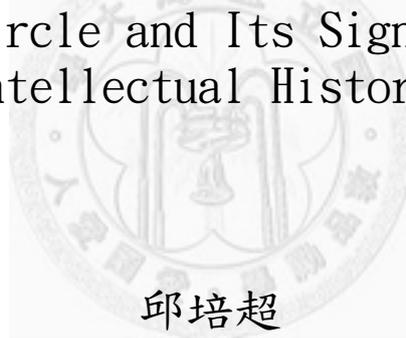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自「文以載道」至「文道分離」—
學術史視域下阮元學圈的文統觀及其意義

Wen as the Conveyance of or a Departure from Dao:
The Conception of the *Wen* Tradition in Ruan Yuan's
Academic Circle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Pei-Chao Chiu

指導教授：何澤恆教授

Advisor : Ho Chak-Hang Professor

中華民國100年7月

July 2011

中文摘要

清代學術的發展特色之一，即為「學術史視域的出現」。清儒透過此視域而有極大的企圖心為各學科區分畛域，釐析經、史、子、文各知識間的界限與區別。因此，本文於「學術史」視域下，探討清代中葉十八世紀以降阮元學圈針對「文學」作「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分梳，致其擺脫「文以載道」的束縛，而促使文學獨立，成為清末民初純文學萌發的潛流。

本文認為清代駢、散文之爭的背後，不完全是漢、宋學之爭所導致，清儒應有更宏闊的目的。因此，筆者大略梳理唐、宋至清中葉以前的文學觀，可知「文以載道」之論深烙於學者文人，無論此「道」所指為禮樂教化之社會功能性，抑或天理、天道之形上義。要之，文以貫道、明道及載道乃為首要，尤以編纂總集的方式，益加落實並助長傳播此論之效。

阮元學圈的學者面對近千年的桎梏，卻力持六朝之作方為「文」，甚而鉤沈自孔子〈文言〉至明代《四書》文之文統流脈，其鵠的即欲為文獨立於道學、經學、史學及子學之外，而成為獨立的學科知識。因此，他們以「文筆論」及《昭明文選》為其理論根據，首先批評備受後世推崇的唐、宋八家之作，認為其內容皆為經、史、子學的知識領域，屬筆而非文。他們因而透過觀念的辨析與宣揚，說明「文」於形式、內容上須具備「對偶」、「用韻」的特徵，並運用華麗之辭藻以抒一己之情性，不應受陳規舊法而為文。其次，他們經由崇祀六朝文人、學者的方式，以展現其實事求是的精神，宣明其對文的理念絕非蹈空之言。

由於〈文選序〉標舉非文不選的原則，故為阮元學圈所重視。在「以字為首出」的清代學風下，阮元提出「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的理論，造成《文選》的研究亦深受影響，而具體表現在李善《注》的鉤沈，甚至將徐鉉、徐鍇與曹憲、李善並祀之舉上。職是之故，清儒也藉此而開啓《文選》中的名物制度、宮室車服、草木鳥獸之學的另一學術動向。

阮元學圈的學者不僅反省古文及唐、宋八家外，並提倡《文心雕龍》的研究，以及出現文學史觀的雛形，而為民初的文學史家所繼承與稱許，此一功業，皆奠基於學術史的視域下而有所成。影響所及，直至清末民初章太炎、劉師培及黃侃等人，皆有所承而提出「文以藻績成章為本訓」及「古代文章家皆明字學」之論。雖言如是，他們終非全盤接收而有所轉化，甚有批評阮元之處。此時，又進入下一更為複雜多變的文學轉型階段。



Abstract

One of the development features of the academic research in the Qing Dynasty is the emergence of prospective of academic history. Confucians in the Qing Dynasty held great ambition to distinguish boundary between disciplines and carefully analyze boundary and difference among various kinds of knowledge of *Classics*, *Shi*, *Zi* and *Wen* through this perspective. So,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under this perspective, the classification of distinguishing the academic chapter and examining the origin and branch Ruan Yuan Circle did against the literature in 18th century of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which led it to free from constraint of writing being for conveying the truth and promoted literature to stand alone to become a potential school of pure literature emerged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In this paper it holds the opinion that behind the dispute of parallel prose and prose in the Qing Dynasty it is not completely the result of debate between Sinology and Song Learning but Qing Confucians should hold a bigger target. Therefore, the writer basically puts in order literature views from the Tang Dynasty, Song Dynasty to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gets the results that the theory of writing being for conveying the truth was deep in scholars' mind, whether the "truth" refers to social function of music education or formal meaning of heavenly principles and natural law. In short, writing should primarily link truth, translate truth and convey truth, and especially through the way of compiling collection it further commit and promote the effect of spreading this theory.

Facing thousand-year long obstacles, scholars of Ruan Yuan Circle struggled to hold the opinion that the works in the Six Dynasties should be the very literature, and even collected and explored school vein of literature from *Wenyanzhuan* of Confucius to *The Four Books* of the Min Dynasty with the purpose that made literature to be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different from Neo-Confucianism, study of Chinese Classics, Historical Science and Confucianism. As a result, they took theory of verse and prose and *Zhao Min Selected Works* as their theoretical basis and first criticized the works of eight great writers, praised highly by the later generations,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Song Dynasty in thought that the content of these works were all in the fields of the Classics, History and Confucianism but not writings. They, therefore, through discrimin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theory, stated that literature should have features of antithesis and rhyme on form and content and should express one's feeling by using rhetoric but not be restricted to outmoded conventions and old laws. Secondly, they showed their spirit of being practical and realistic through the way of worshipping

scholars of the six dynasties and declared that their concept of literature didn't words without basis.

The *Preface of the Selected Works* held the principle that it would not select anything but literature writing, and that's why it was thought highly by Ruan Yuan Circle. Under the study style of character being the first in the Qing Dynasty, Ruan Yuan was the first putting forward the view of ancient Chinese fiction sharing the same origin and school with verse and prose which resulted that the research to *Selected Works* was badly influenced and it embodied in analysis to *Annotation* of Li Shan and even thought on the same level of Xu Xuan, Xu Kai and Cao Xian, Li Shan. Therefore,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by opened another scholastic trend of science of name and object system, car and clothes in palace, and grass, wood, bird and beast in the *Selected Works*.

The scholars in Ruan Yuan Circle not only introspected ancient Chinese and the Eight Great Men of Let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but also promoted the research of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Besides, the emergence of rudiment of viewpoint of literature history was inherited and praised by literary historians in the early Republic. This achievement was form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ospective of literary history. Its influence involved until Zhang Taiyan, Liu Shipei and Huang Ka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who all inherited and proposed the theories that the basic lesson was that writing should be form with rhetoric and that the ancient writers were all Confucians in the Min Dynasty. On the other hand, they didn't accept completely but did some change and even criticized Ruan Yuan in some place. Now, it went into the next phase of complicated and versatile literary transformatio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本文研究動機與議題的提出	1
第二節	本文研究進路—學術史視域的提出	15
第三節	本文研究對象與範圍	25
第四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36
第五節	小結	46
第二章	文以載道—宋明道學影響下的文學發展	49
第一節	前言	49
第二節	「文統」由來及其與「道統」之離合	49
第三節	宋代道學意識下的文學觀	61
第四節	元明至清初道學下的文學觀—以總集編纂為主軸	75
第五節	道學影響下的詩學觀	96
第六節	小結	99
第三章	文麗日月號曰文—凌廷堪的文統觀及學術史意義	101
第一節	前言	101
第二節	凌廷堪的學術觀—時尋學海之源流	102
第三節	鉤沈千年之文統—自屈、宋至六朝	109
第四節	文之特質與經史之別	127
1、	麗乎日月號曰文	127
2、	文章無成法，達意即為善	132
3、	以經史為辭章，有識者猶知非之	140
第五節	小結	147

第四章	沈思瀚藻始名爲文—阮元的文統觀及學術史意義	149
第一節	前言	149
第二節	阮元論文與文統	149
第三節	文筆論爭的學術史意義	173
第四節	學術與政治的對話—四書文列入文統之意義	187
第五節	小結	206
第五章	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阮元學圈「《文選》學」的提倡及其學術史意義	209
第一節	前言	209
第二節	明清《文選》學的轉型	210
1、	從評點到考據的轉向—以四庫館臣批評爲核心	210
2、	《文選》學的再興與李善《注》的鈎沈	221
第三節	阮元學圈的《文選》學—以〈揚州隋文選樓記〉爲主軸而展開	227
第四節	小結	250
第六章	非偶詞儷語弗足言文—阮元學圈文統觀的影響與傳承	251
第一節	前言	251
第二節	清中葉以降的學者共鳴	251
1、	《文心雕龍》研究的提倡	251
2、	文、道新詮—反省古文與唐、宋八家	254
3、	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文學史觀的建立與學術分化	262
第三節	晚清民初的傳承與轉化	267
1、	文以藻績成章爲本訓	267

2、	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古代文章家皆明字學	274
第四節	小結	282
第七章	結論	285
附錄	290
參考書目	3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本文研究動機與議題的提出

有清一代的學術發展，梁啓超（1873—1929）提出「以復古爲解放」之論。¹在經學上，漢、唐經注疏的重新重視與興盛，皮錫瑞（1850—1908）稱其爲「復盛時代」。²在史學上，大規模將歷代史籍重新考異、商榷與劄記，亦爲歷代所無。³子學的復興，更是學界早已認同與關注的大議題。⁴在集部方面亦不例外，劉大杰（1904—1977）認爲：「清代文學具有它自己的時代特色。……是幾千年來各種舊體文學的總結，同時又孕育著二十世紀中國新文學的萌芽。」⁵由此可見，清代學術發展場域之廣闊，並非僅經學或特定某一領域所可獨佔。其次，清學並非僅以「復古」爲宗，同時值得關注的是「開新」。因此，當我們將研究焦點落於任何領域時，若能關照該領域所展現出傳統與現代的交會火光。或許，當我們重省清代文學史或學術思想等各研究

¹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2月初版），頁11。

² （清）皮錫瑞盛稱：「經學自兩漢後，越千餘年，至國朝而復盛。」見氏著：《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8月初版），頁323。

³ 杜維運先生言：「乾嘉時代之史學，卓然超越於前代者有三。一曰徵實之精神，二曰科學之研究方法，三曰理論體系之精密完成。此三者不惟開中國史學之新風氣，亦與西洋近代之新史學（十九世紀歐洲語文考證學派），遙遙相合。……此時期之史學家富有代表性者五人，則浙東史學派之全祖望、章學誠，歷史考證學派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及立於此兩派之外之趙翼（《廿二史劄記》）是也。」見氏著：《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4月初版），頁2、5。

⁴ 梁啓超指出：「清儒……其功尤鉅者，則所校多屬先秦諸子，因此引起研究諸子學之興味。蓋自漢武罷黜百家之後，直至清之中葉，諸子學可謂全廢，……及今而稍明達之學者，皆以子與經並重。」（《清代學術概論》，頁52）清儒將沈寂千年的諸子學加以鉤沈，歷經百餘年的研究，甚至將子學與經學並重，其中學術意義值得深究。相關研究可參閱劉仲華：《清代諸子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8月初版）。

⁵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臺北：華正書局，1995年7月），頁1145。

時，能有一些新的契機與突破。

當筆者撰寫碩士論文《劉寶楠《論語正義》研究》時，已注意到清代揚州學派的學者，在學術思想上「尊漢」而「求其通」，⁶在經學的成就上大放異彩。同時，有許多揚州學派的漢學家亦為駢文之能手，而於駢文史上佔有一席之地。晚清張之洞（1837—1909）在《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中曾提到：「國朝漢學、小學、駢文家皆深《選》學。」⁷在張之洞所條列的清儒中，漢學家、小學家、《文選》學家及駢體文家有多位是兼具的。⁸清代乾嘉學術中漢學家的經學與小學發展之盛，自不待言。近人劉麟生（1894—1980）說明中國駢文的發展時，盛稱清代駢文為「復興期」。⁹研究《文選》學的學者，則指出《文選》自成書至清末的發展過程中，「唐與清為最盛」。¹⁰學術思想上的漢學及小學，文學上的《文選》及駢文，四者究竟有何關連？又為何有此等現象？心常繫之。碩士論文完成後，對此等問題亦追索多年。凡論及此議題之學者，認為駢文與《文選》學之所以在清代復興，主因是漢、宋學之爭的結果。由於漢學家厭棄宋學，而當時宋學的代表人物以桐城學者為主。桐城學者在文學上提倡散文，主張文以載道而欲上承唐、宋八家一系，導致漢學家為與其一爭高下，故刻意提倡駢文及桐城學者所不喜的《文選》，與之抗衡。職是之故，「漢宋之爭」與「駢散之競」竟成了因果關係，二者看似得以結合而有初步結論。

⁶ 堪稱第一本專研「揚州學派」的著作，即張舜徽先生的《揚州學記》，張先生認為：「清代學術，以為吳學最專，徽學最精，揚州之學最通。無吳、皖之專精，則清學不能盛；無揚州之通學，則清學不能大。」見氏著：《清代揚州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5年12月1版），頁6。

⁷ 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1月初版），頁352。

⁸ 參見本文附錄（一）。

⁹ 劉麟生：《中國駢文史·清代駢文之復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9月2版），頁123—144。

¹⁰ 參見駱鴻凱：《文選學·源流第三》（臺北：華正書局，1978年9月初版），頁42—123。王書才亦指出：「清代是傳統《文選》學的顛峰期。僅視其時出版、翻印或抄寫《文選》一書之繁富、研讀士人之眾多、隊伍之龐大、著作之豐沛、角度之廣泛，便足以見其盛況確為空前。」見氏著：《明清文選學述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8月1版），頁109。

當我們回顧近一世紀清代學術史的研究，無論是梁啟超的「反動說」、錢穆（1895—1990）的「理學延續說」或余英時（1930—）提出的「內在理路說」，都會碰觸到清代一大論題——「漢宋之爭」。以漢宋學立場詮釋清代學術史，不僅在經學研究上大放異彩，思想史研究也是成果豐碩，至今不衰。¹²影響所及，文學研究者也深受影響，紛紛以此為立論基礎而提出己見。然而，若全面檢討此論點所展開的研究，不難發現有部分的基礎點容易遭受質疑，遑論最終所得的結論。例如阮元（1764—1849）曾提出著名的「文言說」、「文韻說」等數文，最為學界所樂道，大多數的學者都將其置於漢宋之爭的立場下討論。¹³我們以阮元為例，細究其著作，確實在學術立場與治學方法上傾向

¹¹ 相關研究成果，參見本章第三節「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¹² 研治清學的學者對於漢、宋之爭發生的原因、焦點、結果與影響等的著作，可謂汗牛充棟，不可勝數。從早期將漢學等同考據，宋學等於義理的二者之爭，到近年張麗珠先生認為是義理學內部的漢、宋歧見，而非義理、考據之爭；（見氏著：《清代新義理學》，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1月15日初版，頁121—171。）張循先生認為是漢學自身內部的窮經與進德、考據與義理之間緊張狀態的反映。（見氏著：〈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3月，頁49—94。）諸多論述，至今仍紛然湧出。本文並非否認其存在的事實，只是想進一步思考，以漢宋之爭解釋其他領域的學術變化，是否確實深刻而貼切，深值反省。

¹³ 例如馮乾認為：「清代中期，文學界興起了駢文與散文的鬥爭，一時『世之襲徐、庾者誦八家之空疏，而習《史》、《漢》者每譏六朝為摭拾』。駢、散之爭是清代漢學與宋學之爭在文學領域的投影。」見氏著：〈清代文學駢、散之爭與阮元文言說〉，《古典文獻研究》第11輯，頁278—294。又如黃雅雯先生指出：「漢學派在乾嘉時期極盛，是為漢學家代表之阮元，從小開始接觸《文選》，於是鍾愛《文選》，他提倡駢文，突出駢文正統的地位，而批評、排斥桐城派之古文，意欲與桐城派古文爭文章正宗地位，其種種行徑可謂只是權宜之計，駢文並非其創作的重心，他亦沒有較高質量的駢文創作，他並非真正重視駢文，而是為了宏揚漢學、穩固漢學群體在文章領域的正宗地位。其時以宋學為根底的桐城古文派日益在學術上產生影響力，使得位處學壇中心的漢學界不得不加以正視之。姚鼐編輯《古文辭類纂》，弘揚古文辭，建立古文文統，其目的亦是為了與漢學派抗衡，方苞、姚鼐等人還有著揚宋抑漢的言論。」見氏著：〈論阮元的《文選》研究〉，《輔大中研所

所謂的漢學家，但阮元卻又有部分言論是支持宋學立場，¹⁴又不盡然是漢學家了。若然，我們輕易地以漢、宋之爭的角度，說明清儒在文學論爭上的一切，於基礎論點上就顯得薄弱而易令人起疑。況且，清代漢、宋之爭的實際狀況，是否真有勢不兩立的態勢呢？¹⁵清代漢宋之爭的要角之一方東樹（1772—1851）《漢學商兌》一書，可說是江藩（1761—1831）《漢學師承記》最強勁的論敵。眾所皆知，江藩與阮元私交甚篤。然而方東樹竟出現在阮元的幕府中，助其編纂《廣東通志》，不寧唯是，方東樹完成《漢學商兌》時，甚至將書予阮元過目並助其刊刻該書。¹⁶方東樹在書中對毛奇齡（1623—1716）、戴震（1724—1777）、焦循（1763—1820）及凌廷堪（1757—1809）等人的批判，俯拾即是。方氏對阮元的批評，尤其尖銳。但方東樹與阮元之間的交誼，似乎不因學術立場的對立而不相往來。又如孫星衍（1753

學刊》第 21 期，2008 年 10 月，頁 180。類似的主張，可參見本章第三節「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¹⁴（清）阮元於〈論語一貫說〉譏刺宋儒詮解「一貫」之意，說：「聖賢之言，不但深遠者非訓詁不明，即淺近者亦非訓詁不明也。……貫，行也，事也。……皆當訓為行、事也。……若云賢者因聖人一呼之下，即一旦豁然貫通焉，此似禪家頓宗冬寒見桶底脫大悟之旨，而非聖賢行事之道也。」阮元與當時漢學家的治學方法與主張幾乎一致。然而，在〈擬國史儒林傳序〉中對漢學、宋學則兩相肯定，認為：「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道之益，皆於周、孔之道得其分合，未可偏譏而互誦也。」見氏著：《擎經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78 冊，1 集，卷 2，頁 21，總頁 558；1 集，卷 2，頁 2，總頁 548。另參鄧經元點校：《擎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5 月 1 版 1 刷），頁 53、36。

¹⁵ 例如戴震的弟子段玉裁，可謂漢學陣營中的佼佼者。然而，錢穆先生指出段玉裁「蓋其心猶不忘宋儒之理學」。而揚州學派中號稱「二劉」之一的劉寶楠，「雖從事漢學，然推崇朱子，絕不蹈非毀宋儒之習」。見氏著：〈讀段懋堂經韻樓集〉，收入《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八）（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 年 11 月），頁 328、336。對於清代的漢、宋學之爭，是否有勢不兩立之態，可能值得重估。何佑森先生認為：「清代真正的漢學家都有極高尚的人格，也極講求宋儒所討論的心性修養功夫。」參閱氏著：〈清代漢宋之爭平議〉，收入《清代學術思潮—何佑森先生學術論文集（下）》（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 4 月），頁 147—162。

¹⁶ 參考（清）鄭福照編：《方儀衛先生年譜》，收入陳祖武編：《乾嘉名儒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第 13 冊，頁 384、388。

- 1818)，完成《尚書今古文注疏》時，曾贈書予姚鼐（1731-1815）四大弟子之一的管同（1780-1831），管同亦予肯定，回信言：「承惠書併《尚書注疏》，數月始讀畢，其大要在備列古義，而於其說之不安者，復辨正而無曲徇之謬，斯固舊疏所無，而亦惠、王諸君之所莫及已。至其發明，實多人意所不到，讀之躍喜。」¹⁷顯然地，孫星衍此舉並非刻意挑釁，也可見當時兩人之間的學術互動。類似之例，指不勝數。如此說來，清儒果真有強烈的漢、宋之爭，並有勢不兩立的立場嗎？我們並非否定其存在，而是認為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此，若單純地以漢宋立場說明漢學家為與宋學立場的桐城學者一爭正統，故提出諸多理論與學術活動，似乎易使人有不甚滿意之處。職是之故，現今若欲為清代學術史的發展提出新的詮釋，若能將「漢、宋對立而影響甚至決定某一學術領域發展」的成見暫擱一旁，或許能有不同的見解。

平心而論，在清儒的學術成就中，我們可以輕易地在任何文集或筆記中，看到他們對於各知識領域的見解，不僅經學，其他如史學、文學亦多。因此，當我們重新翻閱清人文集時，若能摒除成見，不但四處可見他們對於「文」的討論，實不亞於其他知識領域的探討，尤其當我們赫然見到清儒論及「文統」二字時，不禁為之訝異。乃因清儒若將「文」加以「統系」而論及「文統」一辭時，是否暗示清儒相當正視「文」本身的發展，因此欲反省、重構文之統系。特別是阮元觀察唐代以降四六文的發展，提出「文體不可謂之不卑，而文統不得謂之不正」的論調，¹⁸我們不禁要思考：何謂「文統」？在「阮元學

¹⁷ 見（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答孫淵如觀察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04冊），卷6，頁13，總頁436。關於管同與孫星衍在《尚書》學上的交流，中研院史語所陳鴻森先生於96學年度於中央大學開設「清代學術」一課程中亦向筆者揭示：漢學家將自己的著作贈予桐城學者，而二者之間學術上的意見交流與互動中，漢學家有無吸取桐城學者的意見？若有，則有多少的份量？尤其《尚書》文字詰屈聱牙，而桐城學者說經方式又與漢學家小學注經、解經不同，彼此間的影響與互動，值得我們探討的另一議題。

¹⁸ 同註14，3集，卷2，頁4，總頁198；頁608。

圈」¹⁹的學者眼中，文是否有獨立發展的系統與軌跡？文在歷代的發展中，究竟有何變化與發展？阮元學圈的學者是如何看待這一類的問題？

因此，當我們任意翻閱一本中國文學史的著作，論及魏晉南北朝便謂其乃雕麗文風、文學自覺之時代；唐、宋時期則以古文運動為正宗，「文以載道」為號召；元、明兩代的戲曲、小說從萌芽發展乃至成熟大盛；清代文學則似乎呈顯各類文體皆復興的局面。果其然乎？以元代雜劇研究而言，當代學者大致同意中國雜劇的研究起於民初，受西方思潮刺激而興發。同時必須明瞭，雜劇文學與文化的流衍，是屬於民間通俗層面，而非學術界士子們所廣泛接受並研究的學科。²⁰易言之，戲曲為元、明兩代民間文學的首要，但學術界對文學的研究並非以彼等為主流。顯然地，我們向上溯及，唐宋以降「文以載道」的呼聲，很可能是元明學術界對文學的要求而深植學界士子之心。

另一方面，清末民初中國文學的轉型，在新文學運動中仍持續進行著。胡適（1891—1962）等眾多學者紛紛提出文學改良、文學革命等口號，知識界正困惑於「文學」的名實，欲為文學正名，追索「何謂文學」的議題，以及批判、反省傳統文學的優劣，在在促成文學自傳統轉型至現代的面貌。值得注意的是，胡適在 1916 年發表〈吾國

¹⁹ 本文採用張壽安先生提出的「阮元學圈」一詞。張舜徽先生論及清代學術曾沿襲章太炎與劉師培等人之論，說明吳、皖二派的學術特徵外，又另加「揚州學派」而成三，其中揚州學派的中堅人物以阮元、凌廷堪、焦循、二王父子等人為主。事實上，阮元等揚州學者也是深受皖派戴震一系的影響。因此本文採用「阮元學圈」之名，乃為突顯阮元在嘉慶、道光以降的學術影響，例如詁經精舍、學海堂等，說明自戴震逝世（1777）後，以阮元為核心，交遊及學術互動所影響的學術圈。因此，本文不欲立兩個系譜，而以此名之。

²⁰ 苗懷明先生指出：「在中國古代，雖然戲曲、小說等通俗文學同被正統文人拒於文學殿堂之外，受到主流社會的歧視和排斥，……具有現代學科性質的戲曲研究始於維新變法後轟轟烈烈展開的文學界革命，在這場運動中，藉助西方思想資源和救亡圖存的特殊文化語境，戲曲、小說等民間通俗文藝受到空前的重視，社會文化地位迅速提升，得以與詩文平起平坐，戲曲研究由此獲得了價值意義上的正當性，被納入現代學術體系。」見氏著：《二十世紀戲曲文獻學述略》（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6月1版），頁1、2。

文學三大病〉，說：

吾國文學大病有三：一曰無病呻吟。……二曰摹仿古人。……三曰言之無物。諛墓之文，贈送之詩，固無論矣。即其說理之文，上自韓退之〈原道〉，下至曾滌生〈原才〉，上下千年，求一墨翟莊周乃絕不可得。詩人則自唐以來，求如老杜〈石壕吏〉諸作，及白香山新樂府〈秦中吟〉諸篇，亦寥寥如鳳毛麟角。晚近惟黃公度可稱健者。餘人如陳三立、鄭孝胥，皆言之無物者也。文勝之弊，至於此極，文學之衰，此其總因矣。²¹

胡適對於韓愈（768—824）〈原道〉、曾國藩（1811—1872）〈原才〉等一類文章，視為「說理之文」。其中〈原道〉一文，如此重要的一篇宣誓道統的論述，竟被歸於「言之無物」之列，說理之文成了中國文學的大病之一。到了1917年1月，他發表著名的〈文學改良芻議〉，提出「八不」以改良文學：

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摹仿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濫調套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語。……吾國近世文學之大病，在於言之無物。今人徒知「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而不知言之無物，又何用文為乎。吾所謂物，非古人所謂「文以載道」之說也。吾所謂物，約有二事：（一）情感。……（二）思想。²²

胡適提出的「第一不」就是「言之無物」，他具體說明內涵，就是要求文學須有內容，所謂的內容是指個人的情感、理想，甚至是社會的現實面等，必須打破傳統以「道」為中心的思考。換言之，胡適反對文以載道此一傳統，欲將文與道決然二分，互不干涉。胡適的言論在當時的影響十分深遠，民初的文人學者對「文以載道」的批判喧騰於學術界，掀起一股革命的運動。例如在同年2月，陳獨秀（1879—1942）的〈文學革命論〉直指：

吾人今日所不滿於昌黎者二事：一曰，文猶師古。……二曰，

²¹ 參見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2月1版），頁5。

²² 同前註，頁20。

誤于「文以載道」之謬見。文學本非為載道而設，而自昌黎以訖曾國藩所謂載道之文，不過鈔襲孔、孟以來極膚淺極空泛之門面語而已。余嘗謂唐、宋八家文之所謂「文以載道」，直與八股家之所謂「代聖賢立言」，同一鼻孔出氣。²³

劉半農（1891—1934）的〈我之文學改良觀〉則說：

甲之說曰，「文以載道」。不知道是道、文是文。二者萬難並作一談。若必如八股家之奉《四書》、《五經》為文學寶庫，而生吞活剝孔、孟之言，盡舉一切「先王後世禹、湯、文、武」種種可厭之名詞，而堆砌之於紙上，始可稱之為文，則「文」之一字，何妨付諸消滅。即若輩自奉為神聖無上之《五經》之一之《詩經》，恐三百首中，必無一首足當「文」字之名者。其立說之不通，實不攻自破。²⁴

鄭振鐸（1898—1958）在 1922 年〈新文學觀的建設〉一文中，批評說：

中國雖然是自命為文物之邦，但是中國人的傳統的文學觀，卻是謬誤的，而且是極為矛盾的。約言之，可分為二大派：一派是主張文以載道的，他們以為文非有關世道不作。于小說則卑之以為不足道，于抒寫性靈的小詩詞，則可持排斥的態度，于曲本則以為小道不足登大雅之堂。所以《四庫總目》不錄《西廂》、《還魂記》諸曲本，亦不列小說一門。……這兩派都是不明白文學究竟是什麼的。他們不知道文學存在的原因，也不知道文學存在的真使命之所在。中國文學所以雖稱極盛，而實則沒有什麼偉大的作品者，即以此故。²⁵

清末民初有眾多學者紛紛對傳統「文以載道」說提出嚴厲批判，甚至

²³ 參見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年3月臺1版），頁45。

²⁴ 同前註，頁63。

²⁵ 鄭振鐸：《鄭振鐸全集》（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11月1版），第三卷，頁434。

認為中國過去根本沒有偉大的文學作品，必須歸咎於此觀念。²⁶對於「文以載道」的揚棄，胡適等人可謂不遺餘力。他們或許深受西化影響與當時國勢的刺激等等因素，急欲拋棄傳統的包袱，因而對於文以載道的「道」，理解有所不足，甚至偏頗。但在當時學術界而言，對於文以載道的撻伐幾成共識，這在「表面上」來說確是顯而易見的，縱使以目前的學術眼光，深入其內部理論反省，仍有許多部分是充滿矛盾。²⁷

相反地，我們看同時期的黃侃（1886—1935），受傳統學術影響深遠，在《文心雕龍札記》第一篇〈原道〉也開宗明義說：

〈序志〉篇云：《文心》之作也，本乎道。案彥和之意，以為文章本由自然生，故篇中數言自然，一則曰：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再則曰：夫豈外飾，蓋自然耳。三則曰：誰其尸之，亦神理而已。尋繹其旨，甚為平易。蓋人有思心，即有言語；既有言語，即有文章。言語以表思心；文章以代言語。惟聖人為能盡文之妙。所謂道者，如此而已。此與後世言「文以載道」者截然不同。……道者，玄名也，非著名也，玄名故通於萬理，而莊子且言道在矢溺。今日文以載道，則未知所載者即此萬物之所由然乎？抑別有所謂一家之道乎？如前之說，無庸標揭以自殊於人；如後之說，則亦道其所道而已，文章之事，不如此狹隘也。²⁸

黃侃一方面詮釋《文心雕龍》所論及的道乃「自然之道」，說明文章本由自然而生的意旨；另一方面，黃侃也明確指出《文心》所說的道

²⁶ 相關論述可參閱黃念然：《中國古代文論研究的現代轉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3月1版），頁68—80。

²⁷ 此處欲強調的是，胡適等人由於急欲擺脫傳統的束縛而提出諸多批判文以載道的言論，類似的主張雖與己身在他處的論說有相矛盾處，但批判的聲浪卻因而湧現。表面上看，顯現新文學運動對「文以載道」確實有大量反對的意見；深層檢視之，卻也突顯他們對於文以載道認識的不足與對道的理解尚有不徹底之處。關於此部分，請參看第六章的申述。

²⁸ 黃侃著，黃延祖重輯：《文心雕龍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1版），頁5—6。

與後世所論的「文以載道」之道決然不同。黃侃進一步批評文以載道之說，所載之道究竟是萬物所由之的自然之道，還是私人一家的狹隘之道？黃侃暗諷唐、宋以降所倡的文以載道之「道」，乃私家所提出而欲為一己之道宣傳，本不應與文有關。黃侃其實已鬆動唐、宋以降文以載道說的根基，認為文之所載為自然之道，根本無須論及載道與否，因為文已經呈顯自然之道，何需再提此一論調。換言之，黃侃其實也反對文以載道之說，並且暗示道（文以載道之道）與文應有兩相獨立的地位與聲音。由此可見，對於「文以載道」的反省，幾乎成為當時學界文人的共識。換言之，對於「文學」究應有何特質與特點，深為新文學運動的文人學者所關注。

對於「文學」定義與內涵的追索，與其他學科知識領域（無論是經、史抑或是道）的關係究竟為何，成了民初文人學者的焦點。我們還可從清末至民初年間，諸多學者撰寫《中國文學史》中的表述，略窺一隅。由於這些學者撰著《中國文學史》時，當首先清楚界義何謂文學，方能使作品不致淆雜。藉此我們亦可見著許多文學史家對文學的認識，又是如何地從廣義的文學走上純文學的路子。從 1904 年中國第一部由林傳甲（1877—1922）仿日本而成的《中國文學史》，可以發現傳統鄙視戲曲、小說的觀念，仍深植林氏之心。²⁹可是在 1918 年謝無量（1884—1964）的《中國大文學史》論及文學之義時，則從《易經》、《釋名》與文字的起源及變遷等談起，進而區分文學有廣、狹二義，認為狹義的文學入乎藝術之境，而言：

齊梁文士，並主美形，切響浮聲，著為定則。文之為義愈狹，而入乎藝矣。唐世聲病之弊益甚，學者漸陋狹境，更趣乎廣

²⁹ 林傳甲對於《西廂記》、《西遊記》、《紅樓夢》等一類傳統屬於俗文學的小說、戲曲等作品，痛斥為「其識見圯下，與中國下等社會無異」之論，對於元代文學的評價為「元人文體為詞典說部所紊」，夏曉虹先生據此而指出林傳甲「由於固守舊文學觀，將小說、戲曲、曲藝作品摒除在外，使得他的文學史成為有缺項的不完整之作。對於古代治化之文的推崇與對於後世詞章之文的貶抑，透視出的仍是儒家經典的影響。」見夏曉虹：〈作為教科書的文學史—讀林傳甲《中國文學史》〉，收入陳國球等編：《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7年3月15日初版），頁348。

義。論文必本於道，而以詞為末，至宋以下，其風彌盛，……且又以治化為文，……於是文學復反於廣義，超乎藝之上矣。雖然，文學之所以重者，在於善道人之志，通人之情，可以觀，可以興，可以羣，可以怨，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雖天地萬物禮樂刑政，無不寓於其中，而終以屬辭比事為體，聲律美之在外者也，道德美之在內者也，含內外之美斯其至乎。³⁰

謝氏區分出狹義的文學是指純文學，以南朝文士的美形浮聲為代表，趨近於藝術之境。廣義的文學則以唐宋以降的「本於道」及「治化」為文者屬之，此即傳統文以載道之文的內涵。然而，這種具備廣、狹二義的文學觀，具體展現於文學史著作時，容易產生一種情況，即從經學、文字學等開始論述文學的發展。如此的風氣，表示當時文學仍未完全擁有獨立的地位，另一方面也顯示尚未有成熟的純文學史觀。1931年胡懷琛曾於《中國文學史概要》中，曾反省並論述此風氣的轉變，說：

中國有正式的文學史，是在二十年前。第一部《中國文學史》，是前清京師大學教員林傳甲做的，出版於宣統二年。民國以來，也出過幾部文學史，……但是他們都有同樣的毛病，就是界限太不清楚，把所謂經史子集一起放在文學史裡來講。這樣，何謂中國文學史？已成為問題了。……到了民國八年以後，中國的文學界纔發生變化，把原有的謬見打破了。從此以後出版的文學史，已把界限劃清，可算是進了一步。³¹

胡氏敏銳地指出傳統的文學觀，轉變為今日純文學的關鍵時間，即於民國八年（1919）。換言之，文學在歷經了1917年以降的文學改良，以及1919年的五四運動後，穩健地往純文學方向邁進。³²無怪乎章太

³⁰ 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據1918年中華書局本影印）（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9月1版），頁2。

³¹ 見氏著：《中國文學史概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8年10月臺一版），頁11。

³² 相關論述可參閱張中良：《五四文學—新與舊》（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0

炎（1869—1936）的高足朱希祖（1879—1945）於 1920 年撰寫〈中國文學史要略序〉時，說：

《中國文學史要略》乃余於民國五年為北京大學校所編之講義，與余今日之主張，已大不相同。蓋此編所講，乃廣義之文學。今則主張狹義之文學，以為文學必須獨立，與哲學、史學及其他科學，可以並立，所謂純文學也。……今則以為文學史必須述文學中之思想及藝術之變遷。……民國九年十月朱希祖自敘。³³

朱希祖曾於 1916 年倡議廣義之文學，但在此時卻主張文學必須獨立，需有純文學的成立，即狹義之文學，方能與哲學、史學及其他學科並立。而後的文學史家，亦逐步趨向將文學定義為純文學的方向，例如 1923 年胡懷琛（1886—1938）的〈中國文學史略序〉言：

今余此作，力矯斯敝。首求界限分明，不相彀混；次則簡明易讀，使學者能得實益。……就分類言，則史學、哲學與文學，真不易區分。故《史記》、《左傳》，將謂之為文學乎？為史學乎？《孟子》、《莊子》，為哲學乎？為文學乎？此界限不為劃清，則以後文學，均無分界之標準。……文者，所以表情也；而後人多認為載道之用。韓退之曰：「本至乎古之道也。」（〈題歐陽生哀辭後〉）柳子厚曰：「文者，以明道。」（〈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周濂溪曰：「文以載道」（《通書》）統觀諸說，若皆以為文者載道之工具也。苟非載道，即不足稱文。與〈虞書〉所稱「詩書志，歌永言」；〈大序〉所謂「在心為志，發言為詩」，背道而馳矣。所謂志者，即情也，有感於喜怒哀樂而發者也；道者，即理也。故言志者為文學，載道者為哲學，界限分明，不容相混。³⁴

胡氏將《史記》、《左傳》一類典籍列入史學，唐宋以降所暢論的載道

年 7 月 1 版)。

³³ 朱希祖：《中國文學史要略》，收入陳平原編：《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9 月 1 版），總頁 241。

³⁴ 見氏著：《中國文學史略》（1935 年 5 月，新文化書社總代發行），頁 1。

之作，則歸入哲學一類。文學應是言志、抒情之作，不容與其他學科混淆界限。³⁵1929年曾毅在《中國文學史》中，亦無不如是說明。³⁶時至1931年胡雲翼（1906—1965）的〈新著中國文學史自序〉言：

文學向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文學即如章炳麟所說「著於竹帛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即是說一切著作皆文學。這樣廣泛無際的文學界說，乃是古人對學術文化分類不清時的說法，已不能適用於現代。至狹義的文學乃是專指訴之於情緒而能引起美感的作品，這才是現代的進化的正確的文學觀念。本此文學觀念為準則，則我們不但說經學、史學、諸子哲學、理學等，壓根兒不是文學；即《左傳》、《史記》、《資治通鑑》中的文章，都不能說是文學；甚至於韓、柳、歐、蘇、方、姚一派的所謂「載道」的古文，也不是純粹的文學。（在本書裏之所以有講到古文的地方，乃是藉此以說明各時代文學的思潮及主張）我們認定只有詩歌、辭賦、詞曲、小說、及一部美的散文和遊記等，才是純粹的文學。³⁷

胡氏對章太炎乃至傳統對文學的定義與說明感到不滿，認為過去沒有

³⁵ 1931年胡懷琛再次於《中國文學史概要》申述：「人們蘊蓄在心內的情感，用藝術化的方法，或自然化的方法，表現出來，是謂文學。而所用的工具，並不限定是文字。」他具體分述如下：「（1）文學的實質是情感。……（2）要發表情感必須用工具及方法。所用的工具大概是文字，然亦不必限定是文字。如唱在口上的詩歌，就全不是文字。如演在劇場上的戲劇，也全不是文字。……（3）發表的方法有二：一，是藝術化的。就是經過適當的修飾。……其二，是自然化的。就是純任自然，不假人力，而做到超妙的地步，與自然之工同化。……（4）蘊蓄在內的，我們假定稱為實質；發表在外的，我們假定稱為形式。……文學的實質是情感，不過，也不一定純是情感。有時也夾雜自己的想像或外界的事實。如《楚辭》和李太白詩中的神話，就是自己的想像。如杜甫詩中的時事，就是外界的事實。然而多少總要有幾分情感夾在裡面。倘然毫無情感，那就不是文學了。」（《中國文學史概要》，頁3。）

³⁶ 曾毅於《中國文學史》論述「文學」一辭內涵的古今變化，認為：「研討文學者，所當剖析而深究之。而述史者則惟本事實以為敘論，界說非所問也。但至今日，歐美文學之稗販甚盛，頗摭拾其說，以為我文學之準的，謂詩歌、曲劇、小說為純文學，此又今古形勢之迥異者也。」（上海：泰東圖書局，1929年9月訂正初版），頁21。

³⁷ 見氏著：《新著中國文學史》（上海：北新書局發行，1947年5月新一版），頁5。

學科分類的觀念，所以對文學沒有正確的認識與界說。他認為唯有訴諸個人情感的作品，有美感的著作方能稱為文學，如詩歌、戲曲、小說、辭賦以及美的遊記、散文一類屬之。相反地，對於《左傳》、《史記》一類的文章，以及唐、宋八家與桐城一類「載道」之文，都不能說是文學，而應納入史學、諸子哲學或理學，此方為「現代的進化的正確的文學觀念」。要求文學獨立於其他學科之外，企求成立純文學的聲音愈趨響亮，乃至劉經庵於 1935 年出版《中國純文學史綱》一書，不僅標示「純文學」之名，且僅論述詩歌、詞、戲曲與小說等四類文體的發展歷史。³⁸ 更有甚者，由於對文學的要求愈趨純文學、藝術的方向，以致聞一多（1899—1946）對於大學的「中國文學系」所教授的內容科目有所建議，認為中國文學系應以文學為主，不應將文字聲韻等傳統小學納入其中，原因即於文學是屬於藝術的範疇，語言文字則為科學領域，兩相無涉。³⁹

³⁸ 1934 年 1 月 15 日陳介白為該書為〈序〉時說：「他（劉經庵）側重於純文學之分類的敘述，這並不是偏愛，也不是趨時，只是純文學如詩歌、詞、曲、小說等，含有藝術的成分稍多，且較少傳統的載道思想，正足保持其文學的真面目，……而那些含有文學成分以外還有很多別的分類存在的雜文學一如《莊子》、《左傳》、《論語》等一在哲學、歷史、經學內也往往論及，似乎別有所屬，所以他就略而不論，這種判斷的精神，的確是他編著上一種新穎的見解。」見劉經庵：《中國純文學史綱》，（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年 3 月 1 版），頁 2。

³⁹ 聞一多在〈調整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二系機構雜議〉言：「將現行制度下的中國文學系（文學組、語言文字組）與外國語文學系改為文學系（中國文學組、外國文學組）與語言學系（東方語言組、印歐語言組）。……舊制的特點，是中西對立，語文不分。……先講中西對立。現在大學中文、法兩學院絕大多數學系所設的課程，都包括本國的與外國（西洋）的兩種學問。……惟一的例外是文學語言，仍依國別，分作中國文學與外國語文學兩系。這現象顯然意味著前者（絕大多數系）的分類是正常的，後者（文學語言）是畸形的。……再講文語不分。……中國文學系以文學為主，文字學是文學的附庸。固然我們在傳統上也注重所謂小學，認為讀書必先識字，但是小學究竟只是工具，沒有獨立的地位。所以包括形、音、義的文字學，雖然指引學生去研究語言的符號和符號的聲音，真正對它發生興趣的卻不多。……這是第一期。第二期是走向分化的路。……中國文學系也分了文學與語言文字二組，語言文字組注重語音、文字、文法以及少數民族語言的研究。於是語言由「附庸蔚為大國」。……所謂語言發展的趨勢，就是語言學的科學化。語言學已經成為科學，中國語言文字的研究是這門科學的一個分支；而文

綜上所論，我們若自唐至明的學術界以「文以載道」作為共許的文學宗旨，對比於清末民初對文以載道的抨擊，以及知識界欲為文學、純文學質定內涵與意義的種種作為，我們不禁好奇：清代近三百年傳統中國的聲音裡，究竟有無潛流之音，而對新文學運動與文學轉型產生隱約助瀾之效呢？究竟「文學」在三百年中發生了哪些轉型？在傳統與現代之間，文學在清代扮演何種角色與地位，確為當今研究學術史者所需探討的領域。

因此，當我們看到清儒再次提出「文統」一辭時，其內涵與特質為何？與宋明理學影響下所倡議的文統有何異同及影響？在清代學術史的發展中意義為何？「開新」抑或「復古」？於現代學術分科意義下的文學研究而言，「文統」在清代文學發展上又有何意義？對於清末民初文學轉型有無潛在的影響？一連串的問題，都值得我們探索。為了進一步求解這些謎團，若能從「學術史」的視角切入，或許能得到較令人滿意的答案。究竟何謂「學術史」的視域，請續申之於下節。

第二節 本文研究進路—學術史視域的提出

本文的研究進路為學術史的視域，而非文學史。何謂「學術史」？若將其與「文學史」作一對比，不僅能說明二者之異同，並更能瞭解本文之進路。

學是屬於藝術的範疇。文學的批評與研究雖也採取科學方法，但文學終非嚴格的科學，也不需要，不可能，不應該是嚴格的科學。語言學與文學並不相近，倒是與歷史考古學，尤其社會人類學相近些。所以讓語言學獨立成系，可以促進它本身的發展，也可以促進歷史考古學與社會人類學的發展。一方面在語言訓練上也因為集中而更容易收效些。」見聞一多：《聞一多全集》第2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1版），頁437。朱自清說該文乃：「聞先生去年（1946）暑假前曾經口頭向清華大學提出這個建議，但是一時還不能夠實行。這篇文章不幸未曾完成，可是綱要是完成了的。他的建議很值得大家討論，所以我將原稿聯綴成篇發表。卅六年（1947）年12月5日朱自清記。」該文後來發表於1947年《國文月刊》第63期，署名聞一多遺稿。

何謂「文學史」？翻開歷代史傳記載，中國過去沒有文學史之名及專著。中國始有文學史專書，乃自歐美輾轉從日本而來到中國，即1904年林傳甲所完成的《中國文學史》。然而該書為林氏配合光緒29年（1904）《奏訂大學堂章程》所立「研究文學之要義」所編成，承襲《章程》而有濃厚的傳統文學觀念，故不論述小說、戲曲等文體之變遷，且無具體明確的文學史觀於其中。⁴⁰職是之故，後來學者少參酌此書以編撰文學史，而「文學史」之義亦未能得確解，以致民初學者為教育之便而紛紛撰寫文學史時，⁴¹開始對此名稱有所論述與定義，卻也呈顯「文學史觀」初期紛亂的樣貌。如1918年謝無量在《中國大文學史》論及文學史之義時，言：

文史之名，始於唐吳兢《西齋書目》，歐陽修《唐書藝文志》因之。於是後之作史者，並於總集後附列文史一門，錄《文心雕龍》詩評以下諸評論文學之書。宋《中興書目》曰：『文史者，譏評文人之得失也。』故其體與今之文學史相近。《四庫提要詩文評類敘》曰：「文章莫盛於兩漢，渾渾灑灑，文成法立，無格律之可拘。建安、黃初，體裁漸備，故論文之說出焉，《典論》其首也。其勒為一書、傳於今者，則斷自劉勰、鍾嶸。勰究文體之源流，而評其工拙；嶸第作者之甲乙，而溯厥師承：為例各殊。至皎然《詩式》，備陳法律；孟榮《本事詩》，旁採故實；劉攽《中山詩話》、歐陽修《六一詩話》，又體兼說部。後所論著，不出此五例中矣。宋、明兩代，均好為議論，所撰尤繁。雖宋人務求深解，多穿鑿之詞；明人喜作高談，多虛僞之論。然汰除糟粕，採擷菁英，每足以考證舊聞，觸發新意。」按古來關於文學史之著述，共有七例。

⁴⁰ 相關研究可參閱戴燕：〈新知識秩序中的中國文學史〉及〈中國文學史的早期寫作—以林傳甲《中國文學史》為例〉二文，見氏著：《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6月1版），頁1—45、171—179。

⁴¹ 相關研究可參閱陳平原：《作為學科的文學史》第一章〈新教育與新文學—從京師大學堂到北京大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2月1版），頁1—25。

謝無量將歷代書目中「文史」一類比附為古代的文學史，內容是譏評文人之得失。他甚至將歷代能夠附會為文學史的著作區分為七類，而全部納入了文學史。⁴³ 我們以今日的眼光重審此論，會認為他所說的過於牽強且龐雜，甚至有更多的作品應納入「文學批評史」而非「文學史」，如《文心雕龍》、《典論·論文》者。然而，此時終究仍屬初期草創階段，容易發生此等現象。隔年，劉師培（1884—1919）初刊於《國故》第三期的〈搜集文章志材料方法〉言：

文學史者，所以考歷代文學之變遷也。古代之書，莫備于晉之摯虞。虞之所作，一曰《文章志》，一曰《文章流別》。志者，以人為綱者也；流別者，以文體為綱者也。今摯氏之書久亡，而文學史又無完善課本，似宜仿摯氏之例，編纂《文章志》、《文章流別》二書，以為全國文學史課本，兼為通史文學傳之資。惟斯事體大，必以搜集材料為主。

劉氏將搜集材料的方法條列有四：（1）就現存之書分別採擇也。（2）就既亡各書鉤沈摭逸也。（3）古代論詩評文各書必宜詳錄也。（4）文集存佚及現存篇目必宜詳考也。其中，劉氏特別論及「逸書之中，其首應搜輯者，為晉人、宋人、齊、梁人所撰各《文章志》。……此均古代文學史之專書也。」劉氏最後認為「此則徵實之學也」。⁴⁴ 劉師培清楚說明「文學史」即為「考歷代文學之變遷」之謂。此處所言之「文學」包含兩部分：一是以人為綱的《文章志》，二是以文體為綱的《文

⁴² 同註 30，頁 41。

⁴³ 謝氏進一步分列七種類別，認為諸作皆為古代的文學史，分別為：一、「流別」，如摯虞《文章流別》一類等「專列文體者也。」劉勰《文心雕龍》一類「總論文體源流而兼及其優劣者也。」劉知幾《史通》與章學誠《文史通義》之類宗之。二、「宗派」，如鍾嶸《詩品》一類屬之。三、「法律」，如皎然《詩式》「齊已風騷旨格，並論文章法律，降如《聲調譜》之類」皆屬之。四、「紀事」，如孟榮《本事詩》「以事系詩」一類屬之。五、「雜評」，如《典論·論文》。六、「敘傳」，荀勗《文章敘錄》「兼載文人行事」，及辛文房《唐才子傳》、歷代《文苑傳》一類皆屬之。七、「總集」，《文選》、《玉臺新詠》一類屬之。

⁴⁴ 參見氏著：《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1月1版），頁1655。

章流別》。換言之，透過以人及其作品為主軸，以時間為序而說明文學變遷者，即為其所論文學史之其一。其次，則以文體為主軸，說明各文體在各個時間所展現出的特色及其流變，亦為其文學史之一。劉師培的說明或有些許不足，甚為後人不全認同，但終將撰寫文學史的方向及視域訂立出來。後來學者撰寫文學史時，有了更為細緻的辨析與定義。例如 1923 年胡懷琛在〈中國文學史略序〉說：

文學史，古所未有也。所有者，為〈文苑傳〉、圖書目錄，以及《詩話》、《文談》之類，體例皆近乎文學史，而非文學史也。⁴⁵

胡氏認為中國過去完全沒有文學史的概念及著作，縱使歷代史書的〈文苑傳〉或圖書目錄、《詩話》等，只能說是接近文學史觀念的作品，而非文學史之作。換言之，文學史完全是現代學術下的產物，傳統中國沒有文學史專著。因此，他編撰《中國文學史略》時，全書體例是將每一時代分為三部分論述：

每一時期，區分三部：一曰：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二曰：此時代文學之特點；三曰：此時代文學家小傳。大勢者，論其變遷蟬蛻之迹；其有特別當注意處，而又瑣屑不能編入於大勢中者，則別闢特點一部以納之。……小傳者，聊以供知人論世之參攷耳。……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胡懷琛序⁴⁶

我們檢視此三部分，亦大致沒脫離劉師培所提的「考歷代文學之變遷」之說。縱使 1926 年顧實（1878—1956）撰寫《中國文學史大綱》時，依然認為：「文學史者，就一國民，依秩序而論究其文學之發達者也。」⁴⁷時至 1931 年胡懷琛再次於〈中國文學史概要序〉說：「文學史是歷

⁴⁵ 同註 34，頁 1。

⁴⁶ 同前註，頁 7。

⁴⁷ 顧實認為「今世通談，以文學與科學相對立，表示心之活動力二大派，文學為情志之活動，科學為智識之活動，然屬於文學研究者，則仍科學之事也。文學之研究法有三：一歷史法（historical method），二傳記法（narrative method），三批評法（critical method）。歷史法者，以歷史之目光而研究之，傳記法乃特注重個人之遭際，然皆不能不出以批評之態度。況傳記本為歷史所包，故文學史實可兼舉三法，而為研究文學最重要之一法也。要之，文學史者，就一國民，依秩序而

史的性質，歷史不管是好事、壞事，只要有重大關係的，都要照實記下來。」他進而在《中國文學史概要》「何謂文學史」一節說：

文學史，是全部歷史中的一部份。凡是已經過去的事實都稱為歷史。所以文學史就是關於文學的已經過去的事實。文學史，一方面是歷史中間的一部份，一方面又是文學中間的一部份。他是歷史中間的一部份，很容易明白，不必多說。他是文學中間的一部份，我們應該先明白整個的文學中間包含一些什麼，而後能夠知道文學在整個文學中的位置是怎樣。

胡氏進一步將「文學」分析為五個部分，並以主、客觀別之，而以李白〈金陵酒肆留別〉：「風吹柳花滿店香，吳姬壓酒喚客嘗。金陵子弟來相送，欲行不行各盡觴。請君試問東流水，別意與之誰短長？」一詩舉例其中分別。我們以下表明之：

文學	客觀的	文學原理（研究）	人們為什麼要作這樣的詩？是不是他們處此環境，有此情感，非吐不快？
		文學史（考證）	（1）這首詩是何人作的？作者生於什麼時候？ （2）這樣的詩體產生於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又有變化？ （3）各書本所載的這首詩，文字有沒有異同？作者的姓名有沒有錯誤？
		文學批評（評論）	（1）這首詩照人生文學論看

論究其文學之發達者也。」見氏著：《中國文學史大綱》（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10月初版），頁5。

			<p>是好不好？照純文學論看是好不好？</p> <p>(2) 他好在什麼地方？不好在什麼地方？</p>
	主觀的	文學作法（創作）	<p>(1) 作這首詩的方法是自然化，還是藝術化？</p> <p>(2) 倘然我們自己有了差不多這樣的情感，要作詩，應該怎樣的作法？</p>
		文學賞鑑法（選讀）	<p>憑我自己的性情去領略這首詩的風格，及作者的品性，他和我的性情合不合？</p>

胡氏並說明文學史的目的有二：「(一) 在縱的方面說，考察各個時代文學體裁之變遷，及其與人民心理之關係，連帶校正其訛誤。(二) 就橫的方面說，考察各國文學體裁之異同，及其與國民性之關係，連帶取法其長處以補己國之所不足。」⁴⁸「中國向來沒有文學史的名稱，只有《詩話》、《文談》、《詞譜》、《文苑傳》、《藝文志》之類。只能算是文學史的材料，而不能算是文學史。至多也只可說是零零碎碎的文學史，而不是完備的文學史。劉勰的《文心雕龍》，只可說是文學概論，而不能說是文學史。鍾嶸的《詩品》，只可說是文學批評，而不能說是文學史。……我這一本《中國文學史概要》就是一部簡略的通史。編輯的標準是：考察各時代文學體裁之變遷，及其與人民心理之關係，連帶校正其訛誤。」⁴⁸在胡氏細緻的分析下，不但將文學史與其他學科區別開來，甚至文學史與文學批評等亦加以辨別。

綜上所述，可知自 1919 年劉師培的界說，到 1931 年胡懷琛的定義與舉例說明中，文學史的界說愈加清晰明確，且其與文學批評亦區

⁴⁸ 同註 35，頁 10。

別而分屬不同領域，縱然二者仍有密切的關係。⁴⁹

一般說來，學者大都認同中國的學術史撰著傳統是相當久遠的，⁵⁰例如《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等皆屬之。⁵¹然而，中

⁴⁹ 羅根澤曾於〈我怎樣研究中國文學史〉一文中加以分辨，說：「文學史不是文學批評史，研究文學批評史應注意的地方，研究文學史不一定也應注意。……文學史的課題，我認爲最主要的是敘述文學變遷，解釋變遷原因。……文學史的主題是敘述動的文學變遷，不是排次靜的文學行列。……文學史不能祇鈔〈文苑傳〉，也不能祇鈔詩話、文評。〈文苑傳〉可以幫助瞭解創作緣由，詩話、文評可以幫助瞭解文學價值，都有助於研究文學史。但文學史的主題是敘解文學變遷，不是敘解文人生平，也不是敘解文學批評，所以不能喧賓奪主。……文學變遷取材於文學原書，變遷原因取材於文學及其他書籍。」收入氏著：《羅根澤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1月2版1刷），頁19。羅氏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中有更細緻的分辨，認爲「文學批評包括文學裁判、批評理論及文學理論三大部分，文學裁判的職責是批評過去文學，文學理論的職責是指導未來文學，批評理論的職責是指導文學裁判。……文學裁判的職責既是批評過去文學，所以他的產生必在文學之後。……文學理論部分則在創作之前。沈約首創四聲八病的詩學方法，他的詩卻往往觸犯聲病，一直等到唐初才完成究極聲病的律詩。……胡適之先生提倡白話的〈改良文體雜議〉，正是用的文言。這是因爲理論可以緊隨社會文化爲轉移，創作則需有積日累月的文學修養。……所以文學裁判雖跟在創作之後以批評創作，文學理論卻跑在創作之前而領導創作。……文學史的目的之一事探述文學真像，文學批評史的目的之一是探述文學批評真像。文學批評真像不即是文學真像，所以文學史上不必採取甚或必須駁正的解說，文學批評史上卻必須提敘，且不必駁正。例如文學史上敘到《詩》三百篇，不必且不可採取經古文家說，……因爲文學史要探述文學真像，……但文學批評史上卻不能忽略美刺說。……例如賦比興……文學史上可以從略，文學批評史卻應當敘述。不惟最早的賦比興的分析應當敘述，後來的賦比興的種種解釋，也應當分別敘述。……就文學史而言，應當採用合乎作詩人的意旨的言論，就文學批評史而言，合乎作詩人或創說人的意旨的言論，只有解釋的價值，取舊說賦新意的不合作詩人或創說人的意旨的言論，才有創造的價值。所以經學家的註釋賦比興還可以不必敘述，文論家的闡發賦比興卻必須敘述。總之，文學批評史雖與文學史有關，但文學批評史的去取褒貶，不能純以文學史爲標準。」見氏著：《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1月1版1刷），頁10。

⁵⁰ 近年有學者大量地整理並歸納中國傳統學術史的著作，而歸納其體式有八類：序跋體、傳記體、目錄體、筆記體、道錄體、學案體、章節體、編年體等。參見梅新林、俞樟華：〈中國學術史研究的主要體式與成果〉，《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第34卷，2009年，頁1—22。暫不論其分類是否完全恰當，卻足以說明學術史的傳統在中國可謂源遠流長。眾所周知的學案體，便是明顯一例。因此

國第一部以「學術史」為名的作品，卻是 1905 年劉師培所撰著的〈周末學術史序〉。有趣的是，「文學史」與「學術史」二者之別，卻遲至 1920、30 年代的學術界，文學史家才有初步的釐析。例如 1923 年胡懷琛於〈中國文學史略序〉列舉先前多家文學史著作後，批評說：

舉凡字學、哲學、史學等，無不納之文學史中，名曰文學史，實不啻中國學術史也。取材富而分界不清，在前輩以文學概括中國一切學術，蓋其觀念如是，無怪其然。⁵²

胡氏批評將文字學、哲學、史學等皆納入文學史來談的著作，無異於「中國學術史」之作，而非「中國文學史」，此論之目的無非是欲將文學獨立於其他學科之外，強調文學的獨特性，而趨向純文學的方向。類似的批評並非僅胡氏一人，1931 年 8 月胡雲翼在〈新著中國文學史自序〉也說：

在最初期的幾個文學史家，他們不幸都缺乏明確的文學觀念，都誤認文學的範疇可以概括一切學術，故他們竟把經學、文字學、諸子哲學、史學、理學等，都羅致在文學史裡，如謝無量、曾毅、……諸人所編著的都是學術史，而不是純文學史。⁵³

換言之，將經學、理學、子學及史學等皆囊括其中的學術史，已不被當時文學史家所接受，故急欲將文學史與學術史作一區別。另一方面，這也表示在當時已經出現「文學史」與「學術史」二者乃相異之視域的新觀念，因此胡懷琛與胡雲翼會出現如此的批評。

梁啟超言：「中國有完善的學術史，自梨洲之著學案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72），陳祖武先生亦言：「作為一種獨立的史籍編纂體裁，學案體史籍以專記學派的承傳流衍為特色。始而述一家一派源流，繼之匯合諸多學術流派為一編，遂由一家一派之學術史，而演為一代乃至數百年眾多學派的學術史。」見氏著：《中國學案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 4 月初版），頁 1。

⁵¹ 如楊向奎指出「先秦時代的《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等篇是我國學術思想史或學術思想概論的濫觴。」見氏著：《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 2 月 1 版 1 刷），頁 1。

⁵² 同註 34，頁 1。

⁵³ 同註 37，頁 3。

筆者曾有機緣讀到張壽安先生於 1997 年首次提出〈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初稿（以下簡稱〈打破道統·重建學統〉）。⁵⁴後來張先生又分別在 2009 年 3 月、7 月及 12 月發表〈龔自珍論乾嘉學術：「說經」、「專門」、與「通儒之學」—鈎沈一條傳統學術分化的線索〉⁵⁵、〈龔自珍論「六經」與「六藝」～學術源流與知識分化的第一步〉⁵⁶以及〈六經皆史？且聽經學家怎麼說—龔自珍、章學誠「論學術流變」之異同〉⁵⁷等三文（以下分別簡稱為〈龔自珍論乾嘉學術〉、〈龔自珍論「六經」與「六藝」〉、〈六經皆史？且聽經學家怎麼說〉），個人研讀諸文，多所啓發，對於駢散之爭，以至漢宋之爭，遂有另一層思考。

我們若細繹這四篇文章，可以清楚看到一條主軸：即「學術、知識」。張先生在〈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文中指出民初以來研治清學的學者，如章太炎、梁啓超及錢穆等人，皆曾關注清學中的「知識」議題。1970 至 1975 年，余英時承錢穆之緒而多層轉進，⁵⁸其中最為精粹之處，張先生認為是余英時「從近代儒學轉型之可能的角度上推，轉而彰顯清學所蘊含的知識議題，取其積極意義」。余英時先生的文章發表後三十年，張先生再次捻出了「知識議題」，並以清代儒學知識如何展開、如何轉型而重探清代學術思想史。因此，張先生取「經學知識」為例，從孔廟改制、許鄭崇祀制度更革等方面，說明清學中「知識界有獨立的聲音，並說明清代學術界如何致力於揭示儒學

⁵⁴ 張壽安先生該文經十年思忖後正式發表，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2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 年 6 月），頁 53—111。

⁵⁵ 該文收入《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 年 3 月初版），頁 275—307。

⁵⁶ 該文收入《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壽慶學術論文集》（臺北：廣文書局，2009 年 7 月初版），頁 19—40。

⁵⁷ 該文收入《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 年 12 月初版），頁 273—309。

⁵⁸ 余英時先生於 1970 年著〈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而後於 1975 年撰有二文，即〈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畧論清代儒學的新動向—「論戴震與章學誠」自序〉，具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

的知識面向」。在清儒揭示儒學的知識面向過程中，非但將「儒學知識資源的廣泛開發」外，張先生更敏銳地指出「學問分科獨立之可能」。

而後，張先生在〈龔自珍論乾嘉學術〉一文中，透過龔自珍（1792—1841）〈阮尚書年譜第一序〉中論斷乾嘉學術性質的文章內，張先生細緻地分析阮元學圈所成就十五大類的專門之學。其中有不少學門，更逐步轉型成現代學科。張先生強調「如何鉤沈出傳統的學科體系並建構起傳統的知識體系，對從事學術史的研究者而言，更是責無旁貸」。換言之，張先生清楚意識到清儒在建構知識體系上，是十分有系統地努力從事著。張先生更以「學術史研究者」的立場欲發掘出清儒在知識體系上建構的努力。

然而，若要以「學術史」的視野研究清代傳統的知識體系，必須有一大前提：即清儒本身是具有學術史觀，如此方能相呼應而發掘出來。然而，何謂「學術史」？張先生於〈龔自珍論六經與六藝〉一文中清楚揭示，即章實齋（1738—1801）所提的「辨章學術，考鏡源流」。⁵⁹張先生認為，清儒有一建立學術史的潛流，不必然全來自外國。清儒透過釐清各種學問之間的畛域，劃分經、史、子、文等各種知識彼此的界線，如此大規模「辨章學術」的活動；同時對各種學問作統脈

⁵⁹章學誠言：「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見章學誠著，王重民通解：《校讎通義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1版1刷），頁1。張立文先生亦於2004年發表文章，分梳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及中國學術史三者之間的異同時，說：「中國哲學史是指把人對宇宙、社會、人生之道的體的體貼，以名字的形式，大化流行地展示出來，並力圖把形而上之道和形而下之器統攝到體用一源、理一分殊之中的智慧歷程。中國思想史是指人對宇宙、社會、人生的事件、生活、行為的所思所想，以描述和解釋的形式，歷史地呈現出來的歷程。……中國學術史面對的……是直面已有（已存在）的哲學家、思想家、學問家、科學家、宗教家、文學家、史學家、經學家等已有的學說和方法系統，並藉其文本和成果，通過考鏡源流、分源別派，歷史地呈現其學術延續的血脈和趨勢。」換言之，三者所面對的對象與思維、表述方式等等皆有不同。其中，張氏認為學術史所面對的是從過去甚至到現在已經存在的哲學家、思想家、文學家等等，就諸家的學說或他們所提出的理論方法，「通過考鏡源流、分源別派」而「歷史地呈現其學術延續的血脈和趨勢」。見張立文主編：《中國學術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1版），頁4。

式探源述流的「考鏡源流」，而使得清儒「學術史觀的逐步開啓與學門的各自建立」。此當亦呼應張先生所謂的「學統重建」。換言之，所謂「打破道統·重建學統」一語，並非道統被清儒解構。相反地，應是指清儒在梳理各種「學」時，不再囿於儒學。理學（或謂道學）作為儒學的一脈，亦自有其道統，文學當亦有其文統，此即張先生所言「研治清代學術，無論從理學、史學、經學、小學、文學入手，鑽研到相當程度都將匯為一流」。換言之，張先生所謂的「學統」，不再似清初熊賜履（1635—1709）《學統》一書中，所指涉道統之道方為「學」般的狹隘了。張先生擴大之，所謂清儒「學統重建」之「學」，所指當為「學問、學術、知識」。

張壽安先生掘發出清儒為每一類知識、學術「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學術史觀，深具卓見。因此本文欲以學術史的視域為主軸，而以「文學」為主要對象，探討清儒如何為文學作一「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而「歷史地呈現其學術延續的血脈和趨勢」。

第三節 本文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文既以學術史視域為進路，探討以阮元為核心而展開的學術圈中，對於「文」作出何種學術史的探討，以及如何為文做出統脈式的探源述流？更進一步的是，在這過程中，他們是如何將文與其他知識學科進行切割，而促使文學獨立。此一方向的探索似可在清代駢散之爭、漢宋之爭的背後，掘發清儒更大的學術企圖心；另一方面，亦可說明，於近代純文學出現之前，傳統「文以載道」的觀念在 18、19 世紀的中國出現何種解體與轉型，亦可更具體說明了傳統學術是如何走向現代學術的面貌。

筆者首先需說明選擇阮元學圈的緣由，不僅是因為阮元學圈的影響力，而且只要對中國現代文學發展有一點基本認識，一定可以同意 1917 年是一個關鍵的年代。這一年，胡適在《新青年》發表〈文學改良芻議〉。同年 2 月號，陳獨秀發表〈文學革命論〉。錢玄同（1887—1939）、劉半農（1891—1934）、傅斯年（1896—1950）等眾多學者

爲文學改良、革命提出己見。在 1921 年，魯迅（1881—1936）、周作人（1885—1967）、許地山（1893—1941）、蔣百里（1882—1938）等十餘人在北京成立了「文學研究會」。在清末民初之際，一批批的學者文人紛紛努力於文學轉型。⁶⁰在這時期文學的發展中，學者難掩魯迅、胡適、錢玄同等人在「開新」這方面的光芒，因此對魯迅於現代小說發展史的地位，予以高度的讚揚，對於錢玄同與胡適在文學理論、白話文推動等方面亦予高度關注。然而，當我們肯定魯迅《狂人日記》、《藥》等多篇文章爲新文學的代表作時，可曾注意到 1908 夏至 1909 年期間，魯迅與周作人、錢玄同、許壽裳（1883—1948）等人在日本東京聆聽章太炎講授《說文解字注》與歷代文學發展一事？⁶¹事實上，周氏兄弟、錢玄同等人與章太炎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正爲我們尋覓文學轉型的軌跡找到了契機。當周作人敘述乃兄魯迅時說：

他可以說愛六朝文勝於秦漢文，六朝的著作如《洛陽伽藍記》、《水經注》、《華陽國志》，本來都是史地的書，但是文情俱勝，魯迅便把它當作文章看待，搜求校刻善本，很是珍重。純粹的六朝文他有一部兩冊的《六朝文絮》，很精簡的輯錄各體文詞，極爲使用。他對於唐宋文一向看不起，可是很喜歡那一代的雜著……⁶²

在章太炎弟子曹聚仁（1900—1972）〈我與魯迅〉中曾如此寫到：

章師推崇魏晉文章，低視唐宋古文。季剛自以爲得章師的真傳。

⁶⁰ 關於中國現代文學發展的大勢，可參閱錢理群等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修訂本）一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 10 月 1 版）。

⁶¹ 許壽裳在《亡友魯迅印象記》中特意記錄此事，並提到：「魯迅聽講，極少發言，只有一次，因爲章先生問及文學的定義如何，魯迅答道：『文學和學說不同，學說所以起人思，文學所以增人感。』先生聽了說：『這樣分法雖較勝於前人，然仍有不當。郭璞的〈江賦〉，木華的〈海賦〉，何嘗能動人哀樂呢？』魯迅默然不服，退而和我說：『先生詮釋文學，範圍過於寬泛，把有句讀的和無句讀的悉數歸入文學。其實文字與文學固當有分別的，〈江賦〉、〈海賦〉之類，辭雖奧博，而其文學價值就很難說。』這可見魯迅治學『愛吾師尤愛真理』的態度。」見氏著：《亡友魯迅印象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1 版 1 刷），頁 27—30。

⁶² 周啓明：《魯迅的青年時代》（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7 年 3 月 1 版），頁 68。

我對魯迅說：「季剛的駢散文，只能算是形似魏晉文，你們兄弟倆的散文才算是得魏晉的神理。」他笑著說：「我知道你並非捧我們的場的。」後來這段話傳到蘇州去，太炎師聽到了，也頗為讚許。⁶³

章太炎深好魏晉六朝文，是大家所熟知的。魯迅對魏晉南北朝文章的偏好，與章太炎之間是如何傳承與影響，雖非本文探討焦點，⁶⁴但我們不應該單看到魯迅為中國文學「開新」的一面，也應正視他從章太炎身上所繼承的「復古」面。⁶⁵我們同時注意到魯迅著名的〈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中，大量引述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中的研究成果，也可略見劉師培對魯迅的影響。⁶⁶我們就由此上溯至章太炎與劉師培。眾所皆知，章、劉二人在民初學術轉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學術史上，劉師培深受阮元的影響，不僅有〈廣阮氏文言說〉推闡阮元學說，並繼承駢文乃文統正宗之論。⁶⁷其次，章太炎早年在詒經精舍學習，雖然他與俞樾（1821—1907）之間發生

⁶³ 曹聚仁：《我與我的世界》（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3月1版），頁399。

⁶⁴ 關於章太炎與魯迅等人對於魏晉南北朝文的喜好傳承關係，可參閱高俊林：《現代文人與魏晉風度—以章太炎、周氏兄弟為個案之研究》（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6月1版）。該書始注意三人皆對於魏晉文有共同的喜好，可惜該書著眼於文學方面的研究，而未將此重大傳承關係置於學術史下觀察，因此易將三人對魏晉文的同嗜，認為他們是因為眼見當時的時代背景與魏晉時代的動亂相呼應，所以才有此等現象。事實上，學術的轉型確可從此處發現軌跡。

⁶⁵ 當然，不僅魯迅一人，周作人、錢玄同甚至黃侃等諸多學者，在清末民初文學轉型之際皆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在此僅以魯迅為例。陳平原先生曾撰〈現代中國的魏晉風度與六朝散文〉一文，大略提出從章太炎至周作人兄弟等人對於六朝文學的喜愛傳承及學術意義等相關議題，深值參考。參閱陳平原：《千年文脈的接續與轉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8月1版），頁29—94。

⁶⁶ 例如魯迅在文中說：「輯錄關於這時代的文學評論有劉師培編的《中國中古文學史》。……對於我們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能使我們看出這時代的文學的確有點異彩。我今天所講，倘若劉先生的書裡已詳的，我就略一點；反之，劉先生所略的，我就較詳一點。」魯迅於論述魏晉時代的文章是以劉師培之說為基礎而加以補充，由此可見劉師培的觀點深刻影響著魯迅。

⁶⁷ 相關研究可參閱陳燕：《劉師培及其文學理論》第五章第二節（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9月初版），頁66—70。另施秋香、佶榮本：〈論劉師培的駢文正宗觀〉，《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7月第4期，頁142—147。

「謝本師」的遺憾事件，但章太炎深受詁經精舍學風的影響也是不爭的事實。⁶⁸俞樾擔任詁經精舍山長三十一年時所作的〈詁經精舍歌〉中，充分展現他對阮元創辦精舍以來的歷史發展與學風興衰的感觸。當然，俞樾自身也努力堅守自阮元以來的學術傳統。⁶⁹我們似乎隱約可從上述學者中聯繫出一系譜：「周氏兄弟、錢玄同、黃侃等人」→「章太炎、劉師培」→「俞樾」→「阮元所創辦的詁經精舍」，終將源頭繫至「阮元」。其次，劉師培觀察清代文學發展的歷程，云：

近代文學之士，謂天下文章莫大乎桐城，於方、姚之文，奉為文章之正軌，由斯而上，則以經為文，以子史為文，由斯以降，則枵腹蔑古之徒，亦得以文章自耀，而文章之真源失矣。惟歙縣凌次仲先生，以《文選》為古文正的，與阮氏〈文言說〉相符。而近世以駢文名者，若北江（洪亮吉）、容甫（汪中）步趨齊梁，西堂（尤侗）、其年（陳維崧）導源徐庾。即穀人（吳錫麒）、驥軒（孔廣森）、稚威（胡天游）諸公，上者步武六朝，下者亦希踪四傑。文章正軌，賴此僅存。而無識者流，欲別駢文於古文之外，亦獨何哉？⁷⁰

對於桐城，劉師培自有一番批評。重點是，他觀察清代文章之學的動向，指出凌廷堪與阮元在乾嘉之際，率以《昭明文選》為文統標幟，推尊駢文為文章正軌。縱使劉師培有自身推尊阮元與駢文的特殊立場，但其銳利的眼光，仍將凌廷堪與阮元拈出，指出兩人是清代駢文及《文選》學能夠發展興盛的關鍵地位。職是之故，我們自黃侃、魯迅等人上溯至章太炎、劉師培，從章、劉二人溯源至詁經精舍、阮元與凌廷堪等人。因此，本文選擇以「阮元學圈」為主，意即以阮元為首、為核心，推擴出之學術群體。在這一群體中，不僅時代相近，基

⁶⁸ 誠如錢穆所指出：「太炎之學，可分為四支柱：一為其西湖詁經精舍俞樾蔭甫所授之小學。」參見氏著：〈太炎論學術〉，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11月出版），頁438。

⁶⁹ 相關研究可參閱徐雁平：〈詁經精舍的學術與文學〉，收入氏著：《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上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年8月1版），頁142—250。

⁷⁰ 同註41，頁1646。

本上也有著相近的學術理念。一般說來，論及揚州學派的學者，必推舉阮元、焦循與凌廷堪為代表人物。然而，根據李貴生先生的研究指出：凌廷堪與阮元的文論思想為一系，焦循則上承汪中而成為揚州學派中的另一系。⁷¹因此，本文選取以「阮元」為主要對象，並與阮元的關係是「尤知己之最者」的「凌廷堪」二人所發表的著作為主要論述的內容及時間起點；另一重要的對象則是由阮元所創辦的詁經精舍與學海堂二書院中的相關論述。其中凌廷堪與阮元彼此之間，根據筆者目前所閱見的文獻資料中，尚未見著阮元明述己見乃承襲自凌廷堪。然而，若將二人的生平及作品繫年，可以得知阮元很可能有受到凌廷堪的影響。首先，凌廷堪較阮元年長 8 歲，根據二人自述，彼此於乾隆 46 年（1781）訂交於揚州，⁷²此時凌廷堪已 25 歲，阮元則 18 歲且尚未發表任何相關論述。相反地，凌廷堪不僅早年已注意詞、曲等俗文學的發展外，⁷³首篇表明一己之文統觀的文章，即〈祀古辭人

⁷¹ 同註 67。

⁷² 阮元於〈凌母王太孺人壽詩序〉言：「乾隆辛丑（乾隆 46 年，1781）與元訂交於揚州，問學相長，各期束身修行，少有所表見於世，以無忝所生。」同註 14，頁 679。

⁷³ 據凌廷堪於〈梅邊吹笛譜序〉自述：「少時失學，居海上，往往以填詞自娛，相倡和者唯同里章君酌亭。後出游，漸知治經，得交儀徵阮君伯元，談說之餘，時或及此，蓋亦深於詞者。其他同輩多以小道薄之，不敢與論也。年二十許，遂屏去，一意嚮學，不復多填詞，舊稿久束之篋中。及官宛陵，暇日檢出閱之，頗有敝帚千金之想，乃編為二卷。……又少作但依舊詞填之，不知宮調為何物。近因學樂律，少少有所悟，而宋人之譜多零落失傳，又以琵琶證琴聲，故燕樂二十八調多與雅樂異名也。今取其可考者，注宮調於其下，不可考者，不注也。阮君今以侍郎巡撫浙江，命小史錄一本質之，不審能傳於後否？……嘉慶五年歲在庚申，端午日。」可見凌廷堪早年鍾情於同輩鄙為「小道」的詞，甚至與阮元訂交後，二人論及詞而瞭解彼此有所深研。而後，凌廷堪的門生張其錦在道光 6 年（1826）為乃師詞集《梅編吹笛譜》撰〈跋〉時，回憶凌廷堪生前曾針對詞之發展演變發表議論，說：「詞者，詩之餘也，昉於唐，沿於五代，具於北宋，盛於南宋，衰於元，亡於明。以詩譬之，慢詞如七言，小令如五言。慢詞，北宋為初唐，秦（秦觀）、柳（柳永）、蘇（蘇軾）、黃（黃庭堅）如沈（沈佺期）、宋（宋之問），體格雖具，風骨未適。片玉（周邦彥）則如拾遺（陳子昂），駸駸有盛唐之風矣。南渡為盛唐，白石（姜夔）如少陵（杜甫），奄有諸家。高（高觀國）、史（史達祖）則中允（王維）、東川（李頎）；吳（吳文英）、蔣（蔣捷）則嘉州（岑參）、常侍（高適）。宋末為中唐，玉田

九歌》，於乾隆 43 年（1778）已經面世。其次，乾隆 49 年（1784），凌廷堪欲偕同阮元拜訪汪中，但阮元「畏其好罵」而「謝不往」。然而，汪中與凌廷堪此年於揚州的會晤，其實具體展現汪、凌二人的學術史觀，⁷⁴而阮元並未參與。此時，阮元才 21 歲，離自己正式發表文統論述的文章，即〈四六叢話序〉，乾隆 53 年（1788）尚有 4 年之久。因此，就文獻資料而言，雖然阮元未明言自己的文統論述與凌廷堪之

（張炎）、碧山（王沂孫）風調有餘，渾厚不足，其錢（錢起）、劉（劉長卿）乎！草窗（周密）、西麓（陳允平）、商隱（李彭老）、友竹（馮應瑞）諸公，蓋又大歷派矣。稼軒（辛棄疾）為盛唐之太白（李白），後村（劉克莊）、龍洲（劉過）亦在微之（元稹）、樂天（白居易）之間。金、元為晚唐，山村（仇遠）、蛻巖（王埜）可方溫（溫庭筠）、李（李商隱），彥高（吳激）、裕之（元好問）近於江東（羅隱）、樊川（杜牧）也。小令，唐如漢；五代如魏、晉；北宋歐（歐陽修）、蘇（蘇軾）以上如齊、梁，周（周邦彥）、柳（柳永）以下如陳、隋。南渡如唐，雖才力有餘，而古氣無矣。填詞之道，須取法南宋，然其中亦有兩派焉：一派為白石（姜夔），以清空為主，高（高觀國）、史（史達祖），前則有夢窗（吳文英）、竹山（蔣捷）、西麓（陳允平）、虛齋（趙以夫）、蒲江（盧祖皋），後則有玉田（張炎）、聖與（王沂孫）、公謹（周密）、商隱（李彭老）諸人，掃除野狐，獨標正諦，猶禪之南宗也。一派為稼軒（辛棄疾），以豪邁為主，繼之者龍洲（劉過）、放翁（陸游）、後村（劉克莊），猶禪之北宗也。元代兩家並行，有明則高者僅得稼軒之皮毛，卑者鄙俚淫褻，直拾屯田（柳永）、豫章（黃庭堅）之牙後。我朝斯道復興，若嚴蓀友、李秋錦、彭羨門、曹升六、李畊客、陳其年、宋牧仲、丁飛濤、沈南渟、徐電發諸公，率皆雅正，上宗南宋，然風氣初開，音律不無小乖，詞意微帶豪豔，不脫《草堂》（《草唐詩餘》）、前明習染。唯朱竹垞氏專以玉田（張炎）為楷模，品在眾人上。至厲太鴻（厲鶚）出而琢句鍊字，含宮咀商，淨洗鉛華，力除俳鄙，清空絕俗，直遇上摩高（高觀國）、史（史達祖）之壘矣。又必以律調為先，詞藻次之。昔屯田（柳永）、清真（周邦彥）、白石（姜夔）、夢窗（吳文英）諸君皆深於律呂，能自製新聲者，其用昔人舊譜，皆恪守不敢失，況其下乎。吾師之詞，不專主一家，而尤嚴於律，嘗自謂幼年精力誤弊於此。壬申冬（嘉慶 17 年，1812），江鄭堂先生亦語錦曰：『令師學問精博，悉臻絕詣，《禮經》、樂律固其千秋大業，即駢體文章、詩餘小技，亦不落第二流也。』』二文俱收入紀健生校點：《凌廷堪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09 年 3 月 1 版），第 4 冊，頁 201、328。可見凌廷堪不僅創作詞，對於詞學發展亦有獨到的見解，儼然一部精簡的詞學發展史。然而，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是，乾嘉時代何以出現如此的議論，而沒能在元、明時展現如此宏闊的眼光呢？其次，凌廷堪撰作《燕樂考原》一書，其中宮調、樂律與詞、曲之間的關係，樂律與詩、禮彼此間的聯繫又為何，深值探索。

⁷⁴ 相關論述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三節。

間的關係，但時人或後人皆稱述凌廷堪為文的六朝風格及對《文選》學的貢獻，⁷⁵卻是可見的。就時間而言，凌、阮二人自訂交以後的學術交流與互動來看，阮元確實有可能受到凌廷堪的影響，而後阮元在文統流行的論述上，又提出較為縝密且完整的論述。職是之故，本文先行討論凌廷堪的文統觀，而後安排阮元，如此更可見阮元學圈文統論述的發展及漸趨成熟的過程。其實，張壽安先生也曾提示清代學統重建的大規模學術工程，「起於清初，漸形明朗於清中葉，汪中、章學誠或是最重要代表，到中、晚清學術史觀大開，阮元、龔自珍則居轉折關鍵」。⁷⁶在十八世紀中葉以降的學術界，阮元引領風騷，堪稱泰斗。更重要的是，在詒經精舍與學海堂所培育的學子，亦是學術界重要的人物，影響直至民國，依然不墜。因此，本文以阮元學圈出發，恰可觀察清中葉以降的學術發展變化。

其次，本文既以「學術史」的視域探討，因此有必要上溯並檢視阮元以前漢學家的相關意見，以明阮元學圈是否有所承，抑或為創發之見。因此，所謂的漢學家，本文將以江藩《漢學師承記》中所收錄的學者為第一考量，以漢學家觀察當時的知識界而加以分類，應可稱是第一手資料。⁷⁷該書收錄了顧炎武（1613—1682）、黃宗羲（1610—1695）、余蕭客（1732—1778）、戴震……等六十餘位。但受限於江藩的收錄原則，及該書約於嘉慶 16 年（1811）方才完稿。嘉慶、道

⁷⁵ 例如盧文弨在〈校禮堂初稿序〉認為凌廷堪：「文則在魏、晉之間。」李斗《揚州畫舫錄·凌廷堪》言其：「善屬文，工于《選》體。」戴大昌〈凌次仲先生事略狀〉：「先生論古文，則以〈騷〉、《選》為正軌。」參見《凌廷堪全集》第 4 集，頁 319、293、284。

⁷⁶ 同註 56，頁 19。

⁷⁷ 誠如伍崇曜為此書撰跋時言：「究為上下二百年一大著作，談漢學者絕不可少之書。」陳鴻森先生亦強調：「欲論清代學術嬗替升降之跡，舍江氏此書固莫由也。」分別見（清）江藩纂，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4 月 1 版），頁 891、4。漆永祥先生歸納江藩選錄原則有四：「必須在經學方面有突出成就，在學術取向上以是否宗漢與是否重師承等為絕對原則」、「時間下限以當時已逝之學者為主，健在者不為做記」、「乾嘉時期的學者」之比例為重、「著意收錄遺落草澤、踏實治學而默默無聞的學者」，參閱氏著：《江藩與漢學師承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4 月 1 版），頁 267—274。

光以降，仍有許多傑出的漢學家未被收錄，因此本文將參考劉師培於 1907 年 5 月 2 日（光緒 33 年）所發表的〈近儒學術統系論〉，⁷⁸此文可謂劉師培將清儒學術師承關係系譜化的成果。同時，我們以章太炎於 1932 年 2 月 29 日的演講稿一〈清代學術之系統〉為輔助。⁷⁹本文取劉、章二氏之文所列之清儒，不僅可以填補江藩之不足，並因二文將清儒的師承關係系譜說明與概略敘述每一宗派的學術淵源與特色。雖然劉師培與章太炎的意見，或有若干值得商榷或不足之處，⁸⁰但目前論及清代學術的系統、派別等，大體不出此範疇。因此，就研究對象言，本文採取劉氏、章氏之說兩相對照，而取其爭議可能較小的學者。至於名稱的部分，則亦參考二人所稱之名。首先，劉師培論及惠周惕（1641—1697）三世傳經及其後學的傳承時，雖沒有給予定名，但章太炎則命之為「吳派」，並與劉師培之說無異，所以本文延續「吳派」之稱。附帶一提的是，雖然劉師培另拈出錢大昕一系，但非將錢氏劃歸吳派，而稱其為「錢氏之學」。⁸¹關於此系，則非本文所欲探討對象，僅供輔助或對照之用。其次，劉師培以大約八百字的篇幅勾勒出江永（1681—1762）傳及戴震，戴震進而深化且發揚光大之一系，但未如章太炎命之為「皖派」，而稱之為「戴學」。而後，劉師培又花了近六百餘字說明深受戴震、焦循、凌廷堪影響的阮元，及其所影響的學術風潮。章太炎稱其為「揚州學者」，往後學者更直接命為「揚州學派」。本文將戴學與阮元學圈⁸²劃歸為一系，而以「阮元學圈」之

⁷⁸ 同註 41，總頁 1532。

⁷⁹ 馬勇編：《章太炎演講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 月 1 版），頁 98—106。

⁸⁰ 如劉師培認為臧琳「是為漢學之始」，恰當與否，或可商榷。

⁸¹ 今人漆永祥先生提出乾嘉學術三派說，在吳派、戴派之外另立了錢大昕一派。參見氏著：《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1 版）。事實上，錢大昕的治學風格、方法等，劉師培也認為「於惠、戴之學左右采獲，不名一師，所學界精博之間」，也隱然指出三者的不同。

⁸² 對於乾嘉學術的分派議題，至今仍有許多爭議。對於以戴震為首的「皖派」，陳鴻森先生亦不採納其名稱，而以「戴派」為名，與「吳派」相對稱。參見氏著：〈考據的虛與實〉，收於《經學研究集刊》第 2 期（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名以概括之。本文另參考支偉成(1899-1929)《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輔以《清史列傳》、《清史稿》與《清儒學案》中劃歸漢學家及其傳承者。但真正具有影響力，且有團隊傾向，並有具體意見及實際作為者，仍集中於「阮元學圈」一系，故本文將以之為重心而探討。

然而，或有部分清儒未於劉師培、章太炎所論列的學術譜系中，且於《清代樸學大師列傳》、《清儒學案》中亦無清楚說明其與阮元之間的關係，如孫志祖(1737-1801)、梁章鉅(1775-1849)與朱珔(1769-1850)等人。實際上，他們不僅與阮元友好，甚至有師生關係，亦為《文選》學中相當重要的人物，因此本文亦將其納入討論。又如余蕭客，他似乎沒有強烈的意識欲針對文統加以表述，且亦非阮元學圈中之要角，而為吳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但在《文選》學的發展中，有十分重要的貢獻及地位，為將來《文選》學的復興準備了許多學術資源。⁸³因此，本文亦將一併說明，藉以突顯阮元學圈是如何地承舊而啓新。

以上漢學家的取抉，皆以「正面」方式決定。另一方面，本文將參考當時批評漢學陣營最猛烈的方東樹《漢學商兌》一書中，所指出的漢學家。朱維錚先生曾初步統計方東樹在書中所批評的漢學家，如

2007年7月)，頁134。戴震對於清代乾嘉以降的影響深遠，其中「揚州學派」便是一例。雖然張舜徽先生曾分別吳派、皖派及揚州學派的特點為三，但戴震對於揚州學者的影響，卻似乎又可連為一系。著名的揚州學派學者王念孫，既為戴震弟子，卻又是揚州學派的人物。基於如此的考量，因此本文沿襲劉師培之說，不另分為皖派、揚州學派等，而予「戴學」之名定之，以明戴震學術影響下所繫之系譜。

⁸³ 清代任何一門學問的復興到大盛之間的過程，都需要許多學者累積足夠的資源方能有此局面。例如《儀禮》學的大盛，彭林先生從「校勘與石經的興起」、「單注、疏本的訪求」、「校勘學的應用與解決疑惑」到後來「鄭玄地位的確立」(見氏著：〈清人的儀禮研究〉，收入《清代學術講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1版，頁21-44)。累積至胡培翬的時候，才能夠有足夠的材料與學術資源而完成《儀禮正義》。事實上，道光、咸豐以降，諸經皆有此現象，例如劉寶楠、胡培翬、焦循、柳興恩、陳立等，對於《論語》、《儀禮》、《穀梁傳》、《公羊傳》等，皆大量引用或辯證清儒的經學意見與成就，就是最佳的說明。當然，並非是經學如此，史學或文學的研究亦然。《文選》學的興起，也必須依賴眾多清初學者的累積，方有乾嘉以降的斐然成績。

阮元、戴震、錢大昕、汪中、段玉裁、焦循、凌廷堪、孫星衍、閻若璩（1636—1704）等等，雖尚未十分精確，但指出：「方東樹並非亂箭齊發，而是集矢於戴震一系，更其是揚州學派。」⁸⁴換言之，以雙方一正一反的眼光所交集之人，相信更具可信度。終究清人以自己所身處的時代、學術氛圍、思潮所取抉者，較後人所歸類應更加貼切。

其次，本文預設阮元學圈主要對話的對象有二：其一，唐、宋八家及兩宋以降的古文家、道學家；其二，則為清代的桐城學者。就前者而言，阮元學圈不喜唐、宋八家及反省宋明道學，是眾所皆知的。宋明道學中，尤其是周敦頤（1017—1073）、程朱一系，堪稱是宋明道學中的正統而被列入《宋史·道學傳》。於學術思想史來說，當今學術界研究成果亦豐碩。然而，自周敦頤明確提出「文以載道」之說後，經程朱一系的傳衍至明代，幾為不移之論。在學術史上，阮元學圈深刻地反省此論，因此凌廷堪一再地對周敦頤所謂「虛車」之喻加以批評。可見阮元學圈對流衍近千年的文、道傳統，是有十足的反省與批判。因此，本文以《宋史·道學傳》中所列舉的道學家，以及重要弟子，如真德秀（1178—1235）等人為主要的對話對象。

另一重要的參照系是清代的桐城學者。由於桐城學者於學術思想上，力守程朱一系，而於文學思想上也堅持文以載道之說，上承唐、宋八大家以及程朱道學，於清代亦堪稱一大文派。因此，阮元學圈在面對桐城學者時，諸多學者皆有直接對話的紀錄，如凌廷堪與姚鼐有書信的往來，甚至作詩批評；阮元與劉開、秦小峴（1743—1821）間的學術討論，都呈現出兩大陣營為堅持自己的學術理念以及固守各自文統而擦出的學術火花。因此，本文以清代桐城學者為另一對話對象。本文對於桐城學者的取抉，則由於劉聲木（1876—1959）《桐城文學淵源考》及《補遺》等書所收錄的桐城學者失之浮濫，他甚至將王鳴盛（1722—1797）、錢大昕等漢學家亦列入，共計 1223 人，因此本文不予採用。筆者盡可能地採用清儒自身的立場，以強化其可信度，尤其是為自身的學術系統所建構者。如晚清學者王先謙（1842

⁸⁴ 見氏著：〈漢學與反漢學〉，收入《求索真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4月1版），頁29。

—1917)於光緒8年(1882)「師其(姚鼐《古文辭類纂》)意，推求義法淵源」而編纂收錄重要的三十八位桐城學者的《續古文辭類纂》，⁸⁵同時連繫其師承關係，可見其學術傳承及變化。本文將取重要且具影響力的學者意見，以方苞、劉大櫟(1698—1780)、姚鼐、梅曾亮、管同、方東樹、姚瑩(1785—1853)、劉開、曾國藩(1811—1872)等人為主，其餘諸多弟子則作為參考，庶免浮濫之嫌。

最後，就本文研究的時間斷限而言，主要以阮元、凌廷堪發表相關論述為主要起點，約莫從1770至1780年左右開始，亦即十八世紀末葉。我們爬梳阮元與凌廷堪的年譜，將他們論述文統的相關作品作一繫年，⁸⁶可以看到二人在1780年以後才開始發表相關論點，因此以該時間為論述起點。本文的研究時間下限則定於1895年甲午戰後，中國正式進入全面性轉型時代之前為止。⁸⁷

因為自清代立朝(1644)至乾隆即位(1736)近一世紀左右的時間，整個國家動盪等諸多因素，尚未對文作全面性且大規模的論述，誠如朱珔於道光19年(1839)反省此一議題時所言：

伊古開國之始，兵燹雖靖，誦弦未深，上之人經營疆理，無暇言文，文亦若有待而發。⁸⁸

乾隆以降，眾所周知，學風逐步轉變。⁸⁹漢學家深刻反省文統，

⁸⁵ (清)王先謙：《虛受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70冊)，卷3，頁2，總頁290。另參梅季校點：《王先謙詩文集》(長沙：岳麓書社，2008年9月1版)，頁34。

⁸⁶ 參見本文附錄二、六。

⁸⁷ 參見張灝：《時代的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4年7月初版)，頁37—60。而後，王汎森先生以此文為基礎，邀集十五位學者撰文而引伸、發揮此一論點，成果豐碩，亦可見此論點的意義與重要性。參見王汎森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年12月)。

⁸⁸ (清)朱珔：〈湖海文傳序〉，收入(清)王昶：《湖海文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668冊)，頁1，總頁378。

⁸⁹ (美)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在〈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一文中探討科舉考試與學術發展之間的互動與關係，其中說明乾隆年間科舉試題對於漢學興起的指標意義外，同時說明乾隆19年(1754)會試錄取五大漢學家及其意義。(收於

因而掀起另番學術浪潮。因此，我們不針對明末清初一百年左右的時間深入討論，而以乾隆中葉以降，約 1780 年左右為起點。另一方面，以 1895 年為論述時間的下限，原因有二：其一，阮元於嘉慶 5 年(1800)在杭州所創辦的詒經精舍，及道光 4 年(1824)在廣東所建立的學海堂二書院，可謂引領嘉道以降的學術風潮，直至清末。因此本文依此時間軸為斷。其二，更重要的原因是中國在 1895 年甲午戰後，全面進入另一個階段，無論是有形的改革、政變等，抑或是無形的學術思想，都有嶄新的面貌，張灝(1937-)先生稱此為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例如章太炎學思出於樸學的傳統，而重要與有影響力的言論，幾乎都在二十世紀所發表或發酵。劉師培及周氏兄弟，甚至章太炎等人，在文學轉型研究上，當代學術界肯定他們的地位與貢獻，⁹⁰也約莫在此時間。因此，本文欲將視野置於十八世紀末葉以降，至十九世紀末以前，約一個世紀左右，探討中國在文章之學上究竟有何變化，以及如何為二十世紀新文學奠定了發展的潛流。

第四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一) 馬積高《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

目前研究清代漢學家的著作甚夥，但專門論及其文統觀及其與道統的關係者，則不多見。二十世紀上半葉論及漢學家文統的內涵與學

《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委會，1994 年 6 月初版，頁 81—102)張壽安先生則透過乾隆元年(1736)三禮館及乾隆 38 年(1773)四庫館的成立，初步說明了漢學如何在乾隆年間，從初萌到大盛局面的過程與意義。參見氏著：《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2 月初版)，頁 35—49。

⁹⁰ 如陳平原先生認為：「太炎先生對於六朝文的別擇，經由周氏兄弟的發揚光大，產生巨大而深遠的影響。經歷一番解構、挑選、轉化、重建，六朝文做為重要的傳統資源，正滋養著現代中國散文」(頁 299)。相關深入的研究，可參見氏著：《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 1 版)，及陳雪虎：《文的再認：章太炎文論初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 1 版)。

術史意義的著作則幾乎空白。⁹¹真正專門以學術思想與文學二者交涉為主軸的研究成果中，當以近人馬積高（1925—2001）《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一書，是目前可見最早之專著，⁹²出版於1996年。該書以宏觀的角度討論清代詩、文、小說以及西學對文學轉型的影響等方面，作為全書的討論內容。馬氏說明該論著主旨乃「考察學術思想的變遷對文學的影響」，而「立足點還是在文學」。⁹³其中與本文較有相關者，是他扣緊清代考據學對駢文復興有何意義而設立專章討論。馬氏提出清代駢文復興的原因有二：「首先是受到我國文學傳統中濃淡、奇偶兩對審美情趣交互興降的規律的推動……是文學本身發展的一種趨勢」，其次則「與康熙間的鴻博考試和乾隆以後翰林庶吉士的考試有關係」。⁹⁴顯然地，作者從文學內在發展與政治外在影響兩方面，試圖說明清代駢文大盛的緣故。但是，自唐朝結束後，駢文真正能夠大盛，甚至「復興之勢」，卻必須等到清代。駢文沈寂近八百年方得以復興，並非端賴文學自身發展便可說明透徹。事實上，任何一種文類能夠復興、大盛，最重要的還是人才的具足。我們並不否定外在可能誘發的因子，但必須依賴人才有意識地創作、推動等，一種文類才可能在知識界中推闡開來，唐、宋古文運動就是最佳的例證。馬氏進一步說明考據學對駢文的影響有二：「一是駢文本與博學相聯繫，考據學的興起，正與之相應，因而助長其發展，並為其特點的形

⁹¹ 早期論及漢學家文論思想的學者中，如1936年郭紹虞出版《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卷》，特意設「經學家的文論」一節拈出戴震、焦循、錢大昕等幾位重要學者的意見，但對於「文統」的意義，則完全沒有提及討論。見氏著：《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藍燈文化公司，1992年9月），頁503—514。又如1935年，日人青木正兒關懷的是清代駢文的興起，而以阮元〈文言說〉等文略微提及。見氏著：《中國文學思想史》（鄭樑生、張仁青譯）（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年10月），頁146。至1949年青木正兒在《清代文學評論史》中討論桐城派、駢文派與折衷派時，將焦點集中討論阮元諸說，但仍未注意阮元（甚至其所謂的駢文派）的理論，事實上必須與經學思想相互參看，方能見其精深處。見氏著：《清代文學評論史》（陳淑女譯）（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年3月2版），頁161—169。

⁹² 馬積高：《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1月1版）。

⁹³ 同前註，頁2。

⁹⁴ 同前註，頁99、104。

成起了一定的作用。二是駢文本與理學無緣，清代考據學興起所形成的漢宋學術之爭和漢學家的高張其幟，更促使駢文家與理學分離，故清代駢文家較少的道學的酸腐氣。」⁹⁵馬氏的論點看似合理，細究之，恐不盡然。因為「駢文」、「博學」與「考據」三者之間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存在嗎？任何一位學者或文人的博學，不盡然會興發駢文的創作或發展。古今學者文人中，朱熹（1130—1200）可說是相當博學的學者了，但朱熹並沒有創作大量的駢文作品，更沒有推動駢文在宋代的發展。在宋代，博學且考據精熟的學者亦不乏其人，但駢文在宋、元的發展似乎並不理想。當然，博學或許可以說是駢文創作的必要條件，考據學者也能達到所謂博學的標準。若這群博學的考據學者不是有意識地、有充足才情創作或推動，恐怕也很難達到駢文在清代的復興姿態。其次，將駢文與理學一分為二而互不相干的說法，沒有充分的證據與說明，便易啓人疑竇。事實上，理學與駢文二者本來就不見得相排斥，就以清代為例，姚鼐的四大弟子中，方東樹可說是捍衛宋學的最力學者，亦有不少駢文作品。⁹⁶梅曾亮（1786—1856）早期也創作駢文，後來遭管同批評而放棄，放棄的理由決非梅曾亮崇尚理學之故。梅曾亮的學術思想態度，不但始終未離理學，梅曾亮晚年甚至還略有些許遺憾沒有堅持駢文之嗜。⁹⁷另一弟子劉開（1785—1825）

⁹⁵ 同前註，頁 110。

⁹⁶ 例如在《攷槃集文錄》十二卷中，專設立一卷收錄駢體文的著作，方東樹甚至認為「駢體之文，運意遣詞與古文不異」（《跋彭甘亭小暮觴館文集》）之語。參見（清）方東樹：《攷槃集文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97冊），卷12，頁1，總頁443。

⁹⁷ 梅曾亮在〈管異之文集書後〉自述：「曾亮少好爲駢體文，異之曰：『人有哀樂者，面也。今以玉冠之，雖美，失其面矣。此駢體之失也。』余曰：『誠有是，然〈哀江南賦〉、〈報楊遵彥書〉，其意固不快耶，而賤之也？』異之曰：『彼其意固有限。使有孟、荀、莊周、司馬遷之意，來如雲興，聚如車屯，則雖百徐、庾之詞，不足以盡其一意。』余遂稍學爲古文詞。異之不盡謂善也，曰：『子之文病雜，一篇之中數體互見，武其冠，儒其衣，非全人也。』余自信不如信異之深，得一言爲數日憂喜。」可見梅曾亮初好駢體，對於六朝駢體諸作亦十分推崇。但是管同批評梅曾亮，認爲駢體文無法直截且真實地表達情感與文氣，所以反對駢體文。後來梅曾亮棄駢體，致力於古文。但在〈馬韋伯駢體文序〉中，卻隱約透露出些許當年放棄駢

對於理學並未排斥，同時對於駢文的創作與態度更是積極。類似的學者，不勝枚數。然則如何能說駢文與理學無緣呢？然而，馬先生提到「清代一些駢文家既有意與古文家爭席乃至爭文統」一事，卻值得我們注意，可惜他沒有進一步充分的說明。

（二）朴英姬《清代中期經學家的文論》

繼馬積高先生之後，1996年5月韓國學者朴英姬先生於台灣師範大學完成其博士論文—《清代中期經學家的文論》，是為第二位探討漢學家文論的著作。⁹⁸朴氏師從當代研究《文心雕龍》大家王更生（1928—2010）先生，而深受其影響。作者於全文中選取程廷祚（1691—1767）、戴震、錢大昕（1728—1804）、段玉裁（1735—1815）及焦循（1763—1820）等五位為對象，以「文原論」、「文用論」及「文術論」等角度，說明五位經學家的文論。朴氏歸納經學家文論內涵有三：「經學與文學不分」、「文章觀從分而合，將雜文學與純文學合併」與「提出新的古文正統」。⁹⁹作者以文學研究的角度分析五位經學家的「經學與文學」、「純文學與雜文學」等兩項議題，進而提出諸位經學家「提出新的古文正統」之說。雖然朴氏亦注意到漢學家汲汲努力提出文統一事，惜其沒能進一步深入探討。

文的遺憾，說：「韋伯與余交三十年矣。余少好為詩及駢體文，君皆好之。余苦故實遺忘，棄駢體不作，君獨勇為之。故吾兩人詩異趨，文則君壯浪雅健，余不及也。昔會課鍾山書院中，每論文，訟議紛然，忘所事事。異之色獨莊，盛言古文。余曰：『文貴者，辭達耳。苟敘事明，述意暢，則單行與排偶一也。』異之不復難，曰：『君行自悟之。』時韋伯在坐，亦右余言。今去此言時，且二十年，異之卒又逾年矣，所謂『行自悟之者』，未敢信其必能，而駢體文遂不復有所成就。讀韋伯文，可愧也。」顯然地，梅曾亮當初認為駢體文可與散文一樣充分表達辭意，但是管同不認同，而欲梅曾亮自行醒悟。時過二十年，梅曾亮自謙未悟，對於當年放棄駢體文一事，也略顯遺憾，認為馬韋伯當年的堅持，對照今日自己駢體文的「不復有所成就」而感到「可愧」。參見（清）梅曾亮：《栢枳山房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13冊），卷5，頁9，總頁650；卷5，頁10，總頁650，另參彭國忠、胡曉明校點：《栢枳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1版），頁109、110。

⁹⁸ 朴英姬：《清代中期經學家的文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5月）。

⁹⁹ 同前註，頁272。

（三）李貴生《傳統的終結—清代揚州學派文論研究》

至 1999 年 5 月香港中文大學李貴生先生於其博士論文《清代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研究》，¹⁰⁰而後出版更名為《傳統的終結—清代揚州學派文論研究》。該書針對揚州學者汪中（1744—1794）、焦循、江藩、凌廷堪與阮元五人為主軸而探討其文學思想，主旨在「增進我們對清代文學史和文論史的認識，彌補目前有關論著的不足之處」。¹⁰¹作者非但微觀地分梳了揚州學派中，以汪中與凌廷堪為代表的兩種文學思想；並且細緻地將焦循與阮元的經學成就與文學思想加以結合，得出完整且深刻的思想意涵。該論文是筆者目前讀過針對揚州學派文論思想的著作中，最為深入的研究成果。首先，該文釐清汪中與凌廷堪二人對於韓愈的態度，並非如方東樹所說的一致，藉此將揚州學派的文學思想分梳為兩種理路。如是的研究成果，有助筆者分析漢學家對於唐、宋八家的態度時，不致產生偏差。其次，該文也提到凌廷堪論文講學的主張，認為「文」與「學」應相一致。事實上，這涉及凌廷堪眼中的文統與道統的關係。作者雖未全面探討此一軸線發展，但筆者亦將吸收其研究成果，針對漢學家系譜中的重要學者深入探討。由於李貴生先生著重在揚州學派中幾位重要學者的觀念辨析上。因此，本文除了針對個別的論點修正釐清外，另一方面則將眼光置於揚州學者是如何落實諸多的觀念理論，以及二者之間是如何相互輝映，以說明清儒一再強調「實事求是」的理念，究竟是如何實踐。

（四）陳居淵《清代樸學與中國文學》

之後，此一議題深受重視而出現大量著作。2000 年 6 月陳居淵先生以其研究清代學術史的背景，欲探討「清代經學與文學各個發展時其中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並探討兩者之間相互轉化的一般規律」，¹⁰²最深層的用意是希冀「深化清代文學史的研究」。¹⁰³作者指出

¹⁰⁰ 見氏著：《傳統的終結—清代揚州學派文論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年 7 月 1 版）。

¹⁰¹ 同前註，頁 16。

¹⁰² 陳居淵：《清代樸學與中國文學》（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0 年 6 月 1 版）。

¹⁰³ 同前註，頁 5。

桐城學者與漢學家爭執的關鍵因素有二：其一是雙方對「文」、「道」二者關係的認知有差異；其二是對「義法」而提出雙方迥異的意見。確實，何謂「文」是二者針鋒相對的焦點之一，但背後卻有更深遠的學術使命支持著。欲探究何種使命，就必須探索文與道的關係，再深一層，更可以見到文在清代學術中如何轉型、有何意義，並與二十世紀的文學發展相接軌。可惜該書僅以一兩千字概略說明，沒能真正深入探討。其次，方苞（1688—1749），提出的「義法說」，確實曾遭錢大昕的批評。然而，我們進一步思考錢大昕的批評，更值得探討的是：該批評涉及的是關於史傳的撰寫方法與態度。錢大昕的史學成就固不必贅言，而以一個高度反省史學發展的學者論及方苞的義法說時，其實更深層的意義應是清儒碰觸到史傳的書寫方式。我們若翻閱清儒的文集書信等，就可以看到許多清儒互相討論碑傳、墓誌銘等的文章，究竟該如何撰寫而各提己見，尤其是清初一百年左右的學者，例如方苞、沈彤（1688—1752）、王昶（1725—1806）等。但是，所論不僅是書寫的方法爭議之外，也碰觸到唐、宋八大家的問題。誠如方苞所說：「退之、永叔、介甫俱以誌銘擅長。」¹⁰⁴因此，針對「義法」的爭論，值得我們深入討論的應有二：其一是由「義法」所牽動史傳的書寫方法與態度；¹⁰⁵其二則是唐、宋八大家的地位升降及其意義。可惜該書對於此二議題沒能碰觸，若能深入討論，我們將更明瞭唐、宋八家後來成爲部分漢學家（尤其是阮元學圈的學者）抨擊對象的原因，與其中的發展過程與意義。當然，陳居淵先生也提出漢學家對於駢文能在清代復興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然而，誠如其自述：「樸學是崇實（稽古求真），駢文則尚華（辭藻豔麗），二者似難溝通。但駢文本身還具有駢六儷四、對偶押韻等特殊形式的外在美，經過樸學家

¹⁰⁴（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4，頁15，總頁311；另參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2版），頁615。

¹⁰⁵張高評先生亦有初步探討，可資參考。見氏著：〈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一文，收入：《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6月1版），頁292—332。

的充分調適而重新恢復活力。」¹⁰⁶顯然地，他也注意到漢學家的學術風格與文學主張似乎不相應，卻沒能針對駢文何以能在清代大盛的原因，提出一合理的解釋說明，殊為可惜。

（五）馬睿《從經學到美學：中國近代文論知識話語的嬗變》

2002年7月馬睿先生出版《從經學到美學：中國近代文論知識話語的嬗變》一書。¹⁰⁷該書專章討論清代樸學與近代文論，以「阮元的文言說」為專節，說明其中的關係。然而，該書討論阮元對於「文」的意見時，認為阮元的觀點是「毫無意義且顯得迂闊」，因為「經學考據與文學研究是兩種不同的學問，方法上的簡單移植祇會產生無效甚至荒謬的解釋」。¹⁰⁸如是的批評，究竟恰當與否，值得商議。但是，該書提出阮元「有意區分文之為體與經、史、子各體之差異，於中國傳統文論實是一大貢獻，雜文學觀念有望由此解體，並從中誕生近代的文之自覺。」¹⁰⁹顯然地，該書以文學批評的角度分析阮元的主張。雖然作者最終仍否定了阮元的貢獻，但值得我們重視的是十八、九世紀的漢學家在清代文學發展的過程中，如何促使，甚至是奠積了文學獨立的學術資源。本文雖不欲涉及二十世紀初葉文學轉型的過程，但更深層的用意確是探討十八世紀中葉以降，清儒究竟在文學轉型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可惜該書亦未論及此點。

（六）劉再華《近代經學與文學》

2004年11月劉再華先生的《近代經學與文學》一書，¹¹⁰開宗明義便說明該書「雖然從經學的角度切入，但落腳點是近代文學，並非純粹的思想史或學術史研究，最多只能給思想史、學術史的研究提供一份材料，一個例證」。¹¹¹雖然如此，但該書卻實際地碰觸了諸多學術史上的議題。如其言「桐城派將文統與道統死死地捆在一起，強調

¹⁰⁶ 同註 69，頁 257。

¹⁰⁷ 馬睿：《從經學到美學：中國近代文論知識話語的嬗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7月1版）。

¹⁰⁸ 同前註，頁 46。

¹⁰⁹ 同前註，頁 53。

¹¹⁰ 劉再華：《近代經學與文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年11月1版）。

¹¹¹ 同前註，頁 28。

文以明道，道以文顯。阮元卻將他們分離開來，認為文自有統，道統只存在於經史之中，與文統沒有關係」。¹¹²可謂繼李貴生及馬睿先生之後，再度碰觸此一議題的著作。同時他認為阮元「主觀目的是為駢文爭正統，客觀上卻提出了建立純文學觀念的要求。」¹¹³無論是馬睿或是劉再華都十分關心的焦點是：阮元究竟在近代文學轉型而獨立的過程中，扮演著何種角色？在中國十八、九世紀的學術發展中，這無疑是一重大議題。然而，我們要更進一步追問的是：除了這些學術觀念上的辨析之外，阮元還努力實踐了哪些文統獨立的實際作為？除了阮元，難道沒有其他漢學家也有相同的學術目標？阮元創辦的詁經精舍與學海堂，以及阮元的交遊對象，都是我們應該關注的，如此方能將此學術史脈絡勾勒出來。可惜這一部分在這些著作中，仍留了一頁空白。這空白的一頁從阮元於道光 4 年（1824）匯集《文筆考》且提出一系列的論說始，至劉師培，於 1909 出版《左龠集》收錄〈廣阮氏文言說〉一文正式推闡其說，也近乎八、九十年了。

（七）楊旭輝《清代經學與文學—以常州文人群體為典範的研究》

2006 年 7 月楊旭輝先生以清代常州學者為對象，探討其經學與文學的關係，而出版《清代經學與文學—以常州文人群體為典範的研究》一書。¹¹⁴該書也論及了駢文在清代的復興，與經學家的關係是密不可分。同時，作者主要以常州學者為主，說明駢文在其手中有何貢獻。全書以文學研究的角度入手，因此較多的是文學作品的分析與探討，而不易見其於清代學術史中的發展脈絡與意義。此非否定其價值，僅是觀點切入的不同而已。例如作者探討駢文發展時，說明了興盛的原因以及清代駢文的特點，卻也提供了「學術史研究的一份材料、一個例證」。

（八）劉奕《清代中期經學家文學思想研究》

最後，2007 年 4 月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劉奕先生於其博士論文—《清

¹¹² 同前註，頁 102。

¹¹³ 同前註，頁 105。

¹¹⁴ 楊旭輝：《清代經學與文學—以常州文人群體為典範的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年 7 月 1 版）。

代中期經學家文學思想研究》，¹¹⁵針對經學家在「文」、「詩」、「詞」等三方面的理論作一探討。當然，上列所舉出的專著中，作者除李貴生先生的學位論文未見全文以及楊旭輝先生所著書外，其餘都是讀過的。作者吸納前賢的精粹而討論，或有贊成，或有反對，對於部分論題背後的更深層意義，亦有觸及。然而，仍遺留了部分的論題有待填補或釐清。例如：作者設立專節討論「文筆說」，認為凌廷堪與汪中便已初步提出，而阮元正式作一總結。其次，作者認為阮元的文筆說，卻「是將新的文統與新的道統結合在了一起」。若然，阮元以後的學術界豈非停滯而無任何發展？何謂新的文統？新的道統？二者如何結合？又是如何能將清代文學轉型帶上了獨立一途呢？在此之前的學者，或有論及阮元是將文統與道統結合，或有文統與道統一分為二等說法，真是眾說紛紜。究竟在阮元當時（甚至以前）及以後，文統與道統的關係為何，如何建立其文統以及對於文學的轉型究竟有何意義，更是筆者所好奇而欲探討之目標。

（九）阮元的《文選》學及文筆論之研究成果

由於阮元學圈在區別文與其他知識領域的界限時，以六朝的文筆之分及《昭明文選》為其基本知識與理論根據。因此，歷來對阮元的《文選》學及文筆論的研究成果，我們也必須關心與回顧。其實在許多關於文學批評或《文選》學的著作中，學者早已注意到阮元對《文選》有諸多繼承與轉化，¹¹⁶但至今尚未有專書出版的研究成果，只有

¹¹⁵ 劉奕：《清代中期經學家文學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4月）。

¹¹⁶ 參閱王立群：《現代文選學史》第一章（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0月1版）、王慶元：〈阮元章炳麟二家關於《文選》選文標準立異的評議〉，收入趙福海主編：《《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6月1版），頁229—233。

單章或單篇論文，例如穆克宏〈阮元與《文選》學研究〉¹¹⁷、近藤光男〈阮元の文選學〉¹¹⁸、宋巧燕〈阮元文筆論在清代書院中的流播與遺響〉¹¹⁹、於梅舫〈阮元文筆說的發軔與用意〉¹²⁰等等。首先，就阮元的《文選》學而言，諸學者皆關注其提倡〈文選序〉、李善《注》以及「文選樓」的興建等作為，然目的卻認為是阮元爲了「反對桐城派古文，與之對峙。」近藤光男則注意到《經籍纂詁》與《文選》之間的關係，惜其未能深入探討，且聯繫文學與小學二者在阮元心目中的重要性。其次，在眾多論及文筆的文章中，幾乎都指出「阮元力圖爲漢學在文學領域爭得正宗地位，於是繼承和發展了六朝時期的文筆之論，力圖爲駢文在文學領域爭得正統地位，以抗衡宋學爲代表的桐城派古文。」¹²¹由於受漢、宋學之爭觀念的影響，學者皆認為阮元將駢文視爲工具，以與代表宋學的桐城古文派抗衡爭勝。對於阮元的《文選》學與文筆論，雖有許多文學批評或理論專著也略提及，但批評之處亦不少，¹²²惜其皆未能自學術史的視域探討，因此阮元諸多論述所

¹¹⁷穆克宏：〈阮元與《文選》學研究〉，《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

¹¹⁸近藤光男：〈阮元の文選學〉，《御茶之水女子大学中国文学会報》4，1985年4月。

¹¹⁹宋巧燕〈阮元文筆論在清代書院中的流播與遺響〉，《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7卷第5期，2010年9月。

¹²⁰於梅舫〈阮元文筆說的發軔與用意〉，《學術研究》2010年第7期。

¹²¹同註118，頁99。

¹²²如黃保真等著的《中國文學理論史》中批評阮元，說：「他雖然不是專門的文學理論家，但他的文學理論，卻在近代擁有相當廣泛的影響。……概括起來，其要點有二：一曰正「文言」之名，二曰奪「正統」之幟。……在阮元看來，從上古的「文」、「言」之分，到六朝的「文」、「筆」之辨，「文」的概念的內涵與外延，並沒有隨著實踐的發展而發展，不僅子、史後出，不得謂「文」，而且對任何時代，任何體裁而言，凡是不屬聲韻比偶，沈思翰藻者，皆不得謂「文」。……作爲漢學家的阮元，他的研究方法是「推明古訓，實事求是」，用這個方法研究歷史和註釋古代文獻，具有較強的科學性；用這個方法總結文藝發展的規律，拿「古訓」作尺度去裁割文藝自身的生動、複雜的發展過程，這樣得出的結論，便沒有多少科學的價值

獲得的判斷亦未見客觀。

第五節 小結

由以上的回顧可知，清代學術場域應極為廣闊，若暫將「漢宋之爭」的視野置於旁，而以學術史的視角再探，或可有不同的發現與評價。職是之故，本文於首章從民初新文學運動的學者與大批文學史家，大力批判「文以載道」之說，以及論述「文學」一義為出發，向上溯及，提出文學在唐、宋以降「文以載道」說的傳統下，於中國 18、19 世紀發生何種轉型為焦點議題。本文以學術史的視域—「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切入，不僅可說明清儒學術史意識的出現外，並以文學為主軸，探討阮元學圈的學者是如何將文與經、史、子等領域作一釐析而獨立。因此，筆者在第二章先行論述唐、宋以降「文以載道」之「道」的兩種內涵，以及學者以編纂總集的方式，加以落實並傳衍其文學觀念。影響所及，甚至以言志為宗的詩歌一體，都承擔載道之責。

然而，面對千年來的文學傳統，阮元學圈如何打破道學對其之桎梏，成為較阮元年長且早熟的學者凌廷堪所思考的議題。因此，第三

了。……（阮元）一股腦兒取消了唐宋以來的「古文」作為「文」的資格。就否定桐城派標榜「文統」而言，當然來得十分徹底，但是他卻一筆抹煞了近千年散文發展的歷史事實。這樣的否定，在理論上是不科學的，在實踐中也無助於推動文體改革。如果用這樣的理論指導創作，則完全是開歷史的倒車。……至於阮元為駢文力爭「正統」，在理論上，更沒有什麼價值了。……因為孔子〈文言〉，「奇偶相生，音韻相和」，因而一切聲韻比偶之「文」，皆為「正統」，這種以「聖人」嚇人的論證方法，實在有點強詞奪理。……更為荒唐的是，他把「四書排偶之文」，也列入「文之正統」的序列，說它「真乃上接唐、宋四六為一脈」。向這種射利干祿的文字工具，借阮元的話說，「尚不可名為文」，況名之為「正統」乎！」（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4月初版），頁70。王運熙等主編的《中國文學批評史》，則認為：「阮元之說，雖遠徵古代經籍，卻沒有超過六朝「文筆說」的水平，無視於我國古代不少經、史、諸子篇章具有文學性現象，也完全否定了唐、宋以後散文藝術的發展，斤斤拘守音韻對偶作為衡量文章特徵的尺度，其觀點的保守與狹隘並不亞於桐城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4月1版），頁126。

章探討凌廷堪如何論述自屈原以降至六朝的文統觀，及其於論述文之特質時，刻意將文與其他知識劃清畛域的學術史觀。相反地，阮元在年齡及發表相關論述的時間較凌廷堪晚出，但卻有更完整的文統觀，及強烈的學術史意識。因此，第四章以阮元為主軸，不僅說明其文統觀，並探掘清中葉以降由阮元所引發文、筆論爭所隱含的學術史意義，最後才指出阮元特意標舉四書文為文統之列的背後用意。

由於阮元不但以文筆之分作為文統觀的基本知識，《昭明文選》亦為其重要的依據。因此，第五章以阮元學圈的《文選》學為題，申說其如何重振宋代以降衰弱的《文選》學，以及如何在「以字為首出」的觀念下，結合小學與《文選》學而提出「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的口號，甚至將之落實於並祀之中而展現其實事求是的治學態度。阮元學圈的學術史意識及文統觀，於當時學術界中引發眾多共鳴，包括《文心雕龍》的提倡及反省「古文」之名實，甚至逐步出現文學史觀與學術分化的趨向等影響。直至清末民初，並未隨著清代結束而消歇，劉師培、章太炎與黃侃等人的承先啟後，開啓下一階段的文學轉型，諸多影響及共鳴，則於第六章闡述之。

本文以「自唐至明」的學術界對文以載道的理念探討為一階段，而「民初」的大批學者全面批判文以載道為另一階段，則清代近三百年的學術發展居其中，最為關鍵。本文回到阮元學圈學者的視野，探究他們如何為「文」勾勒出一獨立的統系流脈，進而與「道」劃清界限，成為民初文學轉型運動的一股潛流。在西方知識體系大舉進入中國以前，他們主要面對的對象是古文家與道學家。因此，我們在下一章大略說明中唐以降，知識界是如何堅守文以載道而加以實踐並傳播，進而成為阮元學圈學者主要的對話對象。

第二章 文以載道—宋明道學影響下的文學發展

第一節 前言

本章所欲討論的是，自中唐韓愈（768—824）、柳宗元（773—819）提倡而衍及宋代歐陽修（1007—1072）、曾鞏（1019—1083）等人所承續推行的古文運動，與同為宋代所興發的道學，以周敦頤等人為代表所提出的文學觀念，對後世有何重要影響。於論述此議題前，必須探討「文統」一辭的由來。由於阮元並非首論文統一辭之人，文統究為何來？與唐、宋古文家或道學家有無關係及意義？文統與宋、明學術所暢論的「道統」，二者關係為何？都值得深思。其次，道學（理學）在宋代興起，主導元、明兩代的學術界，對於文的態度亦流衍後世。無論是古文家或道學家，「文以載道」的理念可說是雙方所共許，清初的學術界仍以此為主。因此，本章欲說明唐、宋以降的文學理念，作為本文的重要學術背景。同時，由於阮元學圈的諸多學者在反省文學學術的流變時，並非恃意氣攻擊宋、明道學家或桐城學者，而是具備學術史觀的省思。因此本章的說明，恰可與往後數章對比，正足以說明宋、明道學理念下的文學觀，是阮元學圈最主要的對話對象。此外，唯有深瞭如此的背景，方可看出阮元學圈為何極力鉤沈隱沒於道學意識下近千年文統的重大學術意涵。

第二節 「文統」由來及其與「道統」之離合

筆者欲先考論「文統」一辭之源由，希冀釐清「文統」此辭的出現有何意涵。據《說文》：「統，紀也。」段《注》云：「《淮南·泰族訓》曰：『繭之性為絲，然非得女工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按：此其本義也，引申為凡綱紀之稱。」¹又《說文》：「紀，別絲也。」段《注》云：「別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別之是為紀。眾

¹（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書銘出版社，1994年10月7版），頁651。

絲皆得其首是爲統，統與紀義互相足也。」²可知，「統」與「紀」皆以絲之詮釋爲出發，所異者僅於一絲之首爲「紀」，而眾絲皆得其首稱「統」。無論爲紀或統，皆應具備絲之特性之一，即連串性、延續性方可。所以當朱熹（1130—1200）建構心中的道統觀時，自孔子爲始，曾子、子思與孟子相連續而完成，雖然時間上並非緊密相連，卻符合延續而相連的特質。同樣地，所謂文統亦必須符合此一要素。言雖如斯，絕非將歷代史書中的〈文苑傳〉加以串連便謂文統。在每個統系的構成中，必有一個中心理念爲其支柱。誠如何寄澎先生言：「所謂文統，即文章之正統。……就一個文學運動而言，提出其心目中的正統，似乎是相當自然的。」³文統如此，道統亦然。易言之，朱熹終生的職志就是建立道統，⁴對朱熹而言，必然肯定其道統爲正統。然而，每一位學者中心的理念不必也不盡然會相同，甚至會對立。因此，宋代朱熹有屬於自己的道統觀，清代阮元亦建構出有別於朱熹的另一道統。道統如此，文統亦然。當阮元於十八、九世紀強調四六文爲文統之正時，桐城學者卻疾呼散文方屬文統之正，而且不遺餘力地欲接續唐、宋以來的文統流脈。⁵由此可見，所謂文統必須具備「連

² 同前註。

³ 何寄澎：〈唐宋古文運動中的文統觀〉，收入《唐宋古文新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5月1版），頁251。

⁴ 參閱張亨：〈朱子的志業—建立道統意義之探討〉一文，收入《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11月1版），頁218—267。

⁵ 例如方東樹在〈答葉溥求論古文書〉中說：「往者姚姬傳先生纂輯古文辭（《古文辭類纂》），八家後于明錄歸熙甫，於國朝錄望溪、海峰，以爲古文傳統在是也。而外人謗議不許，以爲黨同鄉。先生晚年嫌起爭端，悔欲去之。樹進曰：此只當論其統之真不真，不當問其黨不黨也。使二先生所傳非真耶，雖黨焉，不能信後世如真也；使所傳真耶，今雖不黨，後人其能祧諸？要之，後有韓退之、歐陽永叔者出，則必能辨其是非矣。此編之纂，將以存斯文于不絕，紹先哲之墜緒，以待後之學者，何可不自今定之也，而疑之乎？」見（清）方東樹：《攷槃集文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97冊），卷6，頁32，總頁361。方東樹身爲姚鼐的四大弟子之一，對於姚鼐編纂《古文辭類纂》中所呈顯出唐、宋八家至方苞、劉大櫟一系文統的傳承，採堅持且肯定的態度。相反地，對於當時知識界批評的聲浪，方東樹毫無畏懼，並堅信此文脈必能爲後世文家所承認。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見桐城弟子汲汲營營欲從唐、宋八家至清初散文流脈建構出一系

續性」與「正統性」方為文統。至於何者為正統，也就言人人殊了。

「文統」二字連用，筆者目前所見始於南朝梁劉勰（465—532）《文心雕龍·通變篇》：「是以規略文統，宜宏大體：先博覽以精閱，總綱紀而攝契；然後拓衢路，……」⁶此處所言之文統，指的是作者擘劃一篇文章的綱領，應先得其大體，掌握最根本的道理與原則之意。該篇全文主旨強調為文「變則堪久，通則不乏」之意，⁷並非文學流脈統系的概念。

降至唐代，令我們訝異的是，最為強調文學復古並貫道、明道的韓愈、柳宗元二人，沒有具體將文統二字連用，雖然他們可能有其成熟的觀念，⁸但著作中卻不見「文統」二字。在顏真卿（709—785）〈尚書刑部侍郎贈尚書右僕射孫逖文公集序〉中曾提及：

古之為文者，所以導達心志，發揮性靈。本乎詠歌，終乎雅頌。帝庸作而君臣動色，王澤竭而風化不行，政之興衰，實繫于此。然而文勝質則「綉其鞶帨」，而「血流漂杵」。質勝文則野於禮樂，而木訥不華。歷代相因，莫能適中。故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此其效也。漢、魏已還，雅道微缺，梁陳斯降，宮躰聿興，既馳騁於末流，遂受嗤於後學。是以沈隱侯之論謝康樂也，乃云「靈均已來，此未及覩」，盧黃門之序陳拾遺也，乃云「道喪五百歲而得陳君」，若激昂頽波，雖無害於過正，權其中論，不亦傷於厚誣，何則？雅鄭在人，理亂由俗，桑間濮上，胡為乎綿古之時？正始皇風，奚獨乎凡今之代？蓋不然矣。其或斌斌彪炳，鬱鬱相宣，膺期運以挺生，奄寰瀛而首出者，其惟僕射孫公乎。公諱逖，河南鞏人，……風裁徵明，天才傑出，學窮百氏，不好非聖之書，文統三變，特深稽古之

譜，作為桐城派的支柱。

⁶ 詹鏞：《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1版），頁1102。

⁷ 同前註，頁1106。

⁸ 何寄澎先生認為：「文統……此一觀念的明白形諸文字雖始見於明茅坤，但觀念的具體化，則當溯自唐代的古文運動。」（〈唐宋古文運動中的文統觀〉，頁251）但，何先生認為文統觀念明白見諸文字始於明代茅坤之說，則似可商榷。

道，故逸氣上躋，而高情四達，……⁹

此文是顏真卿贈予孫逖（696—761）的一篇書序，具體表現顏真卿的文學觀。顏真卿認為古代為文是為了表達心志、抒發性靈，然「文」之與「政」仍有密切的教化關係存在，即其所言的「本乎詠歌，終乎雅頌」之境。雖然於後代文學風格上，文與質相互依托，但文與質無法達到平衡，即所謂的「彬彬」之境，永遠都無法實現。實際上，所呈顯的是文質代變、互有爭勝的文風。顏真卿因此誇許孫逖自「古代彬彬」至「文勝質」、「質勝文」的三種文風流變中，「特深稽古之道」。因此，顏真卿於此處所說「文統三變」中的「文統」一詞，所指應是文風而言，仍非具備本文所欲探討的文統意義。

真正具有傳承性、延續性意義的文統一辭，似乎以南宋初年學者周必大（1126—1204）在〈初寮先生前後集序〉一文為首出，雖未完密，卻已初具雛形。該文是周必大為初寮先生所作的一篇書序。王安中（1075—1133），字履道，號初寮，北宋末年的儒者。據周必大〈跋初寮先生帖〉的記載，約略可知王安中與蘇東坡（1037—1101）的關係：

初寮先生未冠時，及拜東坡于中山，筆精墨妙，宜有傳授。當政、宣間，禁切蘇學，一涉近似，旋坐廢錮。而先生以奪胎換骨之手，揮毫禁林，初無疑者。靖康而後，黨禁已解，玉佩瓊琚之詞，怒猊渴驥之書，盛行于東南，然後人人知其為蘇門顏、閔也。……淳熙丁酉四月既望。¹⁰

顯然地，王安中與蘇東坡之間緊密的師生關係發生變化，肇因於北宋末年徽宗政和、宣和年間對蘇學的打壓，促使王安中以奪胎換骨的手法以躲避禍難，另一方面仍藉此傳續蘇學。進入南宋後，禁令鬆懈，使東南人士得以接觸蘇學，¹¹東南學人也都稱許王安中乃蘇門之佼佼

⁹（唐）顏真卿：《顏魯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12，總頁66。

¹⁰（宋）周必大：《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7冊），卷17，頁5，總頁163。

¹¹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1101），曾布當國，漸進「紹述」之說，以致徽宗改元崇

者。周必大於南宋寧宗慶元 6 年（1200）作〈初寮先生前後集序〉則進一步讚許王安中，說：

一代文章必有宗，惟名世者得其傳。天生斯人固已不數，向非君師作而成之，則其道不墜於地者幾希。若稽本朝，太祖以神武基王業，文治興，斯文一傳為太宗，翰林王公元之出焉；再傳為真宗，楊文公大年出焉。長養尊用，風示學者，雖間以剛直被排斥，而眷顧終不少衰。至於仁宗、英宗、神宗，然後異才充滿中外，其傑出如歐陽文忠公，又逢時得政，同心德於三朝，閱八年之久，相與化成天下，功不少矣。故其門人高第尤多，惟東坡蘇公崛起西蜀，嘉祐收以異科，治平欲躡真翰苑，熙寧首待以國。及遇哲宗，遂光顯於朝，中間小人敲撼挫捩，欲殺不果者，天意也，上賜也。晚守中山，尚書左丞王公世家是邦，博學工文詞，年十六即貢京師。後二年，坡至，奇之，公亦自謂得師也。明年，坡南遷，不能卒業。公尋登第，闢初寮於精舍，日夜讀書著文，年二十有七，游五臺，為〈竹林泉賦〉，以將相喻泉石，格高而意新，……時方諱言蘇學，而公已潛啟其秘鑰。……中興南渡，……大篇短章，更唱迭和，既已盡發平昔之所蘊，且復躬閱事物之變，益以江山之助，心與境會，意隨辭達，韻遇險而反夷，事積故而逾新，他人瞠乎其後，我乃綽有餘裕。至於桂柳佛寺諸記，閱深辯麗，近坡暮年

寧。後蔡京擅權，報復元祐舊黨尤其劇烈，其無論身亡與否，皆予廢黜，並於崇寧元年（1102）、三年（1104）立《元祐黨人碑》與《元祐黨籍碑》，立之朝堂，而蘇軾於二碑皆列其中，故此間所施「元祐學術」之禁，蘇軾文字自無法避禍。崇寧二年（1103）與宣和五年（1123）兩次下詔焚毀其文集，宣和六年（1124）又申禁之。徽宗宣和七年（1125），金兵臨闕，欽宗即位，改元靖康，元年二月（1126）蔡京等人相繼被貶，同時詔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次年，北宋滅亡，徽、欽被俘，高宗即位。南渡後，朝廷以紹述亂國為戒，故嚮慕元祐，於是蘇軾之地位亦隨之不斷提升，高宗朝，追復端明殿學士，又特贈資政殿學士、朝奉大夫；孝宗朝，則賜諡「文忠」，又特贈太師之位，並賜〈御製（蘇軾）文集序〉並贊、〈蘇文忠公贈太師制〉，是以崇蘇之風大盛。參見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第四、五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1版）；沈松勤：《南宋文人與黨爭》第一至三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4月1版）。

之作。黃、張、晁、秦既沒，系文統，接墜緒，誰出公右！豈止襲其裳、佩其環而已。¹²

周必大從宋太祖、太宗時，依次指出王禹偁（954—1001）、楊億（974—1020）等文人大儒相傳承，至宋仁宗以降，人才輩出，尤以歐陽修為首席。歐陽修於北宋政治與文化功業影響甚大，門人之眾亦可想而知，蘇東坡即為其高足。雖然政治因素壓抑蘇學發展，但蘇東坡與王安中的師生、文學及學術之傳承，並未因此斷絕。相反地，周必大一來稱許王安中在遊記、傳記一類的文章方面，極近蘇東坡晚年風格。二來，周必大盛讚王安中，認為蘇門四學士—黃庭堅（1045—1105）、張耒（1054—1114）、晁補之（1053—1110）與秦觀（1049—1100）離世後，能夠接續蘇學一系文脈者，唯有王安中一人。周必大觀察北宋文系的發展，隱然將王禹偁、楊億、歐陽修、蘇東坡、蘇門四學士、王安中等人依序串連而成，構成一系文學流脈。如此的文統論述，似乎尚未有深刻的道學、道統意涵於其中。

降至元代，文統一辭開始大量使用，例如元好問（1190—1257）有多篇著作皆提及文統一辭，然所指涉者，屬夷夏觀念下的「文化意義」，非屬文學統脈之意。¹³然而，我們觀察到胡助（1278—1362）在〈壽馬伯庸學士二十韻〉一詩中，提到「壽祺齊廣老，文統接韓、歐」，¹⁴稱許其接續韓、歐文學流脈之意甚明。元末明初的朱右（1314—1376）則直以「文統」為篇名，撰著一文，言：

文與三才並，貫三才而一之者，文也。日、月、星漢，天文也；川嶽、草木，地文也；民彝、典章，人文也。顯三才之道，文莫大焉。羲、軒之文，見諸圖畫；唐、虞稽諸典謨，三代具諸《書》、《詩》、《禮》、《春秋》。遭秦燔滅，其幸存者猶

¹² 同註 10，卷 53，頁 7，總頁 560。

¹³ 如（元）元好問在〈病中感寓贈徐威卿兼簡曹益甫高聖舉先生〉一詩中說：「讀書略破五千卷，下筆須論二百年。正賴天民有先覺，豈容文統落私權。」見（清）施國祁：《元遺山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22 冊），卷 10，頁 31，總頁 240。

¹⁴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4 冊），卷 12，頁 2，總頁 621。

章章可睹，故《易》以闡象，其文奧；《書》道政事，其文雅；《詩》發性情，其文婉；《禮》辨等威，其文理；《春秋》斷以義，其文嚴。然皆言近而指遠，辭約而義周，固千萬世之常經，不可尚已。孔思得其宗，言醇；以至孟軻識其大，言正以辯。若左氏多誇，莊周多誕，荀卿多禠，屈、宋多怨，其文猶近古，世稱作者。漢興，賈誼、董仲舒、劉向窺見圖經，冀闡其道。相如、揚雄，大昌厥辭，然皆有志於斯文者。獨司馬遷父子，頗采經傳國史，集羣哲之大成，紬一家言，載諸簡編，為史氏宗，其文雄深多奇。班固繼作，頗就雅馴，以倡來學。二氏之文，遂足為後世之準程也。魏、晉日流委靡，唐韓愈上窺姚、姒，馳騁馬、班，本經參史，制為文章，追配古作。宋歐陽修又起而繼之，文統於是乎有在，其間柳宗元、王安石、曾鞏、蘇軾，亦皆遠追秦、漢，羽翼韓、歐，然未免互有優劣。嗚呼！文豈易言哉。¹⁵

朱右的學術性格可從《四庫提要》的評價略知一二，《提要》言：

右為文不矯語秦、漢，惟以唐、宋為宗。嘗選韓、柳、歐陽、曾、王、三蘇為《八先生文集》。「八家」之目，實權輿於此。¹⁶

由此可知朱右嘗編纂《八先生文集》，以及他對韓、柳等八家的崇敬之意。當我們瞭解此一背景後，視其〈文統〉一文，或可推測其意義與目的。朱右主張文貫天、地、人三才並大力推崇文之價值。他具體將文之源者繫於《六經》，流行而下，孔、孟為其宗，莊、騷、諸子承襲文統之緒。降及漢世，賈誼（200B.C—168B.C）、董仲舒（179B.C—104B.C）、司馬相如（179B.C—127B.C）與揚雄（53B.C—18）等人傳其衍。特別的是，朱右標舉出司馬遷（145B.C—86B.C）與班固（32—92）二人，認為他們「頗采經傳國史，集羣哲之大成」，故足以為後世法。我們細繹其言，朱右稱許的是司馬遷與班固將「經」、

¹⁵（元）朱右：《白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26冊），卷3，頁1，總頁245。

¹⁶（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8月1版），卷169，總頁1468。

「傳」、「國史」及「羣哲」之學與文，綴緝而成一家之言，所以堪為萬世表率。而後唐、宋八大家的綴續文統，是沿襲馬、班的「本經參史」而顯著。另一方面，魏晉南北朝的綺靡文風備受批評，也就可想而知。朱右所提出文統的概念與內涵雖非首出，卻是明確完整而具體連用「文統」二字論述者。如此的論述內容，與唐、宋古文家的論調有極相似之處，並似乎已有道統意涵於其中。在下節的論述中，我們可以透過諸位古文家的文論得到證明。然而，朱右之論亦令我們進一步反省思考：究竟何謂「文統」？此文統的內涵必須含括或承載經、傳、史、哲等一切學術知識方能成文嗎？

當代論著中國文學史及文學批評史的學者，大致都同意文學發展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因此兩漢文學的教化意義十分濃厚。相對於兩漢來說，魏晉南北朝文風則較不受儒家拘束而呈顯綺麗雕琢之習，致使後世儒生批評此期文學猥靡害道。直到唐代韓愈、柳宗元的出現，提倡文以貫道、明道而扭轉綺靡的文風。影響所及，至宋代而有歐陽修等人的接續，進而有所謂唐、宋八大家的古文運動，至此文統與道統有了密切的關係。然而，當代另有學者研究唐、宋以降的文學發展時，為了追索中國文統獨立於道統之外的軌跡，提出宋代應是文統與道統正式分離的時期，其中歐陽修與蘇東坡是關鍵人物。如此的論調，乃立基於將宋代古文家與道學家二者對於文的態度相對比而得出的結論。例如羅立剛先生指出：

在濃厚的崇道文化氛圍中，文被排斥，一批以范仲淹為代表的文行之士，卻基本上尊道而不廢文，與道學先生們重道棄文的觀點相矛盾。……以歐陽修等人為代表的古文家們，猶自抱著求同存異的願望，試圖為文爭取在道統中的一席之地，因此，爭辯的重點放在文如何傳道的問題上。隨著非學術因素越來越多地參與，爭辯漸次展開，道學家們更強調道德踐履。……古文家與道學先生陣營分離因為黨爭更趨明顯，於是爭論的重點便變成了文能否傳道。

通過歐、蘇的努力，文統最終脫離道統相對獨立起來了，雖然

此時的文統還不十分健全，卻標誌著文學觀念的發展已經突破了文、道矛盾層面，刺激文學觀念變化的動力已經深入文統的內部。¹⁷

羅先生以二程、朱熹等道學家所主張「文以害道」的相關論點，與歐陽修、蘇東坡等古文家所提倡的古文運動相比較，強調道學家既然排斥文對於求道的妨礙，可見文已經有脫離道的趨向，否則何需排斥？換言之，羅氏以一種反面立論的方式，說明文統於北宋時，經由道學家與古文家的爭辯中而獨立。然而，如此的論證不禁令人起疑。何以故？首先，無論是「文如何傳道」，抑或「文能否傳道」的爭議，都是將道置於最高的原則，傳道方為最終目的，文始終僅為工具的意義。易言之，在運用文字創作或表達為文時，所充貫的是道的傳承。況且在羅先生的說明中，范仲淹(989-1052)、歐陽修所身處的時代，道學發展是否已經成熟且壯大，足以與古文家相爭論，亦令人起疑。¹⁸其次，歐陽修承襲韓愈所推動的古文運動，豈是推動文統獨立於道統的學潮？我們看歐陽修在〈答吳充秀才書〉中所言：

夫學者，未始不為道，而至者鮮焉。非道之於人遠也，學者有所溺焉爾。蓋文之為言，難工而可喜，易悅而自足。世之學者，往往溺之，一有功焉，則曰：吾學足矣。甚者至棄百事，不關

¹⁷ 參見羅著：《史統、道統、文統一論唐宋時期文學觀念的轉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5年1版），頁254、281。又，羅先生暗示古文家與道學家二者對於韓愈的態度恰巧是重文與重道趨向的鮮明對比，而說：「主張文以害道的程頤，即從道學純粹的角度表現出對韓愈的不滿，認為應該先有德然後才能有言，而韓愈則學倒了。……重文則尊韓，重道則貶韓。對韓愈的態度，成了宋人取文崇道的一個重要信號。」（頁274）換言之，羅先生以古文家與道學家對立的方式，試圖逼顯文統在道學家鄙棄的過程中，古文家在推舉的進程裡，逐步脫離道統而獨立。因此，他說：「（文統）脫離道統相對獨立，也就意味著文統將邁出自身發展的歷程。綜觀宋代文統發展的歷史，過程是相當漫長的，幾乎貫穿整個宋代文學，而且其階段性特性也相當明顯。……宋人在思想上曾經歷過從以道為立足點到以文為立足點的轉變。這一轉變的關捩，就出現在歐陽修、蘇軾前後主盟文壇的時期。」（頁276）

¹⁸ 漆俠先生論述宋學的發展時，就指出理學在南宋時期才成熟，而有主導地位。換言之，北宋時期理學的發展處於形成期，並未佔有極重要的關鍵位置。參見氏著：〈宋學的發展和演變〉，收入《漆俠全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4月1版）第六卷，頁1-43。

於心，曰：吾文士也，職於文而已。此其所以至之鮮也。昔孔子老而歸魯，六經之作，數年之頃爾。然讀《易》者如無《春秋》，讀《書》者如無《詩》，何其用功少而至於至也。聖人之文雖不可及，然大抵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也。¹⁹

歐陽修崇道之意溢於言表，對於學者無法至道之緣由，認為是有所溺。溺於何？文也。他甚至對專業從事於文者，文字中透露些許批評之意。如此的議論，幾有接近後來的道學家之嫌。「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也」一句，具體說明文根柢於道，道為本而文非其首的想法。他在〈與張秀才第二書〉亦言：

君子之於學也，務為道，為道必求知古，知古明道而後履之。以身施之於事，而又見於文章而發之，以信後世。其道周公、孔子、孟軻之徒，常履而行之者是也。其文章則《六經》所載，至今而取信者是也。²⁰

言雖如是，並非意謂歐陽修完全鄙棄文，只是他強調的是以道為根本，適度的文采即可，不應一味地追求文辭，甚至棄道從文。²¹歐陽修認為，君子、學者必須「為道」、「知古」，在「知古明道」後最要則為「履之」。他並強調此「道」是周公、孔、孟等聖賢所踐履之道，而此道具體呈現於《六經》中。因此，在歐陽修的想法中，文、道關係應是先透過《六經》之文探得古聖賢經世之道而後履之，以身實踐有所得後，方為文而發之。換言之，歐陽修所論之道，是著重在實踐、

¹⁹（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47，總頁343。

²⁰ 同前註，卷66，總頁499。

²¹ 例如歐陽修在〈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中說：「某聞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君子之所學也，言以載事而文以飾言，事信、言文，乃能表見於後世。《詩》、《書》、《易》、《春秋》，皆善載事而尤文者，故其傳尤遠。荀卿、孟軻之徒，亦善為言，然其道有至有不至，故其書或傳或不傳，猶繫於時之好惡而興廢之。其次楚有大夫者，善文其謳歌以傳。漢之盛時，有賈誼、董仲書、司馬相如、揚雄，能文其文辭以傳。由此以來，去聖益遠，世益薄，……事信矣，須文；文至矣，又繫其所恃之大小，以見其行遠不遠也。」（《歐陽文忠公集》，卷67，總頁505）由此可見，對於文與道二者之間，歐陽修沒有十分強烈地要求棄文從道，而是希冀有文的潤飾，能夠在傳道、述事等有更強而有效的流傳功能。

淑世之道，而非形上天理之道。其次，文是在體道後而為，文仍需以道為根柢。我們再看歐陽修所賞識的蘇東坡。他的〈潮州韓文公廟碑〉一文，傳頌千古，「匹夫而為百世師，一言而為天下法」代表著蘇東坡對韓愈的景仰與推舉。然而蘇東坡也說到：

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於正，蓋三百年於此矣。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²²

「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一句，耳熟能詳，韓愈的地位在於振道之衰、起文之弊，但此言也說明了蘇東坡心中對魏晉南北朝的批判：「道喪文弊。」魏晉南北朝的華美雕麗文風在蘇東坡的眼中，視為一弊，之所以被稱為弊，關鍵仍於「道喪」。換言之，蘇東坡此言背後所隱含的意義，不也是文、道的緊密結合？另外，他在〈六一居士集序〉具體說明歐陽修上承韓愈，言：

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氏，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師尊之。²³

蘇東坡對歐陽修的推崇，完全不是對歐陽修文辭方面的讚賞，而是以一種幾近道統傳承的角度立論。若歐陽修與蘇東坡致力於文統的建構與獨立，何以蘇東坡卻隻字不提歐陽修對文統的意見與貢獻？蘇東坡在〈謝歐陽內翰書〉中，表達自己對古文的意見，言：

竊以天下之事，難於改為。自昔五代之餘，文教衰落，風俗靡靡，日以塗地。聖上慨然太息，思有以澄其源，疏其流，明詔天下，曉諭厥旨。於是招來雄俊魁偉敦厚朴直之士，罷去浮巧

²² 見（宋）蘇洵等撰，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11月1版1刷）第15冊，頁336。

²³ 同前註，第13冊，頁465。

輕媚叢錯采綉之文。將以追兩漢之餘，而漸復三代之故。士大夫不深明天子之心，用意過當，求深者或至於迂，務奇者怪僻而不可讀，餘風未殄，新弊復作。大者鏤之金石，以傳久遠；小者轉相模寫，號稱古文。紛紛肆行，莫之或禁。蓋唐之古文，自韓愈始。其後學韓而不至者，為皇甫湜；學皇甫湜而不至者，為孫樵。自樵以降，無足觀矣。²⁴

蘇東坡一方面盛讚官方欲罷去浮巧文風，歸復三代兩漢之純樸，另一方面批評當時諸多學者號稱古文之名，實是轉相摹寫而無新意。因此，古文實自韓愈以降，僅有皇甫湜（777—835）與孫樵承其緒，其餘則無足觀。然而，韓愈的古文是標榜文以貫道，豈是主張文、道分離？歐陽修上接韓愈，又豈欲將文獨立於道之外？如此看來，歐、蘇二人對於文、道之間的關係，豈真一刀劃開，兩相無涉？更有趣的是，蘇東坡的高足秦觀，談到老師的學問時，竟然也說：

蘇氏之道，最深於性命自得之際，其次則器足以任重，識足以致遠。至於議論文章，乃其與世周旋，至粗者也。閣下論蘇氏而其說止於文章，意欲尊蘇氏，適卑之耳。²⁵

對於東坡在詩、詞、文、賦上的貢獻與特色，秦觀不僅隻字未提，甚至認為誇許蘇東坡的文章之學，是輕視了蘇東坡的學問。宋代學者所觀察歐、蘇二人的結論，對照當代學者認為二人汲汲於文統獨立之說，不禁令人起疑。

在下文中，我們進一步追溯歐、蘇之前的古文家及宋、明以降的道學家作一整體觀，檢視唐、宋以降的知識界對文有何理念，同時也可檢視文統與道統之間，是否真已兩相獨立。尤其是元、明兩代，若戲曲、小說非屬學術界所廣泛接受與研究，則學術界對文的理念是否亦以「文以載道」為主流？請續明於下節。

²⁴ 同前註，第12冊，頁362。

²⁵ （宋）秦觀：《淮海集·答傅彬老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本正編》）卷30，總頁106；另參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1月1版），頁981。

第三節 宋代道學意識下的文學觀

韓愈作為宋、明道學的先驅人物，是當今學界所共許的。²⁶韓愈在思想上開啓了道統之傳，振興儒學之功，而有「道濟天下之溺」的讚譽；在「文」的方面，則有「起八代之衰」的美聲。對韓愈而言，荀子、揚雄等人的「道」是「大醇而小疵」，²⁷魏晉南北朝之「文」則是「雜亂而無章」。²⁸我們知道，韓愈主張的是「愈之為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也。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通其辭者，本至乎道者也。」²⁹顯然地，韓愈有意識地創作古文，目的是為了回復古儒之道，而非在駢文興盛的時代中標新立異。為了達到目的，韓愈指出文與道的關係，須以道為本而通其文辭。換言之，道與文辭之間是本末關係。柳宗元在〈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中言：「始吾幼且少，為文章以辭為工。及長，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為炳炳烺烺，務色彩，夸聲音，而以為能也。」³⁰柳宗元的表白，說明自己為文前後期的轉變，一句「文者以明道」，更加說明「文」與「道」的結合，益形密切。「文」的功用與目的，於此突顯無遺。³¹韓、柳兩

²⁶ 陳來：「理學的正式誕生雖然在北宋中期，但理學所代表的儒學復興運動及它所以發展的一些基本思想方向，在中唐的新儒學運動及宋初的思潮演變動向中可以找到直接的淵源。中唐的韓愈、李翱與宋初三先生被公認為理學的先導和前驅。」見氏著：《宋明理學》（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9月初版），頁1。

²⁷（唐）韓愈：〈送孟東野序〉，收入《朱文公校韓昌黎先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19，總頁150。另參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12月1版），頁52。

²⁸ 同前註。

²⁹（唐）韓愈：〈題歐陽生哀辭後〉，同前註，卷21，總頁167；頁457。

³⁰（唐）柳宗元：《柳河東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2月初版），頁542。

³¹ 胡楚生先生指出：「韓愈對於古文創作的理論，最主要的，就是載道的創作觀點。他以為，古文創作的目的，就是要以載道為第一義。……他所指陳的道，就是古聖先賢歷代相傳的聖道，……以『文以載道』一語，用來代表韓愈的文學理論與古文創作的主張，卻也是十分適合的。」「柳宗元提倡古文運動，則主張創作古文，應

位古文運動的先驅人物，已經為文、道的關係立定方向，文以貫道、明道的宗旨，也在宋代發展並成熟。³²

道學在宋代漸興，《宋史·道學傳》開首便勾勒其流衍大略，指出道學至孟子後即「沒而無傳」，直「至宋中葉，周敦頤出於舂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寔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至是皆煥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學所以度越諸子，而上接孟氏者歟。」³³作者於此將宋代道學的流傳繫自周敦頤始，傳予二程，直至朱熹道學大明而上接孟子的統系作一大要說明。尚不論是否合乎史實，但對《宋史·道學傳》的作者而言，周敦頤應於道學發展史中居開山祖的地位。³⁴黃百家（1643—1709）亦稱許說：「元公（周敦頤）崛起，二程嗣之，又復橫渠諸大儒輩出，聖學大昌。……若論闡發心性義理之精微，端數元公之破暗也。」³⁵周敦頤在《通書·文辭》曾言：

以明道為目的，……文章之用，是以明道為目標，而不是在聲音辭采上爭奇立異為目標，至於所明之道，究為何道，則柳宗元自己也曾提到，是堯、舜、孔子之道。」見氏著：《古文正聲—韓柳文論》（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初版），頁17、22。

³² 韓愈對於晚唐及北宋中期的影響等相關研究可參閱王基倫：〈韓愈散文的讀者接受意義—中晚唐至北宋中期的考察〉一文，收入《唐宋古文論集》（臺北：里仁書局，2001年10月15日初版），頁21—69。

³³ （元）脫脫等奉敕撰：《宋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427，列傳第168，頁1，總頁5194；另參《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1版），總頁12710。

³⁴ 歷來學者將周敦頤視為宋代道學發展之首，二程傳襲之，張載、邵雍等人一脈相傳。然而，近人鄧廣銘先生則持異議，認為周敦頤在北宋「當時的儒家學派當中，是根本不會佔有什麼地位的」，並且「二程絕非周敦頤的學業的傳人」，甚至「在北宋人的文獻記載當中，也找不到有任何人曾經受學於他」。因此鄧先生認為「理學家的祖師爺」只能歸之於程顥、程頤和張載三人。而理學之成為流派，則是宋室南渡以後的事。」參見氏著：〈關於周敦頤的師承和傳授〉、〈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學派中的地位—附說理學家的開山祖問題〉二文，收入《鄧廣銘全集》第八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7月1版），頁19—38，84—98。

³⁵ （清）黃宗羲：《宋元學案》，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1版），第3冊，頁589。

文所以載道也。輪轅飾而人弗庸，徒飾也，況虛車乎！文辭，藝也；道德，實也。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美則愛，愛則傳焉。賢者得以學而至之，是為教。故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然不賢者，雖父兄臨之，師保勉之，不學也；強之，不從也。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為能者，藝焉而已。噫！弊也久矣！³⁶

朱熹註解說：「文，所以載道，一章之大意。」³⁷「文以載道」的論題，至此成為文人學子共同的聲音與要求。這一段文字，十分重要。因為自周敦頤提出「文所以載道」此一宣言後，知識界籠罩在此氛圍下達近千年之久，直至清代才有所改寫。周敦頤以車子為喻，認為裝飾華麗的車子若無人使用，則枉費裝飾之功，何況是空蕩蕩沒有裝飾的車子，正如同沒有道充其中的文，毫無價值。因此，周敦頤將文辭指為「藝」，道德為「實」，學者必須致力於「實」、於「道」，方才以「藝」、以「文辭」表現，而後才能流傳久遠。換言之，道是本、是根；文辭是末、是葉。一旦本末倒置，致力於文辭之美，就只能是「藝」而非「道」。文辭非但與道綁束一起，而且文辭完全置於道之後，道的地位與價值完全凌駕於文辭之上，文辭若獨立於道之外則成為「虛文」，文辭之所以有存在的意義，僅因道於其中。言雖如此，周敦頤於此尚未全面否定文的價值，終究他說的是「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美則愛，愛則傳焉」，亦即指先有道為內容，而後以文表現，如此內（道）外（文）兼備的作品方為「美文」。換言之，外在的形式對於內在的道，仍起助益之功。

周敦頤之後，二程並起，對於文與道的關係，方才開啓道學家「近乎」斥文崇道的呼聲，其事不盡然始於周敦頤。程伊川（1033—1107）認為：

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曰文章之學，二曰

³⁶（宋）周敦頤：《通書》（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年2月臺3版，《四部備要》），總頁6。

³⁷（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第6冊，卷94，頁2410。

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舍儒者之學不可。³⁸

今之學者有三弊：一溺於文章，二牽於訓詁，三惑於異端。苟無此三者，則將何歸？必趨於道矣。³⁹

退之晚來為文，所得處甚多。學本是修德，有德然後有言，退之却倒學了。因學文日求所未至，遂有所得。如曰：「軻之死不得其傳。」似此言語，非是蹈襲前人，又非鑿空撰得出，必有所見。若無所見，不知言所傳者何事？⁴⁰

問：「作文害道否？」

曰：「害也。凡為文，不專意則不工，若專意則志局於此，又安能與天地同其大也？《書》云『玩物喪志』，為文亦玩物也。呂與叔有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一作惟傳）顏氏得心齋。』此詩甚好。古之學者，惟務養性情，其它則不學。今為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既務悅人，非俳優而何？」

曰：「古者學為文否？」

曰：「人見《六經》，便以為聖人亦作文，不知聖人亦（一作只）摠發胸中所蘊，自成文耳（一作章），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

曰：「游、夏稱文學，何也？」

曰：「游、夏亦何嘗秉筆學為詞章也？且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豈詞章之文也。⁴¹

首先，伊川將知識一分為：文章、訓詁與儒學，此舉開啓後世義理、

³⁸（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收入《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3月25日），卷18，頁187。

³⁹ 同前註。

⁴⁰ 同前註，頁232。

⁴¹ 同前註，頁239。

辭章、考據三分的序幕。伊川告誡學者欲趨向道，必須有賴儒者之學方有所成。但伊川提出「作文害道」之說，使文章之學不得伸展，而以求道為最高目標。對於聖人之文《六經》，伊川認為《六經》本身所呈現的文辭，當為聖人先體道、得道後，自然所抒發之文，所以道充貫於《六經》之中。如此的言論，與歐陽修在〈與張秀才第二書〉中所言「其道周公、孔子、孟軻之徒，常履而行之者是也。其文章則《六經》所載，至今而取信者是也」一段，極為近似。雖然伊川此處所言之「道」究竟是指學者個人「務養性情」之道，抑或是歐陽修所指的經國淑世之道，不得確解。但是，「體道」、「求道」在時間順序上，仍佔有優先地位，亦即道為本，文為末。程顥（1032—1085）對於文道的關係，與伊川如出一轍，亦認為：「學者先學文，鮮有能至道。」⁴²必須澄清的是，二程所排斥的是「專務章句，悅人耳目」，並非泛指一切文字，否則連《六經》亦將遭到否定。論及至此，無論是文以明道、載道，甚至害道，文與道的關係始終是道籠罩在文之上，道優先於文，道本而文末。

對於文、道之間的本末關係，北宋其他學者、文人有提出異議嗎？且看宋初學者孫復（992—1057）在〈答張洞書〉直言：

夫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文之作也，必得之於心，而成之於言。得之於心者，明諸內者也；成之於言者，見諸外者也。明諸內者，故可以適其用；見諸外者，故可以張其教。是故《詩》、《書》、《禮》、《樂》、《大易》、《春秋》之文也，總而謂之經者，以其終於孔子之手，尊而異之爾，斯聖人之文也。……自西漢至李唐，其間鴻生碩儒，摩肩而起，以文章垂世者衆矣。然多楊、墨、佛、老，虛無報應之事，沈、謝、徐、庾，妖艷邪侈之言，雜乎其中，至有盈編滿集發而視之，無一言及於教化者，此非無用瞽言，徒污簡冊者乎。⁴³

孫復之言，以下圖明之：

⁴²（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外書》，收入《二程集》，頁427。

⁴³（宋）孫復：《孫明復小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0冊），不分卷，總頁173。

↗本一教

道

↘用一文 →得之於心—明諸內者 →可以適其用

↘成之於言—見諸外者 →可以張其教

顯然道為教化之根本，文乃道之顯用。文之成，於內必須通曉於心，於外恰可張大教化。換言之，道是根本，而文依然是依附於道而存在。我們知道，孫復身處的時代，道學尚未興起。然而，孫復已經提出文為道之用，而《六經》之文乃聖人之文，當是聖人體道後所發之言而成之文，此論調可說是歐陽修、程伊川一類學者的前身。其次，孫復對西漢至唐代的學術界提出批評，認為在學術思想上被佛、道的虛無之論所影響，在文學上則歷經沈約（441—513）、徐陵（507—583）等多位魏晉南北朝的文人以「妖艷邪侈之言」所染，而無一字一句論及教化。以文道關係而言，沈、徐等人備受批評，正因其文無道、無教於其中。換言之，為文目的是為了明道、顯教而存。又如范仲淹在〈上時相議制舉書〉中認為：

今文庠不振，師道久缺。為學者不根乎經籍，從政者罕議乎教化。故文章柔靡，風俗巧偽。……某聞前代盛衰，與文消息：觀虞、夏之純，則可見王道之正；觀南朝之麗，則知國風之衰。惟聖人質文相救，變而無窮。前代之季，不能自救，則有來者起而救之。是故文章以薄，則為君子之憂；風俗其壞，則為來者之資。⁴⁴

范仲淹自述一代之盛衰與當時文風息息相關，並以南朝為例，說明南朝文風華麗，便可知南朝的國土風俗、政教人情是衰敗不堪的，可見文風與政教的關係息息相關。若道指涉為政風教化之意，文之與道緊密相連，亦由此可知。⁴⁵

⁴⁴（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11月1版），頁208。

⁴⁵林素芬先生曾針對北宋中期范仲淹、歐陽修、邵雍、王安石等人的「道論」作一深入的研究，並分列四種不同類型的道論，如范仲淹「法天為政」的「行道」、歐陽修「知古求理」的「為道」、邵雍「觀物循理」的「盡道」、王安石「道德業俱全」

我們再看其他古文家是如何表述文、道關係。被譽為宋代古文運動的先驅人物王禹偁在〈答張扶書〉中提出：

夫文，傳道而明心也，古聖人不得已而為之也。且人能一乎心，至乎道，修身則無咎，事君則有立。及其無位也，懼乎心之所有不得明乎外，道之所畜不得傳乎後，于是乎有言焉。又懼乎言之易泯也，于是乎有文焉。⁴⁶

王禹偁指出人必以「一乎心」、「至乎道」為先、為本。因為擔憂無位時，無法將此明乎心之至道傳於後，因此透過言語、教育的方式傳道。又因深懼言語、教育的方式無法長久而使道消泯，乃透過文字、文章傳承之。因此，王禹偁認為文的意義乃是為了「傳道」、「明心」。又如另一位先驅人物石介（1005—1045），其〈上趙先生書〉則言：

唐之初，承陳、隋剝亂之後，餘人薄俗，尚染齊、梁流風，文體卑弱，氣質叢脞，猶未足以鼓舞萬物，聲明六合。……韓吏部愈，應期會而生，學獨去常俗，直以古道在己。乃以空桑雲和，千數百年希濶泯滅已亡之曲，獨唱於萬千人間。衆人耳慣，所聽唯鄭衛滯滯之聲，忽然聞其太古之上無為之世，雅頌正始之音，恍惚茫昧，如喪聰，如失明，有駭而亟走者，有陋而竊笑者，有怒而大罵者。叢聚嘲噪，萬口應答，聲無窮休。愛而喜，前而聽，隨而和者，唯柳宗元、皇甫湜、李翱、李觀、李漢、孟郊、張籍、元稹、白樂天輩數十子而已。吏部志復古道，奮不顧死，雖擯斥摧毀，日百千端，曾不少改所守。數十子亦皆協贊附會，能窮精畢力，効吏部之所為。故以一吏部數十子力，能勝萬百千人之衆，能起三數百年之弊。唐之文章，所以坦然明白，揭如日月，渾渾灑灑，浸如江海，同於三代，駕於

的「一道」等，都一再展現道之可行、可為與可盡。諸種道論，亦皆含政風教化之意，不盡然是天理的形上義。諸家所論之文與道間，也可見其緊密的相連性。參見氏著：《北宋中期儒學道論類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12月25日）。

⁴⁶（宋）王禹偁：《小畜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18，頁11，總頁123。

兩漢者，吏部與數十子之力也。⁴⁷

石介反省唐代文學發展，標舉韓愈扭轉南朝卑弱綺靡的文風，而有振文起弊之功。石介同時大加稱許韓愈的後學數十人，承襲韓愈之志而能改變魏晉南北朝的駢文之習。看似石介僅以文的發展角度評價韓愈等人。事實不然。他在〈上蔡副樞書〉中清楚說明文之內涵，言：

文之時義大矣哉！故《春秋傳》曰：「經緯天地曰文。」《易》曰：「文明剛健。」《語》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三王之政，曰：「救質莫若文。」堯之德，曰：「煥乎其有文章。」舜則曰：「濬哲文明。」禹則曰：「文命敷於四海。」周則曰：「鬱鬱乎文哉。」漢則曰：「與三代同風。」故兩儀，文之體也；三綱，文之象也；五常，文之質也；九疇，文之數也；道德，文之本也；禮樂，文之飾也；孝悌，文之美也；功業，文之容也；教化，文之明也；刑政，文之綱也；號令，文之聲也。聖人職文者也，君子章之，庶人由之。具兩儀之體，布三綱之象，全五常之質，叙九疇之數。道德以本之，禮樂以飾之，孝悌以美之，功業以容之，教化以明之，刑政以綱之，號令以聲之。燦然其君臣之道也，昭然其父子之義也，和然其夫婦之順也。尊卑有法，上下有紀，貴賤不亂，內外不瀆，風俗歸厚，人倫既正，而王道成矣。

今夫文者，以風雷為之體，花木為之象，辭華為之質，韻句為之數，聲律為之本，雕鏤為之飾，組繡為之美，浮淺為之容，華丹為之明，對偶為之綱，鄭、衛為之聲。浮薄相扇，風流忘返；遺兩儀、三綱、五常、九疇而為之文也。棄禮樂、孝悌、功業、教化、刑政、號令而為之文也。聖人職之，君子章之，庶人由之，君臣何由明？父子何由親？夫婦何由順？尊卑何由紀？貴賤何由叙？內外何由別？而化日以薄，風日以淫，俗日

⁴⁷（宋）石介：《徂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0冊），卷12，頁10，總頁262。另參陳植鏗點校：《石徂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新一版），頁6。

以僻，此其為今之時弊也。⁴⁸

石介將古今之文作一對比，如下表：

	體	象	質	數	本	飾	美	容	明	綱	聲
古 文	兩 儀	三 綱	五 常	九 疇	道 德	禮 樂	孝 悌	功 業	教 化	刑 政	號 令
今 文	風 雷	花 木	辭 華	韻 句	聲 律	雕 鏤	組 繡	浮 淺	華 丹	對 偶	鄭 衛

石介無疑是心醉於古之文，因為古之文是以三綱五常、道德教化等為內涵，今之文則以聲律韻句、對偶雕畫為重心，完全悖離人倫綱常之原則。換言之，石介所論之文，完全置於道德教化理念下，對於描敘風花雪月、花木情感之文，無法認同接受。因此，他大力標舉韓愈等人之文，亦是指韓愈之文有正人倫、厚風俗的功用。古文運動的先驅人物已為後來學者訂立了方向，文道並無獨立而分行。我們在前文已論及歐陽修與蘇東坡對於文、道關係的看法，也可以證明此論點。即使是當時其他的古文家，如王安石（1021—1086）在〈上人書〉中認為：

嘗謂文者，禮教治政云爾。其書諸策而傳之人，大體歸然而已。而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云者，徒謂辭之不可以已也，非聖人作文之本意也。自孔子之死久，韓子作，望聖人於百千年中，卓然也。……且所謂文者，務為有補於世而已矣。所謂辭者，猶器之有刻鏤繪畫也。誠使巧且華，不必適用；誠使適用，亦不必巧且華。要之，以適用為本，以刻鏤繪畫為之容而已。不適用，非所以為器也；不為之容，其亦若是乎？否也。然容亦未可已也，勿先之其可也。⁴⁹

⁴⁸ 同前註，卷 13，頁 3，總頁 268；頁 11。

⁴⁹ （宋）王安石著，李之亮箋注：《王荊公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 5 月 1 版），頁 1362。

王安石所說的「文者，禮教治政云爾」、「文者，務為有補於世而已矣」諸句，可說是石介之論的翻版。雖然王安石沒有視刻鏤繪畫文字辭章為猛獸，但仍強調文章是否適用禮教治政才是優先考量，若僅有華美的外在，則毫無裨益。如斯的說法，與周敦頤的虛車之說亦極相似。

到了南宋，二程之學（尤其伊川）經由朱熹的深化，加上朱熹自身精邃的思考與眾多弟子的傳承，以及科舉考試等諸多緣故，程朱之學深刻地影響知識界，無論是學術思想上，抑或是文學皆然。其中，朱熹的影響尤其是關鍵。

朱熹面對韓愈以來諸家對於「文」與「道」的學說與理論，也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認為：

陳曰：「『文者，貫道之器。』且如六經是文，其中所道皆是這道理，如何有病？」曰：「不然。這文皆是從道中流出，豈有文反能貫道之理？文是文，道是道，文只如喫飯時下飯耳。若以文貫道，卻是把本為末。以末為本，可乎？其後作文者皆是如此。」⁵⁰

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惟其根本乎道，所以發之於文，皆道也。三代聖賢文章，皆從此心寫出，文便是道。今東坡之言曰：「吾所謂文，必與道俱。」則是文自文而道自道，待作文時，旋去討箇道來入放裏面，此是它大病處。只是它每常文字華妙，包籠將去，到此不覺漏逗。說出他本根病痛所以然處，緣他都是因作文，卻漸漸說上道理來；不是先理會得道理了，方作文，所以大本都差。⁵¹

今人學文者，何曾作得一篇！枉費了許多氣力。大意主乎學問

⁵⁰ 同註 37，卷 139，頁 3304。

⁵¹ 同前註，卷 139，頁 3319。

以明理，則自然發為好文章。詩亦然。⁵²

朱熹反省「文以貫道」，認為文若能貫道，則文似乎是獨立於道之外的另一個體，方能成立所謂的「貫道」，這對朱熹而言，絕對不能接受。朱熹以本末為說，認為道是本，文是末。文人學者必須先志於道，根本抓穩了，自然流出的文，必然蘊含道，而此文方是有意義的文。因此，講學明理為第一要務，而文是在「明理」後有所得、有所發的結果。⁵³朱子此處所言之道，更接近道學家所論的形上意義的道。雖然朱熹相較於伊川來說，修正了「作文害道」的論點，但是道學的強調，恐怕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周敦頤「文以載道」的宗旨，或許後學有所修正或強調，但是道的優先性始終一致而延續在南宋學者身上。縱然是朱熹強勁的論敵—陳亮（1143—1194）、陸九淵（1139—1193），也沒有因為學術理念的不同，而對「文」有迥異的態度。例如陳亮，學術界目前皆認同其為「永嘉學派」、「事功學派」的代表人物，對於「道」的體會與理解，自是與朱熹不同。然而，他對於「文以載道」的論題，與朱熹似無差異，言：

亮聞古人之於文也，猶其為仕也。仕將以行其道也，文將以載

⁵² 同前註，卷 139，頁 3306。

⁵³ 何寄澎先生指出朱子的文論思想：「從本質上說，文從道出；道為本，文為末，道文一貫。從表現及功夫上說，文既緣道而生，則平易自然固為最好的表現方式，而模倣古人亦不失為最佳的學文門徑；至於精讀、熟讀則尤有助於理會道理、融釋貫通，作出完全符合道、呈現道的文字。」見氏著：〈朱子的文論〉一文，收入鍾彩鈞主編：《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1993年5月），頁1219。莫礪鋒先生的研究，更細緻地離析朱熹的文論思想，認為「朱熹一方面說文是文，道是道，另一方面又說文便是道，這是在兩個不同的層次上說的。……首先，朱熹重道輕文。他認為人生最要緊的事是講學明理，即研求聖賢之道，所以不該把精力和時間浪費在作文章上面。……其次，朱熹認為文道一體。……朱熹責備韓愈等人使文道分裂，我認為是言過其實的。因為無論是唐代的韓、柳還是宋代的歐、蘇，他們至少在理論上都是主張文以貫道或文以明道的，也就是主張文道一體的。朱熹所以還要攻擊他們分裂文道，一方面是拘於理學家的畛域之見，另一方面則是對古文家在實際創作中重視文的做法感到不滿。因為在朱熹看來，既然承認文道一體，承認道為根本，文為枝葉，那麼就應該集中精力去研求道，而不需要在文上下太多的功夫。」見氏著：《朱熹文學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1版），頁113—115。

其道也。道不在我，則雖任何為？雖有文，當與利口者爭長耳。韓退之〈原道〉，無愧於孟、荀，而終不免以文為本，故程氏以為倒學。⁵⁴

學者為仕，必行其道，而道當必在我才能行。同理，文必須載道，若是無道之文，則僅能與巧言善辯之人一爭高下，毫無意義。又如陸九淵，著名的「鵝湖之會」充分顯現朱、陸二人在學術思想上的差異。然而，陸九淵對於文與道的關係，卻與朱熹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認為：

梭山一日對學者言曰：「文所以明道，辭達足矣。意有所屬也。」先生正色而言曰：「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于命。這方是文；文不到這裏，說甚文？」⁵⁵

為學日進，為慰讀書，作文亦是吾人事。但讀書本不為作文，作文其末也。有其本，必有其末，未聞有本盛而末不茂者。若本末倒置，則所謂文亦可知矣。⁵⁶

第當勉致其實，毋倚於文辭。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有德者必有言，誠有其實，必有其文。實者，本也。文者，末也。今人之習，所重在末，豈惟喪本，終將併其末而失之矣。⁵⁷

在第一段引文中，陸九淵對於「文以明道」是不完全認同的。他認為讀書、重德，是本；作文為末。有了本，方有德，有德則必有言、有

⁵⁴（宋）陳亮：〈復吳叔異〉，收入《陳亮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12月11日初版），頁335。

⁵⁵（宋）陸九淵：《陸九淵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1月15日），卷34，頁424。

⁵⁶陸九淵：〈與曾敬之〉，收入《陸九淵集》，卷4，頁58。

⁵⁷陸九淵：〈與吳子嗣〉，收入《陸九淵集》，卷11，頁145。

文。換言之，此言、此文是德之呈顯，而德之優先性，自不待言。因此，陸九淵以聖人作《易》為例，說明聖人參天地、觀陰陽、發揮剛柔、和順道德、窮理盡性而後作《易》之文，此文方可稱文。換言之，後人透過《易》之文可以體會聖人剛柔、道德、窮理盡性之道，而此道也不盡然全屬經國淑世之道。雖然陳亮與陸九淵對道的理解不與前賢完全相同，但堅信道為優先，文辭為末的理念，真可堪稱是兩宋學者共同的信念。

討論至此，可以發現宋代初期在學者的倡導下，文必須切合世用為目標，同時也需有明心傳道為其內涵。宋自開國伊始，學者倡言「道論」，文與道的關係亦需釐清並確立。⁵⁸雖然古文家與道學家對於道或有不同或相近的理解，但將文置於道之下、之後，卻是雙方所共許。易言之，雙方或許在要求文必須能適用於世及明義理、天道、性命上各有偏重，但共同點卻是文都沒有獨立的空間，無法成為抒發個人情性、刻鏤辭句韻律的獨立個體。正緣此故，魏晉南北朝的華美文風，也就成了自韓愈以降的學者、文人所大力批判的對象。職是之故，我們實在無法認同宋代乃文統與道統獨立的關鍵時代之說。

縱使到了元代，道學主導學術界，我們從《宋史》的修纂另立〈道學傳〉一事，就可以嗅到其中消息。官方對程朱理學的推崇，在「孔廟的從祀」⁵⁹及「科舉考試」⁶⁰兩項作為上，表露無遺。如此一來，伊

⁵⁸ 宋代以前便有諸多學者暢論「道」，北宋前期的學者亦然。相關研究可參閱林素芬：《北宋中期儒學道論類型研究》。

⁵⁹ （明）宋濂等奉敕撰：《元史》：「皇慶二年六月，以許衡從祀，又以先儒周惇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從祀。」（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76，祭祀志第27，頁16，總頁920；另參《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頁1892。

⁶⁰ 《元史·選舉志》：「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同前註，卷81，頁

川與朱熹一類的道學家對道的追求，以及他們對文的態度也深刻影響元代的學術界。例如元代大儒許衡（1209—1281），就直指文以害道，言：

論古今文字。曰：二程、朱子不說作文，但說明德、新民。明明德是學問中大節目，此處明得，三綱、五常、九法，立君臣父子，井然有條，此文之大者。細而至於衣服、飲食、起居、洒掃、應對，亦皆當於文理。今將一世精力專意於文，鋪叙轉換，極其工巧，則其於所當文者闕漏多矣。今者能文之士，道堯、舜、周、孔、曾、孟之言，如出諸其口，由之以責其實，則霄壤矣。使其無意於文，由聖人之言求聖人之心，則其所得亦必有可觀者。文章之為害，害於道。⁶¹

此段文字，與宋代道學家簡直如出一轍。其他學者縱使沒有如此激烈的言論，對於文的要求，依然在載道、貫道或實用上，例如郝經（1223—1275）在〈文弊解〉說：

事虛文而棄實用，弊亦久矣。自為己之學不明，天下之人狃於習而啗於利，是以背而馳之。力銜而為之謀，援筆為辭，綴辭為書，藉藉紛紛，不過夫記誦辭章之末，卒無用於世，而謂之文人，果何文耶？俾佛老二氏蠹於其間，文武之道墜于地，而天下淪于非類也宜矣。……三代之先，聖君賢臣，唯實是務，至於誥誓勅戒之辭，賡和之歌，皆核於實而曄於華，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天人之道，以實為用，有實則有文，未有文而無其實者也。《易》之文，實理也；《書》之文，實辭也；《詩》之文，實情也；《春秋》之文，實政也；《禮》文實法，而《樂》文實音也。故六經無虛文，三代無文人。夫惟無文人，故所以為三代；無虛文，所以為六經。後世莫能及也。余嘗熟讀《語》、《孟》二書，意味無窮，感化不已。師弟對問之間而文若是，豈有意於文而後言邪？聖賢之膏腴，道德之精華，

4，總頁 975；頁 2019。

⁶¹（元）許衡：《魯齋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8 冊），卷 1，頁 15，總頁 281。

發而自然耳。故所以為孔子，所以為孟軻，後世亦莫能及也。孔氏之門，游、夏以文學稱，未聞其執筆命題而作文也。則所謂文學者，亦異矣。後世文士，工於文而拙於實，銜於辭章而忘於道義。……方今道喪時弊，正氣湮塞，生民墜溺，志士振起之秋也。可拘於虛文，溺於淺淺哉！宜嘷六經之實，盡躬行之道，精百代之典，革虛文之弊，斷作為之工；存心養性，磨厲以須天下之清。其行也，其達也，必不與草木並朽而無聞矣！

62

郝經極力地批判虛文，批評炫惑辭章的文學而崇尚文學實用的理念，於此展現無遺。他對於回復三代的「無虛文」，與以「聖賢之膏腴，道德之精華」而後發為文的理想，充滿了期許。現代學術界對於元代文學思想的研究也指出，元代的文學思潮變遷，是一種「合文道而一之」的大勢。⁶³

我們從唐、宋古文運動以降來觀察中國在文、道關係上的變化，其實可以說文與道始終緊密相連，文以貫道、明道與載道的主張，堪稱知識界的主流。即使在明代，理學家對文的態度並無太大的差異，皆有文以載道之論，甚至鄙夷文之傾向。下一節我們以更具體的方式，說明元、明兩代學術界是「如何落實」文以載道的理念。

第四節 元明至清初道學下的文學觀—以總集編纂為主軸

以上所論，雖然只是諸家所提出的理論，縱然皆屬片言隻語，卻

⁶² (元) 郝經：《陵川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2冊)，卷20，頁13，總頁220。

⁶³ 如查洪德先生在《理學背景下的元代文論與詩文》一書中指出：「元初，南北學者分別反思宋、金文弊。兩種反思，引出了相同的結果：要求合道統與文統為一。這在元代可以說是主導性的思潮。」(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8月1版，頁11。)詹福瑞先生為該書寫〈序〉時亦指出：「由於理學向文學的滲透，在元代形成了以理學為精神底蘊的文風。如理學對聖賢氣象的人格追求，形成了元代詩文雍和平易的文風；理學追求深造自得，亦使元代的詩文追求自得之趣；理學心性修養的志以御氣滲透到詩文中，形成了理以命氣和不大聲色的特點。」(頁5)

影響後世至深且遠。進而將這些言論加以落實並實現其影響者，則有賴後世學者所編纂的「總集」。誠如《四庫提要》云：

文籍日興，散無統紀，於是總集作焉。一則網羅放佚，使零章殘什，並有所歸；一則刪汰繁蕪，使莠稗咸除，菁華畢出。是固文章之衡鑒，著作之淵藪矣。⁶⁴

《提要》提出總集的重要性有二：其一有輯佚的功能，間接保存許多散失的古籍，縱使僅隻字散語也非常有價值。其二是透過編纂者之手，刪略繁雜無益之作，而保留精粹之文。但關鍵是，在編纂者眼中，究竟哪些文章屬於「繁蕪」而必須刪汰，何者為「菁華」而得以保留，其中衡鑑的判準，正是體現編纂者學術理念最好的觀察點。因此，兩宋時所編纂的總集雖有若干，其中私淑朱熹且與魏了翁(1178—1237)並稱的真德秀及其所編纂的《文章正宗》，可謂理學家影響後世最重要的代表作了。

真德秀，字景元，後更希元，據劉克莊〈西山真文忠公行狀〉記載，⁶⁵真德秀不僅聰穎早慧，為官勤政愛民，多所建樹，並以《大學衍義》作為教導天子的教材，⁶⁶此種政統與道統的對話與爭衡，相信為研治宋代學術思想史者所深感興趣的大議題。真德秀在南宋紹定五年(1232)編纂的《文章正宗》，在中國文學總集的發展上，確有非凡的意義。《四庫提要》云：

《三百篇》既列為經，王逸所裒又僅《楚辭》一家，故體例所成，以摯虞《流別》為始。其書雖佚，其論尚散見《藝文類聚》中，蓋分體編錄者也。《文選》而下，互有得失。至宋真德秀《文章正宗》，始別出談理一派，而總集遂判兩途。然文質相扶，理無偏廢，各明一義，未害同歸。惟末學循聲，主持過當，使方言俚語俱入詞章，麗製鴻篇橫遭嗤點，是則併德秀本旨失之耳。

⁶⁴ 同註 16，卷 186，總頁 1685。

⁶⁵ (宋)劉克莊撰，王蓉貴等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12月1版)第7冊，卷168，總頁4265。

⁶⁶ 參見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6月)。

今一一別裁，務歸中道。至明萬歷以後，僧魁漁利，坊刻彌增，剽竊陳因，動成巨帙，併無門徑之可言，姑存其目，為冗濫之戒而已。⁶⁷

館臣指出，總集的體例以摯虞（？—311）的《文章流別集》為初祖，並以「文體」為編錄的標準，一脈相承至《昭明文選》仍依此為編纂方式。直到真德秀的《文章正宗》出現，總集別出「談理」一派，而以作品內容是否談理為纂錄標準，與《文章流別集》、《昭明文選》迥然相異。總集的類別至此成為兩種路線：其一是以《文選》為宗，另一則以《文章正宗》為代表，二者並未相衝突。但四庫館臣指出：末學編纂總集時，常有所偏頗，連方言俚語皆編入總集一類，而涉入文學辭章的領域，未堅持真德秀的理念。館臣所謂的「末學」，顯然意指真德秀以後的元、明學者。明神宗以後，這種現象更是嚴重而完全失序脫鉤，毫無標準與意義。所以，四庫館臣將元、明以降許多文學總集類的書籍都列入「存目」而不著錄。我們檢視《四庫全書》於總集類所編錄的書籍提要中，可以看到《文章正宗》的影響確實處處可見。以下，我們先檢閱真德秀《文章正宗》究竟是如何的一本文學總集，再看它是如何影響並籠罩知識界。

真德秀在《文章正宗》的〈綱目〉中清楚說明編纂主旨，認為：
正宗云者，以後世文辭之多變，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也。自昔集錄文章者眾矣，若杜預、摯虞諸家，往往堙沒弗傳。今行於世者，惟梁《昭明文選》、姚鉉《文粹》而已。繇今眡之，二書所錄果皆得源流之正乎？夫士之於學，所以窮理而致用也。文雖學之一事，要亦不外乎此。故今所輯，以明義理、切世用為主，其體本乎古，其指近乎經者，然後取焉，否則辭雖工亦不錄。⁶⁸

真德秀編纂此書的用意是為「文的源流」探其「正」，這種道統之正的觀念延伸在文學領域上，究竟何者為「正統」之「文」，成了真德

⁶⁷ 同註 16，卷 186，總頁 1685。

⁶⁸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2月初版，《四部叢刊廣編》），總頁 1。

秀等一類道學家所關心的議題。其次，真德秀對《文章流別集》與《昭明文選》所選錄的文章，是持懷疑的態度，不承認他們所選錄的文章是正統。真德秀不喜《昭明文選》的緣由，一方面是源自於北宋古文家、道學家的影響，而非首發；其次則是《文選》不符真德秀所謂的正統之文。究竟哪一類文章為正統之文？真德秀指出，學者士人當以「窮理」以「致用」為目標，故文章亦當以「明義理」、「切世用」為宗旨，方是正統之文。但是，自先秦至南宋止，曾歷經魏晉南北朝四百餘年的文體卑弱時期，究竟有哪些文章才符合真德秀的標準？且看全書所收文章的時代與比例，或許可以推測而知。首先，《文章正宗》一書共二十四卷，分別以「辭命」、「議論」、「敘事」與「詩賦」四部分收錄。其中前三者分別佔三卷、十二卷、七卷，計二十二卷。文體包含詔、書、對、疏、序等等。針對全書所收文章的文體而言，以散文為主，而主要屬韻文的詩賦，則僅佔兩卷。所以如此，當與唐宋古文運動推崇散文有關。根據學者統計，《文章正宗》共收詩文一千一百八十五篇，其中散文計六百九十一篇，佔近六成之多；詩歌計四百九十四篇，則佔四成。⁶⁹首先，就散文而言，以選錄《漢書》兩百七十一篇為最多，《左傳》一百三十三篇次之。散文一體所收錄的作者中，則先秦兩漢佔八成為最多，唐代僅收錄韓愈、柳宗元與李翱（772—836）三人，共計一百二十五篇散文次之。魏晉南北朝的作家僅收錄徐幹（170—217）與諸葛亮（181—234）兩人，總計收錄三篇文章，比例懸殊之大，令人錯愕。真德秀認為：「蓋魏晉以降，文辭猥下，無復深純溫厚之指，至偶儷之作興，而去古益遠矣。」⁷⁰因此，縱使魏晉南北朝的散文眾多，真德秀仍毫不顧惜而摒棄，視為既無「明義理」，亦不「切世用」的文章，而非屬正統文學源流系統。

我們端視前三類的內容，就可以嗅到濃厚的道學家氣味。例如「辭命」所收的文章，主要以「王言」為主，真德秀說：

《周官》太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曰辭，曰命，曰誥，

⁶⁹ 見漆子揚、馬智全：〈從《文章正宗》的編選體例看真德秀的選學觀〉，《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2卷第2期，2008年3月，頁90。

⁷⁰ 同註68。

曰會，曰禱，曰誅。……質諸先儒注釋之說，則辭命以下皆王言也。太祝以下掌為之辭，則所謂代言者也。以《書》考之，其可見者有三：一曰誥，以之播告四方，〈湯誥〉、〈盤庚〉、……是也。二曰誓，以之行師誓眾，〈甘誓〉、〈秦誓〉、……是也。三曰命，以之封國命官，〈微子〉、〈蔡仲〉、……是也。……王言之重，惟此三者，故聖人錄之以示訓乎。……文章之施於朝廷，布之天下者，莫此為重，故今以為編之首。《書》之諸篇，聖人筆之為經，不當與後世文辭同錄。獨取《春秋》內、外傳所載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列國往來應對之辭，下至兩漢詔冊而止。……學者欲知王言之體，當以《書》之誥、誓、命為祖，而參之以此編，則所謂正宗者，庶乎其可識矣。⁷¹

此類文章以傳布天下為主，並為應用於朝廷、誓師等，乃為「王言」之體，故置諸首編。這一類文章顯然關係天下國家，完全切乎世用。其次，真德秀指出這一類文章根源於《尚書》，尤其是誥、誓、命三者。但《尚書》已被列為經書，不可與其他後世的文章並列，因此他從《左傳》、《國語》等書開始收錄，直至兩漢的詔、冊為止。又如「議論」一類，真德秀說：

議論之文，初無定體。都俞吁咈，發於君臣會聚之間；語言問答，見於師友切磋之際。與凡秉筆而書，締思而作者，皆是也。大抵以《六經》、《語》、《孟》為祖而書之，〈大禹〉、〈皋陶〉、……，學者所當取濃。然聖賢大訓，不當與後之作者同錄。……學者之議論，一以聖賢為準的，則反正之評、詭道之辯，不得而惑其文辭之濃度。又必本之此編，則華實相副，彬彬乎可觀矣。⁷²

此類文章同樣必以聖賢之言為準的，後世不僅應以此為效法對象，同時也是詭、正分判的準繩。這一類文章，真德秀認為源於《六經》、《論語》、《孟子》。另外，我們還可以注意到，「辭命」源於《尚書》，「議論」以《六經》、《語》、《孟》為祖的論調，像這一類「文源五經」的

⁷¹ 同前註。

⁷² 同前註。

說法，無論此處所指的「文」是指文體或是文章的內容，⁷³自漢魏以來就逐漸深植學人心中，真德秀亦不例外。

其次，就詩賦一類韻文而言，似乎應與「明義理」、「切世用」較為無關。事實不然，真德秀說：

朱文公嘗言古今之詩凡有三變：蓋自《書傳》所記虞、夏以來，下及漢、魏自為一等；自晉、宋間，顏、謝以後，下及唐初，自為一等；自沈、宋以後，定著律詩，下及今日，又為一等。……今推虞、夏二歌與三百五篇不錄外，自餘皆以文公之言為準，而援其尤者列之此編，律詩雖工，亦不得與。……或曰此編以明義理為主，後世之詩其有之乎？曰：三百五篇之詩，其正言義理者，蓋無幾。而諷詠之間，悠然得其性情之正，即所謂義理也。後世之作雖未可同日而語，然其間興寄高遠，讀之使人忘寵辱，去係吝，翛然有自得之趣，而於君親臣子大義亦時有發焉，其為性情心術之助，反有過於他文者。蓋不必顯言性命而後為關於義理也。讀者以是求之，斯得之矣。得之矣。⁷⁴

真德秀收錄詩賦的標準完全以朱熹為宗，可見朱熹對真德秀的影響。但是，真德秀必須面對一項質疑，即詩賦是否也具明義理的功用。因此，他以《詩經》為例，說明詩歌能使性情得之正，使人忘寵辱，於君臣大義有所發明，因此所謂的義理，不必全於心、性、理、氣、性、命中求。可見真德秀於選錄詩賦時，仍以義理之追尋為其宗旨，縱使換一個說法給予義理一詞較為寬鬆的說明，但依然是以導人性情之正、明君親大義為主，而不選錄純粹抒發個人情志的詩歌。

綜上所論，可知《文章正宗》在中國學術史的意義至少有二：第一，誠如四庫館臣所言，它別出「談理」一派，即指該書是以講明心性義理為收錄標準。對比於《昭明文選》而言，為總集另闢蹊徑。然而，隋唐時代「《文選》熟，秀才足；《文選》爛，秀才半」的盛況，

⁷³ 可參閱賈奮然：〈論文源五經的文體學意義〉，收入《中國古代文藝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12月1版），頁183—194。

⁷⁴ 同註68，頁2。

⁷⁵在唐宋古文運動的影響下不復出現。代之而起的，卻是眾多呼籲文以載道的古文家及道學家，甚至文學總集的編選，亦為明道、貫道與載道而存。第二，在以「義理」為宗的要求下，非但散文的內容必須以談理為尚，連詩歌一類的文體，也都沾染其風，而以「談理詩」為總集的收錄標準。我們可以想見，道學對學術界的影響深遠，不限散文一體，詩賦亦為所染。

元、明以降，以至清初學術界在道學影響下的文學觀，尤其是散文此文類，明顯地呈顯「文以載道」的要求。此處為避免冗亂，我們先以《文章正宗》影響下的書籍典冊為主軸論述，另補充其他學者的觀點，當可清楚說明道學意識下，文學是如何地被賦予「載道」之責。

《文章正宗》自南宋成書後，經元至明，有許多的翻刻與版本流傳著。無論是否與科學有密切的關係，但隨著道學在元、明兩代的發展，《文章正宗》確有非常大的影響力。我們僅就台灣國家圖書館所藏《文章正宗》的版本而言，就已有多種流存。⁷⁶許多學者在主導重刻或重編此書時，往往會在序跋中道出重刻或重編的理由及理念。例如孔天胤（1505—1581）在重新刊刻該書為三十卷時，將曹三暘（1516—1589）的〈校刻文章正宗序〉列於該版本的卷首，曹三暘在〈序〉中指出：

文以載道，道歷萬世亡敝，而文之變也，恒與時為汙隆。……蓋道之明也，則文為天下之公器，而村謳巷語亦足以闡揚斯道而無媿於文。道之不明也，則文為一人一家之私說，即其窮奇極遐，非不絢然，而去道日遠，焉用文之？是不免於畫脂鏤冰

⁷⁵ 誠如陸游所指出的一个現象：「國初尚《文選》，當時文人專意此書，故草必稱『王孫』，梅必稱『驛使』，月必稱『望舒』，山水必稱『清暉』。至慶曆後，惡其陳腐，諸作者始一洗之。方其盛時，士子至為之語曰：『《文選》爛，秀才半。』建炎以來，尚蘇氏文章，學者翁然從之，而蜀士尤盛。亦有語曰：『蘇文熟，喫羊肉。蘇文生，喫菜羹。』」陸游特意指出《文選》始衰的關鍵時間：宋仁宗慶曆年間，時恰王安石推行新政，所造成的影響亦波及《文選》的發展。見氏著：《老學庵筆記》卷 8（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 9 月 1 版），頁 1。

⁷⁶ 台灣國家圖書館所藏《文章正宗》有諸多版本，版式說明等特點可參閱《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集部（臺北：國家圖書館，1999 年 6 月）頁 317—322。

爾矣。此世道升降之機，學術邪正之辨，而君子不能不重有感于斯文也。……是編所裒，三百年來迄無異議，則以其能自拔于詖淫邪遁之中，而粹然一出於正，為獨得其宗也。⁷⁷

開宗明義，文以載道為其宗旨。然唯有道明，文方能闡揚斯道，否則文將落為一人一家之私說，雕鏤文辭而無載道之用。此關乎世道升降、學術邪正，可見曹三暘是如何地重視文與道。他十分推舉真德秀，認為《文章正宗》真得文章之「正」，而獨得其「宗」。同樣地，崔銑（1478—1541）亦有一序，認為：

文章正宗者，宋真希元氏之編也。芟蕪屏異，將以翼經而正術，其亦聖人之志與。夫物生而有情，情而思宣之，斯生「言」矣。訥者弗達，陋者亡采，則亡以敷事而喻物，斯生「文」矣。文，言之善者也，而貴於正其情。夫幽噴之理，彰於顯詞；遼邈之懷，發於堂序；雍遜之談，驗於遐歲。非邃於道者，其孰能之。而徒以模襲之勤，記問之富，億中暗投，吾未見其可也。⁷⁸

崔銑將《文章正宗》提升到「翼經」的地位，上承聖人之志，可見其推崇之情。對於文，崔銑認為無論是「幽噴之理」、「遼邈之懷」等，都必得依賴文表達，而文之貴又在於使情得其正，這一切都必須是體道者方能為之。在以道之體邃為目標的理念下，文肩負著正情的使命，情正方有可能體道。雖然「情」之重視，在明代中葉以降已成為一大議題，現今學者的研究成果亦相當豐碩。⁷⁹然而，文終究並非可「抒」一己之私情，必須是「正」眾人之情方可稱文。又如鄭圭在〈西山先生真文忠公續文章正宗序序〉中提出：

嗚呼！性命、文章豈二途哉？《六經》亦文耳。七篇之後以文鳴者，莫善於韓子〈原道〉等作，性命具焉，其由文之道乎。

⁷⁷（宋）真德秀：《集錄真西山文章正宗》（明嘉靖二十三年孔氏浙江刊本配補嘉靖甲子山東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頁1—4。

⁷⁸同前注。

⁷⁹可參閱熊秉真、張壽安主編：《情欲明清一達情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9月初版）；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6月初版）；余安邦主編：《情、欲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年12月初版）等書。

先生心周、程、張、朱之學，觀《正宗》筆削可以概見，故其所次，論理為先，敘事繼之，論事又繼之。夫敘事、論事而不先於理，則舍本根而事枝葉，非我朝諸儒之所謂文也，非先生名書之本旨也。⁸⁰

道德性命與文章，是一而不是二，幾乎是道學家共同的聲音。鄭圭亦有明顯的道統觀念，認為《六經》、孟子以後，就屬韓愈承續之。因此，韓愈的文章中，性命道德之理備焉。鄭圭認為兩宋的道學家亦為真德秀所推崇，故道學家與真德秀當亦為道統的承續者。因此，這些道學家的文，同樣具足了理於其中，此類文章方合乎鄭圭所謂的文。真德秀另有《續文章正宗》一書，雖然該書是否為全書遭到質疑，但是明代梁椅卻認為：

或疑是編未脫藁，不得為全書。椅解之曰：文以理為準，理到則辭達。公於論理一門，最所留意，學者沈潛玩索而有得焉。則凡著其目而未錄其辭，與它名家有當錄而未既者，可概推也。

81

換言之，縱使《續文章正宗》沒有完成，並不妨礙真德秀論理之求。對梁椅而言，文章以「理」為最高準則，《續文章正宗》以「論理」開首，已掌握本根要領。因此，無論是有目無辭，抑或有遺珠之憾，皆屬枝微末節之事。由此可知，明代儒者對於道、理的優先性，非常明確地高於文，文在道學家眼中，當更難以掙脫於道。

以上我們從《文章正宗》的編排理念與宗旨知道，自宋代以降的道學家透過編纂總集的方式，將文以載道的理念加以落實。明代對此書的推崇與讚揚，透過一再翻刻，以及多篇序跋而闡揚道學理念並支配著當時學術界的文學觀。

以下我們看真德秀所開出談理一派的總集，對於後世有何重大影響。首先，我們以《文章辨體》的作者吳訥（1372—1457）為例。《明史》稱其「博覽，議論有根柢。於性理之奧，多有發明。所著書，皆

⁸⁰（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明正德庚辰十五年馬卿山西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頁5。

⁸¹ 同前註，頁4。

可垂於後」。⁸²《文章辨體》以「諸儒總論作文法」、「內集」與「外集」三部分組成。吳訥在〈凡例〉中言：

文辭以體制為先。古文類集今行世者，惟梁《昭明文選》六十卷、姚鉉《唐文粹》一百卷、東萊《宋文鑑》一百五十卷、西山前後《文章正宗》四十四卷、蘇伯修《元文類》七十卷為備。然《文粹》、《文鑑》、《文類》惟載一代之作；《文選》編次無序，……不足為法。獨《文章正宗》義例精密，其類目有四：曰辭命，曰議論，曰敘事，曰詩賦。古今文辭，固無出此四類之外者。⁸³

對於古來文學總集的編纂，吳訥顯然是不滿意的，首先要反省的就是「文體」的部分。《唐文粹》、《宋文鑑》與《元文類》三書，吳訥沒有直接針對文體分類進行批評，而認為僅載一代之文，無法識文體之源流。但《昭明文選》所收錄的文體應可說是較為完備，且時代也是通貫數百年，當是較佳的選擇。然而，吳訥卻批評《文選》的文體編次錯雜淆亂而不可取。吳訥推崇的是真德秀《文章正宗》，認為真德秀在該書中分四類，每一類中的各種文體俱備，因此以其為宗。這僅是吳訥推崇真德秀的一個基本因素。但我們反省吳訥所言，卻深感不解，因為真德秀所分的四項「類目」，僅可說是一種「性質」，而非「文體」。所以吳訥才會認為每一項類目中，眾文體俱備。換言之，吳訥之所以推尊真德秀，恐怕另有深因。在〈凡例〉中，吳訥言：

作文以關世教為主。……凡文辭必擇辭理兼備、切於世用者取之；其有可為法戒而辭未精，或辭甚工而理未瑩，然無害於世教者，間亦收入；至若悖理傷教及涉淫放怪僻者，雖工弗錄。⁸⁴

吳訥之論，可謂真德秀的翻版，此論似乎才是吳訥最關切的重點。換言之，真德秀在《文章正宗》的主張，到了明代，仍有深遠的影響力。

⁸²（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158，列傳第46，頁8，總頁1700；另參《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頁4318。

⁸³（明）吳訥：《文章辨體》中對於各文體的序論為後人整理為《文章辨體序說》，收入《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6月1版），頁9。

⁸⁴同前註，頁9。

我們檢視《文章辨體》的體例，分爲內、外二集，其中「四六」、「律賦」、「律詩」、「詞曲」都被歸於「外集」。誠如彭時（1416—1475）在〈文章辨體序〉一文中認爲此書：「錄古今之文入正體者，……其有變體若四六、律詩、詞曲者，別爲外集五卷附其後。」⁸⁵一正一變，一內一外，雖未明言，卻也隱含了對四六文的評判。雖然該書受四庫館臣批評「今觀所論，大抵剽奪舊文，罕能考核原委，即文體亦未能甚辨。」⁸⁶但館臣也指出該書「大指以真德秀《文章正宗》爲藍本」，亦可見到真德秀的影響力。

又如劉祐，葉向高曾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公祐墓誌銘〉言：「早年即嗜濂、洛、關、閩之學，紬繹不倦，晚益精詣，以爲學問在正心體，不墮知見，賦詩作字，皆非切務。海內名人接公者，咸遜服，自謂不如。」⁸⁷可見劉祐在學術思想上特嗜程朱之學，並以此爲歸。劉祐曾於萬曆 19 年（1591）編纂《文章正論》，在此書的編纂過程中，亦呈現對文、道關係的理念，云：

文以載道，外道非文。……自書契肇興，墳典丘索之文，載籍極博，學者獨取信於《六經》，豈非以言本諸理，有關世教，發明聖學，如孔子所謂文與！春秋以來，作者眾矣。雖時有升降，文與世移，然正理在天下，未嘗一日亡。則正言鐫簡冊者，亦昭昭可觀也。但諸家纂集，大率以辭之工拙爲高下，而論仕攷德，溺其職矣。至專主雕蟲小技，於理道則疏，或醇駁兼收，而薰蕕無辨。俾後之讀者，茹華忘實，浸淫於浮靡而不自覺。世道人心不古，有繇哉。朱子所謂：「文自文，道自道也。」文之不取重有道者以此。至宋真西山《正宗》，暨我明崔太史《文苑》，崇雅黜浮，惟庶近道。⁸⁸

⁸⁵ 同前註，頁 7。

⁸⁶ 同註 16，卷 191，總頁 1740。

⁸⁷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收入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第 112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年）頁 242。

⁸⁸ （明）劉祐：《文章正論》（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 1 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09 冊），頁 4，總頁 424。

開宗明義以「文以載道」為全書的宗旨。理、道的追求，是劉祐編書的目的。後世總集收錄的標準，流於文辭之工拙，是劉祐等道學者所不能忍受的。因此，文、道相合的理念益加深刻，同時真德秀的影響力，至此更加偏重於「明義理」的一方。我們再觀其體例，尤其明顯。〈文章正論序〉云：

凡古人之懿行嘉言，有切於道德，裨於治亂，及褒貶足垂法誠者，自《左》、《國》以迄唐、宋，備錄之。以「經序」冠諸首，其發明聖道，使受讀者即知經旨，譬之飲水知源也。次之「諸家」，雖體格不同，惟明義理、切世用，羽翼六經，是非不謬於聖言者，取之欲學者格物窮理，反諸身而實踐之耳。……其他閱詞鉅華，素為博士家所歆豔。而理有未純，於世教無補者，置諸「附錄」，曰「緒論」，……不以藝文先道德已。⁸⁹

全書以「正論」及「緒論」兩部分收錄。首先，針對「正論」而言，是書選錄自《左傳》、《國語》至唐、宋之文，而以〈經序〉列諸首。問題是，誰的〈經序〉呢？劉祐不取王弼（226—249）、孔穎達（574—648），而取伊川、朱熹等道學家的〈經序〉。換言之，自漢至宋，並非是鄭玄（127—200）、孔穎達攬得經旨發明聖道，而是程朱一系的道學家。另外，劉祐所選錄的諸篇文章，是以「明義理」、「切世用」為宗旨，所收錄諸家文章的目的乃「格物窮理」，有裨於世。再者，檢視劉祐所選錄歷代文章的份量。於其「正論」所收，共四百六十篇文。《左傳》、《國語》、《戰國策》三書選錄共計一百四十九篇，兩漢文收一百二十二篇，唐、宋文共收一百七十四篇。但是三國六朝的文章，僅收十五篇，僅佔全書百分之三左右的比例。真德秀當年對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文章，認為「文辭猥下，無復深純溫厚之指」，完全抱持否定的態度。影響所及，劉祐對三國六朝的文章僅收錄區區十五篇而已。第二，全書「緒論」的部分，正是「閱詞鉅華」、「理有未純」的文章中，赫見陶淵明（365—427）的〈桃花源記〉及李密（582—619）的〈陳情表〉，蕭統（501—531）的〈昭明文選序〉亦

⁸⁹ 同前註，頁6，總頁425。

列其中。如此的觀點，卻未必人人皆可認同。例如在四庫館臣眼中，就無法認可，批評說：「〈自序〉擬諸真德秀《文章正宗》、崔銑《文苑春秋》。其持論未嘗不正，然以李密〈陳情表〉列諸緒論，義頗未安。又以宋人五經之序升諸《左》、《國》之前，亦涉標榜之習。」⁹⁰對於館臣來說，〈陳情表〉讀之令人動容，當有教孝、教慈的意義，豈可列於「於世教無補」的「緒論」中？劉祐雖未明言緣故，但恐怕與劉祐深受真德秀對六朝文學的態度影響有關。然而，類似劉祐的觀點，在明代豈僅一人而已。例如崔銑（1478—1541），編輯《文苑春秋》，〈序〉中也說明編纂要旨：

夫善惡有懲，則勸戒孔昭；紀載皆實，則謾偽莫售。君子有恃而長其德，小人有畏而戢其奸。文之修則人樂玩，道是載則書久存。由漢而來，史紀其事，儒闡其義，文士騁其賞，智士申其辯。然而詭誕害教，浮華亡用者，錯列而兼存之。……道喪文弊久矣。……名曰《文苑春秋》，以明文之正，以盡代之故。是故氣之淳漓，詞之簡煩，事之驚奇，理之粹駁。言以知政，政以觀德，而天謀可稽矣。⁹¹

該書亦為四庫館臣評為：「大旨謂非關世教人心者不錄，故名曰春秋，亦《文章正宗》之屋下屋也。」⁹²

在明代，文以載道的要求日益增加，文與道的緊密結合，確也益形顯著。例如趙鶴先行編纂《金華正學編》十二卷，收錄宋代呂祖謙（1084—1145）、何基（1188—1268）、王柏（1197—1274）、元金履祥（1232—1303）、許謙（1270—1337）等「五家之文涉於講學者數篇，及其本傳、行狀、墓誌等各為二卷」。⁹³觀其書名曰「正學」者，可知趙鶴已將朱子一系之學視之為正。而後，趙鶴又編纂《金華文統》十三卷，收錄宋宗澤（1060—1128）、潘良貴（1094—1150）、呂祖儉

⁹⁰ 同註 16，卷 192，總頁 1750。

⁹¹（明）崔銑：《文苑春秋》，（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98冊），頁1，總頁393。

⁹² 同註 16，卷 192，總頁 1744。

⁹³ 同前註。

(? - 1196)、陳亮等十二人，元柳貫(1270-1342)、吳師道(1283-1344)等六人，明宋濂(1310-1381)、王禕(1321-1372)等八人，共計二十六人的文章。然而，選錄的標準在〈例訓〉中表現無遺。〈例訓〉引用呂祖謙對文章之學的態度：「黜浮」、「崇雅」；朱熹則是「文勝而義理乖僻者不取」；吳師道則為「剽竊緒餘，掇拾淺陋，無關於義理，無裨於正教」⁹⁴等一類「大旨仍以講學為宗」的文字，⁹⁵也可見趙鶴編錄《金華文統》的目的。因此四庫館臣批評其「劉孝綽、駱賓王、舒元興之文皆所不取。然唐仲友亦不登一字，則門戶之見，殊未能化矣」。⁹⁶雖被館臣批評門戶之見，但此風氣於明代卻四處可見。例如《諸儒文要》一書，⁹⁷編者的目的就是要收錄宋、明道學家的文章，且「皆講學之言。」⁹⁸又如王志堅所編《古文瀆編》二十九卷為例，魏說於〈序〉說：

修辭家曷嘗不以六經為的哉。蓋道寓於文而後章，文固緯道之物也。《六經》皆文也，道也。而文體之盛衰，世道之窳隆繫焉。……夫文至唐，浸淫六代，靡蕪極矣。而昌黎攔然標一幟，上擬孟子，戛戛乎務陳言之是去。而柳柳州抱枹鼓以應之，氣運大昌，遂闢秦、漢之域。……殆有宋復紹五代陋習，廬陵復踵韓氏起，唯以翼聖衛道為己任，大放厥詞，當時翕然尊之曰歐陽子，今之韓子也已。⁹⁹

王志堅收錄唐、宋八家文章的原因並非文辭的因素，而是文能緯道，為了翼聖衛道。

⁹⁴ (明)趙鶴編：《金華文統》，(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97冊)，頁1，總頁287。

⁹⁵ 同註16，卷192，總頁1743。

⁹⁶ 同註16，卷192，總頁1744。

⁹⁷ (明)佚名：《諸儒文要》(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4冊)，頁1-5，總頁621-623。該書計八卷，所收文章皆是宋代道學家，如周濂溪、張載、朱熹等人的講學文章。

⁹⁸ 同註16，卷194，總頁1767。

⁹⁹ (明)魏說：〈古文瀆編序〉，收入王志堅：《古文瀆編》(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36冊)，總頁1-4。

在明代，甚至有一些學者更加激進，深恐文非但沒有載道，反而有礙於求道，因此要求廢文之言，儼如伊川當年的「作文害道」之說。例如明代大儒湛若水（1466—1560）說：

今之求道者，如居室中而欲見天地四方，可得乎？或得隙光焉，侈然以為有見。夫身在屋內，四面牆壁也，何以見四方之全？必起身而出，立於九層之臺，斯盡見之矣。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故物欲也、玩好也、文藝也，皆牆壁之類也。故闢之而後可以見道。¹⁰⁰

人欲、物欲會妨礙求道，遮蔽天理，相信是宋、明道學家所共許的信條。然而，文藝被湛若水比擬如屋之四壁，必須破除了四壁，方能見到天地四方之天理。雖然湛若水所指涉的文，是指專務辭藻華美一類無道之文。但是文對於某一些求道甚為殷切的道學家而言，認為會阻礙求道之路而應廢除，華美之文的價值就在此類言論中蕩然無存。

我們透過明代在總集的編纂上，可以總體觀照明代學術界對於文、道關係的意見，知道大部分的學者仍要求文必須以載道、明道為終的目的，文自不得脫離道而單獨存在。

此種學術氛圍，到了清代初年，隨著康熙本身對於理學的熱愛及對朱熹的推崇，而變本加厲。據昭槿（1776—1833）《嘯亭雜錄·崇理學》記載：

仁皇夙好程、朱，深談性理，所著《幾暇餘編》，其窮理盡性處，雖夙儒耆學，莫能窺測。所任李文貞光地、湯文正斌等皆理學者儒。嘗出《理學真偽論》以試詞林，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書，特命朱子配祠十哲之列。故當時宋學昌明，世多醇儒耆學，風俗醇厚，非後所能及也。¹⁰¹

康熙對朱熹的崇舉，上行下效，勢必會對學術界造成不小的影響，李光地（1642—1718）、熊賜履就是著名的例子。¹⁰²在學術思想上推崇

¹⁰⁰（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6冊），卷2，頁8，總頁530。

¹⁰¹（清）昭槿：《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頁6。

¹⁰² 相關研究可參閱楊菁：《清初理學思想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1月28

程、朱之學，程、朱對文章之學的態度，也易影響清初學者。我們略舉當時數位學者編錄總集的宗旨為例，可以想見當時知識界是如何一致地要求文道結合。

刁包（1603—1669），字蒙古，晚號用六居士。據《清史稿·儒林傳》記載，刁包「初聞孫奇逢講良知，心嚮之。……嘗受業於孫奇逢，學兵法，後更從奇逢講性命之學。」¹⁰³《清儒學案·用六學案》亦言其「論學由高氏（高攀龍）上溯程氏。於陸、王有微詞」。¹⁰⁴據此可知刁包的學術思想上承程、朱，對於文與道的關係，與程、朱的理念亦應相距不遠。果不其然，刁包在編纂《斯文正統》時，充分表現出他對「文」之「正統」的看法。在《斯文正統·自序》開首便言：

天下有正統，王者主之。微王者，則天下渙而無所歸。王者有正統，斯文主之。微斯文，則王者眩而無所守。王者統天下斯文統，王者其興喪於天，而明晦則於人。在茲者，何可一日不講也。¹⁰⁵

刁包認為天下有「正統」，有正統，便有「非正統」。正統必由「王者」主之，王者不僅是正統的代表，同時也主天下之文統。此種將王者所代表的「治統」，緊密地與「文統」相聯繫，是刁包最主要的核心理念。刁包從學於孫奇逢（1585—1675），孫奇逢見其《斯文正統》，應瞭解刁包的心思，所以孫奇逢云：「（刁包）俯視先秦、兩漢及唐、宋諸大家，一以程、朱為矩度。暇錄一編，曰《斯文正統》。凡不本於《六經》、《四書》者，雖工弗錄，得若干首。先王之道也，聖人之心也。治統、道統具是矣。豈可作文字觀。」¹⁰⁶道統、治統與文統，三者必須合一而繫於「正」，幾乎成了刁包所堅守的理念。為文的目

日初版)。

¹⁰³ 國史館編：《清史稿校註》第14冊（臺北：國史館，1990年2月），卷487，列傳第267，總頁10996。

¹⁰⁴ 徐世昌等編纂：《清儒學案》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0月1版），頁672。

¹⁰⁵ （清）刁包：《斯文正統》（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9月1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集部第34冊），頁1，總頁168。

¹⁰⁶ 同前註，頁1，總頁159。

的昭然若揭。由於對程、朱之學的推崇太過，以致刁包對唐、宋八家是有些許微詞的。明代茅坤（1512—1601）編纂的《唐、宋八大家文鈔》一書，雖然在明、清兩代引起莫大影響，但是刁包卻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

近代鹿門茅氏獨推班、馬、韓、柳、劉氏向、歐陽氏修、蘇氏軾，七子為聖於文，曰：六藝之遺在是矣。若居然以正統與之，噫，其然，豈其然乎？竊意七子者，文人之雄耳，《六經》之傳，四子之蘊，概乎其未有聞也。……雖或因文見道，原非得道。為文在茲者，其能興於天，而明於人乎？庶孽小宗，故曰閏統，非正統也。溯嫡派以守成，問大宗以纘緒，祖《六經》，父四子，而子子孫孫引之勿替者，濂、洛、關、閩也。每取其文讀之，內統乎身心意知之全，外統乎家國天下之大。……繇四子以上接《六經》，而不悖鹿門茅氏所謂伏羲相傳之秘，其旨遠，其辭文者，端不在彼，而在此矣。天之嫡子也，家之大宗也，以號正統，與王者歷代相傳之統，鼎峙兩間，誰曰不宜。伏學者時時服膺乎斯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使學者人人服膺乎斯文，教化行而風俗美矣，豈曰小補之哉。¹⁰⁷

刁包對韓愈、柳宗元，甚至對於歐陽修、蘇軾等唐、宋八家的學者持質疑的態度，原因在於他認為唐、宋八家或許能因文見道，但並未真正得道，因此不能列入正統、大宗，而僅屬閏統、小宗。相反地，刁包以濂、洛、關、閩為正統，認為真正能夠上承《六經》、《四書》的只有兩宋的道學家。因此刁包否定了茅坤之論，以濂、洛、關、閩為上續《六經》、《四書》之文統，此文統方為「正宗」。刁包一句「豈曰小補」，完全展現出他對《斯文正統》一書的得意之情與信心。事實上，當刁包完成此書時，有眾多學者紛紛為之寫序，也可想見此書在當時學術界的影響力。直至乾隆時候，四庫館臣認為該書「蓋本真德秀《文章正宗》之例，持論可云嚴正」，也具體說明該書深受真德秀的影響。

¹⁰⁷ 同前註，頁3，總頁169。

又如蔡世遠（1681—1732），一位深受清初理學名臣李光地的推薦，且受雍正賞識，並身為教導乾隆的老師，同時與方苞相友好。¹⁰⁸蔡世遠編纂《古文雅正》時，收錄自漢至元的文章二百餘篇，收錄的標準是：

文雖佳，非有關於修身經世之大者不錄也；言雖切，而體裁不美備則賢哲格言不能盡載也。……嗚呼！虛車之飾，與犬羊之鞞交譏也。不加體察躬行之功，徒誇閱博雕鏤之用，先儒之所羞稱也。言不能以足志，文不能以行遠，亦大雅之所弗尚也。措之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發之有經國大業，不朽盛事之美，言為心聲，辭尚體要，斯集之所由選乎。¹⁰⁹

可見，選錄之文必須是有關乎修身經世之用，對於雕鏤閱誇之文辭，因無切於世用而不被選錄。張廷玉（1672—1755）為此書寫序時，盛讚該書，認為：

文辭之興，非偶然也，發天地之精華，而根之性命。……周、秦以後，文士代興，顧其流之藝苑，載之典籍者，是非純駁，不能以無辨。昔人之論古文也，其類有四：曰辭命，曰議論，曰論事，曰論理。究之辭命、議論、論事，莫不貫於理。惟貫於理，則內有以關乎身心意知之微，而外有以備乎天下國家之用，故夫性命之文，約而達，瞻而精，奧博而有體要。他若倣詭幻怪，卮詞蔓衍，與夫月露風雲，連篇累牘，大雅弗尚也。……予綜觀其目，上下二千年，中僅收文二百。有奇蹟密典則悉合《六經》之旨，而倣詭幻怪風雲月露之詞，無一焉。所謂合辭命、議論、論事而一貫於理者也。夫後進之士，前事為師，而

¹⁰⁸ 《清史稿》言：「世遠侍諸皇子讀，講四子、五經及宋五子書，必引而近之，發言處事，所宜設誠而致行者；於諸史及他載籍，則即興亡治亂，君子小人消長，心迹異同，反覆陳列。……所著《二希堂集》，御製序弁首。二希者，為功業不敢望諸葛武侯，庶幾范希文；道德不敢望朱子，庶幾真希元。…乾隆六十年，上將歸政，釋奠於先師，禮成，推恩舊學，加贈太傅。」（《清史稿校註》第11冊，卷297，列傳第77，總頁8843）

¹⁰⁹（清）蔡世遠：《古文雅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6冊），頁3，總頁4。

操選家往往漫無主見，是非純駁，鮮所決擇，徒取詞句之瞻美，為學者諷誦之資不幾，判文章之學與性命之學為兩途，使習其事者，何所取以為束身檢行之歸歟？故曰：文所以載道也。又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蓋非載道不足以為文，雖欲行遠，烏可得哉。¹¹⁰

張廷玉對周、秦以後的文藝發展有所感慨，認為後世文章不再「根之性命」。張廷玉認為唯有「理」貫乎各類的古文，方能成為關乎性命、用於家國天下的文辭，否則便流為俶詭蔓衍之詞。因此，他一方面盛讚蔡世遠所選的二百餘篇的文章，皆屬於「根之性命」，一方面藉此而批評後世將「文章之學」與「性命之學」割裂為二，導致學者學無所歸。換言之，張廷玉提出將「文章」與「性命道德」合而為一，因此他也力主「文以載道」，非載道之文則不足以為文。無論是蔡世遠，抑或張廷玉，都上承宋、明道學的理念而暢論文道關係。

康熙 56 年（1717），周大璋（1671—？）編纂《朱子古文讀本》時，充分顯現其對朱熹之文與道的崇敬，甚至將朱熹提昇至歷代所未有的地位：

夫聖人之道，莫著於四子五經之書，而文章言語之工者，則自丘明、馬遷以下，逮乎韓愈、柳宗元之徒，雖其所載，或虛或實，或高或下之不同，而要之於聖人之道，則概乎其未有聞焉者也。……道不足而強有言，非詖則贅已矣。學者溺於其文，日取而誦習之，薰蒸漸染，文日益工，而身心於以大病。……然文實非聖人之所能廢，古今著述之富，莫如朱子，其一生精力，用於《論孟集註》、《學庸章句》，以及《詩學集傳》、《易學啟蒙》、《本義》，較勤於他書。而文集一編，則自其平居師友往復辨難，問答書箋之類，與夫入告對主，居官敷治，耳聞目見之不能已於言者，而為之也。其文詞之工，雖左、史、韓、柳無以過，而其與承學受業之士，諄諄言之而不厭者，亦惟教之自立其志，使自致知、格物、誠意、正心、修身，推之至於齊

¹¹⁰ 同前註，頁 1，總頁 3。

家、治國、均平天下，方為正大之學，而非徒使之綴緝言語，造作文辭，以為旦夕科名利祿之計而已也。……世之君子，讀是書者，果有見於朱子之言，一章疏、一序記，皆為實語，敬持其志，迤邐以上，則聖人之道於是乎在，而文章言語之工，亦未必不在乎有取也。今而後，左、史、韓、柳之文可以不讀，即讀之而中有所主，亦不致溺於文而害於道也夫。¹¹¹

周大璋將朱熹地位提昇，超越韓愈、柳宗元，甚至超越了司馬遷、班固，連《左傳》都不及朱熹了。推究其因，可能肇因於康熙將朱子列於十哲的影響，學術界對朱熹更加推尊的結果。周大璋認為道不足而發為文、為言，「非諛則贅」，若學者溺於此類之文，則「身心於以大病」。因此，唯有朱熹之文，無論是章疏、序記，都有聖人之道於其中，對於個人的格物致知、誠意修身，乃至齊家、治國、平天下，都可從中體會與學習。所以周大璋提出讀朱熹之文，《左傳》、《史記》與韓、柳皆可廢而不讀。由此我們看到其中的變化，從遵循程朱道學家的理念而編纂總集，到周大璋的手上，甚至將朱熹的文章奉為正典而與經書並列的地位，在在顯示出道學對於文的影響與籠罩。周大璋的《朱子古文讀本》在康熙 56 年（1717）的刊本中，尚未有其編纂凡例，道光年間的重刊本，則出現李來章為此書歸納數條凡例，在凡例中更易見著道學的影響。李來章歸納的凡例中指出：

紫陽之學出於二程，二程之學出於濂溪，譬如譜系，同於大宗。集中發揮周、程三子之學，多為載入，匪第明師弟之源流，而於歷聖相傳之統，亦無不備具於是矣。

今讀其文章諸體皆備，微之天人性命之理，顯之禮樂文物之制，上之朝廷之建白，下之師友之答問，蓋無一不極探其源本而詳示以用功之要。其文字之工，真如清廟之瑟，一唱三嘆，使人往復流連，不能自己。孔子云：斯文未喪，顧不在茲乎。昔同甫陳氏嘗舉「研究義理精微、辨析古今同異」二語，而為已則

¹¹¹（清）周大璋編：《朱子古文讀本》（康熙五十六年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藏）。

不能，其意蓋謂文公而發也。西山真氏曰：讀朱子之文，古人之文幾為之盡廢。又曰：朱子之文，如揚鑿振策於九軌之衢，有蕩蕩平平氣象。二子之說，可謂善於舉似者矣。¹¹²

原來周大璋在編纂此書時，其實有著非常強烈的道統觀隱含其中，因此朱熹文章中關涉周敦頤、二程的部分多有收入，其目的就是要呈顯聖賢代代相傳，亦即道統相承的軌跡。其次，李來章引用真德秀的意見，認同讀朱熹之文，幾乎可廢古來所有的文章，也可以反映朱熹與真德秀對於後世影響力之鉅。

以上透過清初學者編輯文學總集，表達己身對於文的要求與企盼的態度，在在顯示文、道的緊密結合情形不減反增。此種呼聲並非少數幾位具影響力的學者才有的要求，縱使是研究詩學的學者，面對文之時，亦有類似的表態。例如葉燮（1627—1703）的《原詩》在清代詩學批評史上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其〈百家唐詩序〉曾分析文與詩之異同，說：

若夫文之為運，與世運異軌而自為途。統而言之曰文，分而言之曰古文辭，曰詩賦，二者又異軌而自為途。自羲皇造一畫之文，而文於是乎始。三代以前無論，由先秦諸子百家，歷漢、魏、六朝、唐、宋、元、明諸作者，文之為運，可得而論也。自賡歌喜起而為詩，而詩於是乎始。……二者相為表裏，各不相謀，而總各歷乎其時以為運。¹¹³

葉燮將世運時勢與文作一切割，實有重大意義。自〈詩大序〉：「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之論出現，世運之和乖與文風之醇雜便有了密切關係。葉燮卻不以為然，而將兩者劃分為二，毫不相干。他在〈南遊集序〉中，進而將文區分為二：其一曰文，另一曰詩，說：

詩文一道，在儒者為末務。詩以適性情，文以辭達意，如是已

¹¹²（清）周大璋編：《朱子古文讀本》（道光廿四年四印堂重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藏）。

¹¹³（清）葉燮：《已畦集》（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44冊），卷8，總頁81。

矣。初未嘗爭工拙於尺寸銖兩間。¹¹⁴

換言之，葉燮仍將詩文視為末務小技，並非儒者之首務關懷。詩歌對葉燮而言，為抒發調節性情之用，文則以達意為目標。所達何意？葉燮在〈與友人論文書〉中說：

夫文之為用，實以載道。……彼美而未嘗通者，六朝之文類是也；通而未嘗是者，莊周、列禦寇之文類是也；是而未嘗適於道者，司馬遷等之文類是也。夫由文之美而層累進之，以至適於道而止。道者，何也？六經之道也。為文必本於六經，人人能言之矣。……故聖人之道自格物始，蓋格夫凡物之無不有理、事、情也。為文者，亦格之文之為物而已矣。夫備物者莫大於天地，而天地備於六經。……六經之後，其得此意者，則庶乎唐、宋以來諸大家之文，為不悖乎道矣。¹¹⁵

文以載道的想法是葉燮的核心理念。為文本於《六經》，道在《六經》，《六經》之後，能達此道者，唯有唐、宋大家之文。可見文對於葉燮而言，仍有載道的使命。文並非可以脫離道而單獨發揮，始終綁束著載道的宿命。文是如此，詩難道就可以如葉燮所說「適性情」般的獨抒一己之性情嗎？以下我們略微檢視道學影響下，詩歌是如何地深受道學影響。

第五節 道學影響下的詩學觀

《文章正宗》完書後，隨著程、朱理學의 流衍及科學考試的推助，元、明兩代四百餘年中，文學幾乎無法逃脫此一枷鎖。例如元代的金履祥，據《元史·儒林傳》言其「及壯，知向濂、洛之學，事同郡王柏，從登何基之門。基則學于黃榦，而榦親承朱熹之傳者也。自是講貫益密，造詣益邃」，¹¹⁶可知金氏亦為朱熹一脈。他編有《濂洛風雅》一書，視其書名便可推測學術趨向。金履祥開首便立一「濂洛詩派

¹¹⁴ 同前註，卷 8，總頁 90。

¹¹⁵ 同前註，卷 13，總頁 128。

¹¹⁶ 同註 59，卷 189，列傳第 76，頁 3，總頁 2071；頁 4316。

圖」，自周濂溪傳予邵雍（1012—1077）、張載（1020—1077）、二程，再傳楊龜山（1053—1135）、呂本中（1084—1145）等人，又傳李延平（1093—1163）、朱熹、真德秀等四十八人，儼如道統傳承。如此嚴密的道統，金履祥亦予「詩派」之名，可以想見其道學之意。金履祥收錄了四十八位道學家的詩歌，也意味著詩、道合一。因此，唐良瑞在《濂洛風雅·原序》中說：

詩者，志之所之也。志有正有偏，有通有蔽，則詩有純有駁，有晦有明。……（《濂洛風雅》）以師友淵源為統紀而未分類例，然皆涵暢道德之中。¹¹⁷

志有正、偏，詩有純、駁，所選錄的當為正、為純，且「皆涵暢道德之中」，以「道德」為首出的要求，方合乎金履祥的標準，而道學家的詩歌才是「涵暢道德」之詩。《四庫提要》言：

自真德秀《文章正宗》出，始別為談理之詩。……自履祥是編出，而道學之詩與詩人之詩千秋楚越矣。夫德行、文章，孔門即分為二科，儒林、道學、文苑，《宋史》且別為三傳。言豈一端，各有當也。以濂、洛之理責李、杜，李、杜不能爭，天下亦不敢代為李、杜爭。¹¹⁸（《四庫全書總目》，頁1737）

在真德秀的影響下，詩出現了「談理之詩」、「道學之詩」一類，而與「詩人之詩」有別。更令人玩味的是，館臣認為孔門四科中的「德行」、「文章」本已獨立為二，而《宋史》中的〈道學〉、〈儒林〉、〈文苑〉三傳也彼此獨立，各有所當。若一旦以「道學」強加於「文苑」之上，猶如以周、張、二程的學術思想及理念強加於李、杜之詩上，李、杜無法自擁一席之地，天下之士亦不能為李、杜爭，不敢予「文苑」獨立的聲音。館臣慨嘆的是，自道學興起後，學術界出現的聲音與要求，使得文苑無法獨立於道學。就詩歌而論，直至清初，依然如是。我們以清初書名同為《濂洛風雅》的編纂者張伯行（1651—1725）為例。

張伯行，字孝先，號恕齋，又號敬庵。據《清儒學案·敬庵學案》

¹¹⁷（元）金履祥：《濂洛風雅》（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6月臺1版，《叢書集成簡編》），頁1。

¹¹⁸同註16，卷191，總頁1737。

言：「清初，中州諸儒多奉夏峰爲依歸，惟敬庵專宗程、朱，篤信謹守」、「先生學宗程、朱，不參異說。奉『主敬以端其本，窮理以致其知，躬行以踐其實』三言爲準的，以聖人之道爲必可學，而不可一蹴，幾循序漸進，……爲理學名臣之冠，所刊布先儒理學諸書，先後五十餘種。」¹¹⁹學術思想上，他專守程、朱之學，並且落實於編纂書籍，如他編纂《濂洛關閩書》、《廣近思錄》等書，皆屬實踐其學術理念的具體作爲。張伯行亦有另一重要道學著作《道統錄》，清楚地將其道統傳承的理念，具體勾勒出來。張伯行在《道統錄·原序》說：

曩余於故書肆中購得道統傳一帙，……上自堯、舜、禹、湯、文、武，下及周、程、張、朱，君相師儒，為治為教，統而一之，而假與似者不列焉。……我皇上崇儒重道，文教聿興，御製《四書》、《孝經》、《易經》講義頒行天下披覽，周、程、張、朱之書，時書其詩文，以賜群臣，又命儒臣纂修諸書，次第告成，斯固正學光昌之會，大儒興起之日也。天下其必有能闡明歷聖相傳之道，出而佐我皇上咸五登三之治者。然則余之增訂是書也，又豈特為學者之備觀云爾已乎。¹²⁰

張伯行心目中的道統自堯、舜至張、朱，有十分清楚的道學脈絡。因此，在編纂《道統錄》時，卷上自伏羲、神農，至孟子止；卷下則僅收錄周、二程、張、朱五人而已。當張伯行的道學理念影響於文學時，尤其是詩歌，容易專重道學之詩。張伯行編纂此書，實際參校《濂洛風雅》者，計有蔡世遠、陳兆蕃等八十二位之多，也可見其影響力。該書選錄周敦頤、二程、朱熹、真德秀、羅洪先（1504—1564）等十七家的詩歌。所以選此十七家，〈凡例〉有所說明，認爲：「宋元明諸儒多矣，獨周子訖羅整菴諸先生，何也？其師友淵源之所自乎是一脈之傳也」。¹²¹道統傳承的關係與觀念，成爲選錄的標準，儼然是金履祥

¹¹⁹ 同註 104，頁 554。

¹²⁰ （清）張伯行：《道統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影印《正誼堂全書》，第13函），頁1。

¹²¹ （清）張伯行：《濂洛風雅》（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03冊），總頁733。

的翻版，但全書中卻隻字不提金履祥及其所編纂的《濂洛風雅》，此亦令四庫館臣感到疑惑。但是，張伯行與金履祥同將道學的思想強加於詩歌上，認為：

夫今之所謂儒先禮義之書，無過濂、洛、關、閩、元、明諸子。然幸能詩詩具在，其體制不一，工拙亦殊，而卒歸於雅正。有前代作者之風，無鄙殆不宣之氣。……蓋其所存者正，所發者順，故能廣大清明，各造其端，而豈後世之士之所及哉。¹²²

縱使諸子的詩歌體制、工拙不一，卻因其「雅正」，故顯得「廣大清明」。〈凡例〉又言：

或曰：談理，奧也。他登眺應酬乎何取？曰：是義理之存也。真西山嘗言之矣，三百篇，其正言者蓋無幾而風詠之間，悠然得其性情之正，即所謂理義也，是編之意也。¹²³

張伯行引用真德秀之言，說明所選之詩，皆是「談理之詩」，皆是「義理之存」，濃厚的道統與道學，籠罩在詩歌之上，而無法掙脫。詩歌一類尙且如此，遑論散文。

第六節 小結

中唐以降的知識界，對文以載道的要求幾成共識，縱使到了清代，仍有許多學者力守此論，我們從上述的說明中可以得知。然而「文以載道」所造成的影響不僅是文的地位遭到鄙視，更嚴重的深層問題是，文與道之間的畛域混淆不清。在呈顯、表述道學的文章、文字固屬道學之文，例如周濂溪的《通書》、張載的〈西銘〉、道學家的語錄等，甚至古文家歐陽修〈答吳充秀才書〉一類書信的文字皆是。這一類的文章當符合文以載道的標準。但純粹抒發個人情性的詩歌篇章，甚至純屬想像創作的文章，例如宮體詩、駢體文、樂府、戲劇等，又該歸屬何處？縱然道學家一筆抹煞其價值而加以鄙棄，但在知識分類

¹²² 同前註，總頁 728。

¹²³ 同前註，總頁 733。

上該如何安頓，方為文以載道所引來更為難解的問題。清儒在面對千年以來的困疑，以學術史的視野將文加以考鏡、辨章一番，打破道統對文統的枷鎖，驅使文、道分離。我們下一章就先以凌廷堪為例，說明阮元學圈的學者如何致力將文擺脫於道之外，使二者互不相涉。

第三章 文麗日月號曰文—凌廷堪的文統觀及學術史意義

第一節 前言

凌廷堪，字次仲，安徽歙縣人。不僅是阮元學圈的中堅人物，尤為「揚州學派三巨頭」之一的重要學者。¹劉師培曾具體說明，凌廷堪與阮元二人為清代駢文與《文選》學興盛的關鍵人物。若將二人之作繫年，可見到凌廷堪較阮元年長，且對文的相關意見亦發表較早，故而本文先行論述凌廷堪，進而針對阮元作一探討。

在乾嘉時代，凌廷堪面對先秦以降，尤其是唐、宋以來道學壟罩下的學術思想，曾提出諸多見解。其中最重要且風靡當時知識界的，莫過於「以禮代理」的論點。自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學術界對凌廷堪的研究，也以此議題為大宗，持續關注其學術思想，至今不衰。²事實上，凌廷堪是一位極具多方面才華的學者，無論是經學、史學抑或名物制度、天文曆算與詩詞曲賦等無不擅長，且有許多精闢的創見。近年來，學界開始針對其史觀、戲曲及樂律學等進行初步研究，但這些領域知識與凌廷堪本身的學術思想有何關連，則有待深入發掘。³當

¹ 王章濤先生認為：「戴震的哲學思想未及傳授弟子，而間隔了一代人的阮元、焦循、凌廷堪卻繼承、創新了戴震的哲學思想，……阮元、焦循、凌廷堪響應氣求，實現『以禮代理』為行為主體的偉大功績，昭示揚州學派三巨頭時代的到來。」見氏著：《凌廷堪傳》（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8月1版），頁5。

² 清代錢大昕、阮元、江藩、戴大昌等人，與凌廷堪之間的書信往返，或為凌氏撰寫傳記時，必然讚許其禮學著作。而民初梁啟超、錢穆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也都提及凌廷堪「以禮代理」的思想及禮學成就。至上世紀七〇年代孫海波承錢穆之緒，特別標舉凌氏「以禮代理」思想，以為其最重要的貢獻。（孫著：〈凌次仲學記〉，收入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1971年5月出版，頁247—264）至1994年，張壽安先生直以「以禮代理」為標題，專研凌廷堪的禮學思想著作，使此議題的研究臻達顛峰。（見氏著：《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年5月）

³ 例如凌廷堪「樂律學」的代表作—《燕樂考原》，近年來學者亦始關懷此書，如

然，凌廷堪在文章之學上，亦有獨特的論點。筆者就目前所見，僅李貴生先生曾針對凌廷堪的「文學思想」加以探討。李氏之論，極有見地。然而，筆者欲以「學術史」的角度，再探凌廷堪的文章之學。一方面凌廷堪不但與汪中（1744—1794）、章學誠、江藩等多位在清代學術中有重要影響力的學者有交誼，與阮元的關係更是「尤知己之最者」。其次，凌廷堪與姚鼐在學術上激辯所擦出的火花，更為研治清學者所關懷的焦點之一。換言之，凌廷堪不但親身參與清代「學統重建」的巨大工程外，同時為促使清代知識轉型的重要推手之一。我們不禁要問，凌廷堪在如是的學術氛圍中，對於知識學術有何觀點？在觀察學術流變中，對「文」又作出如何「統脈式的探源述流」？在探源述流的過程中，如何將文與其他學科釐清，進而使文逐步地轉型至晚清而有另一番面貌。

第二節 凌廷堪的學術觀一時尋學海之源流

肖雅認為該書「第一次根據歷史文獻與明清俗樂宮調，有系統地研究、考證、探索了燕樂二十八調的源流，提出四宮七調之說，並根據這一理論，推斷樂律學發展、演變過程中諸多方面的問題」，並認為該書「對研究中國古典文學與音樂的關係方面有重要意義。例如唐宋詞的發展，不同派別的形成都與燕樂發展密切相關」。（見氏著：〈凌廷堪與《燕樂考原》〉一文）另，王延齡先生亦指出《燕樂考原》「指出燕樂在中國音樂史、文化史上的地位」，堪稱是凌廷堪在樸學方面，深厚考證功力的具體成果展現之一。（〈徽州學者凌廷堪的樸學成就〉，《江淮論壇》，1995年第3期，頁69—73。）然而，我們注意到南宋朱熹對於燕樂與樂律之學亦多有見解，朱熹弟子蔡元定著《燕樂書》以及《律呂新書》，更是專門論及燕樂與樂律的專著。凌廷堪卻多所批評，如其於〈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說〉一文中，指出蔡元定及明代唐順之對燕樂研究的錯誤等。又如凌廷堪「歷史學」方面的研究，秦文在〈凌廷堪歷史學說綜論〉一文中，曾歸納凌廷堪在史學上的若干特點（《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頁50—53）。而張壽安先生則撰〈凌廷堪的正統觀〉一文（收入《第二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編，1992年11月出版，頁175—193），指出凌廷堪的正統觀與宋儒之迥異，並與其自身的禮學思想相呼應等。我們可以注意到凌廷堪對於宋元以降的一切學術發展，展開全面性地反省，各知識領域間的彼此關係也相互牽動，例如文學與樂律學，史學與禮學等，種種知識莫不與其學術思想有密切的關係。

據凌廷堪年譜的記載及自述，知道他受環境的影響，致使年幼便棄書從賈，遲至二十歲方重拾典籍，作〈辨志賦〉以明己志。⁴凌廷堪面對無涯學海，是以客觀理性的態度，將每一類知識加以分梳，並探討來源去流。我們可從翁方綱（1733—1818）與凌廷堪師徒之間的一段互動因緣，看見凌廷堪表白此學術態度。乾隆 47 年（1782）秋，凌廷堪年二十六歲，入京偶遇翁方綱。翁氏見凌廷堪所作詩、古文，大嘆「此不朽之業」，不但讚賞凌廷堪，甚至饋贈戴震的著作。凌廷堪為表感謝，特撰〈謝翁覃溪師贈戴氏遺書啓〉：

南閣祭酒，綜異義於五經；北海司農，貫群言於六藝。守先以待後，尼山之金鏡彌輝；繼往而開來，泗水之珠囊倍朗。巨唐孔、賈，未改遺規；炎宋邢、孫，猶存故步。自元豐之世，三經之解盛行；迨皇慶以還，四子之書大著。置典章於不講，後生莫識儒林；競心性以相高，先達皆言道統。惟國家重熙累洽，至治日臻；而學校漸義摩仁，真儒篤起。道該本末，豈惟鄙郡之光；學貫天人，誠屬聖朝之瑞。遺編在笥，傳之其人；著書滿家，壽諸斯世。某草茅賤士，粗識古今；韋布少年，略研訓詁。未遑進履，遂傳圯上秘書；更使升堂，許作淹中弟子。從此青燈佔畢，時尋學海之源流；絳帳追隨，敢忘師門之授受。⁵

是年，戴震已逝六年。而後，凌廷堪向翁方綱拜師學習時文。翁方綱在學術思想上與戴震不盡相契，⁶凌廷堪明瞭翁方綱的學術傾向，故

⁴（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80 冊），卷 2，頁 1—7，總頁 121—124；另參王文錦點校：《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2 月 1 版），頁 11—16。

⁵ 同前註，卷 9，頁 6，總頁 163；頁 68。

⁶（清）翁方綱撰有著名的〈理說駁戴震作〉言：「近日休寧戴震一生畢力於名物象數之學，博且勤矣，實亦考訂之一端耳。乃其不甘以考訂為事，而欲談性道以立異於程、朱，就其大要，則言理力詆宋儒，以謂理者是密察條析之謂，非性道統挈之謂，反目朱子性即理也之訓，謂入於釋、老真宰真空之說，竟敢刊入文集。說理字至一卷之多。」見氏著：《復初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55 冊），卷 7，頁 19，總頁 418。雖然翁方綱也從事於漢學考訂之事，但其思想根柢卻是程、朱理學。參見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

僅「暗諷」宋儒「莫識儒林」、「競心性以相高」。另一方面，凌廷堪對翁方綱表明願為弟子之心，宣明自此以「時尋學海之源流」為終生學術的理念與目標，絕非僅囿於批判理學。

我們知道凌廷堪身處乾嘉漢學極盛之時，當時漢學家出現對宋明理學的反省，甚至批判的浪潮，凌廷堪並非盲從而一味批判。面對當時漢學發展所出現的弊病，凌廷堪亦勇於提出。這一點，錢穆（1895—1990）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撰寫凌廷堪的學術思想時，特意標舉「次仲論漢學流弊」一節以明之。⁷但筆者想強調的是，縱然清代中葉以降，批評、反省漢學及考據學的聲音逐漸增多，確實是研治清學的一大議題。然而，凌廷堪批評漢學的流弊，卻不是著眼於漢學脫離現實，失去經世致用的精神，亦非批評漢學或考據學之名實問題。乾隆 58 年（1793）凌廷堪在〈與胡敬仲書〉文中，指出本文與「〈辨學〉一首、〈漢十四經師頌〉一首，皆論古今學術源流者也」。⁸因此，我們細繹此三文，或許可以探掘凌廷堪面對漢學之優劣及知識學術的基本態度。

〈辨學〉與〈漢十四經師頌〉皆作於乾隆 58 年以前，但有諸多觀念已確立，如〈辨學〉論及學術的轉變是：「一廢一興，一盛一衰，學術之變遷亦若斯而已矣。」⁹在〈與胡敬仲書〉則認為：「學術之在天下也，閱數百年而必變。」¹⁰在廢興、盛衰的轉關之際，必須有超拔之士扭轉風氣。如是的觀點，在〈辨學〉及後來〈與胡敬仲書〉都有類似的說法。¹¹於此三文中，凌廷堪或略或詳地鳥瞰中國學術發

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1 版），以及張淑紅：〈博綜馬鄭，勿畔程朱—翁方綱的學術思想及其治學特點〉，《齊魯學刊》，2005 年第 2 期，總 185 期，頁 28—33。

⁷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 8 月 1 版），頁 554—563。

⁸ 同註 4，卷 23，頁 10，總頁 262；頁 206。

⁹ 同註 4，卷 4，頁 10，總頁 137；頁 33。

¹⁰ 同註 4，卷 23，頁 7，總頁 261；頁 204。

¹¹ 〈辨學〉云：「故當其將盛也，一二豪傑振而興之，千百庸衆忿而爭之；及其既衰也，千百庸衆坐而廢之，一二豪傑守而待之。故肆力於未盛之前，則為矯枉之術；

展的變化，認為自西漢至魏、晉為之一變，自魏、晉至隋、唐又為之一變，自唐至宋、明又為之一變。其中每一次的轉變，都有賴豪傑之人挺身而出，鄭玄、服虔就是這等豪傑。鄭、服二人變西漢「專己守殘」、「同源別派，互相譏彈，非所師承則必毀，殊所授受則必刊」之風，¹²而「括囊大典，網羅眾家」。¹³鄭、服之學，雖歷經魏晉南北朝的王弼「以空言講《易》」，以及「《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竟省而不置」之難，¹⁴但至「有唐，當是時也，唯傳注之是遵，莫章句之敢違，寧道孔聖誤，諱言鄭、服非」之情景。¹⁵因此，「濂、洛、關、閩諸君並起而救之，蓋以矯株守之陋也」。¹⁶正如鄭、服之學流衍至後世而有「株守之陋」，道學的流弊同樣是「墨守程、朱」，而「又寧道孔聖誤，諱言程、朱非」的窘境。¹⁷若然，濂、洛、關、閩諸大家，在某種程度上，凌廷堪必須承認是豪傑之士。正因學術發展至墨守程、朱的情況，因此有清初諸大家，例如毛奇齡、惠棟（1697—1758）及戴震等人起而矯之。論及至此，令我們十分訝異。凌廷堪不喜宋明理學，是眾所皆知的，翻閱其文集，批判理學的文字，四處可見。然而，兩宋理學諸大家竟可與鄭玄、服虔的地位一般等同。事實上，凌廷堪批判的是道學「迨其後則不爾矣」，他所批評的是理學家的後學。凌廷堪在分述每一階段的學術人物、特點時，儼然閱讀一部精要版的中國經學史或學術思想史。若將凌廷堪與江藩對歷代學

攘臂於既興之後，遂為末流之失。」（《校禮堂文集》，卷4，頁10，總頁137；頁33）〈與胡敬仲書〉則言：「其將變也，必有一二人開其端，而千百人譁然攻之；其既變也，又必有一二人集其成，而千百人靡然從之。夫譁然而攻之，天下見學術之異，其弊未形也；靡然而從之，天下不見學術之異，其弊始生矣。當其時亦必有一二人矯其弊，毅然而持之。及其變之既久，有國家者，繩之以法制，誘之以利祿，童稚習其說，耄耄不知非，而天下相與安之。天下安之既久，則又有人焉，思起而變之，此千古學術之大較也。」（《校禮堂文集》，卷23，頁7，總頁261；頁204）

¹² 同註4，卷4，頁10，總頁137；頁33。

¹³ 同註4，卷23，頁8，總頁261；頁204。

¹⁴ 同註4，卷23，頁8，總頁261；頁205。

¹⁵ 同註4，卷4，頁11，總頁138；頁33。

¹⁶ 同前註。

¹⁷ 同註4，卷23，頁10，總頁262；頁205。

術發展的觀察作一比較，或許更易見到凌廷堪理性、客觀的一面。

江藩在《漢學師承記》開首便對歷代學術發展之大勢，作一鳥瞰式的批評。他對兩漢經學的發展推崇備至，盛稱「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彬彬然有洙泗之風焉」。¹⁸對於鄭玄的評價與推崇，直言是「守孔子之學，訓義優洽，博綜羣經，故老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異」。兩漢學術的發展，在江藩的描述下，是如此的平和與興盛。對比於凌廷堪，則一方面說明十四博士的師法傳授，¹⁹一方面卻具體說明兩漢今古文學之爭的史實。²⁰縱使凌廷堪的學術傾向是漢學，他並沒有掩蓋兩漢經學今古文相爭的過去。到了魏晉南北朝，江藩筆下此時的學術開始呈現衰敗，歷經王肅（195—256）、王弼、杜預（222—284）等人的摧殘，學術之盛已不如兩漢。凌廷堪對此時期的評價，則與江藩大致相同。唐代學術的發展中，《五經正義》的修纂及諸經的《義疏》之作，無疑是一大盛事。然而，江藩卻批評：「棄尊彝而寶康瓠，舍珠玉而收瓦礫。」²¹縱然凌廷堪亦有些許微言，然仍刻意強調李鼎祚《周易集解》的特殊地位，²²而非完全抹煞其貢獻。緊接著宋、元、明三代的發展，江藩批判得簡直體無完膚，他說：「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源，獨標性命之旨，義疏諸書，束置高閣，視如糟粕，棄等弁髦。蓋

¹⁸ 江藩纂，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4月1版），頁3。

¹⁹ 凌廷堪撰〈漢十四經師頌〉開篇便點明漢代經學十四博士，全篇亦非頌讚漢學之功，而以非常簡略的方式論述歷代的學術流變。

²⁰ 凌廷堪〈與胡敬仲書〉：「哀帝時，劉歆欲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諸儒怨恨，衆議沸騰，龔勝乞骸，師丹大怒。建武初，韓歆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持之爲不可，陳元爭之而不從。譁然而攻之者如此其衆也，豈非變於始者難爲力乎？當是時，數家雖不立學官，而私相講習，亦有擢高第者。」（《校禮堂文集》，卷23，頁7，總頁261；頁204）

²¹ 同註18，頁10。

²² 凌廷堪〈與胡敬仲書〉：「鄭、服之學寢微，唯資州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少存漢、晉以前之舊，所謂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毅然而持之者如此而已。」（《校禮堂文集》，卷23，頁9，總頁262；頁204）當然，李鼎祚對於凌廷堪而言，亦屬豪傑之士。

率履則有餘，考鏡則不足也。……古學幾絕。」²³最後還發出「長夜悠悠，視天夢夢，可悲也夫」之嘆。²⁴相反地，凌廷堪雖厭惡宋儒，卻仍予宋代理學家「矯株守之陋」的稱許。我們綜合來看，江藩對於歷代學術的發展，予一總結：「一壞於東、西晉之清談，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元、明以來，此道益晦。」²⁵換言之，在江藩眼中的學術發展，自兩漢以降逐步衰敗，宋明時代學術凋敝至極，直至清代才大力振興。江藩以特定的漢學立場觀察中國學術發展，所得出的評價自有偏頗之處。但凌廷堪卻以一種變動的視角，認為學術發展至一個瓶頸時，便有另一種聲音與力量扭轉其困境。因此，無論是鄭玄、服虔，抑或濂、洛、關、閩諸大家，都是這一類的超卓之士。相較於江藩而言，凌廷堪其實是以客觀的態度看待中國學術發展的流變，對於每階段學術的優缺及轉變之幾，都能如實地分析。雖說江藩是因特殊的立場而有的言論，但凌廷堪自身亦有濃厚的漢學傾向，例如他作〈後漢三儒贊〉稱許許慎（58—174）、鄭玄、服虔三人，認為他們「皆東京之冠冕，洵儒林之翹秀，……其大者則功在六經，學通七緯。彬彬乎，鬱鬱乎，傳姬公之舊典，衍尼山之墜緒」。²⁶然而凌廷堪顯然沒有囿於漢學的立場，反而進一步反省乾嘉時代的漢學之風，批評：

目前侈談康成、高言叔重者，皆風氣使然，容有緣之以飾陋，借之以竊名，……且宋以前學術屢變，非漢學一語遂可盡其源流。即如今所存之《十三經注疏》，亦不皆漢學也。²⁷

如此的論調於當時的學術環境而言，是具有相當啓發性的言論。更訝異的是，凌廷堪縱使推崇鄭玄、服虔，他仍道出：

世之學者徒惜夫宋學行而兩漢之緒遂微，不知鄭學行而六藝之塗始隘也。²⁸

²³ 同註 18，頁 12。

²⁴ 同前註，頁 15。

²⁵ 同前註，頁 34。

²⁶ 同註 4，卷 11，頁 2，總頁 178；頁 87。

²⁷ 同註 4，卷 23，頁 7，總頁 261；頁 203。

²⁸ 同註 4，卷 10，頁 5，總頁 171；頁 79。

錢穆認為此論「固在鍼砭夫執一師所垂為圭臬，懸一氏之義用作標準者，而承風逐流之徒，則又不至於尊西京斥東都不止，是又次仲所言學術必變之大例所莫可逃也」。²⁹事實上，這段話也反映出凌廷堪的學術眼光不僅不拘限於兩漢，甚至上溯《六經》，向上尋求更多的學術資源，拋開漢、宋，而以一種客觀求實的態度，欲掘發學術的源頭活水。換言之，探尋六藝知識的資源，更為凌廷堪深切的用心與指示。

我們知道凌廷堪雖不限礙於漢學，對理學也非常地嚴厲批判，而另標舉禮學。無庸置疑，凌廷堪的《禮經釋例》及〈復禮〉三篇，已奠定他在清代學術中的地位，故有「一代禮宗」之譽。³⁰在〈復禮〉中，凌廷堪直截尋覓經文為依據，如言：

《論語》記孔子之言備矣，但恆言禮，未嘗一言及理也。……夫《論語》，聖人之遺書也。說聖人之遺書，必欲舍其所恆言之禮，而事事附會於其所未言之理，是果聖人之意邪？³¹

凌廷堪在面對學術上「禮」、「理」的議題時，亦以找尋學術源頭的方法而解決，³²進而主張禮學經世。當然，在其他學術議題上，例如「好惡」、「慎獨」、「格物」等，也都以此種方式探討。凌廷堪對待「中學」如此，「西學」亦然。所以當西學在清代進入中國時，凌廷堪不持一味拒絕、批判的態度，而以一種客觀、樸實的立場處理二者之間的摩擦，甚至會通的可能。³³

²⁹ 同註 7，頁 562。

³⁰ 江藩〈校禮堂文集序〉：「君……精於《三禮》，專治十七篇，著《禮經釋例》一書，上紹康成，下接公彥。而〈復禮〉三篇，則由禮而推之於德性，闢蹈空之蔽，探天命之原，豈非一代之禮宗乎！」（《校禮堂文集·序》，頁 1，總頁 103；頁 3）

³¹ 同註 4，卷 4，頁 7，總頁 136；頁 31。

³² 事實上，張壽安先生在探究凌廷堪的禮學思想時，已經提示該點，說：「（凌廷堪）在考辨學術源流與訓詁經義的雙重審度下，廷堪終於得出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的結論。」同註 2，氏著：《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頁 41。

³³ 如其在〈讀孟子〉認為：「古之儒者通天地人，後之儒者惟鑿空談理而已，故驟聞西說，或以為創獲而驚之，或以為異學而排之。愚以為皆非也。西人之說，徵之〈虞書〉、《周髀》而悉合，古聖人固已深知之，非吾所未有，由說之者不得其意耳，則驚其為創者，過也。西人之說既合於古聖人，自當兼收並采，以輔吾之所未逮，不可陰用其學而陽斥之，則排其為異者，亦過也。」可以看到凌廷堪的學術立

綜上所論，可知凌廷堪面對學術知識，確以理性、客觀的態度為之，正如其自述的「時尋學海之源流」。若然，凌廷堪面對中國的辭章之學，也應是以探源述流的手段，建立一有別於唐、宋古文傳統的文統觀。

第三節 鉤沈千年之文統一自屈、宋至六朝

凌廷堪可謂早熟型的學者，於乾隆 43 年（1778），時二十二歲，寫下了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即〈祀古辭人九歌〉。在文章中，凌廷堪藉由「崇祀」「古辭人」的具體作為，表達自己的文統觀，往後許多理念也由此出發而進一步的拓展及深化；同時透過「崇祀」表現清儒實事求是的態度，絕非空言。凌廷堪特意撰文記錄此次祭祀活動的概略：

乾隆四十三年，著雍闍茂之歲，元日壬戌，廷堪將約友人章酌亭共治古文辭，於是釃酒於尊，刻楮為主，書厥姓名，祀之蓬屋，割雞而登俎，芼菘而實豆。并倣《楚辭·九歌》為迎神送神之曲，屬酌亭和焉。³⁴

我們可以想見，凌廷堪在一個草屋中立了九位古辭人的神主，備妥各式的祭器與祭品，邀友人章酌亭「共治古文辭」。為了治古文辭，必須先確立古文辭為何，故而舉辦此次祭祀活動。凌廷堪特意倣效《楚辭·九歌》，挑選九位古辭人作為祭祀的對象。³⁵這當中隱含兩層意涵：其一，凌廷堪倣屈原（340B.C—278B.C）之作，透露了屈原對凌廷堪而言，實屬文統之列，而〈九歌〉一文當亦屬正統之文。其二，自唐、宋八大家始，力反駢儷之風，並強調文以載道，魏晉南北朝的作家作品沈埋千年。然而，凌廷堪指出：

自隋以上，溯魏之初，範良御之馳驅，示大匠之規矩。傳於世

場，是採一持平的態度。（《校禮堂文集》，卷 5，頁 4，總頁 142；頁 39）

³⁴ 同註 4，卷 6，頁 3，總頁 147；頁 45。

³⁵ 雖然屈原〈九歌〉共計 11 章，所論及的神明人物也不僅九位，但凌廷堪僅取其「九」之數而作此篇。

者尚有九家，約而言之，均歸一轍。東萊《文鑒》，久失其旨；西山《正宗》，未覩斯秘。可謂一綫之微傳，千鈞之重寄矣。於魏時則有若文帝之《典論論文》，於晉時則有若摯太常之《文章流別》、陸平原之《文賦》，於梁時則有若昭明太子之《文選》、沈隱侯之《宋書·謝靈運傳論》、任敬子之《文章緣起》、劉舍人之《文心雕龍》、鍾記室之《詩品》，於陳時則有若徐僕射之《玉臺新詠》。他如《答賓戲》、《演連珠》、《兩京》、《三都》、《九懷》、《七發》、《子虛》、《烏有》之撰，墨卿翰林之構，以迄箴、銘、頌、贊之儔，書、序、誄、碑之屬，篇章雖富，烏鑰未聞。凡此諸賢，皆在所略。³⁶

由於曹丕（187—226）、摯虞、陸機（261—303）、蕭統、沈約、任昉（460—508）、劉勰、鍾嶸（468—518）與徐陵等九位實具有「古文辭」「大匠」的典範意義，所以凌廷堪加以祭祀。在千古文學洪流中，文人學士不計其數，凌廷堪卻心屬魏晉南北朝，此乃初步表明自己的理念。再者，魏晉南北朝的文人作品何其多，凌廷堪卻特別看重這九位，並標舉其重要著作，進而崇祀，可見曹丕等人對凌廷堪而言，必有重要的代表性。我們略舉其中幾位重要文人及作品，檢視究竟有何重要的地位，而能受到凌廷堪的青睞。

首先是曹丕的《典論·論文》，當今學術界都認同此篇文章標幟著「文學的自覺時代」的來臨。³⁷首先，曹丕於此文中評論孔融（153—208）等七位文人，對於「作家本身特殊性」的重視，無疑是一大

³⁶ 同註4，卷6，頁2，總頁147；頁45。

³⁷ 1927年魯迅在《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中，就認為：「他（曹丕）也是喜歡文章的。……他說詩賦不必寓教訓，反對當時那些寓訓勉於詩賦的見解，用近代的文學眼光看來，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或如近代所說是為藝術而藝術的一派。」見鞏本棟編：《中國現代學術演進—從章太炎到程千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2月1版）一書所收魯迅該文，頁161。錢穆在1958年撰《讀文選》（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12月1版1刷）一文中，直言：「建安時代在中國文學史上乃一極關重要之時代，因純文學獨立價值之覺醒在此時期也。……我所謂純文學獨立價值之覺醒，當於魏文帝曹丕之《典論·論文》得其證。」而後，幾乎所有《中國文學批評史》的著作皆以此說為宗，鮮有異議。

重點，同時也逐漸重視各種文體及辨析各文體之間的作法與差異。其次，曹丕提出「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的宣言，將文章的價值推臻顛峰，不再是「雕蟲小技」，「反映了儒家傳統束縛的某種鬆弛，是文學自覺性的表現」。³⁸凌廷堪當探得曹丕之用心，因此發出「心慨慕兮作者，志遐思兮古人」之鳴。³⁹

其次是摯虞的《文章流別集》。由於自東漢以來，各類文體逐漸多樣發展。摯虞的《文章流別集》是「薈萃各體文章，加以刪汰別裁，且附以系統評論的大規模總集」。⁴⁰縱使摯虞本身的文學思想是傾向漢代儒家立場，但凌廷堪應是取其率先細緻地辨析文體之功，因此盛讚他「析文章兮流別，頌時政兮太康」。⁴¹文體的辨析，正是清儒十分強調的觀念。

再者，陸機的〈文賦〉為凌廷堪所重視，乃因其論述應創作文學作品的條件與過程。陸機描述作者創作時的情感與心情，表現於文章則豐富而多樣，同時在《典論·論文》的基礎上，將文體釐析得更加多樣而有進一層的分析。更重要的是，陸機指出文人創發作品，可以獲得個人情感的抒發，並擁有愉悅之感。換言之，文章不必然需負載教化的作用。當代學界則大致都認同〈文賦〉「對創作感興、構思、技巧等方面都作了較細緻的論述，對創作的艱苦性、複雜性表現出充分的體認，凡此都體現了對文學創作自身特殊規律的高度重視，這正是文學進入自覺時代的反映」。⁴²對於詩歌文章，從〈詩大序〉強調詩乃「發乎情，止乎禮義」，目標是「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

³⁸ 例如楊明認為：「曹丕一反漢代士人傳統的風氣，把創作表現作者的文學才能，但並不具有所謂美刺作用、並不直接服務於政治，而只是反映文人日常生活和思想感情的詩賦作品，稱為不朽之盛事，這是建安時代的新現象，這表明當時人對文學功能的理解，已擺脫了漢人那種狹隘的觀點。」見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4月1版），頁46。

³⁹ 同註4，卷6，頁3，總頁147；頁46。

⁴⁰ 同註38，頁119。

⁴¹ 同註4，卷6，頁3，總頁147；頁46。

⁴² 同註38，頁111。

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到了陸機則認為「詩緣情而綺靡」，強調詩歌的美感，而非禮義教化，無怪乎紀昀（1724—1805）在〈雲林詩鈔序〉中認為宮體詩的出現，必須歸咎於陸機，認為：「自陸機緣情一語引入歧途，其究乃至於繪畫橫陳，不誠已甚乎！」⁴³沈德潛（1673—1769）亦批評陸機「先失詩人之旨」。⁴⁴但是凌廷堪卻大為稱許陸機，認為他「憶賦文兮鉤玄，探才士兮用心。課虛無兮責有，扣寂寞兮求音。千蹊萬徑兮窅然而深，脈絡井井兮皆可以尋」。⁴⁵

復次，沈約的《宋書·謝靈運傳論》一文，於南朝文學史中有極重要的地位。其一，沈約倡「聲律論」，即所謂四聲八病之說，言：「欲使宮羽相變，低昂互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沈約強調聲音錯落有致，使文章的音韻極富變化，必須深明此理，「始可言文」。此論一出，造成文壇極大的迴響，或贊成，或批評，使文人斤斤於文字的聲律是否合乎標準，致使文壇掀起雕琢文字之美、聲韻之協的風氣。⁴⁶其二，該文可說是一篇概略的文學史。對於屈原、宋玉（298B.C

⁴³（清）紀昀：《紀曉嵐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3月1版），頁198。

⁴⁴（清）沈德潛：《說詩啐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01冊），卷上，頁12，總頁6。

⁴⁵同註4，卷6，頁4，總頁148；頁46。

⁴⁶如鍾嶸《詩品·序》言：「昔曹、劉殆文章之聖，陸、謝為體貳之才，銳精研思，千百年中，而不聞宮商之辨、四聲之論。或謂前達偶然不見，豈其然乎？……王元長創其首，謝朓、沈約揚其波。三賢咸貴公子孫，幼有文辯。於是士流景慕，務為精密，襞積細微，專相陵架。故使文多拘忌，傷其真美。」參見呂德申：《鍾嶸《詩品》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4月1版），頁154。一方面鍾嶸說明此論一出，在當時所造成的風靡及影響；另一方面，也鍾嶸也表明反對聲病說的態度。尤其，沈約在〈謝靈運傳論〉中認為「自《騷》人以來，多歷年代，雖文體稍精，而此秘未覩。……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世之知音者，有以得之，知此言之非謬。」參見郁沅、張明高編選：《魏晉南北朝文論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年1月1版），頁297。沈約非常得意發現此秘，而前人卻未覩。鍾嶸卻隱然批評沈約，也可見當時知識界正反兩面的聲音。

- 222B.C) 及司馬相如的推崇，影響凌廷堪的文統觀。⁴⁷所以凌廷堪讚賞沈約，認為他「高一代兮史才，述彭城兮繼班、馬」。至於聲律論的提倡，凌廷堪則認為「析音韻兮極微，屈、宋而還兮未窺」。⁴⁸換言之，凌廷堪已經透露出所謂的文，必溯自屈、宋始，而文亦需注重聲韻之美的想法。

上述文人的單篇文章已引起凌廷堪如此的看重，遑論徐陵所編的《玉臺新詠》，⁴⁹完全以撰著豔詩、收錄宮體詩，以及歌詠婦女及相關作品為主的文學總集，⁵⁰可謂完全脫離兩漢「詩言志」、「止乎禮義」的氛圍。蕭統《昭明文選》及劉勰《文心雕龍》，二者在南朝文學史中的地位不言而喻，凌廷堪亦推崇備至。對於《昭明文選》，凌廷堪曾自述喜好六朝辭賦，「為文喜作《選》體」，顯示其對《文選》的看重。《文選》中的眾多文體，凌廷堪甚為珍愛而成為學習的對象，這在《校禮堂文集》的分類中，是清楚而易見。⁵¹凌廷堪對《文選》的

⁴⁷ 事實上，沈約對於宋玉以及司馬相如的推崇，是十分值得注意的。因為自東漢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批評他們「競為侈麗之詞，沒其諷諭之義」後，兩人的評價備受爭議，也顯示班固自身的文學觀，是持守傳統的教化觀點。晉朝皇甫謐在〈三都賦序〉中，雖然也注重文詞的雕琢華麗，但仍批評：「宋玉之徒，淫文放發，……風雅之則，於是乎乖。」（《魏晉南北朝文論選》，頁 136。）換言之，凌廷堪刻意鉤沈出沈約此文，對於宋玉的評價亦屬正面而沒接受班固的評價。

⁴⁸ 同註 4，卷 6，頁 4，總頁 148；頁 47。

⁴⁹ 關於《玉臺新詠》是否為徐陵所編纂，當代學界或有質疑，如章培恆先生便認為是陳後主的妃子張麗華所撰錄。無論為何人，此書確代表南朝宮體詩的巔峰。因此本文不欲針對此書作者討論，而採取傳統的說法。

⁵⁰ 在《玉臺新詠·序》中說明此書編纂源由，而言：「往世名篇，當今巧製。分諸麟閣，散在鴻都。不藉篇章，無由披覽。於是燃脂暝寫，弄墨晨書，撰錄艷歌，凡為十卷。」（《魏晉南北朝文論選》，頁 382。）顯然地，「撰錄艷歌」為全書之宗旨。

⁵¹ 在《校禮堂文集》中的目錄看來，凌廷堪的作品有多達三十種的文體，例如賦、雜著、騷等。若我們將《校禮堂文集》與《昭明文選》二者的文體分類加以比較（參見附錄三），其中《校禮堂文集》有二十種文體皆為《文選》中所有。事實上，凌廷堪此舉實具重大意義。第一，《文選》自北宋以降便逐步沒落，而至明代中晚期才逐漸復興，至清代而臻至大盛。（相關研究可參閱駱鴻凱《文選學·源流第三》，臺北：華正書局，1978年9月初版，頁 42—123。）其中清代《文選》學能夠興盛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阮元學圈中諸多學者透過考訂、集釋與崇祀等諸多方式的大力提倡。第二，《文選》中有許多的文體隨其沒落而逐漸不為人知與創作，一方面

重視與實踐，以及阮元對《文選》的推崇，在當時學術界造成鉅大的呼應與影響，實為另一重大議題，將於第五章深入論述。至於《文心雕龍》，凌廷堪不是看重在「徵聖」、「宗經」這一方面，對於「原道」的立場，恐怕也不盡然將「道」視為純粹的儒家之道，而是天地人文之道，自然之道。⁵²換言之，凌廷堪似乎推舉的是：劉勰對於文體的辨析與認識，及其文學史觀的成熟，甚至劉勰本身使用駢文撰寫的部

當然也因為受到唐、宋八家與理學家的散文與文以載道的理念而使散文有獨尊之勢。凌廷堪卻透過實際的創作而鉤沈出諸多的文體，例如「連珠」一文體，凌廷堪便有〈擬連珠四十六首并序〉一文，其在〈序〉中就清楚說明該文體的發展，而言：「傅鸞觚〈連珠序〉以為興於漢章之世，班固、賈逵、傅毅受詔作，而劉舍人、任中丞皆云揚雄肇為連珠，疑不能明也。厥後魏文帝、王仲宣、謝惠連、梁武帝、沈休文、吳叔庠皆有此體，而陸士衡之〈演連珠〉五十首、庾子山之〈連珠〉四十四首，最為富而工也。又潘元茂有〈演連珠〉，顏延年有〈範連珠〉，王仲寶有〈暢連珠〉，他如梁武帝有〈賜到漑連珠〉，簡文帝有〈被幽連珠〉，劉孝儀有〈探物作豔體連珠〉，率因其體而推廣之者。孟堅受詔作，故首云『臣聞』，士衡諸人或效之，或演之，故亦云『臣聞』。子山非受詔作，則云『蓋聞』，孝儀作豔體則云『妾聞』也。唐以前連珠之盛如此。至姚寶之《唐文粹》竟無一篇，蓋元和以還，魏晉之風藻漸微矣。」（《校禮堂文集》，卷 21，頁 1，總頁 246；頁 183）換言之，連珠體自漢代初萌，至魏晉南北朝而大盛。但是自宋代以降便衰微沒落，而此沈寂千年的文體至清代也一一被阮元學圈的學者所復興，當然也打破了散文獨尊的局面。

⁵² 例如羅宗強先生便認為：「劉勰文學思想之一重要基礎，便是文源於道。……學者們普遍認為，文源於道的提出，是為了提出宗經的主張，……但是，如果我們從深層考察，則原道說的提出，實際上超過了宗經的範圍，而更帶著崇尚性靈的意味。……文源於道，就是文源於自然，文源於自然，就是說，文乃自然而然而生。紀昀非常敏銳的看到了這一點，謂『文以載道，明其當然；文源於道，明其本然。識其本乃不逐其末。』……從這個角度理解，那麼，自然之道就是寓於天地萬物中的本然道理。」見氏著：《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6 月 2 版），頁 198—200。而陳弱水先生也認為：「通觀全書，細繹書首〈原道〉、〈徵聖〉、〈宗經〉諸章，《文心雕龍》顯然並沒有嚴重的以經典約制文學的意圖，〈原道〉等文也不能以中唐古文運動乃至宋代以下的眼光望題生義。《文心雕龍·原道》中的『道』不可直接理解為儒家聖人之道。這是兼有自然與價值意味的道，透過這個『道』的自然作用，世界產生出各種『文』，如天上的日月、地上的山川；人為萬物之靈，有心智，能說話，終而造出書寫之『文』，也是自然的。」見氏著：〈文學與文化—論中唐思想變化的一條線索〉，收入田浩編：《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 年 12 月初版），頁 10。

分等，才是凌廷堪將劉勰加入崇祀行列之故。

無論是曹丕的《典論·論文》、陸機的〈文賦〉、沈約的《宋書·謝靈運傳論》等，雖為單篇論文，都代表著文學的自覺、文人的重視、文體的辨析、創作方法的探討、聲律的講求等，在在標幟著文學的獨立與獨特。對於蕭統、徐陵及劉勰的編錄文學總集與文學批評的著作，凌廷堪亦是推崇至極。相較於兩漢以來教化的文學觀，真有天差地遠之別。當然，並非魏晉南北朝的文壇都是如此的聲音，仍有許多像裴子野（469—530）一類護守文章教化功能的學者。⁵³但，凌廷堪並未將其列入崇祀的行列，其義不言自明。因此，凌廷堪此次的祭祀，一方面標舉文應有其獨特性，欲脫離兩漢以來教化的傳統；其次，凌廷堪也指出以屈原為始的文統傳承，認為：

屈、宋鴻篇，為辭林之正軌；班、張鉅製，乃文苑之大宗也。用能垂日月而不刊，與天地而齊壽。淵源自古，光景常新。雖徐、庾之綺才艷骨，燕、許之佩玉垂紳，而老成之典型尚存，高曾之規矩未改。降及韓、柳，矯彼梁、陳，漫云起八代之衰，實自成一家之學。⁵⁴

凌廷堪認為文統之始自屈原、宋玉，歷經兩漢及魏晉南北朝，至唐初而後終止，其中韓愈、柳宗元是令文統斷絕的關鍵人物。如是的理念，於二十二歲時便已確立。六年後，即乾隆 49 年（1784），凌廷堪與汪中在揚州的一次會面，得到相當的認同，卻也出現汪、凌二人對於唐、宋八家的地位有不同的意見。凌廷堪在〈上洗馬翁覃溪師書〉中記錄

⁵³ 在裴子野著名的〈雕蟲論〉中，非但將文學追求華麗之風歸咎於宋明帝，並且提出：「古者四始六義，總而為詩，既形四方之風，且彰君子之志，勸美懲惡，王化本焉。而後之作者，思存枝葉，繁華蘊藻，用以自通。若夫徘徊芳芬，楚騷為之祖；靡漫容與，相如扣其音。由是隨聲逐響之儔，弃指歸而無執。賦歌詩頌，百揆五車。蔡邕等之俳優，楊雄悔為童子。聖人不作，雅鄭誰分？其五言為詩家，則蘇、李自出，曹、劉偉其風力，潘、陸固其枝柯。爰及江左，稱彼顏、謝，箴繡鞞悅，無取廟堂。」（《魏晉南北朝文論選》，頁 325。）我們可以看到，裴子野不但宣示儒家詩教之正，認為華美的文辭只是枝葉外，甚至將綺靡的文風追溯到屈原以及司馬相如，當然《楚辭》以及漢代的辭賦家都在其批評之列。

⁵⁴ 同註 4，卷 6，頁 1，總頁 146；頁 44。

了此次會面時對話的內容：

廷堪少好六朝辭賦，為文喜作《選》體。每見近代名家，以此為諱，於是起衰八代，既愧退之，酌雅六經，復慚子固，徒以結習已深，未能輒改。今年在揚州，見汪君容甫，研經論古，偶及篇章。汪君則以為：「《周官》、《左傳》本是經典；馬《史》、班《書》，亦歸紀載；孟、荀之著述迥異於鴻篇，賈、孔之義疏不同於盛藻。所謂文者，屈、宋之徒，爰肇其始；馬、揚、崔、蔡，實承其緒，建安而後，流風大暢，太清以前，正聲未泯。是故蕭統一〈序〉，已得其要領；劉勰數篇，尤徵夫詳備。唐之韓、柳，深諳斯理；降至修、軾，寢失其傳。」是說也，同學或疑之，廷堪則深信焉。第云文藝，厥故難明，譬彼儒林，其則不遠。夫靈均之高曾規矩，不猶漢、晉之授受專門乎？昌黎之力排駢麗，不猶洛、閩之高談性命乎？北地之追秦、漢，何異姚江之致良知也？震川之祖歐、蘇，何異餘干之主忠信也？雖門徑岐趨，冰炭殊尚，而衡諸舊訓，總屬背馳。世儒言學則知尊兩漢，而論文但解法八家，此則廷堪所滋惑者矣。⁵⁵

汪中提出屈原、宋玉乃文之始，兩漢的馬、揚、崔、蔡承襲之，魏晉南北朝諸大家則使文發揚光大，其中蕭統的〈文選序〉「得其要領」，《文心雕龍》則「徵夫詳備」。至此，凌廷堪深表同感，所以他在〈祀古辭人九歌〉中，對魏晉南北朝諸家亦予歌頌，在〈孔檢討誅并序〉中更直言：「荀卿為儒宗老師，蕭統乃文章正派。」⁵⁶然而，汪中提出此文統「唐之韓、柳，深諳斯理；降至修、軾，寢失其傳」。顯然凌廷堪對此部分無法苟同，而委婉地批評：

獨是汪君，既以蕭、劉作則，而又韓、柳是崇，良由識力未堅，以致游移莫定。猶之《易》主荀、虞，而周旋輔嗣；《詩》宗

⁵⁵ 同註 4，卷 22，頁 10，總頁 254；頁 195。

⁵⁶ 同註 4，卷 36，頁 2，總頁 352；頁 322。

毛、鄭，而迴護考亭，所謂不古不今，非狐非貉者也。⁵⁷

李貴生先生也根據這一段文獻，以凌廷堪與汪中文學思想之異為依據，分梳出揚州學派內部兩種不同的聲音，極有創見。李先生指出汪中對於唐人，如韓愈，不僅不卑視，且十分佩服，並肆力學習，而對於宋人，如歐陽修、王安石等，汪中也肯定其成就。但是，凌廷堪則否。此為汪、凌二人最重要的差別。本文雖非針對汪中進行論述，若將汪中、凌廷堪此次會晤的內容置於學術史的脈絡下再探，可以發現汪中的過渡地位與凌廷堪突破性的言論及意義。

其實，凌廷堪的意見突出一個顯著的現象，即唐、宋八家在清代的影響力十分深遠。當時學界對唐、宋八大家崇仰的態度與觀念，是根深蒂固的，造成大家不敢任意批評。我們先看汪中對唐、宋八家的態度。眾所周知，汪中不僅批評宋儒的學術思想，脾氣也易怒而好罵。但是汪中對唐、宋八家的文學，態度究竟為何呢？我們回顧「唐、宋八大家」自明代朱右編錄《八先生文集》始，歷經唐順之（1507—1560）的《文編》，至茅坤編纂《唐、宋八大家文鈔》，而後「唐、宋八大家」的影響所向披靡，盛行不輟。⁵⁸直到清代中葉以前的學術界，無

⁵⁷ 同註 4，卷 22，頁 10，總頁 254；頁 196。

⁵⁸ 《明史·茅坤傳》盛稱：「其書盛行海內，鄉里小生無不知有茅鹿門者。」（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 287，列傳第 175，頁 13，總頁 3166；另參《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1 月 1 版），頁 7375。而《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唐、宋八大家文鈔》述「唐、宋八大家」之名的由來，言：「《明史·文苑傳》稱坤善古文，最心折唐順之。順之所著《文編》，唐宋人自韓、柳、歐、三蘇、曾、王八家外，無所取，故坤選八大家文鈔。考明初朱右已採錄韓、柳、歐陽、曾、王、三蘇之作為《八先生文集》，實遠在坤前。然右書今不傳，惟坤此集為世所傳習。」同時也說到《唐、宋八大家文鈔》完成後，影響所及，歷久不衰的盛況，言：「然八家全集浩博，學者遍讀為難，書肆選本又漏略過甚，坤所選錄尚得煩簡之中。集中評語雖所見未深，而亦足為初學之門徑。一二百年以來，家弦戶誦，固亦有由矣。」見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8 月 1 版），卷 189，總頁 1718。清人魏禧〈八大家文鈔選序〉也說：「茅氏《文鈔》出百十年間，天下學者奉為律令。」（見氏著：《魏叔子文集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08 冊，卷 8，頁 73，總頁 538。）可見《唐、宋八大家文鈔》一書的影響力，甚至奉為「律令」的地位。

論是文人才子抑或是經學文獻學家等，如侯方域（1618—1654）、邵長蘅（1637—1704）及朱彝尊（1629—1709）等人，對於唐、宋八家都是推崇至極，⁵⁹王鳴盛甚至將唐、宋八家列入科舉考試的命題，⁶⁰進而引領著學術界。縱使在汪中之後，唐、宋八家的影響，仍引發眾多清人的議論。⁶¹若以此角度檢視汪中，則他肯定唐、宋八家的立場，似乎也就不足為奇。

⁵⁹ 例如侯方域在〈與任王谷論文書〉云：「大約秦以前之文主骨，漢以後之文主氣。秦以前之文，若《六經》，非可以文論也。其他如《老》、《韓》諸子，《左傳》、《戰國策》、《國語》，皆斂氣於骨者也。漢以後之文，若《史》、若《漢》、若八家，最擅其勝，皆運骨於氣者也。……運骨於氣者，如縱舟長江大海間，其中烟嶼星島，往往可自成一都會，即颶風忽起，波濤萬狀，東泊西注，未知所底。苟能操舵覘星，立意不亂，亦自可免漂溺之失，此韓、歐諸子所以獨蹉峩於中流也。」見氏著：《壯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05冊），卷3，頁13，總頁649。朱彝尊在〈與李武曾論文書〉中盛稱：「魏晉以降，學者不本經術，惟浮誇是務，文運之厄數百年。賴昌黎韓氏始倡聖賢之學，而歐陽氏、王氏、曾氏繼之，二劉氏、三蘇氏羽翼之，莫不原本經術，故能橫絕一時。」見氏著：《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31，總頁268。我們可以看到，侯氏、朱氏二人從其文學賞鑑或文源於經的立場而稱許唐、宋八家。

⁶⁰ 王鳴盛在〈乾隆二十四年福建鄉試策問〉中命題問學子：「問：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而或以小技目之，甚且比諸榮華之飄風，好音之過耳，斯何故也？豈非文自有其可傳者，而雕鏤藻績之作固不足以爲文歟？夫爲文之道，有本有末，窮理格物，讀書養氣，茲非其本乎？布格立局，命意修辭，茲非其末乎？唐以前姑勿具論。昌黎韓子起八代之衰，至其論文則曰：無難易，惟其是。抑何簡易明切如此也？然則文豈有異術哉？唐、宋八家之目起于何時？八家之所以高出于諸家者何在？抑其他輔翼八家者，豈別無可取者耶？元之虞集、揭傒斯、黃潛、柳貫、歐陽元、吳師道、吳萊、戴表，元明之王禕、宋濂，亦足接武八家否？嘉隆以後，震川號爲大宗，王元美稱之曰：千載有公繼韓、歐陽，推崇至矣，其說可得聞歟？」王鳴盛對於文章之本末此一議題，在〈王贛思先生文集序〉一文中有清楚說明，而提出「義理之學」、「考據之學」、「辭章之學」、「經濟之學」等四範疇而明之。而此四學的提出，亦較曾國藩早了近百年而首倡。當然，王鳴盛在〈策問〉中的提問，也勢必造成學子對於唐、宋八大家的追索。分見氏著：《西莊始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卷36，頁3，總頁394；卷25，頁13，總頁326。

⁶¹ 相關議論可參閱吳小林：《唐、宋八大家》（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12月31日初版），頁379—435。

但是，這當中仍存在部分問題必須釐清。根據汪喜孫（1786—1848）為汪中所編的《年譜》，以及在《孤兒編》中的記載，汪喜孫一再地表示汪中作詩、為文初學韓愈，肯定韓愈在汪中心目中的地位。⁶²因此，對於凌廷堪批評汪中肯定韓、柳之說，汪喜孫深表不滿，對凌廷堪批評汪中的一切言論，汪喜孫都加以反駁，甚至批評凌廷堪為「妄」。⁶³但是，江藩、盧文弨（1717—1796）、王引之（1766—1834）等人為汪中撰寫的傳記資料中，卻一致認為汪中不習宋文，甚至對唐文亦予否定，而宗六朝。雖然李貴生先生據此而認為江藩、王引之等人誤解了汪中，⁶⁴然而令我們好奇的，卻是為汪中撰寫傳記資料的學者們，何以出現如此眾多的「誤解」呢？我們若將學者「自身為文」以及「將文視為知識對象探討」二者加以區分，有些誤會或能

⁶² 汪喜孫在《容甫先生年譜》（收入《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3月1版）多處記載相關事宜，如：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條下云：「始學為詩。早歲溯源漢、晉，下逮唐人，於杜工部、韓昌黎用力尤邃。既乃專以氣韻含蓄為宗，自以少作依傍門戶，不欲存稿。」（頁2）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條下云：「先君三十以後，古文詞初學昌黎，既博覽先秦、兩漢之書，鎔式百家，不名一體。」（頁13）

⁶³ 汪喜孫在乾隆四十九年條下特別紀錄了汪中與凌廷堪的初次會晤，當然也針對凌廷堪對汪中的批評提出反駁，內容如下：「凌君前說，恐亦非先君之旨。先君選周、秦以下之文為《喜誦》，仿昭明之例，《史》、《班》傳贊，亦入本書，所見固迥別也。若後說駁先君不當并尊韓、柳，豈有士生唐以後，學為文章，不從事於韓、柳者？亦可謂『妄』已。韓、柳固從先秦、兩漢、六朝鎔化為文，所謂『唐之韓、柳，深諳斯理』是也。今人若作碑版文字，不上規《史》、《漢》，下遊韓、柳，但依仿六朝駢儷之作，可乎？」（《容甫先生年譜》，頁26）汪喜孫在《孤兒編·校禮堂集凌仲子撰先君墓銘正誤》一文中，特別針對凌廷堪撰寫〈汪容甫墓誌銘〉中數事加以反駁，例如乾隆59年（1794）汪中卒於西湖，而當時弔唁人數究竟三人或四人，亦成為汪喜孫極力欲辯護的議題。當然，全文最精彩之處應是汪喜孫想為汪中平反好罵宋儒的說法。因此，汪喜孫甚至不惜再三說：「方（方苞）為凌仲子鄉前輩，仲子罵之，無所不至，同時人所共聞，殆欲引先君已自證耶？」「胡竹邨云：仲子先生罵宋儒最甚，此不能為之諱。然則凌蓋假先君以自附耶？」。參見（清）汪喜孫著，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中）（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7月初版，頁699—702）

⁶⁴ 李貴生先生別立「江藩對汪、凌主張的誤解」一節說明「當時及稍後的學者並不十分熟悉汪中的文論」等。見氏著：《傳統的終結—清代揚州學派文論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7月1版），頁47—58。

解開。

首先，就汪中「將文視為知識對象探討」來說。若將汪中對凌廷堪所論及的意見，我們重新細繹之，可以發現全段需截分成三部分：其一，自「《周官》、《左傳》本是經典」至「賈、孔之義疏不同於盛藻」止，此段文字是汪中鄭重聲明文乃獨立於經、史、子之外的另一個知識領域，不可混淆。其二，自「所謂文者」至「正聲未泯」止，此段是汪中說明「文」之定義，並承續前段，而具體論述文之體、特點及源流。在這段中，汪中清楚勾勒文統傳承：首先是屈原、宋玉，二人是《楚辭》的要角，無論「辭」、「騷」、「賦」任一文體皆居首要地位。因此，汪中肯定屈原、宋玉在文統上，甚至辭、騷等文體的初祖地位。再傳至「馬、揚、崔、蔡」，此四人所指的是：司馬相如、揚雄、崔瑗（77—142）、蔡邕（133—192）。他們皆有著名的辭、賦、銘、碑作品，而收錄於《昭明文選》。⁶⁵對於兩漢文統的承緒，汪中指名的是司馬相如，而非司馬遷。縱使他認為為文可以學習司馬遷，但文統之傳並非以此為宗。原因在於汪中認為所謂的文，應是指辭、賦、騷、碑……等一類有特定的、有聲韻要求的文體、知識，而非《史記》、《漢書》一類的作品。另一方面的因素則在於《史記》、《漢書》的性質。《史記》一書，學術界公認是「史學」巨著。然而，另有學者提出司馬遷是吸收先秦諸子與史傳散文，以及《詩經》、《楚辭》等方成此一偉大的「文學」作品。⁶⁶又另有學者提出《史記》初為「子書」，而後隨著史部脫離經部方歸類於「史學」，因此《史記》究其初，應是「子學」而非「史學」。⁶⁷顯然地，《史記》在知識領域歸類上，出現分歧的意見。但是汪中很明快地將《史記》置於「記載」的「史

⁶⁵ 《昭明文選》收錄司馬相如與揚雄的賦作眾多，諸如著名的〈子虛賦〉、〈羽獵賦〉等。《文選》僅收崔瑗的〈座右銘〉一首，以及蔡邕的〈郭有道碑〉、〈陳太丘碑〉二文。

⁶⁶ 可參見周先民：《司馬遷的史傳文學世界》（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10月初版）、可永雪：《史記文學研究》，收入《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1月1版）、李少雍：《司馬遷傳記文學論稿》（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年1月1版），頁44—62。

⁶⁷ 可參見李紀祥：《史記五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9月），頁1—92。

部」，而非「文」，正呼應了他在第一段的論述。緊接著汪中認為此文在魏晉南北朝得到完全的發展，而稱其「流風大暢」，且「正聲未泯」。此時汪中話鋒一轉，進入第三段，即自「是故蕭統一〈序〉」至「寢失其傳」止，將立場轉換至研究者、觀察者的立場來談。汪中此部分最重要的提點是指出〈文選序〉「得其要領」，劉勰《文心雕龍》則「徵夫詳備」。〈文選序〉有何要領而得呢？最重要的莫過於蕭統標榜「選文」，而不收錄經、史、子之文。另外，《文心雕龍》所討論及批評的文體之眾及其規則、特色，甚至文學批評的態度與方法等，是十分詳述而完備的。換言之，〈文選序〉及《文心雕龍》已不再是屈、宋、馬、揚、崔、蔡般創作者的角度，而是一批評者、觀察者的視野，故得到汪中的呼應與認同。如是道理，汪中認為唐代的韓愈、柳宗元是熟「諳」的，是深切明瞭的。北宋歐陽修、蘇軾則逐漸地遺忘而丟失此理。換言之，汪中說的是韓、柳、歐、蘇雖然明瞭文乃一有別於其他知識領域的學科，但是唐人終究不及蕭統、劉勰，而北宋又不及唐，故「寢失其傳」，遑論南宋以後的學者，益加不明白此理。所以汪中刻意將韓、柳、歐、蘇四人，置於蕭統、劉勰這一文學主張、批評的段落。自屈、宋為始的文統，歷經兩漢辭賦家等人的傳衍，至魏晉南北朝的發展，則大為暢行，並為「正聲」，但《史》、《漢》一類的散文則未能入統。是以汪中的心目中，「文」乃有別於《周官》、《左傳》一類的「經典」，有異於《史記》、《漢書》一類史傳的「紀載」，更非《孟》、《荀》、《莊》、《老》一類子書的「著述」。正如同蕭統《文選》選文一般，是有特定的文體、形式、內容等，乃與經、史、子有別的另一類知識，這似乎方為汪中急欲主張的要點。

其次，我們就「自身為文」的層面而論。確實，汪中在〈與趙味辛書〉中說：「比聞足下將肆力於文章，此道自歐、王之沒，迄今七百餘年，無嗣音者。」⁶⁸但終究沒有正面且直接肯定歐陽修、王安石的價值。相反地，汪中鼓勵焦循為文應學習《左傳》、《史記》，甚

⁶⁸ 同註 62，《容甫先生年譜》，頁 31。

至《國語》、《漢書》，而不是歐、王。⁶⁹乍看之下，汪中不但肯認唐、宋八家，甚至為文不專一體的他，有規倣八家的傾向。然而，果真如此嗎？我們將曾論及汪中為文之道及特色的碑傳、行狀等資料大致條列如下：

《徽州府志·汪中傳》：「為文抵經史，陶冶漢、魏，不襲歐、王、曾、蘇之派，而取則於古，故卓然成一家言。」⁷⁰

江藩：「尤善屬文，土苴韓、歐，以漢、魏、六朝為則。」⁷¹

王引之〈汪容甫先生行狀〉：「為文根柢經史，陶冶、漢、魏，不襲歐、王、曾、蘇之派，而取則於古，故卓然成一家言。」⁷²

盧文弨〈祭汪容甫文〉：「文章何師？西京、鄴下。汴都、臨安，未使嚆炙。」⁷³

陳壽祺〈汪先生墓誌銘〉：「其治古文詞，醇茂淵懿，陶冶漢、晉，糠粃宋後作者。」⁷⁴

劉逢祿〈容甫先生遺書序〉：「嘉慶初，余讀儀徵阮侍郎叙錄書內有《述學》一編，汪容甫先生所撰述也。其學綜周、秦、兩漢，而深通其條貫。其文兼漢、魏、六朝，下至中唐而止。不

⁶⁹ 《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二年條下云：「焦里堂以文質先君，曰：『蕪之，此唐、宋小說，何不學左邱明、司馬遷？』」（頁 32）在《孤兒編》中亦有汪中學文、為文的紀錄：「先君文章，初學昌黎，既博覽先秦兩漢之文，取法乎上，好《左氏春秋》，學之。又嘗謂文章，當以左丘明、司馬遷為宗。」見《汪喜孫著作集》（中）頁 620。

⁷⁰ 同註 62，頁 44。

⁷¹ 同前註，頁 48。

⁷² 同前註，頁 50。

⁷³ 同前註，頁 51。

⁷⁴ 同前註，頁 53。

苟為炳炳麟麟，淵淵乎其有文質，儒家之雋才也。」⁷⁵

王念孫〈汪容甫述學序〉：「自元、明以來，說經者多病鑿空，而矯其失者又蹈株守之陋。為文者慮襲歐、曾、王、蘇之迹，而志乎古者又貌為奇傀，而愈失其真。……至其為文，則合漢、魏、晉、宋作者而鑄成一家之言，淵雅醇茂，無意摩放而神與之合，蓋宋以後無此作手矣。」⁷⁶

劉台拱〈汪君傳〉：「古文辭醇茂淵懿，義例謹嚴，根柢經史，鎔式漢唐，不入歐、曾、王、蘇之室。所為六朝駢體文，哀感頑艷，志隱味深，無近人規模漢魏排比奇字之失。嘗自序生平，以為比跡孝標，四同五異。又撰〈哀鹽船文〉、〈弔黃祖文〉、〈狐父之盜頌〉、〈弔馬守真文〉、〈漢上琴臺之銘〉，竝著于世。……選經、史、子及漢、魏、六朝、唐人之文為《喜誦》十卷，又選屈、宋以下哀艷之文為《傷心集》，未成。」⁷⁷

劉台拱〈容甫先生遺詩提辭〉：「為文鈎貫經史，熔鑄漢、唐，閱力淵雅，卓然自成一家。」⁷⁸

阮元〈容夫先生小傳〉：「雄於文，熔鑄漢、唐，成一家言。」⁷⁹

陸芝《文宗閣雜記·跋》：「文以漢、魏為則。」⁸⁰

劉台拱（1751—1805）身為汪中的好友，稱其古文辭「鎔式漢唐」，阮元亦稱其「熔鑄漢唐」，劉逢祿（1776—1829）則明確指出時間的

⁷⁵ 同前註，頁 57。

⁷⁶ 同前註，頁 60。

⁷⁷ （清）錢儀吉纂：《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5 月 1 版），頁 4017

⁷⁸ 同註 62，頁 489。

⁷⁹ 同前註。

⁸⁰ 同前註，頁 267。

斷限，認為「下至中唐而止」。顯然劉台拱等三人，認為汪中為文之氣與宋人歐陽修、蘇軾等人斷然無關。王念孫(1744—1832)稱其「合漢、魏、晉、宋作者而鑄成一家之言」，王引之申其義而言「陶冶、漢、魏，不襲歐、王、曾、蘇之派」，盧文弨與江藩、陳壽祺(1771—1834)亦與王引之同調，認為汪中為文與唐宋人皆無關。綜合看來，我們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來說，在當時眾多清儒對汪中的觀察與認識，皆認為汪中為文鎔冶漢魏六朝，只有少部分清儒認為到中唐而止。對於宋代以降，則毫無關涉。換言之，就「自身為文」而言，汪中顯然呈現的是漢魏六朝，最多到中唐以前的文風，而不及宋人。雖然汪中肯定中唐以前的文章，甚至有「韓筆之妙」的稱許，但是唐、宋二代文風，豈可混為一談。另一方面，當汪中將文視為一個獨立的知識對象加以探討時，認為唐代的韓、柳仍可稱「深諳斯理」，宋代的歐、蘇則「寢失其傳」，顯然唐、宋之間仍有些許的差別。這或許與他本身厭惡宋儒有關，間接影響他為文之習，導致眾多清儒或未見、或不明瞭他對文的一番見解，但卻異口同聲地指出他為文鎔冶漢魏六朝至中唐的這一面向。

若將汪中置於清代學術史的發展來看，從清代前期全面性推崇唐、宋八家的氛圍，到清代中期以降，大規模反對唐、宋八家的學術立場，如江藩「為文無八家氣」⁸¹與凌廷堪、阮元等人來說，汪中呈現出的是一個過渡的地位，一個對唐、宋八家地位開始鬆動、質疑的過渡。

⁸¹ 漆永祥先生歸納江藩晚年自述「文無八家氣」的原因有數點，例如師友關係以及揚州學術環境影響等。其中阮元、凌廷堪、焦循、汪中等人對江藩的影響，尤居關鍵。見漆著：〈論江藩文無八家氣之說〉，收入《清代文學與學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7年3月初版），頁455—470。然仍有諸點值得進一層深探，例如漆氏認為揚州學者表彰《文選》是桐城學者提倡「義法說」的反動，另一方面也是為揚州一地之學爭天下之故。事實上，漆氏之說仍有落入漢宋、駢散之爭之嫌。我們好奇的是，反動義法、爭得天下又何妨呢？其中背後支持的理念究竟為何呢？揚州學者以《文選》為宗，關鍵應在於《文選》一書所蘊含對於「文」的理念，恰與揚州學者相符合。換言之，《文選》一書所蘊含的知識理念，似乎才是表彰《文選》的主要因素。

我們再將焦點置於凌廷堪。凌廷堪與汪中的相異之處，在於凌廷堪對唐、宋八家的看法是全盤否定，而不論列於文統之中。在《校禮堂文集》中，有多處批評唐、宋八家的文字，而且很多是凌廷堪早年就已確立的觀點。例如凌廷堪在〈祀古辭人九歌〉與〈上洗馬翁覃溪師書〉中就曾大肆批評韓、柳，到四十歲時，凌廷堪在〈書唐文粹後〉中甚至直言：

蓋昌黎之文，化偶為奇，戛戛獨造，特以矯枉於一時耳，故好奇者皆尚之；然謂為文章之別派則可，謂為文章之正宗則不可也。宋初古學猶存，文章桀驁人皆知之，故姚氏明於決擇如此。熙寧而後，厭故喜新，未學習為固然。元明以來，久不復識源流之別矣。竊謂昌黎之論文與考亭之論學，皆欲以一人之見，上掩千古，雖足以矯風尚之同，而實便於空疏之習。故韓、歐作，而摯虞、劉勰之焰燿；洛、閩興，而冲遠、叔明之勢絀，廢墜之所由來者漸矣。今一二有識者，知蹈虛言理不如名物訓詁之實有可憑也，於是蒐遺訂佚，倡之於前，士從事於學者皆以復古為志，而論文則貿貿焉但曰八家，是知二五而昧於十也。⁸²

這一段文字非常重要。首先，自唐歷宋至元、明，唐、宋八家的地位牢不可破，文以載道之說深植人心。凌廷堪卻全然否定。晚清學者李慈銘（1830—1895）讀到如此聳動的文章，也受到影響而有所修正，在〈書凌氏廷堪《校禮堂集》中〈書唐文粹文後〉文後〉說：

凌氏此論，殊駭俗聽。昌黎之文尚存秦、漢桀驁，凌氏目為別派，言亦未純。至謂便於空疏之學，此自是學韓文者之過，昌黎所為，豈空疏者哉？……然凌氏言文體必本韻偶，卓識雄論，自超前哲，與並時儀徵阮氏並發斯旨，示來學以津梁，傳古人之秘奧。……記載之作，《尚書》最古，今文所傳，已多偶句。《左氏》、《國語》遂沿其原，嗣而先秦碑銘、兩漢詔誥，皆於渾噩之中，寓裁琢之巧。流及六朝，愈尚華

⁸² 同註 4，卷 32，頁 6，總頁 328；頁 290。

藻，波靡遞下，乃有風雲月露之譏。西魏及隋已矯議變之，狃于風氣，卒不能革。唐代韓、柳崛起，竟成大家。《河東集》中，尚多偶體，限于工力，遠遜散文。五季宋初，人不知學，所為駢麗，無糸恣陋，規範莫存，厭棄者眾。子京、永叔倡言復古，大放厥詞，天下翕然矣。由是蘇、曾繼起，道學踵興，人習空言，以便枵腹伸紙縱筆，遂成文章，不必排比為功，徵引為博。雌黃枚、馬，毛疵庾、徐，以齊、梁人為小兒，呼《南》、《北史》為穢籍，謬種沿襲，大言不慙。雖亦廬陵諸公所未料，而持論太高，因噎廢食，追其弊始，厥咎奚辭。要之，中唐以降，駢偶翫散，謂為文章之衰則可，謂非文章之體則不可也。……迄今八、九百年，文章流別，卒莫能正，可喟也已。⁸³

李慈銘認為凌廷堪直截批評韓愈似乎太過，而認為韓愈之學並未空疏，應是韓愈後學之過。韓愈後學所指為何？不正是皇甫湜、李翱者流，甚至是宋代的諸學者嗎？李慈銘將宋代許多學者大肆批評兩漢及魏晉南北朝學者之風氣，歸咎於歐陽修等學術領袖的帶導。對於駢文一體，李慈銘認為「謂為文章之衰則可，謂非文章之體則不可」的說法，恰與凌廷堪直言不諱地批評唐、宋八家「謂為文章之別派則可，謂為文章之正宗則不可」之說遙相呼應。其次，凌廷堪喜歡將「文」與「學」做一並列排比的說明。但凌廷堪如此的論述方式，十分容易得到一個印象：「文學合一」，即指「學」既以兩漢為宗，則文亦應然，⁸⁴因此對於漢學家推崇唐、宋八家的學者，便成了「文」與「學」不一致的怪異現象。這也是乍看凌廷堪批評汪中的主要原因。但是，

⁸³（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1版），頁1242。

⁸⁴李貴生先生便指出：「凌廷堪論文講究學問，與其治學方針一脈相通。他認為文與學應該統一配合，『漢朝經術即文章』，既然仰慕兩漢儒者之學，便應效法他們的文章，不宜倡言八家之文。……凌廷堪認為文乃載道的工具，雄於文者必然學問醇厚，空疏之文無益於道，因此價值也不高。」（《傳統的終結》，頁50）確實，漢學家一般都會予人如此的印象。但是，凌廷堪卻有更多的文章在批評、反省漢學，例如〈辨學〉、〈與胡敬仲書〉等，都是非常著名的篇章。

我們實在有必要再細繹汪中之言，他說的是：「《周官》、《左傳》本是經典；馬《史》、班《書》，亦歸紀載；孟、荀之著述迥異於鴻篇，賈、孔之義疏不同於盛藻。」⁸⁵所謂「鴻篇」、「盛藻」當指「文」。而「文」和《周官》、《左傳》一類的「經典」、史傳的「紀載」、與孟、荀一類子書的「著述」皆迥然相異，絕不能劃上等號，毫無主從關係，這才是汪中與凌廷堪所共許的大前提。換言之，凌廷堪之所以排斥唐、宋八家於文統之外的深層因素，似應為唐、宋八家將「文」的獨特性予以泯滅，與經典、紀載及著述等其他知識領域混淆不清。所以凌廷堪批評汪中，認為他學術思想上明白兩漢於聖人為近而知尊其說，明瞭透過漢學而溯儒學之源。然而，在「文」的領域上，卻無法明白文之源與流。換言之，在凌廷堪的眼中，文有文的領域，而韓愈以降，將文與其他領域的知識予以混淆，因此不將唐、宋八家劃歸正宗文統之列。然而，凌廷堪更深層的喟嘆，在於「元、明以來，久不復識源流之別」，即指不僅不明白文與各知識的領域的源與流，更混淆了文與其他知識之間的區別。然而，文有何獨特性而與其他知識有別呢？這就牽涉到凌廷堪對於文有何定義與認識。

第四節 文之特質與經史之別

1、麗乎日月號曰文

凌廷堪描述「文」的特質，其實深受魏晉南北朝文人學士的影響，而以魏晉南北朝的文學為宗。他在〈祀古辭人九歌〉中曾以水、酒為喻，言：

蓋太空弗形，因人心而呈露；元始無朕，緣物象而流通。目所不暇瞬者，竹素能留之，舌所不遑宣者，鉛槧能達之，文之時義大矣哉！是故六律六同，協宮商以眇慮；一經一緯，構杼軸以深思。或如金石諧而為樂，或如丹黃雜而云采，則

⁸⁵ 同註 4，卷 22，頁 10，總頁 254；頁 195。

有神瞽遜其工，天孫慚其巧者矣。夫麴蘖所以釀酒，而水則類酒之形；黼黻所以成文，而質則為文攸附。指麴蘖為酒者固謬，謂水為酒者更非。何則？離麴蘖而言酒，則水不可飲，舍黼黻而言文，則質將何辨。所以炳炳者其澤，琅琅者其響，渺渺者其情，蓬蓬者其氣，不欲陋而欲華，不取奇而取耦。譬之虞廷慶雲，色皆備五；豐城寶劍，光必成雙。此屈、宋鴻篇，為辭林之正軌；班、張鉅製，乃文苑之大宗也。⁸⁶

凌廷堪認為「麴蘖」乃釀「酒」的原料，意喻「文字」乃成「文」的基本要件。酒乃麴蘖經由釀造的過程方成酒，如同文章須經過雕琢文字乃成其為文章。因此酒味香醇而為酒，正如文章必須華美方為文。另一方面，無色無味的水，雖然與酒都是液體之狀，但酒與水終究有別，如同散文與駢文看似皆為文，然而散文如同白水一般，無色無味，不能與雕琢華美的駢文並列而論。所以凌廷堪指出「文字」雖然不可等同「文章」，但文章卻必須經過文字的堆積、修飾、雕琢與講究聲韻後，方能成文。因此，凌廷堪提出「不欲陋而欲華，不取奇而取耦」的宣言。於此引文中，隱含兩個要點：其一，凌廷堪說明文之特質時，是從「文字」開始論述。其二，所謂文，就是偶儷之文，散文不能稱為文。事實上，這兩點影響後世深遠，我們於此分別論述。

首先，根據林慶彰先生的研究指出，自明代中晚期開始，學術界逐漸興起一股考據辨偽之風，如楊慎（1488—1559）、焦竑（1540—1620）等人皆是代表學者。他們於考辨的過程中，考訂文字的形音義成了重要的考據方法之一。⁸⁷對於文字形音義的研究也逐步興起，成為清儒重視小學的遠因。尤其顧炎武提出「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⁸⁸為清代學術指出一個方向後，後世學者依循如此的治學方法而發展，促成小學的研究在清代中期以後大盛。但是當我們回

⁸⁶ 同註 4，卷 6，頁 1，總頁 146；頁 44。

⁸⁷ 可參閱林慶彰：《明代考據學研究》第三章第二節、第四節及第七章第二節、第四節（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6 年 10 月修訂再版）。

⁸⁸（清）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7 月 1 版），頁 73。

顧「小學」從漢代開始，一直依附於經學之下，⁸⁹讓我們造成一個印象，即小學乃為解經而存，因此張之洞說：「由小學入經學者，其經學可信。」⁹⁰同時，我們也明瞭《說文解字》一書於清代乾嘉之時方得以大盛，與經學的復興當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對《說文》的重視，不僅是因為考據或解經所需而已，亦反映出清儒對於「文字」的重視，其中戴震一系學者的倡導，尤居關鍵地位。⁹¹因此，清儒透過注解、句讀、義證《說文》等各種方式研究，而小學也逐步從附庸蔚為大國。凌廷堪深受戴震的影響，對於文字的重視，不在話下。因此，凌廷堪於乾隆 53 年（1788）撰〈倉頡廟碑〉，⁹²說明自己對文字、聲韻的意見，透過崇祀倉頡、李斯（280B.C—208B.C）、許慎、呂忱等歷代重要的小學家，表達出殷切期盼小學能在王安石《字說》的混淆六書，以及朱子《小學》移天換日地更動「小學」之實後，⁹³能夠重新回到

⁸⁹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項下列「小學」一類，並收有《史籀》、《倉頡篇》、《訓纂篇》等字書，《隋書·經籍志》亦將小學一類附於經部下。我們可以看到，字書、韻書一類的典籍，皆附在經部底下，而未曾脫離而獨立，其實與小學解經的觀念息息相關。

⁹⁰ 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1月初版），頁344。

⁹¹ 例如胡樸安曾指出「（清代）漢學者以東漢聲音訓詁之學治經，……而其學派之成立，名稱之確定，當推清乾隆時代之戴震。戴氏治學之方法，以識字為讀經之始，以窮經為識義理之途。……使文字學之範圍愈廣，且戴氏之文字學，不僅以為考據之基礎，嘗能合故訓理義而一之」，胡氏更盛稱戴震「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之趨勢」。而戴震的弟子段玉裁，更是「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者。見氏著：《中國文字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臺10版），頁266—272。當然，漢學派的成立是否為戴震所成立或可再議。但是胡樸安指出戴震在清代文字學發展史中的地位，卻是不爭的事實。

⁹² 同註4，卷34，頁1—3，總頁338—339；頁302—304。

⁹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40經部40小學類云：「古小學所教，不過六書之類，故《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而《史籀》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為小學。《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書法、書品，已非初旨。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趙希弁《讀書附志》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而小學益多歧矣。考訂源流，惟《漢志》根據經義，要為近古。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以《蒙求》之屬隸故事，以便記誦者別入類書，惟以《爾雅》以下編為訓詁，《說文》以下編為字書，《廣韻》以下編為韻書，庶體例謹嚴，不失古義。」可知「小學」一辭所指有二：其一即為文字、聲韻、訓詁一

以「字」為基礎的學術世界。因此，凌廷堪在表述對文學的意見時，首談的便是文字。凌廷堪指出，目之所視，口之所言，都有賴於「文字」的累積成為文章後，方能留存以傳於千古，可見凌廷堪對「文字」推崇備至的特點。這種由「文字」出發而進一步論及「文」的態度，其影響及意義極為深遠，不容小覷。因為如此的學術氛圍與態度，並非僅凌廷堪一人而已。後來阮元亦如是，而提出「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之說，影響所及，晚清民初的章太炎、劉師培亦承其緒，此部分於本文第六章另行論述。

其次，凌廷堪主張「文」是指駢偶俳儷之文，不僅早年已持如是想法，至二十八歲時，仿「七」之體而作〈七戒〉將知識一分為六，⁹⁴其中之一就是「辭章」：

上卿曰：「將使長卿、子淵、武仲、亭伯之流，太冲、士衡、安仁、文通之屬。引蘇、李、曹、劉以指揮，進鮑、謝、徐、庾以馳逐。此數君者，驅使百靈似車馬，控馭萬景類臣僕。其運思也，幽乎窅乎，騰天入淵而不可追。其放筆也，灑乎沛乎，排山決河而不可迴。象虛而解構，境實而能開。既憂憂而務去，爰汨汨而遂來。麗乎日月號曰文，參乎天地謂之才。或鬱如龍虎，或變如鬼神。或雋如豪士，或艷如美人。或如彝鼎肅，或如圭璧尊。或淒淒若秋，或蓬蓬若春。飾玄黃以相雜，配宮徵而適均。摯虞志之而不能極其量，鍾嶸品之而不能得其真。雖鞏悅之繡，而華藻可珍。雖虛車之飾，而奔逸絕塵。托精誠以不朽，共光景而常新。此亦天下之繩墨機杼也。」⁹⁵

凌廷堪列舉司馬相如、左思（250—305）、鮑照（414—466）、謝靈運

類的研究；其二即為朱熹所說的「童蒙幼儀」之學，而與「大學」相對。至於「小學」之名，其源所指為何，可參閱岑溢成：〈小學探義〉一文，《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6期，1987年6月，頁67—86）

⁹⁴ 凌廷堪在〈七戒〉一文中，將知識分為書畫、辭章、性理、經濟、史學、經義等六大類。（《校禮堂文集》，卷8，頁1，總頁157；頁60）此時凌廷堪不但已專治禮學，同時凌廷堪已針對各類學問的性質、特點及源流進行深度的思索。

⁹⁵ 同註4，卷8，頁3，總頁158；頁62。

(385—433)等辭賦大家，以及魏晉南北朝的文人，讚美他們的創作之思上天下地，其中「麗乎日月號曰文」一語可謂道盡凌廷堪所堅持「何謂文」的標準。另外，在這一段文字敘述中，「雖虛車之飾，而奔逸絕塵」一句，又格外引人注目，關於這部分，將於下文第三小節論述之。凌廷堪力主駢儷之文，不遺餘力。當他三十歲左右，寫下〈學古詩〉此一組詩時，又再次強調：

文極自生質，時代遞相嬗。齊、梁誇俳儷，天章五色綸。韓、歐矯其習，遂為不學便。入主出則奴，門戶競攻戰。⁹⁶

換言之，唐、宋八家之所以不能成為文章正統的行列，就是因為他們主張以散體矯駢偶之弊。凌廷堪認為如此一來，反而消泯了文的獨特性，造成文與其他知識領域混淆不清，所以凌廷堪才會全面否定唐、宋八家的地位。而後，阮元對於凌廷堪的主張，不僅贊同並且深化，上溯文統之宗至《易經·文言傳》等。⁹⁷另一位揚州巨儒焦循的主張，雖不似凌廷堪、阮元來得激烈，但也有類似的論調，認為：

學者以散行為古文。散行者，質言之者也。其質言之何也？有所以言之者，而不可以不質言之也。夫學充於此，而深有所得，則見諸言者，自然成文，如江河之水，隨高下曲折以為波濤，水不知也。倘無所以言之者，而徒質言之，諄諄於字句開合呼應頓挫之間，是揚行潦以為瀾，列枯骨朽荻吹噓之以為氣，剿襲雷同，糝修可憎，試思所欲質言者何在，而為是喋喋也。是故學為古文者，必素蓄乎所以言之者，而後質言之。古文者，非徒質言之者也。⁹⁸

焦循首先指出學界以散體文為古文，相反地，駢體文相對於散體，也就不屬於古文。然而，何謂散體文？即以直言的方式，如實而出的語

⁹⁶ (清)凌廷堪：《校禮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80冊)，卷5，頁9，總頁42。

⁹⁷ 阮元有多篇文章論及辭章之學，與凌廷堪多有呼應之處，將於下章深入論述。

⁹⁸ (清)焦循：《雕菰集·文說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89冊)，卷10，頁15，總頁206；另參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9月1版)，頁183。

言文字之謂。事實上，焦循暗諷自唐、宋八家以來所鼓吹的古文運動，造成諸多學者斤斤於散體質言的形式，力求合乎古文的標準，焦循尤其批判戮力於計較文辭的開合頓挫等形式技巧的文人學士。相反地，焦循認為應努力充實自己的學養，有所心得，則展現出來的語言文字便是「質言」：如自己之實的語言文字，而非著眼於散體、駢體形式上的限制與要求。所以對於將古文視為散體文的作法，焦循認為是不完全正確的，因此他說：「古文者，非徒質言之者也。」乍看之下，焦循似乎也欲提倡駢文以與散體文一爭高下。我們若置於學術史的脈絡下重探，可以發現焦循此論實有重要意義。因為所謂的「古文」，從唐、宋八家以古文相號召而掀起一股古文運動後，在學術思想上力排佛、老二氏，復興儒學；在文體上則以散文為尊，力矯魏晉南北朝的駢偶儷文。因此，「古文」一辭與「散體文」相結合，歷經元、明兩代，學人士子也以此為宗。焦循此論卻是將「何謂古文」此一問題重新深刻地反省；而後阮元將「古文」一辭重新釐清而認為：「古人於籀史奇字，始稱古文。」⁹⁹無論是焦循或阮元，他們對於古文的定義，我們不可簡視為單純的駢散之爭。更深層的意義，是將「古文」一辭，在「散體文」獨佔的情況下解放出來，使其他的文體有舒展的機會，打破散文獨尊的局面。因此，嘉道以降，學壇掀起一場沸揚喧鬧的文筆之爭，亦是在此脈絡下所發展而出現。

2、 文章無成法，達意即為善

我們知道凌廷堪認為文必須形式上是雕琢的、華麗的，內容上是抒發情性的一種獨立學科領域。對於為文之法，凌廷堪與魏晉南北朝的文人學士遙相呼應的。當曹丕《典論·論文》提出文氣「不能以移子弟」，強調個人的獨特性；陸機〈文賦〉提出文人創作時的情感以及三階段，也是在強調文人及其作品的獨特性，同時也說明辭章之學

⁹⁹（清）阮元：《擘經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9冊，3集，卷2，頁5，總頁198；另參鄧經元點校：《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5月1版），頁609。

無特定的成規與章法，亦無載道之責。然而，凌廷堪必須面對在乾隆晚期以降的知識界中，以方苞為首的桐城派，確實經由姚鼐的推闡而有「天下文章，其出於桐城」之勢。¹⁰⁰方苞歷經康雍乾三朝，在乾隆初年位居要職，參與編修乾隆十分重視的《三禮義疏》。方苞在桐城派中的地位與影響，莫過於「義法說」的提出。由於桐城學者推崇明代唐宋派的歸有光(1507—1571)，使得桐城學者背負著歷史的宿命。明代的唐宋派，與清代的桐城學者之間，究竟有何相聯繫？而這些聯繫，凌廷堪是以何種態度相應？其中又代表何種學術史的意義呢？

首先，桐城學者推崇明代唐宋派歸有光，自方苞以來就一直維持著如是的傳統，¹⁰¹對於桐城學者的諸多學說影響亦深。¹⁰²我們知道明代無論在學術思想上，抑或是文學上都掀起一股「復古」的風潮。學術思想上的「復古」，造就許多偽書的出現，如《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等；¹⁰³文學上的復古，促使文壇出現前後七子、唐宋派等眾多理論與作家作品的出現。¹⁰⁴唐宋派可說是為矯倡議「文必秦、漢，

¹⁰⁰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劉海峰先生八十壽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8，總頁56；另參劉季高標校：《惜抱軒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月1版)，頁114。

¹⁰¹ 柳春蕊描述「道咸時期，都下古文創作興起了一股歸有光熱」的現象。參閱氏著：《晚清古文研究—以陳用光、梅曾亮、曾國藩、吳汝綸四大古文圈子為中心》(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7年10月1版)，頁140—189。

¹⁰² 可參閱楊峰、張偉：〈清人評點《震川先生集》的內涵及其對桐城派文論的觀照意義〉，《中國礦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9年3月，頁124—129。

¹⁰³ 本文所說的復古，在明代的學術思想及文學上皆有此「現象」，然而在復古現象的背後，卻有深刻的學術因素與動力。例如在學術思想上，諸多偽作《詩傳》、《詩說》出現所呈現的復古現象，其實代表當時學術界汲汲企盼能尋覓先秦兩漢學者的著作。由於先秦兩漢學者年代距聖人為近，甚至親炙聖人，因此所說自然可信。相關研究可參閱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第一、二、五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3月出版)，〈晚明經學的復興運動〉，收入《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5月初版)，頁79—145，及林慶彰：《豐坊與姚士粦》(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年6月)。同理，文學發展亦有一股復古之風，如前後七子、唐宋派學者等。然而，眾多看似復古的理論，其實都有一深沈的學術理念所支撐。由於這部分並非本文所欲關注的焦點，因此不另贅述。

¹⁰⁴ 參閱簡恩定：〈明代文學何以走上復古之路〉，收入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古

詩必盛唐」的前後七子，所產生的另一宗派，代表人物以王慎中、唐順之、歸有光與茅坤爲主。當今學界共許唐宋派的基本信念，就是堅持唐宋古文傳統，文道合一爲最高的宗旨。例如王慎中提出「所謂古文者，非取其文詞不類於時，其道乃古之道也」的觀點，¹⁰⁵與韓愈在〈答李秀才書〉中主張「不惟其辭之好，好其道焉爾」的論調，¹⁰⁶簡直如出一轍。又如歸有光在〈雍里先生文集序〉也強調：

文者，道之所形也。道形而爲文，其言適與道稱。……夫道勝則文不期少而自少，道不勝則文不期多而自多，溢於文，非道之贅哉。¹⁰⁷

文太美則飾，太華則浮，浮飾相與，敝之極也。……欲文之美，莫若德之實，欲文之華，莫若德之誠。¹⁰⁸

文章不足關世教，雖工無益也。如李太伯〈袁州學記〉議論臣子之分，懇惻切至，論者輒起忠孝之心，謂非文之關世教者乎？

¹⁰⁹

歸有光認爲文章必須教忠教孝，關乎世用，同時文與道緊密相連的要求亦不在話下，文章之美與華，必須以德之實與誠所決定，尤其可見歸有光文章經世、文以載道的強烈企求。再如編纂《唐、宋八大家文

典文學》第十集（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年12月初版），頁169—189，及氏著：《中國文學復古風氣探究》一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初版）

¹⁰⁵（明）王慎中：《遵巖集·與林觀頤》（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4冊），卷23，頁27，總頁550。

¹⁰⁶參見《朱文公校韓昌黎先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16，總頁134。另參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12月1版），頁263。

¹⁰⁷（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2，頁6，總頁37；另參周本淳點校：《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2版），頁26。

¹⁰⁸歸有光：〈莊氏二子字說〉，同前註，卷3，頁31，總頁67；頁84。

¹⁰⁹（明）歸有光：《文章指南》，（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15冊），頁16，總頁639。

鈔》的茅坤，直言：

孔子之繫《易》曰「其旨遠，其辭文」，斯固所以教天下後世爲文者之至也，……孔子之所謂「其旨遠」，即不詭於道也；「其辭文」，即道之燦然，若象緯者之曲而布也。斯固庖犧以來人文不易之統也，而豈世之云乎哉。¹¹⁰

基於文道合一的理念，茅坤在〈文旨贈許海嶽沈虹臺二內翰先生〉中勾勒出千年的文統發展，指出：

孔、孟沒而《詩》、《書》六藝之學不得其傳，秦皇帝又從而燔之，於是文章之旨散逸殘缺。漢興，始詔求亡經，而海內學士稍得以沿六藝之遺而轉相授受，西京之文號爲爾雅。……魏、晉、宋、齊、梁、陳、隋之間，斯道幾絕。唐韓愈氏出，始得上接孟軻，下按楊雄而折衷之。五代之間，寢微寢滅，歐陽修、曾鞏、及蘇氏父子兄弟出，而天下之文復趨於古，……由此觀之，文章之或盛或衰，特於其道何如耳。¹¹¹

正因爲文之盛衰，端視「特於其道何如」，因此魏晉南北朝的文學成就，被茅坤一筆抹煞，意即宣示該時乃道衰之刻。相反地，茅坤選擇韓愈等八家，正因其文統與道統的再次結合。唐宋派對文道合一的要求，對桐城學者有直接的影響與傳承。

其次，辭章之學之有「法」，早自北宋的江西詩派提倡「詩法」已開其端。在明代的文壇中，無論是前後七子，抑或是唐宋派，都十分強調文之應有法。¹¹²就一文學流派而言，一旦主張法古，勢必需爲

¹¹⁰（明）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八大家文鈔總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44冊），卷14，頁16，總頁648。

¹¹¹ 同前註，卷14，頁16，總頁649。

¹¹² 例如王世貞言：「篇法有起有束，有放有斂，有喚有應。大抵一開則一闔，一揚則一抑，一象則一意，無偏用者。句法有直下者，有倒插者，倒插最難，非老杜不能也。字法有虛有實，有沈有響，虛響易工，沈實難至。……篇法之妙有不見句法者，句法之妙有不見字法者，……」論及文章之法，則言：「首尾開闔，繁簡奇正，各極其度，篇法也。抑揚頓挫，長短節奏，各極其致，句法也。點掇關鍵，金石綺綵，各極其造，字法也。篇有百尺之錦，句有千鈞之弩，字有百鍊之金。文之與詩，固異象同則，孔門一唯，曹溪汗下後，信手拈來，無非妙境。」見氏著：《藝苑卮

後學指出一條途徑，否則茫然無序，很難維繫其主張。因此，歸有光在講學期間，曾留下《文章指南》，倡論爲文之法，目的正是爲了指引後學。例如在正文的結構中，歸有光提出十種爲文的結構方法，諸如「舉譬引論法」、「相題立柱法」、「總題分應法」等。歸有光認爲在爲文過程中，必須援引例證以加強文章的力度，所以還分析引證的原則爲何。¹¹³諸如此類，對於爲文之法，歸有光可說是費盡思量而歸納、分析出許多的法則。

凌廷堪面對明代以來諸家文學流派所強調的「法」，尤其是清代桐城學者所提倡的「義法說」，並不持贊同的看法，早在乾隆 43 年（1778）二十二歲時就隱約表現出如此的觀點。他在〈祀古辭人九歌〉曾經透露說：

夫技之深淺，語不能傳；心之精微，口所難喻。而數子（指曹丕等九人）者，叩音響於空虛，索端倪於冲漠。不疾不徐，而得心應手；或批或導，而官止神行。¹¹⁴

他指出爲文之技的深淺是無法透過語言而轉授，爲文心思的精微也不可透過語言而曉諭。換言之，對於歸有光與桐城學者所提出的諸多辭章技法，凌廷堪完全無法認同。凌廷堪年屆而立之年時，清楚道出：

文章無成法，達意即為善。高原萬里來，曲折隨地變。百家異趨向，各明已所見。¹¹⁵

因此，凌廷堪對於歸有光《文章指南》所提示的一切爲文之法，想必持反對的意見。對於方苞倡議的「義法說」，凌廷堪視作爲文之法的一種，而加以反對。方苞於乾隆 14 年（1749）離世，其義法說卻爲桐城後學所推闡。姚鼐約莫於乾隆 37 年（1772）前後與翁方綱有過

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95 冊），卷 1，頁 9，總頁 444。

¹¹³ 另可參閱呂新昌：《歸震川及其散文》（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 年 7 月出版）。本文所用「舉譬引論法」、「相題立柱法」等，亦引自呂著。

¹¹⁴ 同註 4，卷 6，頁 2，總頁 147；頁 45。

¹¹⁵ 同註 96，卷 5，頁 9，總頁 42。

書信往返，¹¹⁶討論關於「詩法」的議題。我們知道，翁方綱在清代詩壇中以主張「肌理說」著名。¹¹⁷翁方綱在〈詩法論〉中提出「歐陽子援揚子制器有法，以喻書法，則詩文之賴法以定也審矣。忘筌忘蹄，非無筌蹄也。律之還宮必起於審度，度即法也」的主張，¹¹⁸顯然引起姚鼐與凌廷堪的注意。對此，姚鼐去信認為：

鼐聞今天下之善射者，其法曰：平肩臂，正脰，腰以上直，腰以下反句磬折，支左詘右；其釋矢也，身如槁木。苟非是，不可以射。師弟子相授受，皆若此而已。及至索倫蒙古人之射，傾首、欹肩、僂背，發則口目皆動。見者莫不笑之，然而索倫蒙古之射遠貫深而命中，世之射者常不逮也。然則射非有定法亦明矣。夫道有是非，而技有美惡。詩文皆技也，技之精者必近道，故詩文美者命意必善。文字者，猶人之言語也，有氣以充之，則觀其文也，雖百世而後，如立其人而與言於此；無氣，則積字焉而已。意與氣相御而為辭，然後有聲音節奏高下抗墜之度，反復進退之態，采色之華。故聲色之美，因乎意與氣而時變者也，是安得有定法哉。自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趙宋、元、明及今日，能為詩者殆數千人，而最工者數十人。此數十人，其體製固不同，所同者，意與氣足主乎辭而已。人情執其學所從入者為是，而以人之學皆非也；及易人而觀之，則亦然。譬之知擊棹者欲廢車，知操轡者欲廢舟，不知其不可也。¹¹⁹

姚鼐主張詩無定法，應以作者之意與氣為主。姚鼐以射箭為喻，認為射箭若依既定的規則，將不易命中。若能如索倫的蒙古人一般，完全依個人的狀況而調整，反而能百發百中。姚鼐以此為喻，說明為詩之法亦如是，應依作者個人的意與氣而創作詩篇，不應有所謂的詩法限

¹¹⁶ 參閱孟醒仁：《桐城派三祖年譜》（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5月1版），頁163。

¹¹⁷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8月1版）。

¹¹⁸ 同註6，卷8，頁1，總頁420。

¹¹⁹ 同註100，卷6，總頁41；頁84。

囿詩人。姚鼐自乾隆 39 年（1774）離開四庫館後，¹²⁰透過書院教育的方式使自己的學術理念傳播天下。凌廷堪於乾隆 47 年（1782）師事翁方綱，往後數年中，凌廷堪在京中亦聲名大噪。凌廷堪對於翁方綱與姚鼐之間這一段詩學因緣，是十分清楚的，並且凌廷堪後來也與姚鼐有所交遊與討論。在嘉慶 7 年（1802），姚鼐時七十二歲，其弟子帶著姚鼐的文集拜訪凌廷堪，凌廷堪讀到姚鼐討論《司馬法》的真偽問題時，一併見到翁方綱與姚鼐的書信，亦有所感，認為：

集中論詩假索倫蒙古人之射為喻，以為非有定法，此誠不易之論。竊謂詩既如此，文亦宜然，故於方望溪義法之說，終不能無疑也。¹²¹

凌廷堪與姚鼐在為詩的主張上，顯然同調。然而，凌廷堪進一步認為為文亦然，應無定法。因此，凌廷堪質疑方苞的義法說，亦屬規範了為文之法。事實上，凌廷堪在前一年（嘉慶 6 年）就已經直指姚鼐的學問是承襲方苞與劉大櫟而來，並進一步牽繫出自唐、宋八家至歸有光、方苞、劉大櫟至姚鼐的這一系譜，言：

臬比廿載擁名都，言行真為士楷模。談藝不譏明七子，說經兼取宋諸儒。是非原有遺編在，同異何嫌立論殊。傳得桐城耆舊學，直偕熙甫繼歐蘇。（先生論文以歸熙甫上接歐蘇，蓋其鄉方望溪、劉才甫之說）¹²²

明代唐宋派的文人學者反對前後七子，歸有光又屬唐宋派的一員，方苞、姚鼐等人雖承襲歸有光，卻沒有譏諷前後七子，這令凌廷堪讚賞。然而，這不代表凌廷堪認同這一系的學術主張。凌廷堪曾說「昌黎之力排駢麗，不猶洛、閩之高談性命乎？北地之追秦漢，何異姚江之致良知也？震川之祖歐、蘇，何異餘干之主忠信也？」¹²³對於前後七子主張的「文必秦、漢」，以及歸有光以唐、宋八家為宗祖的理論，凌廷堪認為與王陽明（1472—1529）的致良知之說，以及胡居仁（1434

¹²⁰ 同註 116，頁 166。

¹²¹ 同註 4，卷 24，頁 14，總頁 273；頁 220。

¹²² 同註 96，卷 12，頁 2，總頁 84。

¹²³ 同註 4，卷 22，頁 10，總頁 254；頁 195。

- 1484) 主忠信的說法一樣，完全是錯謬不堪的。換言之，當方苞、劉大櫟與姚鼐承襲歸有光的這一系譜，甚至方苞所提出的「義法說」，當亦為凌廷堪所否定。

凌廷堪所以反對方苞的義法說，其實有兩層重要的意義：第一，就方法的層面來說，如同經學家透過「訓詁」的「方法」解讀經書，訓詁成了一種方法、手段，而將訓詁這一方法理論化，則成為「訓詁學」加以探討。同樣地，在文學辭章的知識領域中，歸有光致力歸納出一套為文的方法學，這也就是《文章指南》出現的緣由。但對凌廷堪而言，根本不應有「法」的存在。因為辭章之學本身是屬於「個人非常主觀的、抒發個人情性」的一種知識領域，在文字形式上可以盡情地雕琢、駢儷俳偶，不應受任何法的約束。一旦有了諸多法的約束，就很難是個人的辭章，轉似公式一般地創作，而失去其獨特性。在這一層意義上，他反對明代以來各種強調文學之法，包括前後七子與歸有光等人的論調。方苞的義法說在凌廷堪眼中也是一種「法」，因此他不得不質疑其存在意義。第二，當我們反省義法說的來源時，或許更易見著凌廷堪深層的用心。義法說的根源為何，目前學術界仍莫衷一是，或史學、或經學，甚至是僅為理學服務等等。¹²⁴然而，一般在稱述方苞義法說的文獻時，最常列舉的就是〈又書貨殖傳後〉：

《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即《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然後為成體之文。¹²⁵

方苞的義法說，與《春秋》及《史記》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無怪乎學術界一談到義法說的來源時，總會論及此說來自經學或史學，甚至二者皆為其淵源。另一方面，方苞提到義法說來自《春秋》，司馬遷發

¹²⁴ 張高評先生曾歸納諸多義法說的根源問題，如「源於經」、「源於經，成於史」、「來自《春秋》與《三禮》」等等。見張著：〈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收於《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1月1版1刷），頁255—287。

¹²⁵ 見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臺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2，總頁40；另參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2版），頁58。

揚之，更重要的是「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換言之，義法說所涉及的層面，不僅有史學上的史法等編纂理路；同時也涉及了為文之法的方法層面，後者顯然是桐城後學所推舉的面向，縱使後學有所修正或補充，¹²⁶但確為桐城學者所崇仰的信念之一。所謂的義法，不僅涉及了史學領域的史法、筆法，甚至經學中微言大義的討論，而方苞牽引至辭章領域中去討論，錯綜複雜。換言之，義法說對凌廷堪而言，極為混淆不堪。但是方苞之論確實觸及到一個問題：身為一個史家來說，例如司馬遷，當其撰著史冊時，究應以何種態度與筆法為之？就司馬遷來說，當他欲「成一家之言」時，他所秉持的是何種方法與理念撰著史冊呢？顯然不是為了純粹展現個人的文學造詣而作。但是《史記》一書卻又為後世文學家所推舉，甚至為文學研究者所讚賞。因此，義法說對凌廷堪而言，其實也隱藏了混淆文與史的潛藏危機在內。以下我們討論凌廷堪是如何劃開此種場面，釐清並彰顯辭章之學。

3、以經史為辭章，有識者猶知非之

我們在討論凌廷堪是如何釐清文與史的畛域前，先順道一提前文曾提及凌廷堪十分喜愛以車子（虛車）為喻，說明文之特質。我們將凌廷堪的著作仔細翻閱，可以看到此種譬喻，比比皆是，例如在〈七戒〉言：「雖虛車之飾，而奔逸絕塵」，¹²⁷在〈祀古辭人九歌〉言：「或謂車以任重，安用雕輪；釣以獲鮮，奚須桂餌」，¹²⁸在〈與江豫來書〉中則言：「文者，載道之器，非虛車之謂也。」¹²⁹無疑地，這是凌廷堪針對周敦頤《通書·文辭》「文所以載道也。輪轅飾而人弗庸，徒飾也；況虛車乎」一段的反省。前文曾論及周敦頤與朱熹對於「文以

¹²⁶ 如姚鼐認為「只以義法論文，得其一端而已」。見氏著：《惜抱軒尺牘·與陳碩士》（北京：中國書店，不著出版年月）卷5，頁8。

¹²⁷ 同註4，卷8，頁4，總頁159；頁62。

¹²⁸ 同註4，卷6，頁4，總頁148；頁46。

¹²⁹ 同註4，卷24，頁1，總頁267；頁212。

載道」的主張與闡揚，無論此道是第一義或第二義，¹³⁰將文與道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卻是凌廷堪所反對而欲推倒的主張。凌廷堪認為，縱然是沒有載道之文，依然是「奔逸絕塵」、「雖鞶帨之繡，而華藻可珍」，¹³¹依然是閃耀於文壇之中。對於宋明道學理念下所提倡的文以載道之說，凌廷堪無法認同，急欲將文與道分離。或有學者謂：凌廷堪也有提出「文者，載道之器，非虛車之謂也」的說法。乍看之下，凌廷堪雖然肯定虛車的價值，但似乎也肯定文以載道的說法。要回應此一質疑，就必須再深一層釐清凌廷堪如何界定「文」以及「經史」與「辭章」的關係。

凌廷堪在乾隆 44 年（1779）二十三歲時，就已經意識到此疑慮，曾作〈晚霞賦〉，〈序〉云：

昔謝希逸之賦月也，應、劉既逝，猶有仲宣。庾子山之賦枯樹也，東陽出守，尚逢元子。皆假託古人以暢其旨，設為往復以騁其才。是亦長卿之「亡是」、「子虛」，平子之「憑虛」、「非有」也。豈可指其疏舛，以為詬病。或者遂謂文人之瑰辭，但以藻麗為工，不以考證為主，與博洽之儒，章句之士，兩不相謀。此又不然也。夫立言之體有常，為文之塗不一。紀載則雅應典核，辭賦則無嫌恢詭。譬之豕薇羊苦，各有所宜；夏葛冬裘，反之均失。故虛為主客之作，歲月若與史冊相符，則何異於張霸之偽撰《尚書》，王肅之私定《家語》？凡所以故為紕繆者，蓋明其非事實也。是以宣尼而友柳下，不害莊生之寓言；子產而臣鄭昭，終乖史遷之傳信。彼誤蹲鴟為羊，認彭蜺作蟹者，殆未可援此以自謝矣。¹³²

凌廷堪對於西漢以來的辭賦家運用誇張的筆調、憑空想像下創作的文

¹³⁰ 張德麟先生曾分析周敦頤「文，所以載道也」中的意義，而言：「道字在濂溪的系統中是第二義的。第一義的道，濂溪歸之於誠體、神體。《通書》中所說的道是神體落於生活之分際而觀念化了的的中正仁義。……所以文以載帶的道字在濂溪的系統中，也應是第二義的。」見氏著：《周濂溪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9年4月出版），頁72。

¹³¹ 同註4，卷8，頁4，總頁159；頁62。

¹³² 同註4，卷3，頁12，總頁131；頁24。

學作品，予以肯定的態度，這與凌廷堪主張文應華麗地雕琢，無須有載道之責的理念相呼應。凌廷堪進而提出「立言之體有常，為文之塗不一」，將文予以區分。以下用一簡表方式說明：

文	為文之途不一	辭賦	無嫌恢詭
史冊	立言之體有常	紀載	雅應典核

若欲立言於史冊中，於內容上，時間、空間及人物的史實記載，不但要屬實真確；於形式上，文字方面的運用，亦應雅實典核。凌廷堪當認為一位史學家、經學家，甚至是孟、荀一類的思想家在撰寫時，所使用的文句字詞萬不可天馬行空地跳脫史實、經文等，且在相當程度上有文體的限制。這一類的文句字詞，當然負載著聖人之道。但是，這些文詞，也只能是「載道之器」。最重要的是，這些文詞是根據其內容所論而隸屬於不同的知識領域，不應劃歸於文的範疇。如是的觀念，到了阮元得到更明確的宣示。相反地，若欲為文，則於形式而言，文字大可雕砌華麗、排比恢詭；於內容上，時間朝代非但不必與史實相符，人物甚而允許跨越、交錯於不同的時間點，極盡誇張之能事。因為，本來就僅是「為文」一創作文學作品，既非載道、明道，更非立德、立功、立言。此種為文的原則不限於辭賦一類才如此，戲曲、小說等，各體皆然。所以凌廷堪在〈論曲絕句三十二首〉第十二首自注云：「元人雜劇事實多與史傳乖迕，明其為戲也。後人不知，妄生穿鑿，陋矣。」¹³³換言之，文人創作任何一種文學作品時，既明其為文學，當與史實相迕；讀者閱讀文學作品時，當亦明白其為文學作品，而不應妄加穿鑿附會，強作解人，更不需要期盼在文學作品中獲得聖人之道。因此，對於後世文學家創作文學作品時，就應該嚴守其文與史之別的份際。如陳壽（233－297）的《三國志》與羅貫中（1330－1400）的《三國演義》便是一例。羅貫中的作品與史實之間，縱使

¹³³ 同註 96，卷 2，頁 10，總頁 23。

真偽錯雜，也不為凌廷堪所允許。¹³⁴文學作品與歷史史實之間時常混淆錯亂，對凌廷堪這種十分強調每種學問之間疆域與源流的學者來說，豈可容忍。由此可見，凌廷堪汲汲於將辭章獨立於經史之外，而成為獨立的知識領域。因此，凌廷堪在〈答牛次原孝廉書〉中認為：

蓋嘗論之，六經諸史，聖人之道法在焉，先王之治術存焉。儒者訓故之，章句之，抱殘守闕，存什一於千百。後世辭章之徒，乃第獵其采藻，以供取青妃白、駢四儷六之用，方且自以為得也。……以經史為辭章，有識者猶知非之，以彝器為玩物，以圖譜金石文字為書畫適情之具，世之君子習為固然，莫或非之矣。嗟夫！以儒者孜孜矻矻考訂之學，而乃與茗盃香鑪一例視之，何其僣乎！誠哉，夏蟲之不可語冰也。¹³⁵

對於六經與諸史冊，無論是凌廷堪，抑或其他漢學家，必然肯定聖人之道蘊於其中，但須透過字句訓詁的解經方法，才能攫獲聖人之道，此謂「訓詁明而後義理明」，這是大家所熟悉的。但，凌廷堪批評的是「後世辭章之徒」。凌廷堪認為這些辭章之徒將經視為文學作品，甚至將經史視為創作的泉源，而成為提供詩文對仗創作的資源。這對凌廷堪來說，當然不可忍受，因為一方面此舉侮辱經史中的聖人之

¹³⁴章學誠曾批評《三國演義》的內容，認為此書「蓋編演義者本無知識，不脫傳奇習氣，固亦無足深責，卻為其意欲尊正統，故於昭烈、忠武頗極推崇，而無如其識之陋爾。凡演義之書，如《國志、東西漢、說唐及南北宋，多記實事，《西游》、《金瓶》之類，全憑虛構，皆無傷也。惟《三國演義》則七分實事，三分虛構，以致觀者往往為所惑亂，如桃園等事，學士大夫直作故事用矣。故演義之屬，雖無當於著述之倫，然流俗耳目漸染，實有益於勸懲。但須實則蓋從其實，虛則明著寓言，不可虛實錯雜，如《三國》之淆人耳。」見氏著：《丙辰劄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2月1版），頁246。近年更有學者依《三國演義》每一章回的內容與《三國志》作全面性整理並比較其異同，從而指出《三國演義》「有六分真，近四分虛」，甚至「不少地方是真中夾假」。參見許盤清、周文業整理：《《三國演義》《三國志》對照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9月1版）。

¹³⁵ 同註4，卷22，頁13，總頁256；頁197。此段文字十分重要。因為凌廷堪不僅在批評不應將《六經》、諸史視為辭章之作外，同時也指出彝器、圖譜、金石不可簡單地視為「玩物」，甚至是「書畫適情之具」。換言之，彝器、圖譜、金石等，對凌廷堪來說，可供儒者考訂之用，而金石、圖譜等，亦如小學一般，逐步地發展成一門又一門的獨立知識學科。

道，另一方面造成經學、史學與文學之間的界線混淆不清。我們前文曾論及真德秀《文章正宗》影響後世甚深，而其於分類分卷的標準，並非完全以文體，更多的是依文章的內容而分。無論是哪一類，皆以經書、經文為初始，例如「議論」類，就直接上推而認為「大抵以六經、《論》、《孟》為祖」。但真德秀於收錄文章時，終究尚持「聖人筆之為經，不當與後世文辭同錄」、「聖賢大訓，不當與後之作者同錄」的態度。縱使如此，真德秀仍隱含地將史傳、諸子之文視為「文章」，且以為「正宗」。

我們再看姚鼐的《古文辭類纂》。姚鼐從乾隆 40 年（1775）開始陸續於揚州梅花書院、南京鍾山書院、徽州紫陽書院以及安慶敬敷書院等教授學徒，促使桐城一脈真正成熟而壯大。當姚鼐於乾隆 42 年（1777）在梅花書院主講時，開始編纂《古文辭類纂》，至乾隆 44 年（1779）編纂完成，一直到臨終前，仍不斷地增刪修改。凌廷堪當時才二十三歲，姚鼐卻早已是一個不惑之年的學者。姚鼐在《古文辭類纂》非常具體地展現自己對「古文辭」的見解，而將全書以文體為分類標準，計十三類，並說明每一類目淵源所自，如附錄（四）。其中「序跋類」，姚鼐說明《易經》的〈易傳〉闡明經文，與《詩經》、《書經》的每一篇詩歌或經文前的小序有相同的作用與意義，當亦屬同文類，甚至連《儀禮》中經文之後的傳、記皆然。因此，姚鼐將序跋類上推至經書中的「傳」、「記」、「序」等。「奏議類」則上推至《尚書》，尤其是謨、誥二體，乃春秋、戰國之士所本。至於後世的「表」、「奏」、「疏」、「議」、「對策」等文體，非但「同實異名」，且都是《尚書》所流衍。「書說類」上溯至《尚書·君奭》篇，「詔令」則上推至《尚書》的誓、誥，至於後世的檄、令皆為「諭下之辭」，因此二者也是「同實異名」，皆為誓、誥之流衍。「辭賦類」則為《詩經》風、雅之變體，亦上溯自《詩經》。「哀祭類」則認為是《詩經》的頌詩，與國風的〈黃鳥〉、〈二子乘舟〉為其祖。姚鼐將十三類中的文體，其中有半數的文類皆上溯自經書，其餘則為子書與史書。姚鼐將此總集命為「古文辭」類纂，意即將「古文辭」分為「十三類」而編「纂」。然而，其中有一半的古文辭類都源自「經文」。換言之，經文可否視

爲古文辭，姚鼐沒有明確指出，卻給後世極大的發揮與啓示。¹³⁶

果不其然，曾國藩在〈聖哲畫像記〉中自述：「姚先生持論閎通，國藩之粗解文章，由姚先生啓之也。」曾國藩對姚鼐《古文辭類纂》的推崇之情相當深厚，¹³⁷進而上承姚鼐而編錄《經史百家雜鈔》。在《經史百家雜鈔·序例》中，曾國藩指出：

近世一二知文之士，纂錄古文，不復上及《六經》，以云尊經也。然溯古文所以立名之始，乃由屏棄六朝駢儷之文，而返之於三代、兩漢。今舍經而降以相求，是猶言孝者，敬其父祖而忘其高曾；言忠者，曰我家臣耳，焉敢知國，將可乎哉？余鈔纂此編，每類必以《六經》冠其端，涓涓之水，以海爲歸，無所於讓也。¹³⁸

曾國藩明白道出古文之源必由《六經》始，甚且視《六經》爲每一類文體之源。因此，曾國藩分文體爲十一類，而每一類皆以經書經文冠其首，如附錄（五）。相較於姚鼐，曾國藩又更進一步。例如姚鼐在《古文辭類纂》中的「論辨類」認爲是源於古之諸子，曾國藩雖易其名爲「論著類」，但追溯至《尚書·洪範》爲其源。又如姚鼐將「雜記類」歸屬於碑文、碑誌一類，但姚鼐沒有將其源繫於經，況且「雜記類」所收錄的文章，絕大部分是唐、宋八家所撰寫遊記一類的文章，實難將其源溯於經。然而，曾國藩不但列有「雜記類」，並將此類溯

¹³⁶ 當然，另一方面，這也涉及姚鼐究竟如何看待經書，以及對於經書該如何解經的問題。本文所探討的主要對象是阮元學圈學者，無法另針對桐城學者作一深入的討論。

¹³⁷ 曾國藩的弟子吳汝綸曾如是描述：「吳刻《古文辭類纂》原版已毀，近欲集資付印。曾文正公一生佩服惜抱先生，於其自作之文，尙有趣像乖異之處，獨於此書，則五體投地，屢見於書札、日記及家書中。中國斯文未喪，必自此書，以自漢至今，名人傑作，盡在其中。不唯好文者寶畜是編，雖始學之士，亦當治此業。後日西學盛行，六經不必盡讀，此書絕不能廢。」參見（清）吳汝綸：〈答姚慕庭〉，收入施培毅、徐壽凱校點：《吳汝綸全集》（三）（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9月1版），頁185。

¹³⁸ 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臺北：中行書局，1963年8月再版），總頁1。

源至《禮記·深衣》、《周禮·梓人》、〈匠人〉等多篇經文。¹³⁹我們看書中這些典章制度的文字，實在很難理會與遊記一類的文章有任何的聯繫。但是曾國藩卻執意如此看待，可見他不但努力地要為每一類文體找尋源頭，同時也可見到他將經文亦視為一種古文的堅持。經書中的經文對桐城學者而言，除了是「不刊之鴻教」的意義外，同時也具備古文辭及各類文體的源初義及典範義。因此，面對經文該如何定位，以及該如何解讀，就成了桐城學者與漢學家爭執的焦點。

經部如此，子、史亦然。我們在曾國藩四大弟子之一的黎庶昌（1837—1896）所編錄《續古文辭類纂》一書中，明確見到經、史、子的「古文辭」的典範意義。黎庶昌自言此書的目的是「補姚氏姬傳《古文辭類纂》所未備，……余今所論纂，其品藻次第，一以昔聞諸曾氏者，述而錄之。曾氏之學，蓋出於桐城，固知其與姚先生之旨合，而非廣已於不可畔岸也。循姚氏之說，屏棄六朝駢麗之習，以求所謂神理氣味格律聲色者，法愈嚴而體愈尊。循曾氏之說，將盡取儒者之多識格物，博辨訓詁，一內諸雄奇萬變之中，以矯桐城末流虛車之飾，其道相資，無可偏廢」，並且認為「姚氏纂文之例，首斷自《國策》，不復上及六經，以云尊經。然觀其目次，每類必溯源經子之所自來，雖不錄，猶錄也」，¹⁴⁰可見其與曾國藩之同調。此書的體例是：「上編經、子」、「中編曰史」、「下編方、劉前後之文」，在每一編中，各依文體而分類。我們若再細參其所收，上、中二編可說是將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所收錄經、子、史的部分依文體而分為二編，再增加些許篇章而成。黎庶昌自信地說：「古文辭粗備於是矣。」

就經與文的關係來說，桐城學者將每一類文體之源繫於五經，並且指出文辭備於斯。然而凌廷堪面對經與文之間的糾葛，卻一刀劃

¹³⁹ 《禮記注疏·深衣》云：「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此於《別錄》屬制度。」參見（漢）鄭玄：《禮記鄭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5月初版，影印宋紹熙建安余氏萬卷堂校刊本），卷18，總頁770。

¹⁴⁰ （清）黎庶昌：《拙尊園叢稿·續古文辭類纂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61冊），卷2，頁9，總頁288。

開。面對經書、經文，凌廷堪持守漢學家一貫的立場一詁訓明而後經義明。凌廷堪無法接受「以經史為辭章」之說，認為此說「有識者猶知非之」。但桐城學者甚至歷代諸多主張「六經皆文」的學者而言，凌廷堪全然否定。就史與文的關係而言，凌廷堪指出「典核有常」與「無嫌恢詭」的截然劃分。換言之，文與經、史、子迥異，自有其體、其統，而不能相涉、相容。因此，凌廷堪提出以屈、宋為首出的文統源流，力持駢文為正宗的立場，崇祀魏晉南北朝九位古辭人等，無非都是為了要將「文」與其他的知識領域劃清畛域。

第五節 小結

在「學術史」的視域下，凌廷堪不僅為「文」探源述流地建構自屈、宋至六朝的文統外，更重要的是將文與經、史、子劃分出一界域，使文學獨立於道學、經學之外。「文以載道」一向深嵌文人學子之心，長達近千年之久。然而凌廷堪將其打破，而驅使文學獨立。我們看到凌廷堪透過實際各類文體創作，鉤沉諸多逐漸失傳的文學作品；透過觀念的辨析，說明文學的獨特性；透過崇祀古辭人的實際作為，表達其實事求是的精神，標幟文學的獨特性。在清代學術中的駢散之爭，看似乃漢、宋之爭的具體表現。實際上，卻是凌廷堪為文學「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促使文學與道學脫鉤的深層用心之處。我們在下一章將針對稍晚於凌廷堪的阮元作一論述，說明阮元是如何更加具體地為文劃立畛域，而將文推向純文學之路。

第四章 沈思瀚藻始名爲文—阮元的文統觀及學術史意義

第一節 前言

揚州學派三巨頭之一的阮元，於經學及思想上的貢獻，影響後世極鉅。在文學方面，提出著名的〈文言說〉、〈文韻說〉，提倡《文選》，擅長駢文。目前學術界對阮元文章之學的研究可謂充棟，其中李貴生先生的視域能不拘囿於文學層面，而清楚意識到許多「專門考察文學觀念演變的學者，每每在有意無意之間，割裂了阮元文論與其經學研究之間的關係」，結果造成諸多「論述間或出現微妙的偏差」。¹因此李先生提出阮元的文論與經學考證其實是一脈相通，認爲阮元的〈文言說〉其實與訓詁學息息相關，而《文選》的提倡，亦與《經籍纂詁》的修纂密不可分。李先生進一步將阮元的文論思想分爲三階段：「濫觴期—尊駢而不廢散」、「奠基期—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與「成熟期—《文筆考》與《文韻說》」。李先生的提示非常有意義，其實也呼應筆者在緒論所言：若將視域不拘限任何一隅，或許能有更深入且新穎的研究成果，李先生便是一例。然而，筆者欲以另一視野—「學術史」的角度重探，赫然發現阮元不但是一個早熟的學者，並且對文及文統的觀點，相當一致。因此，若我們將阮元的作品繫年，可看到他最早表露其文統觀點的著作，應以〈四六叢話序〉爲代表。

第二節 阮元論文與文統

《四六叢話》一書的作者—孫梅（？—1790），字松友，號春浦，烏程籍，也是阮元乾隆 51 年（1786）江南鄉試的房師。孫梅費數十

¹ 李貴生：《傳統的終結—清代揚州學派文論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7月1版），頁149。

年之力完成《四六叢話》，約於乾隆 53 年(1788)成稿，阮元爲之〈序〉。據族弟孫寧衷指出孫寧「於庚戌春季甫脫稿，即以是秋捐館」之言，可知孫梅逝於乾隆 55 年(1790)。但《四六叢話》一書的刊刻卻遲至嘉慶 2 年(1797)秋始，於嘉慶 3 年(1798)方成。孫梅的文集—《舊言堂集》，遲至嘉慶 15 年(1810)才刊刻，阮元亦爲之〈序〉。

孫梅雖非阮元的業師，但《四六叢話》的理念，卻與阮元相呼應。該書在編排上，以蕭統《文選》、屈原〈離騷〉居其首，且於〈凡例〉言：

《選》實駢儷之淵府，〈騷〉乃詞賦之羽翼。……六朝、唐人詞筆迴絕者，無不以《選》、〈騷〉為命脈也。是編以二者建為篇首，欲志今體者探本窮源、旁搜遠紹之意。²

可知孫梅以《文選》、〈離騷〉為駢體之本源。在卷一中，孫梅提到《文選》的特點有五，其中首列「通識」：

《五經》紛綸，而通釋訓詁者有《爾雅》；諸史胥蠻，而通述紀傳者有《史記》；《選》之為書，上始姬宗，下迄梁代，千餘年間，藝文備矣。……《文選》者，駢體之統紀。³

可見孫梅重視其「通」，因此認為《五經》紛雜而淵博，但是通貫解釋、訓詁者，唯有《爾雅》；諸史聯綿不絕，貫通紹述者當推《史記》。《文選》則上自周代，下迄南朝，長達千餘年的「藝文」皆具備於斯。橫跨千年的《文選》，不僅在時間上通徹古今，文體之眾，亦為駢體文之綱紀與統率。在卷二〈騷〉言：

屈子之詞，其殆詩之流，賦之祖，古文之極致，儷體之先聲乎。故使善品藻者殫於名言，工文章者竭於摹擬，習訓詁者炫於文字，辨名物者窮於爾雅。至於後之學者，資其一得，原委可知，波瀾莫二，又略可得而言矣。⁴

緊接著，孫梅將後世諸多著名作品，溯源至《楚辭》。例如將〈長門

² (清)孫梅：《四六叢話》，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11月1版)第5冊，總頁4232。

³ 同前註，頁4240。

⁴ 同前註，頁4284。

賦〉、〈洛神賦〉繫於〈湘君〉、〈湘夫人〉，而〈哀江南賦〉則繫於〈哀郢〉，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可見孫梅將四六文之源溯至《文選》以及屈原、宋玉。然而，令我們好奇的是他對唐、宋學者的態度為何？雖然孫梅在〈總論〉中曾言：「夫瑰麗之文，以唐初四傑爲最，而四子之中，尤以王氏子安爲尤。」⁵但在卷三十二〈作家五：唐四六諸家〉中，他直言：

義山章奏之學，得自文公，蓋具體而微者矣！詳觀文公所作，以意爲骨，以氣爲用，以筆爲馳騁出入，殆脫盡裁對隸事之迹，文之深於情者也。滔滔疊疊，一往清婉，而又非宋時一種空腐之談盡失駢儷真面者所可藉口。……吾於有唐作家集大成者，得三家焉：於燕公，極其厚；於柳州，致其精；於文公，仰其高。⁶

他推舉唐代的張說（667—730）、令狐楚（766—837），卻也標舉柳宗元。他所以推崇柳宗元，乃因：

自有四六以來，辭致縱橫，風調高騫，至徐、庾極矣。筆力古勁，氣韻沉雄，至燕公極矣。驅使卷軸，詞華絢爛，至四傑極矣。意思精密，情文婉轉，至義山極矣。及宋歐、蘇諸公，筆勢一變創爲新逸，又或一道也。惟子厚晚而肆力古文，與昌黎角立起衰，垂法萬世。推其少時，實以詞章知名，詞科起家，其鎔鑄烹鍊，色色當行。蓋其筆力已具，非復雕蟲篆刻家數。然則有歐、蘇之筆者，必無四傑之才；有義山之工者，必無燕公之健。沿及兩宋，又於徐、庾風格去之遠矣。獨子厚以古文之筆而鑪鞴於對仗聲偶間。天生斯人，使駢體古文合爲一家，明源流之無二致。嗚呼，其可及也哉。⁷

由於孫梅主張駢散同源無二致，柳宗元恰是使古文、駢體合一的代表人物，因而受到孫梅推崇。令我們更訝異的是，他在〈總論〉說：

至擺落四六恆蹊，一追古文超妙，實歐陽倡之，而蘇、王繼焉。

⁵ 同前註，頁 4779。

⁶ 同前註，頁 4936。

⁷ 同前註，頁 4930。

跡其高文淳意，罔弗牢籠，至於觀字助語，皆有成處。惟其烟墨之滓，千洗而無痕；芍藥之和，一啜而畢散。所以不著一字者，愈徵博極羣書也。⁸

在卷三十三〈作家六：宋四六諸家〉中，評歐陽修時言：

宋初諸公駢體，精敏工切，不失唐人矩矱。至歐公倡爲古文，而駢體亦一變其格，始以排鼻古雅，爭勝古人，而枵腹空筭者，亦復以優孟之似，藉口學步，於是六朝三唐格調寢遠，不可不辨。⁹

評蘇東坡，則言：

東坡四六，工麗絕倫中，筆力矯變，有意擺落隋唐五季蹊徑。以四六觀之，則獨闢異境；以古文觀之，則故是本色，所以奇也。¹⁰

孫梅認爲四六文的發展至南朝、隋唐已臻極致，幸賴歐陽修與蘇東坡等大家另闢蹊徑，使四六文的發展有另一層轉進。柳宗元與歐陽修、蘇軾等三人名列唐、宋八大家，對於提倡散文不遺餘力，孫梅卻標舉三人在四六文發展史上的貢獻與地位。另外，孫梅在〈凡例〉言：

唐、宋、元四六家尤多，亦不備載，惟大作手有專輯存者罔遺焉。……四六至南宋之末，菁華已竭。元朝作者寥寥，僅沿餘波。至明代，經義興而聲偶不講，其實所用書啟表聯，多門面習套，無復作家風韻。¹¹

可見孫梅大致勾勒出四六文的發展，南宋尤其是四六文盛衰之轉關。孫梅另一門人陳廣寧在〈跋〉文中，具體陳述文之流行，云：

三代以上，渾渾噩噩，雖有端序，其文不詳。靈均、宋玉，濫觴伊始。漢興，鄒、梅、班、馬，竝轡聯鑣。魏晉以來，黃初七子、二陸、三張，咸有述作。江、邱、任、沈，含藻佩華。子山、孝穆，蔚乎大觀。六代之際，稱美備焉。唐則燕、許、

⁸ 同前註，頁 4779。

⁹ 同前註，頁 4955。

¹⁰ 同前註，頁 4966。

¹¹ 同前註，頁 4232。

王、楊，元、白、溫、李，後先接踵，而宣公奏議，篤雅真摯，生面獨開。宋則變端莊為流麗，歐陽、王、蘇其最著也。元初袁、揭，雖沿別派，不失正宗。¹²

陳廣寧探得老師之心而勾畫出一文統系譜流行的概況。此〈跋〉文作於嘉慶4年（1799）。但前一年阮元所作的〈序〉，則一方面呼應孫梅諸多觀點，另一方面也初露頭角，表達己見，不盡然與孫梅同調。

阮元在〈四六叢話序〉中，一開始就大刀闊斧地將經、史、子三者與文區別而多有說明，這也應是他最深層的用心—「辨章學術」。首先，阮元將「六經」置首，言：

懿夫人文大著，肇始六經，《典》、《墳》、《邱》、《索》，無非體要之辭，《禮》、《樂》、《詩》、《書》，悉著立誠之訓。商瞿觀象於〈文言〉，邛明振藻於簡策，莫不訓辭爾雅，音韻相諧。至於命成潤色，禮舉多文，仰止尼山，益知宗旨。使其文章正體，質實無華，是犬羊虎豹，反追棘子之談，黼黻青黃，見斥莊生之論矣。¹³

阮元認為，一切人文與經典的生成，都必須溯及《六經》，乃因《六經》內容皆屬「體要之辭」、「立誠之訓」。阮元進一步申述《六經》訓辭，不僅文辭雅正，且「音韻相諧」。因為，《六經》經過孔子的潤飾，方使內容與文辭形式郁郁彬彬，恰如其份。阮元引《論語·顏淵》：「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¹⁴藉此說明《六經》之文、質關係，必須相配而不可缺一。事實上，這奠定日後阮元上溯至《易·文言傳》為文統之宗的基礎。其次，阮元提出子學，言：

周末諸子奮興，百家並驚。老、莊傳清淨之旨；孟、荀析善惡

¹² 同前註，頁 5022。

¹³ 阮元：《擎經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9冊，4集，卷2，頁7，總頁273；另參鄧經元點校：《擎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5月1版），頁738。

¹⁴ 楊樹達：《論語疏證》（臺北：大通書局，1974年3月再版），頁205。

之端。商、韓刑名，呂、劉雜體。若斯之類，派別子家，所謂以立意為宗，不以能文為本者也。¹⁵

阮元認為，老子、莊子、孟子、荀子等各思想家，皆屬「子家」，無論是道、法、雜、儒等各家，乃以「立意」為其宗旨，非以屬文為能事。換言之，傳布至今的各家派著作，應以尋其思想為要，不應視其為文學作品。再者，阮元論及史學，認為：

至於縱橫極於戰國，春秋紀於楚、漢，馬、班創體，陳、范希蹤，是為史家。重於序事，所謂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者也。¹⁶

可見無論是《史記》、《漢書》，抑或是陳壽、范曄（398—445），皆屬「史書」、「史家」，側重於敘述史實以流傳後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阮元認為史學「事異篇章」。換言之，阮元極力要劃清文與史的疆域，不可混淆。阮元力揭「以子若彼，以史若此，方之篇翰，實有不同」的宣言，¹⁷目的就是希冀將各類的知識範疇及特點釐清，避免淆亂。

阮元在〈四六叢話序〉中，開首便將經、史、子三者之畛域鉤畫出來後，方才進一步說明文苑詞林。阮元認為文學辭章之作，自屈原以降，便與其他知識正式分途而獨立，故言：

是惟楚國多才，靈均特起，賦繼孫卿之後，詞開宋玉之先。隱耀深華，驚采絕豔。¹⁸

屈原之作，當代表「文」之特性，即「隱耀深華，驚采絕豔」。阮元此時將文學流脈之宗繫於屈原一人，而後，思想有所轉進，上溯至《易·文言傳》。緊接著，阮元論及兩漢以降的文家，說：

賈生、枚叔，並轡漢初；相如、子雲，聯鑣西蜀。中興以後，文雅尤多，孟堅、季長之倫，平子、敬通之輩，綜兩京文賦諸家，莫不洞穴經史，鑽研六書，耀采騰文，駢音麗字。……建安七子，才調輩興，二祖陳王，亦儲盛藻。握徑寸之靈珠，享千金於荆玉。至於三張、二陸、太沖、景純之徒，派雖弱於當

¹⁵ 同註 13，4 集，卷 2，頁 7，總頁 273；頁 738。

¹⁶ 同註 13，4 集，卷 2，頁 8，總頁 274；頁 738。

¹⁷ 同前註。

¹⁸ 同前註。

塗，音尚聞夫正始焉。文通、希範，並具才思，彥升、休文，肇開聲韻。輕重之和，擬諸金石，短長之節，雜以〈咸〉、〈韶〉。蓋時會使然，故元音盡泄也。孝穆振采於江南，子山遷聲於河北。昭明勒選，六代範此規模；彥和著書，千古傳茲科律。迄於陳、隋，極傷靡敝，天監、大業之間，亦斯文升降之會哉。¹⁹

阮元認為兩漢文賦家實承屈原，而賈誼、司馬相如、班固、張衡（78—139）等人，皆為代表人物。重要的是，阮元指出他們對經史之學皆洞曉，對於小學六書亦有鑽研，所作之文，駢麗耀騰。發展至魏晉南北朝時，四六文臻至極盛，作家備出，其中《昭明文選》與《文心雕龍》「範此規模」、「傳茲科律」。阮元明確指出，南朝梁武帝至隋代此一時期，乃「斯文升降」的關鍵時代。其實，阮元於此埋下伏筆，沒有進一步的說明，隨即論述唐代：

唐初四傑，並駕一時，式江、薛之靡音，追庾、徐之健筆。若夫燕、許之宏裁，常、楊之巨製，《會昌一品》之集，元、白《長慶》之編，莫不並揆龍文，聯登鳳閣。至於宣公翰苑之集，篤摯曲暢，國事賴之，又加一等矣；義山、飛卿，以繁縟相高，柯古、昭諫以新博領異。駢儷之文，斯稱極致。²⁰

阮元於唐代中標舉的代表作家，有初唐四傑、燕國公、許國公、陸宣公，甚至元稹（779—831）、白居易（772—846）、李德裕（787—849）等人皆於其列，李商隱（813—858）、溫庭筠（812—870）、段成式（803—863）、羅隱（833—909）亦無缺席，阮元最後稱此期「駢儷之文，斯稱極致」。但是，我們卻不見柳宗元的身影於其中。孫梅將柳宗元列於唐代三大家之一，但在阮元筆下卻被刻意遺忘，恐怕是阮元心中已有其他想法，尙未直言。對於宋代，阮元承襲孫梅之說，認為：

趙宋初造，鼎臣大年，猶沿唐舊。歐、蘇、王、宋，始脫恆蹊。以氣行，則機杼大變；驅成語，則光景一新。²¹

阮元看似認同孫梅之說，認為歐陽修、蘇東坡諸人，開始脫離魏晉南

¹⁹ 同前註。

²⁰ 同註 13，4 集，卷 2，頁 8，總頁 273；頁 739。

²¹ 同註 13，4 集，卷 2，頁 9，總頁 274；頁 739。

北朝以來的窠臼，另闢蹊徑，有另一番氣象光景。可是，阮元竟話鋒一轉，說：「然而衣辭錦繡，布帛傷其無華；工謝雕幾，簾業呈其樸鑿。」²²換言之，阮元其實是批評歐陽修、蘇東坡等古文大家，雖將散文融入駢文，卻將原為駢音儷字、耀采騰文的駢文，化爲樸實無華，質樸無奇的風格，如同衣服遣去了色彩華美的花紋，布帛嫌其無華，失去特有的色彩。於此，阮元隱約透露他對唐宋古文家的態度與駢文的立場。緊接著，阮元提到南宋以降的情形，認爲：

南渡以還，《浮溪》首倡。《野處》、《西山》，亦稱名集；渭南、北海，竝號高文。雖新格別成，而古意寢失。元之袁、揭，冕弁一世，則又揚南宋餘波，非復三唐雅調也。²³

阮元認爲，無論是汪藻（1079—1154）的《浮溪集》，抑或是真德秀、邵亨貞（1309—1401）等人，雖然別出心裁，獨樹新格，但卻「古意寢失」。縱使是元代的袁桷（1266—1307）、揭傒斯（1274—1344），也只是復南宋之風的餘波，並非回復唐代「駢麗之文，斯稱極致」之境。換言之，兩宋以來的文風已經脫離駢文正軌，縱使開新徑，卻非古意。如是的態度，與孫梅及其門生陳廣寧來說，有著迥然差異。因爲陳廣寧仍願稱讚宋代學者「變端莊爲流麗」，甚至元代的袁、揭二人，「雖沿別派，不失正宗」。但對阮元而言，自南宋以降，四六文的發展一蹶不振，遑論「正宗」之名。阮元在此篇序文發論至此，尙且以隱晦的方式表達對柳宗元與歐、蘇的意見。在序文之末，阮元則直揭對韓愈以降一系列的批評，言：

若夫昌黎肇作，皇、李從風；歐陽自興，蘇、王繼軌。體旣變而異今，文乃尊而稱古。綜其議論之作，竝升荀、孟之堂，核其敘事之辭，獨步馬、班之室。拙目妄譏其紕繆，儉腹徒襲為空疏。此沿子史之正流，循經傳以分軌也。²⁴

阮元將韓、歐以來這一系譜的文人學者之作綜論、歸納觀之，認爲他們的「議論之作」，與荀子、孟子並列；其「敘事之辭」，則與司馬遷、

²² 同前註。

²³ 同前註。

²⁴ 同前註。

班固比肩。表面看來，阮元似乎對於韓、歐稱譽有加，事實恐怕完全相反。對於韓、歐等人的「議論之作」、「敘事之辭」，阮元認為歷來許多人的批評，或僅為一味地模擬韓、歐之徒，其實都沒有真切地瞭解「文」之真義與古調。阮元認為韓、歐的「議論」與「敘事」是「子、史之正流」，而非「文」，更不能稱為「古文」。因此，阮元說：

考夫魏文《典論》，士衡賦文；摯虞析其流別，任昉溯其原起。莫不謹嚴體製，評隲才華。豈知古調已遙，矯枉或過，莫守彥和之論，易為真氏之宗矣。²⁵

換言之，對魏晉南北朝以來曹丕、陸機等人的觀點，阮元相當肯定其貢獻與地位。然而，對韓、歐這一古文系譜，阮元批評他們矯枉過正，悖離劉勰《文心雕龍》中的諸多理論，甚至駢文之體的意蘊。代之而起的，卻是真德秀《文章正宗》。《文章正宗》代表何意？我們端視其於〈文章正宗綱目〉所言，即知「文以載道」為其主旨。²⁶因此阮元於此最深層的批判，即是韓、歐等八大家將「文」與「道」緊密地糾合，使文失去獨特性與獨立性。對阮元而言，古文家的作品，不僅在內容的知識分類上不能稱為「文」，而實屬「子」、「史」外，更不應稱之為「古文」。另一方面，「文」有其特殊性，不應與「道」綁縛一起，甚至為道而存。

若將阮元一生發表有關文學的文章繫年後，可以發現他對於唐宋古文家的批判態度，以及文不可與其他知識混淆的態度，是一貫堅持的。例如〈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及〈與友人論古文書〉二文，雖然無法確切得知它們成文於何時，但絕不會晚於道光3年（1823）。因為阮元於該年親自手編《擘經室集》時，已經將此二文一併收入。當今研究阮元文論思想的著作中，亦常引用此二文，認為是阮元為駢文爭取正統地位的最力證明。我們並非要指陳該論點有無錯誤之處，因為阮元在表面上肯定駢文乃文統之正，確是不爭的事實。但在表面下的深層意義，確是阮元希冀將文與經、史、子、道等其他知識作一釐清，進而促使文能獨立。且看他在〈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文中，

²⁵ 同前註。

²⁶ 請參閱本文第二章「文以載道—宋明道學影響下的文學發展」。

開首便提出：

昭明所選名之曰「文」，蓋必文而後選也，非文則不選也。經也，子也，史也，皆不可專名之為文也。故《昭明文選·序》後三段，特明其不選之故。必沈思翰藻，始名之為文，始以入選也。或曰：「昭明必以沈思翰藻為文，於古有徵乎？」曰：事當求其始。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為本者，皆經也，子也，史也。……是故昭明以為經也，子也，史也，非可專名之為文也。專名為文，必沈思翰藻而後可也。²⁷

阮元認為蕭統當年已將經、史、子與文作了區分，因此在編纂《文選》時，特意排除非文之作。他指出蕭統在〈文選序〉的後三段，已經清楚表明此立場。事實上，我們重新檢視〈文選序〉的後三段內容，蕭統言：

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夷，加之剪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為宗，不以能文為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辨士之端，冰釋泉湧，金相玉振。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卻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贊論」之綜輯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²⁸

蕭統指出姬公、孔父之「經」，乃「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不可任意刪減更動。諸子百家之流，以宣立旨意為本，非以屬文為宗，因此蕭統不加以採擇。賢人、忠臣、謀士等人之語辭文話，則「旁出子史」，也不錄入《文選》。至於史書，蕭統認為其與文章篇翰亦屬不

²⁷ 同註 13，3 集，卷 2，頁 3，總頁 197；頁 608。

²⁸ （南朝）蕭統：《昭明文選》（重刻宋淳熙本李善注本）（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 9 月初版），頁 2。

同，因此也不採錄。相反地，對蕭統而言，所謂的文雖非涉及「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亦與「褒貶是非」、「紀別異同」無關，「立意」更非其宗。但是，「文」之內容、定義與特色，蕭統其實並未直言表詮。另一方面，蕭統言：

式觀元始，眇觀玄風，冬穴夏巢之時，茹毛飲血之世，世質民淳，斯文未作。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時義遠矣哉！²⁹

對於文之源，蕭統的陳述其實也並不清楚明確。再者，蕭統說明諸多文體中，其中「贊論」類綜合編次文采，「序述」類則錯綜排列文章之華采，統論二者因為「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所以收錄於《文選》之中。換言之，「沈思翰藻」實為蕭統對「贊論」、「序述」二文體之論述，而非蕭統對文之整體定義或要求。然而，阮元卻將「沈思翰藻」強轉化為「文」的內涵要求，認為必須符合此標準者，方可稱文。阮元十分推舉蕭統《文選》，對〈文選序〉的瞭解非謂不深，卻如此斷章取義，可見阮元有其深意。雖然阮元此舉受當代文學研究者所批評，³⁰卻突顯出阮元對文的判準條件及堅持。其次，阮元提出：

自齊、梁以後，溺于聲律，彥和雕龍，漸開四六之體。至唐，而四六更卑。然文體不可謂之不卑，而文統不得謂之不正。自唐、宋韓、蘇諸大家以奇偶相生之文為八代之衰而矯之，于是昭明所不選者，反皆為諸家所取，故其所著者，非經即子，非子即史，求其合于〈昭明序〉所謂文者，鮮矣。合于班孟堅〈兩都賦序〉所謂文章者，更鮮矣。其不合之處，蓋分于奇、偶之間：經、子、史多奇而少偶，故唐、宋八家不尚偶；《文選》

²⁹ 同前註，頁4。

³⁰ 可參閱李亞：〈論阮元沈思翰藻說對〈文選序〉的某些誤讀〉一文，《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6期，2006年11月，頁157—159；卿磊，謝謙：〈沈思翰藻錐指一兼論阮元釋義同蕭統原序之區別〉，《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總第172期。

多偶而少奇，故昭明不尚奇。³¹

換言之，四六文對阮元而言，不僅是「沈思翰藻」之文，同時也是文統之正的代表。但是，唐、宋八大家的散文崛興，縱然矯匡四六文自劉勰以來的流弊，使得散文取代四六駢文，卻易引來其他弊病。乍看之下，我們極易以駢、散之爭的角度看待阮元的批評。實際上，阮元最深層的批判是唐、宋八家的散文所承載的內容，皆屬經、史、子的知識，而非「沈思翰藻」之文。因此，阮元言經、史、子的文辭大多屬於散文而極少駢偶；而《文選》所採錄之文，幾乎都是駢偶而少散文。阮元在〈與友人論古文書〉中嚴厲批判以韓愈為首的唐、宋八家，認為：

夫勢窮者必變，情弊者務新，文家矯厲，每求相勝，其間轉變，實在昌黎。昌黎之文，矯《文選》之流弊而已。昭明〈選序〉，體例甚明，後人讀之，苦不加意。〈選序〉之法，于經、子、史三家不加甄錄，為其以立意紀事為本，非沈思翰藻之比也。³²

因此，表面上看阮元似欲為駢文爭得文章正統之位，實際上他批駁的是唐、宋八家將知識混淆不清，認為他們的文辭非屬「翰藻」，內容上亦與文無涉而屬經、史、子。因此，阮元對於當時桐城學者的駁斥，同樣以此角度切入，認為：

今人所作之古文，當名之為何？曰：凡說經講學皆經派也，傳志記事皆史派也，立意為宗皆子派也，惟沈思翰藻乃可名之為文也。非文者尚不可名為文，況名之曰古文乎？³³

今之為古文者，以彼所棄，為我所取，立意之外，惟有紀事，是乃子、史正流，終與文章有別。³⁴

換言之，唐、宋文人與桐城學者所作之「古文」，對阮元而言，根本不是「文」，而是隸屬於經、史、子的知識範疇。阮元以拔本之態，

³¹ 同註 13，3 集，卷 2，頁 4，總頁 198；頁 608。

³² 同註 13，3 集，卷 2，頁 6，總頁 199；頁 610。

³³ 同註 13，3 集，卷 2，頁 5，總頁 198；頁 609。

³⁴ 同註 13，3 集，卷 2，頁 6，總頁 199；頁 610。

言：

元謂古人于籀史奇字，始稱古文。至于屬辭成篇，則曰文章。故班孟堅曰：「武、宣之世，崇禮官，考文章。」又曰：「雍容揄揚，著于後嗣，大漢之文章炳焉與三代同風。」是故兩漢文章著於班、范，體制和正，氣息淵雅，不為激音，不為客氣。

35

「古文」之號召，是唐宋、桐城學者的立論基礎，阮元卻以小學的立場說明古文乃「籀史奇字」，即古代文字乃稱古文，與文學無關。阮元當以許慎《說文解字·序》為根據，將「古文」之名重新扭轉而回歸小學。換言之，古文之名乃屬小學，唐宋以及桐城學者所作之文，乃屬經、史、子而非文，於「名」、於「實」，阮元全面否定。我們或可以下表說明阮元總體的理念：

文體	知識類別	特點	文體特色	代表
散文	經	說經講學	多奇而少偶	六經
	史	傳志記事		史書
	子	立意為宗		諸子百家
四六文	文	沈思瀚藻	多偶而少奇	《文選》

因此，我們將阮元早期〈四六叢話序〉，與〈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與友人論古文書〉等三文合觀，可以大致得到以下結論：第一，阮元嚴分經、史、子、文四者之界域，並非欲獨尊或醇化經學，而是以一種「辨章學術」的態度，驅使文獨立於道之外，使文具有己身之獨特性及獨立之價值。第二，在〈四六叢話序〉中，阮元依孫梅之作而大致勾勒文統之流，雖隱約透露反對唐、宋八家之意。但在〈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及〈與友人論古文書〉二文，則直揭反對並批判唐宋古文家的大旗。第三，唐、宋八家及其後學，甚至當時的桐城學者，遭受阮元的批評，並非單純的駢、散之爭。更深沈的因素是他

³⁵ 同註 13，3 集，卷 2，頁 5，總頁 198；頁 609。

們淆亂了各種知識彼此之間的畛域，進而泯滅了文之一類。因此，阮元以直擣之勢，將「古文」之名重新置於「小學」的知識一類中，完全與文章之學無涉。

以上的論述，我們看到了阮元力矯唐宋以來的弊病。另一方面，阮元在〈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中，汲汲建構他心目中的文統流脈。他將文統上溯至《易·文言傳》，下衍至宋代四六文及明代的四書文。以下我們進一步探討阮元是如何勾串千年的文脈。

對於文統之祖，阮元早期明確地主張為屈原，但是晚期則上溯至《易·文言傳》。學者或有質疑，此篇既為《易》所衍出，當屬經部，焉可入屬文列，遑論文統之宗？在進一步論述前，我們實有必要先說明《擎經室集》編纂的深意。根據阮元在道光 3 年（1823）〈擎經室集自序〉言：

余三十餘年以來，說經記事，不能不筆之於書。然求其如〈文選序〉所謂「事出沈思，義歸翰藻」者甚鮮，是不得稱之為文也。今余年屆六十矣，自取舊帙，授兒子輩重編寫之，分為四集。其一則說「經」之作，擬于賈、邢《義疏》，……其二則近於「史」之作，……其三則近於「子」之作，……凡出於《四庫書》史、子兩途者皆屬之，言之無文，惟紀其事，達其意而已。其四則御試之賦及駢體有韻之作，或有近於古人所謂「文」者乎，然其格亦已卑矣，……統名曰「集」者，非一類也。……室名「擎經」者，余幼學以經為近也。³⁶

在這一段引文中，有幾項要點：其一，阮元自少至耳順之年，對於知識的分類，是嚴格謹守其界域，並且相當一致。因此，當阮元纂輯己作時，亦以經、史、子、文四者分纂。其二，阮元對於該書命名，實乃深思之後而定。不名「擎經室文集」，乃因全書並非皆沈思瀚藻之「文」，因此不能名為「文集」。另，所以稱為「集」，乃因全書聚集經、史、子、文四類知識領域。換言之，阮元對《擎經室集》內的每一篇、每一卷的編排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結果。

³⁶ 同註 13，《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78 冊，頁 1，總頁 527；頁 1。

若然，阮元編纂「擘經室三集」，即以立意為宗的「子學」之作時，對於何者該置於此集，也是經過特意安排的。這部分，可以在〈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得到證明。阮元對文章之學、文統之論的諸多見解，曾自述：「或問曰：子之所言，偏執己見，謬託古籍，此篇書後自居何等？曰：言之無文，子派雜家而已。」³⁷換言之，諸多的理論見解，縱然皆攸關文章之學，但不能置於四集一文集之部，只能歸屬於子部。箇中緣由，即是這些文字皆非沈思瀚藻，而屬立意為宗的性質。其中，在三集的卷二，阮元依序編列〈文言說〉、〈數說〉、〈名說〉、〈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與友人論古文書〉五篇。實際上，這五篇論述必須視為一個整體。其中〈文言說〉，就是明確將文統之宗繫於孔子的重要宣言。

〈文言說〉約莫作於嘉慶 18 年（1813）左右，³⁸十年後，阮元纂輯該卷時，首列此篇，開宗明義，宣示：「孔子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在〈文言說〉中，阮元言：

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往往鑄金刻石，始傳久遠。其著之簡策者，亦有漆書刀削之勞，非如今人下筆千言，言事甚易也。……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目治事者少，以口耳治事者多，故同為一言，轉相告語，必有愆誤，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於記誦，無能增改，且無方言俗語雜於其間，始能達意，始能行遠。此孔子於《易》所以著〈文言〉之篇也。古人歌詩、箴銘、諺語，凡有韻之文，皆此道也。

³⁹

由於古人賴口、舌、耳傳事、治事，所以在言詞的使用上，必須易於記誦，方能傳之久遠且使誤傳的機率降低。欲便於記誦，必須「寡其詞」、「協其音」。阮元認為孔子當年深明此理，因此在〈文言傳〉中「幾於句句用韻。孔子於此發明乾、坤之蘊，詮釋四德之名，幾費

³⁷ 同註 13，3 集，卷 2，頁 5，總頁 198；頁 609。

³⁸ 參閱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 年 2 月 1 版），頁 576。

³⁹ 同註 13，3 集，卷 2，頁 1，總頁 196；頁 605。

修詞之意，冀達意外之言」。⁴⁰換言之，孔子透過協音、用韻的方式，一方面詮釋四德，同時使人易於記誦流傳。阮元還指出：

要使遠近易誦，古今易傳，公卿學士皆能記誦，以通天地萬物，以警國家身心，不但多用韻，抑且多用偶。……凡偶皆文也。於物兩色相偶而交錯之，乃得名曰「文」。文即象其形也。⁴¹

因此，「協音用韻」以及「用偶」成爲〈文言傳〉最重要的兩個特色，同時也是「文」的成立條件。另一方面，阮元在〈文言說〉，嚴分「言」、「語」、「詞」及「文」之別，認爲：

許氏《說文》：「直言曰言，論難曰語。」……《說文》曰：「詞，意內言外也。」蓋詞亦言也，非文也。〈文言〉曰：「修辭立其誠。」《說文》曰：「修，飾也。」詞之飾者乃得爲文，不得以詞即文也。⁴²

「言」、「語」、「詞」不能與「文」劃上等號，這是阮元爲了確立文之獨特性與獨立性。於〈文言說〉之後的兩文—〈數說〉、〈名說〉，便是在前者的基礎下所發展出來，因爲此二文就是爲了要說明，何以文會成爲有韻、有偶的特質而作。在〈數說〉中，阮元提出：

古人簡策繁重，以口耳相傳者多，以目相傳者少，是以有韻有文之言，行之始遠。不第此也，且以數記言，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洪範〉、《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語（《論語》）雖非文，而以數記言者，如：一言、三省、三友、三樂、三戒、三畏、三愆、三疾、三變、……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⁴³

在〈名說〉中，阮元進一步云：

古人於天地萬物皆有以名之，故《說文》曰：「名，自命也。從口從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然則古人命名之義，任口耳者多，任目者少，更可見矣。名也者，所以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同註 13，3 集，卷 2，頁 2，總頁 197；頁 606。

⁴² 同註 13，3 集，卷 2，頁 1，總頁 196；頁 605。

⁴³ 同註 13，3 集，卷 2，頁 2，總頁 197；頁 606。

從目所不及者，而以口耳傳之者也。《易》六十四卦，《詩》三百篇，《書》百篇，苟非有名，何以記誦？名著而數生焉，數交而文見焉。⁴⁴

綜合看來，阮元認為古人透過用韻用偶之法，使「有韻有文之言」行之久遠。不僅如此，透過數字的運用，以及命名的方式，使人更易於記誦而流傳。在數字與命名的交叉使用中，用韻、比偶的文詞容易出現而成爲文。另一方面，阮元在〈數說〉中再次強調：

《論語》二十篇，名之曰「語」，即所謂「論難曰語」，語非文矣。⁴⁵

阮元依據《說文》而提出直率、直言謂之「言」，即毫無修飾，坦率的言語文字之謂。辯論詰難謂之「語」，即反覆論難，不憚繁瑣之語文之謂。而「詞」亦屬「言」之一類，不屬於文。阮元特別強調，根據〈文言〉「修辭立其誠」之說，詞若經過「飾」的過程，方爲成文。換言之，無論是言、語或是詞，皆不屬於文的範疇。然而，若能經過「飾」，言、語亦應能稱爲文。但是阮元此論尙有疑義，即阮元曾指出屈原爲文統之屬，而屈原不但是楚國名臣，且其作品皆收於《楚辭》。其中「辭」與「詞」字常相通而互用。若然，正如《論語》曰「語」，明其非「文」，屬「論難」之「語」。《楚辭》曰「辭」，乃屈原之作，豈非爲「文」？況且屈原曾爲阮元譽爲文統之宗。另一方面，《文選》乃阮元學圈所崇舉之典籍，但《文選》中卻有「辭」之一類，收錄漢武帝〈秋風辭〉以及陶淵明〈歸去來辭〉二首。若詞（辭）非文，則又該如何解釋《文選》收錄之因呢？此一疑難在阮元的主張中似難以回應。

阮元之子一阮福，於道光3年（1823）的〈文筆策問〉中，有了更細緻的離析與修正，指出：

辭亦文類。《周易·繫辭》漢儒皆謂〈繫辭〉為〈卦爻辭〉，至今從之。〈繫辭〉上、下篇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又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

⁴⁴ 同註 13，3 集，卷 2，頁 3，總頁 197；頁 607。

⁴⁵ 同前註。

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以謂之爻。」又云：「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又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據此諸文，則明指〈卦爻辭〉謂之〈繫辭〉。孔子之上、下二篇，乃〈繫辭〉之傳，不得直謂之〈繫辭〉也。其謂之「繫辭」者，繫，屬也，繫辭即屬辭，猶世所稱屬文焉爾。然則辭與文同乎？曰：否。《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趙岐《注》云：「文，詩之文章，所引以興事也。辭，詩人所歌詠之辭。」是文者，音韻鏗鏘，藻采振發之稱。辭特其句之近于文，而異乎直言者耳。又按：辭本是詞字。《說文》：「詞。意內而言外也。從言從司。」《釋名》曰：「詞，嗣也。令撰善言相續嗣也。」然則詞之從司，即有繫續之意。詞為本字，辭乃假借也。（唐以前每稱善屬文，此古義也，宋後此稱少矣。）孔子十翼〈繫辭傳〉、〈文言〉皆多用偶語，而〈文言〉幾于句句用韻，〈繫辭〉雖是傳體，而韻亦非少，（〈繫辭傳〉上、下篇用偶者三百二十六，用韻者一百一十，與家大人所舉〈文言〉中偶句韻語之義相合。）此文與辭區別之證，亦「文辭」與「言語」區別之證也。⁴⁶

在這段引文中，絕非簡單說明文與辭不同而已，實有深意。首先，阮福承襲阮元之論，亦指出文必須有音韻的要求一用韻、鏗鏘，以及用字的要求一對偶、藻麗之文采。但是「辭」只是與「文」相當接近，卻不能完全等於「文」，但也非屬直言之「言」，而是經過修飾之後，幾近於文而名之曰「辭」。所以阮福以《孟子》「不以文害辭」中的「文」與「辭」對舉，以證兩者乃相異而非同。其次，「辭」與「詞」常相通互用，則是因為「詞」為本字，而「辭」為假借字，因此兩者在使用上時常交互出現。但是，不論是「詞」或是「辭」，皆與「文」不相類。阮福特別以《周易·繫辭傳》為例，進一步釐清二者不可混同。阮福認為，在〈繫辭傳〉中的若干段落，都有提到「繫辭」一名，例如「繫辭焉以明吉凶」、「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等。但阮福釐清，

⁴⁶ 同註 13，3 集，卷 5，頁 39，總頁 255；頁 712。

「繫辭」一辭必須分成兩個部分來看。第一，就〈繫辭傳〉所出現「繫辭」一辭的傳文部分，皆是動詞使用，意指撰寫文章、連綴字句為文章。因此，「繫辭焉以明吉凶」一句，意即「作卦爻辭聯繫在各卦爻之後以揭明吉凶」之意。換言之，此意涵的「繫辭」，當然與是否為「文」，毫無關連。第二，針對《周易·繫辭》一整體，當視為名詞來看，即是指〈繫辭〉上、下篇的全文內容，應是《易經》本身卦爻詞「經文」的「傳」。換言之，就〈繫辭〉上、下兩篇的內容來說，與《詩經》的毛《傳》性質無別，皆屬「傳」體。因此，阮福才會刻意將〈文言〉與〈繫辭傳〉作一比較，認為兩篇雖然都是孔子所作，但是〈文言〉全文幾乎句句用韻、對偶，雖然〈繫辭傳〉用韻的部分也不少，甚至用偶的部分也甚多，但終究屬於「傳體」，而非「文」。我們可以發現，「文」與「辭」的差別極微，或許在用韻、用偶上不及「文」，卻不可混為一談，可肯定的是與「言」或「語」有天壤之別。或許阮元與阮福皆有如此的理念，因此在《擊經室集》全書中，當阮元提及〈文言〉一文時，不加「傳」字，以明區別。阮福於此也刻意強調「〈繫詞〉雖是傳體」、「繫詞之傳」等，目的就是要將其屬性定於「傳」，而非「文」。如此一來，不僅可以明確地將「文」與「辭」作一區別，同時也保證了〈文言〉方為文統之宗，雖然兩者在阮元、阮福眼中皆是孔子所作。

然而，《文選》收有「辭」之一類，亦是不爭的事實，又該如何解釋？阮福開首就先宣明「辭亦文類」，說明「辭」仍屬文之一體。但此論似乎又與上述內容矛盾。其實不然。阮元認為「詞」經過「飾」的過程後，「乃得為文」，否則也僅能是「言」而非「文」。換言之，詞之能否成文，關鍵在於有無「飾」。但阮福將文與辭區別之後，在阮元的基礎上，進一步言「辭亦文類」。阮福是將「文辭」與「言語」作一對舉，顯然「言語」是毫無經歷修飾過程者。但「辭」雖然與「文」不同，在用韻、對偶上或許不似「文」般的縝密精確與華麗，但已經過「飾」的歷程，因此應可列入「文」之範疇。換言之，阮福進一步將阮元之說加以彌縫，確認辭因為經過「飾」的過程，故應視為文。如此的說法，方能圓融阮元推舉《文選》所產生的矛盾。另外，《楚

辭》雖是楚國之「辭」，但仍屬「文類」，在阮福心中《楚辭》雖然在用韻、對偶上不及純文來得華麗、精確，但仍可歸列文類。如此一來，阮福也可以說明屈原之作，確屬文統之列，甚至曾是阮元心中的文統之宗。然而，《易·繫辭》難道不可列屬文之領域嗎？當然不可。因為〈繫辭〉是「傳體」，縱使它有許多用韻、用偶之處，但在性質上與其他經書的「傳」相同，應列入經部，因此非屬文。阮福透過「繫辭」以及〈繫辭傳〉的微妙分析，說明了「文與辭區別之證」，更重要的是，他認為此一分析「亦『文辭』與『言語』區別之證也」。換言之，言語和文辭成了對照的二者，在「言語」及「文辭」的背後，似乎又另有所指。阮福言：

楚國之辭稱《楚辭》，皆有韻。《楚辭》乃《詩》之流，《詩》三百篇乃言語有文辭之至者也。⁴⁷

阮福認為《詩經》是「言語」中「有文辭之至者」。初視之下，完全不明白《詩經》究屬「言語」，抑或是「文辭」？然而《詩經》的用韻，是眾所皆知的，何以又說《詩經》乃「言語」呢？深繹其義，我們若回顧阮元曾說：「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為本者，皆經也，子也，史也」一段話時，⁴⁸相信就可以明瞭。原來阮福呼應阮元此義，認為《詩經》中的用韻及對偶處極多，縱使是「文辭之至者」，卻應列屬「經部」的知識範疇，不可指其為「文」，因此說「《詩》三百乃言語」。但又必須正視《詩經》用韻、對偶的事實，因此只能說它是「有文辭之至者」。換言之，知識畛域釐清的意義，超越於「言語」、「文辭」一類「近乎」駢、散之別的旨趣。阮元顯然對阮福在〈文筆策問〉中的回答是相當滿意的，阮福自己也提到：「家大人以為此可與〈書文選序後〉相發明也，命附刻于三集之末。」⁴⁹我們端視《擎經室集》全書中，只有此篇非阮元之作，而能收錄於中，可見阮元的重視與欣喜之情。然而，〈文筆策問〉究竟發明了〈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何旨意呢？我們看〈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一文，開首便

⁴⁷ 同註 13，3 集，卷 5，頁 40，總頁 256；頁 713。

⁴⁸ 同註 13，3 集，卷 2，頁 4，總頁 198；頁 608。

⁴⁹ 同註 13，3 集，卷 5，頁 43，總頁 257；頁 715。

宣明《文選》僅收錄「文」，而將經、史、子三種知識範疇剔除不錄之言，便知此意才是阮元最重要的精神。阮福卻能在〈文筆策問〉中，透過細密的分梳與考證，闡明阮元對於劃分知識領域的深層用心。

有趣的是，阮元於嘉慶 18 年時認為「文」與「言」、「語」、「辭」三者不可混同，一刀兩分而撰〈文言說〉，卻於道光 3 年經阮福修正，成為「文」、「辭」二者，與「言」、「語」二者相對舉的觀點。從「文」／「言、語、辭」到「文、詞」／「言、語」的過程中，阮福雖以〈繫辭傳〉為例，卻也引發模糊之處，即〈繫辭傳〉中確實有多處達到用偶、用韻的標準而理應符合為文。〈文言傳〉對阮元而言為文統之宗，但〈繫辭傳〉究屬文否？阮元在道光 5 年（1825）發表〈文韻說〉時，受到阮福的影響，認為：「孔子〈文言〉、〈繫辭〉亦皆奇偶相生，有聲音嗟歎以成文者也。」⁵⁰

〈文韻說〉一文，李貴生先生認為「稱得上是阮元文論的總結」。事實上，此篇可說是阮元對其文論的一大缺漏而加以修正所成的縝密代表作。因為阮元早期在〈四六叢話序〉已暗指文應具備「駢音麗字」、「驚采絕豔」的條件，而後又於多篇文章中具體提出用偶、用韻的標準。然而，《文選》既為阮元學圈所標舉為文之典範，就必須回應《文選》中何以收錄諸多無韻之作，尤其是「序」類文體。在〈文韻說〉中，開頭就由阮福提出疑惑，說：

《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為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據此，則梁時恆言有韻者乃可謂之文，而《昭明文選》所選之文不押韻腳者甚多，何也？⁵¹

阮福顯然正中阮元文論的弱點。阮元回應：

梁時恆言所謂韻者，固指押腳韻，亦兼謂章句中之音韻，即古人所言之宮羽，今人所言之平仄也。⁵²

阮元將「韻」的範圍擴大，不囿於韻腳，而擴及聲調上的平仄。因此，阮元進一步說明：

⁵⁰ 同註 13，續集，卷 3，頁 9，總頁 496；頁 1065。

⁵¹ 同前註，頁 7，總頁 495；頁 1064。

⁵² 同前註。

八代不押韻之文，其中奇偶相生，頓挫抑揚，詠歎聲情，皆有合乎音韻宮羽者，《詩》、〈騷〉而後，莫不皆然。而沈約矜為創獲，故于〈謝靈運傳論〉曰：……休文此說，乃指各文章句之內有音韻宮羽而言，非謂句末之押腳韻也。……昭明所選不押韻腳之文，本皆奇偶相生，有聲音者，所謂韻也。休文所矜為創獲者，謂漢、魏之音韻，乃暗合于無心，休文之音韻，乃多出于意匠也。豈知漢、魏以來之音韻，溯其本原，亦久出于經哉？孔子自名其言《易》者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文言〉固有韻矣，而亦有平仄聲音焉。……然則此法肇開于孔子，而文人沿之。休文謂靈均以來，此祕未覩，正所謂文人相輕者矣。⁵³

我們可以看到，阮元特意將「韻」的範圍擴大到平仄，同時也再次以〈文言傳〉為證，說明孔子時代就已經不限於韻腳方謂韻。因此，阮元一方面舉沈約之說為論。對於沈約當時自豪地認為「韻」含括聲音平仄之說而視為創獲一事，阮元明顯不以為然。另一方面，阮元提出孔子有意識地運用韻腳或聲音平仄而為文，故有《易·文言》之作，相沿承襲至子夏〈詩大序〉亦如是，言：

不特〈文言〉也，〈文言〉之後，以時代相次，則及于卜子夏之〈詩大序〉。……子夏直指詩之聲音而謂之文也，不指翰藻也。然則孔子〈文言〉之義益明矣。……子夏此序，《文選》選之，亦因其中有抑揚詠歎之聲音，且多偶句也。⁵⁴

如斯的說法，才能解決《文選》中的爭議與質疑。因此，阮元才會提出〈文言〉與〈繫辭傳〉在文字的排比上刻意對偶，用韻上亦合乎韻腳及聲音平仄嗟歎的標準，因此都可成文。但是阮元如此的說法，容易引起另一問題，即〈文言〉與〈繫辭傳〉二者中，究竟何者堪稱文統之源、之宗？其次，〈繫辭傳〉本身在知識範疇的劃歸上究為經，抑或文，容易出現模糊。可惜阮元日後沒有再提出其他解說。另外，我們可以從阮元在〈文韻說〉中最後的一段文字，窺見他其實有意識

⁵³ 同前註，頁 8，總頁 495；頁 1064。

⁵⁴ 同前註，頁 9，總頁 496；頁 1065。

到，將聲調上的平仄納入爲韻的說法，極易開啓散文亦可稱文的方便法門，他說：

然則今人所便單行之文，極其奧折奔放者，乃古之「筆」，非古之「文」也。沈約之說，或可橫指為八代之衰體。孔子、子夏之文體，豈亦衰乎？是故唐人四六之音韻，雖愚者能效之，上溯齊、梁，中材已有所限，若漢、魏以上，至于孔、卜，此非上哲不能擬也。⁵⁵

阮元再次強調唐、宋古文家，乃至桐城學者所作之文，乃屬筆而非文。同時阮元面對歷代所批評的「八代之衰」，亦予重新詮釋。若站在古文家與桐城學者的立場，所謂八代之衰是指八代的文學追求雕琢華藻、駢麗美文而無道於其中，故稱衰。相反地，當年沈約斤斤自喜發現文章用韻不限於韻腳，阮元卻提出批評，認為此論在先秦〈文言傳〉、〈詩大序〉的作者，乃至漢、魏以來的文章就已經自然表現於其中，根本無須刻意運用或強調。對於沈約自矜爲創見的這一部分，阮元認為是突顯出當時文人已經不明白此道理，反而需要刻意提出與學習，因此稱「衰」。換言之，從先秦、兩漢至魏晉南北朝的文人學者，在作文用韻上，是從自然爲之到仿效學習的過程。縱然如此，仍屬文列。既然用韻的技巧與方法，是可以透過學習而完成，所以阮元認為唐代創作四六駢體的文人，雖是愚者，仍可透過仿效而作文。若欲臻至先秦、兩漢的境界，則「非上哲不能擬」。若然，阮元豈非譏諷韓愈等唐、宋八家以及桐城學者？我們將方東樹〈切問齋文鈔書後〉所宣明的內容與阮元對比，就能瞭解阮元的批評。方東樹言：

特三代以上，無有文名。執簡記事者，皆聖賢之徒；賡歌謨明者，皆性命之旨。文與道俱，言爲民則。洎孔氏之門，始以文爲教。四科之選，聿有專能。自是以來，文章之家，傑然自爲一宗而不可沒，固爲其能載道以適於用也。陵夷至於秦、漢，道德溘然絕矣，而去古未遠，文章猶盛。往與姬傳先生言，西漢文字，皆官文書，而何其高古雄肆若彼？魏、晉以降，道喪

⁵⁵ 同前註，頁 10，總頁 496；頁 1066。

文敝，日益卑陋。至唐韓子始出而復於古，號為起八代之衰。

八代者，東漢、魏、晉、宋、齊、梁、陳、隋也。⁵⁶

方東樹認為八代之「衰」咎於「道喪文敝」，但阮元並非如是觀。其次，方東樹也指出韓愈「起八代之衰」，以及「重古文者」，莫不以漢、魏以上為祖述的對象。但對阮元而言，桐城學者等人連「古文」之名實皆混淆了，豈可稱其為「上哲」之人？因此，阮元依這些標準，暗諷唐、宋八家及桐城學者，認為他們：

為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非孔子之所謂文也。……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而自命曰「文」，且尊之曰「古」也？⁵⁷

阮元譏評古文家對於先秦、兩漢以來為文自然用韻及對偶的特點無法明瞭把握，如何作文？所作之文，又如何能稱文？以先秦、兩漢典籍、諸子為效法對象，沒能把握為文根本，也將徒勞。況且，阮元根本否定古文家是上哲之人，又豈能習得作文之方。

綜上所述，雖然阮元沒有具體指出《六經》中的哪些經文或段落符合所謂的文，僅明確指出〈文言傳〉。但是，若能符合阮元所謂的協音成韻、無能增改、無方言俗語、排比用偶等條件，尤其用韻、用偶二者的經文，當屬文之範疇。前文曾論及，阮元認為《六經》經過孔子的潤飾，使得文質兼備，郁郁彬彬。換言之，在《六經》中，「經」與「文」是有重合之處，關鍵人物便是孔子，其中〈文言傳〉是孔子為文之代表作，因此是「萬世文章之祖」。⁵⁸此文之特點在於「奇偶相生，音韻相和，如青白之成文，如咸韶之合節，非清言質說者比也，非振筆縱書者比也，非佶屈澁語者比也」，⁵⁹所以是文統之宗。但是，

⁵⁶（清）方東樹：《攷槃集文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97冊），卷5，頁26，總頁335。

⁵⁷同註13，3集，卷2，頁1，總頁196；頁605。

⁵⁸同註13，3集，卷2，頁4，總頁198；頁608。

⁵⁹同前註。

這是學術知識的原初型態才具備的現象。「經」作為一切學術之源，在早期〈四六叢話序〉中就已經提出。到了晚期的〈文韻說〉，阮元依然認為漢、魏以前的音韻觀念，溯其本源，「久出於經」，無怪乎在〈四六叢話序〉中提出《六經》「音韻相協」。但到了戰國中後期，開始出現變化。阮元在〈四六叢話序〉已經提出子家「以立意為宗，不以能文為本」，而史家「重於序事，……而事異篇章」。無論是子家、史家，都是戰國中後期的學者，與文無涉。文家的關鍵人物，便屬屈原，因此阮元才會提出屈原使「聖經賢傳，六藝於此分途；文苑詞林，萬世咸歸圍範矣。」⁶⁰換言之，文之與經正式的分離，必須繫於屈原。屈原而降，所謂的文家有了歸屬，而不再與經有關。而後，經是經，文屬文，兩不干涉。職是之故，阮元曾經批評兩漢文家欲擬經者，言：「雕蟲繡悅，擬經者雖改修塗；月露風雲，變本者妄執笑柄也。」⁶¹討論至此，我們確知阮元論及文統之源流時，並非拘執於駢、散之異，而是投注更多的心力於知識範疇的劃別。這並非阮元一人的獨角戲。他透過交遊以及教育等各方式，確實在清代學術史的發展中，引發一股為文發聲風潮，此即清代著名的文筆之爭。

第三節 文筆論爭的學術史意義

在阮元所編纂的《學海堂集》中有一卷的內容特別醒目，尤其是當今研究文學的學者，已有多篇論文討論，即第七卷的〈文筆考〉，收錄了四篇學海堂諸生之作。根據阮福所言：「家大人開學海堂於廣州，與杭州之詁經精舍相同。以文筆策問課士，教福先擬對」一段，⁶²可知應是在道光 3 年，阮元對於「文筆」及其背後的學術意義仍有所關懷，故以此為題。阮福的回答內容，深得阮元之心，故收錄於《擘經室集》。其他的作品，經過篩選而收錄四篇於《學海堂集》。諸篇以「文筆考」為名，完全展現清代「考據」的特色。眾所周知，考據一

⁶⁰ 同註 13，4 集，卷 2，頁 8，總頁 274；頁 738。

⁶¹ 同前註。

⁶² 同註 13，3 集，卷 5，頁 43，總頁 257；頁 715。

向是清儒所擅長的治學方法之一。無論是經學、史學、子學，抑或是《楚辭》、《文選》等，清儒時常運用考據的方法以表達其背後思想。⁶³「文筆」議題的首先提出並非在清代，早在南北朝時期的知識界就喧囂不已。但隨著唐宋古文運動的興起，文筆之爭也隨之消沈。⁶⁴直至清代，此一議題在沈寂千餘年後，再度被知識界拈出而廣泛討論。到了民國初期，並未隨著清代結束而消失。由此可見，此一議題能夠持續百餘年之久，必有其特殊意義，絕非因逃避現實轉而為考據而考據之說所能說明。因此，我們有必要先說明何謂文筆說？文筆說所代表的學術意義究竟為何？在清代是哪些人以及為何要提出文筆說？目的為何？意義為何？

討論文筆之爭，勢必要說到孔門四科之一的文學。一般說來，自先秦至兩漢，論及「文」便與「學」掛搭在一起研討。文之與學的漸趨分離，必須到魏晉南北朝始明顯。在動亂的三百餘年中，史學、子學等諸多學術抬頭與儒學並立的背景下，⁶⁵「文學」也逐步受到重視

⁶³ 如張壽安先生指出「二條尋繹清代學術思想的路子：一是清儒所面對的人生議題，另一個就是清儒學術考證功夫背後企圖呈現的理念。此處必須留意的是清學的思想性多半是透過考證來呈現的，所以我們今天也得先掌握他們的考證而後再通過這些考證議題去尋繹他們的思想。」見氏著：〈清儒的考證經世與禮制重建—從以禮代理談起〉一文，收入賀照田編：《在歷史的纏繞中解讀知識與思想》（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1版），頁233。

⁶⁴ 如郭紹虞將中國文學批評史分為三期，而將隋唐至北宋稱為「文學觀念復古期」，其銳利的觀察點即是因此時期「取消了六朝文筆之分」，郭氏指出「他們以筆為文，所以反對駢儷，看不起專講藻飾、音節而言之無物的文章；他們以筆為文，所以重在內容，主張明道，不妨成為一些應用的理知的文章。他們標榜他們所作的是古文，是上規姚姒，以股聖賢人為法的文章。他們要障百川而東之，迴狂瀾於既倒，所以態度是復古的。」（《中國文學批評史》，頁3、4）

⁶⁵ 如遼耀東先生認為在魏晉時代「因為儒家思想衰退所形成個人意識的醒覺，……使得原來籠罩在儒家思想之下的各家思想，以及意識型態領域裡的文學藝術，獲得獨力發展的機會。當然作為意識型態結構重要環節的史學，也在這時漸漸開始脫離儒家的經學而自立門戶，由原來附驥在《漢書·藝文志》春秋類的史書，經過四百年魏晉的演變，最後形成《隋書·經籍志》獨立的史部，是魏晉史學轉變的重要的關鍵。」見氏著：《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1月初版），頁5。

而有「文學的自覺時代」之稱。⁶⁶「文筆說」在此時被提出，其「發展與文學的獨立從來就是相輔相成」。⁶⁷其次，文筆說之所以在魏晉南北朝被提出，尚有其他重要因素，即文體的辨析與分類。從曹丕《典論·論文》的八體、陸機〈文賦〉的十體，到了南朝文體大量湧現，文筆之分油然而生。⁶⁸

當然，「文」及「筆」的並、對立之稱，絕非遲至魏晉南北朝時方始出現，如王充（27—97）《論衡·超奇》：「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⁶⁹此處所言的「文筆」，是一種泛稱，而非魏晉南北朝時期將「文」、「筆」對舉之意。然則，文與筆嚴格的區別之意，何時才真正成立？至今仍莫衷一是，眾說紛紜。當論及此議題時，多以《南史·顏延之傳》「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一文為據，說明此時的文筆之別有了明確的分立。其次劉勰《文心雕龍·總術篇》：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為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⁷⁰此段文字，堪稱是劉勰以有韻、無韻予形式上明確說明文、筆相異之處。這些相關資料不是現代學者所發掘始用，是清代學者為了釐清文筆之別而大量引證的。其中，《金樓子·立言篇》的一段文獻，自阮元、阮福開始就一再受到關注引用，令我們十分好奇。《金樓子》的作者是蕭繹（508—554），此書足以代表南朝齊、梁時代的著作之一。

⁶⁶ 魯迅：〈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

⁶⁷ 如鍾仕倫先生認為：「文筆說的發展與文學的獨立從來就是相輔相成的。」氏著：《金樓子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2月1版），頁101。

⁶⁸ 如楊明認為：「隨著各體文章的大量湧現，在論述文體、著錄和編集作品時，便自然產生了文體的分類問題。」參見王運熙、顧易生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4月1版），頁189。廖宏昌先生歸納文筆說產生的背景有三：「文學觀念漸明」、「聲律之講求」及「作品日繁與文體辨析」，見氏著：《六朝文筆說析論》（臺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皆可見文體之繁生促進了文筆說的提出。

⁶⁹ （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5月1版），頁613。

⁷⁰ 詹鏞：《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1版），頁1622。

內容有一段論及文、筆的文字如下：

古人之學者二，今人之學者有四。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于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謂之學。至如不便為詩如閻纂，善為章奏如柏松，若此之流，泛謂之筆，吟詠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而學者率多不便屬辭，守其章句，遲于通變，質于心用。學者不能定禮樂之是非，辯經教之宗旨，徒能揚榘前言，抵掌多識。然而挹源知流，亦足可貴。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至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道會，情靈搖蕩。而古之文筆，今之文筆，其源又異。至如象、繫、風、雅，名、墨、農、刑，虎炳豹郁，彬彬君子，卜談四始，李言七略，源流已詳，今亦置而弗辨。潘安仁清綺若是，而評者止稱情切，故知為文之難也。曹子建、陸士衡，皆文士也，觀其辭致側密，事語堅明，意匠有序，遺言無失。雖不以儒者命家，此亦悉通其義也。遍觀文士，略盡知之。至于謝元暉，始見貧小，然而天才命世，過足以補尤。任彥升甲部闕如，才長筆翰，善輯流略，遂有龍門之名，斯亦一時之盛。夫今之俗，搢紳稚齒，閭巷小生，學以浮動為貴，用百家則多尚輕側，涉經記則不通大旨。苟取成章，貴在悅目，龍首豕足，隨時之義；牛頭馬髀，強相附會。事等張君之弧，徒觀外澤；亦如南陽之里，難就窮檢矣。⁷¹

此文不僅是阮福所發掘，且為學海堂諸子紛紛引用，並受到阮元的激賞。我們細究其文，可以看到全文主旨除了標舉文的原則與特色外，還有古今學術源流的分野與轉變，此部分似乎才是全篇的重心。關於全段論及古今學術的轉變與特點，我們以下表明之：

⁷¹（南朝）蕭繹：《金樓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四庫全書珍本》子部雜家類第207冊，卷4，頁32。

古		今		
儒	(1) 特點：通聖人之經 (2) 代表人物：夫子門徒	儒	通經而明其理	
		學	博窮子史，但不能識其事。	率多不便屬辭，守其章句，遲于通變，質于心用。學者不能定禮樂之是非，辯經教之宗旨，徒能揚榘前言，抵掌多識。
文	(1) 特點：止于辭賦 (2) 代表人物：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	文	吟詠風謠，流連哀思。	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情靈搖蕩。
		筆	不便為詩，善為章奏。	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

蕭繹將兩漢以前的知識一分為二：其中一類是通聖人之經且師徒相受之「儒」。這些儒發展至南朝時，或許仍有少部分能維持「通聖人之經」且明理的傳統。另有一部分博通子、史，卻「不能通其理」，稱之為「學」。這些學者雖不擅於寫作文章，甚至於經旨也無法掌握，但能嚴守師承章句之意，抑或約略評論前人之論。其次，蕭繹對於「文」與「筆」做出性質上的分別與說明。由於他抑筆崇文的態度，故對「文」有更深刻的說明，認為文字的刻畫，聲韻的講究，吟咏的融洽，性靈

的挹注等，都是「文」的特點與內涵。相反地，達不到文的要求者，如閻纂的不擅長為詩，或擅長章奏的伯松，則列於筆的地位。其中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其一，我們若以班固《漢書·藝文志》將知識所分的類別來比附，「六藝略」顯然為「儒者」所傳承，「諸子略」則為「學者」所延續，史學從魏、晉以降漸趨獨立而為「學者」所專。在《漢書·藝文志》列為「詩賦略」中的屈原、宋玉者流，蕭繹稱之為「文」。回顧《漢書·藝文志·詩賦略》言：

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浸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為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人用賦也，則賈誼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⁷²

班固承襲儒家詩教傳統評價荀子、屈原、宋玉、司馬相如等賦作之別，其中以「詩人之賦」具風諭之意而予較高評價，以荀子、屈原為代表；「辭人之賦」則已失其意且「競為侈麗閎衍之詞」而予貶抑，以宋玉、司馬相如等為代表。換言之，同為賦體，因內容意義的差異而有所不同。蕭繹面對此一傳統而有所轉化。他以文體而言，無論屈原、宋玉之作皆為文。但當代之文，更著重在形式上的雕琢，文字音韻的講究，性靈的抒發才是蕭繹所認同的文。換言之，儒家詩教諷喻的內容意義，到了蕭繹手中已脫落，代之而起的是雕琢文字與抒發情性之作方能稱文。南北朝時期的知識界對「文」的要求，已逐漸脫離東漢以來儒教意義的傳統。其二，蕭繹在論述古今之變後，對於經、子之學，認為許多學者已經論述詳盡，無須再論。相反地，列舉多位文人，如潘安仁、陸機等人以說明「為文之難」。縱使如任昉於經部之著作付

⁷²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11月初版），頁197—199。

之闕如，但善於著作，仍可有龍門之名。可知全文不僅推舉文之價值，另一方面致力於釐清各種知識範疇的重點與特色。職是之故，當阮福與阮元讀到此篇時，欣喜之情躍然紙上，認為：「福讀此篇，與梁昭明〈文選序〉相證無異。」⁷³阮元也說：

此足以明六朝文筆之分，足以證〈昭明序〉經、子、史與文之分，而余平日著筆不敢名曰文之情益合矣。⁷⁴

換言之，文、筆之別而突顯文之特點是一重心，其次是知識畛域的劃界，益為阮元父子所看重，故而一再強調與〈文選序〉相發明。

從六朝以來文筆之分、之盛，何以後世逐步消泯，成了清代學者急欲追尋的答案，阮元就曾提問：「六朝至唐皆有長於文、長於筆之稱，……何以宋以後不復分別此體？」⁷⁵清代學者所以認定是宋以後不復分別，主要依據是陸游（1125—1210）在《老學菴筆記》中一段話，云：

南朝詞人謂文為筆，故〈沈約傳〉云：「謝玄暉善為詩，任彥昇工于筆，約兼而有之。」又〈庾肩吾傳〉，梁簡文〈與湘東王書〉論文章之弊曰：「詩既若此，筆又如之。」又曰：「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任昉傳〉又有「沈詩」、「任筆」之語。老杜〈寄賈至嚴武詩〉云：「賈筆論孤憤，嚴詩賦幾篇。」杜牧之亦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抓。」亦襲南朝語爾。往時諸晁謂詩為詩筆，亦非也。⁷⁶

對陸游而言，「詩」、「文」對舉，所以他認為六朝人謂文為筆。在陸游所條列的文獻中，皆將「筆」等同於「文」，成為與「詩」相異的類別。我們若以有韻、無韻為標準，將六朝與宋代相較，在下表圖示中，可以看到「文」從「有韻」到「無韻」而變換了位置：

⁷³ 同註 13，3 集，卷 5，頁 39，總頁 255；頁 711。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同註 13，3 集，卷 5，頁 36，總頁 254；頁 709。

⁷⁶ （宋）陸游撰、李劍雄等點校：《老學菴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 1 版），頁 117。

	有韻	無韻
六朝	文=詩	筆
宋代	詩	文=筆

如此的轉變，自唐至明不再被知識界所提及，直至清代的學者才開始關懷。例如趙翼（1727—1814）在《陔餘叢考》列出「詩筆」一條，認為：

陸游《筆記》：「六朝人謂文爲筆。」顧寧人亦引其說，不知六朝人之稱文與筆又自有別。……六朝人以韻語爲文，散行爲筆耳。按《南史·沈約傳》……可見文與筆自是二種。若筆卽是文，何以有專言筆者，又有兼言文筆者。則六朝所謂文筆，當以劉勰言爲據也。⁷⁷

錢大昕亦於《十駕齋養新錄》中列「文筆」一條而有所論述。兩人不約而同的或明言、或暗喻文、筆相異，且皆認同應以劉勰的有韻、無韻爲別，但兩人都沒有明確道出混淆文筆之別的關鍵時代與人物。阮福則一語直指唐、宋八家的古文運動，認為：「自明人以唐、宋八家爲古文，於是世之人惟知有唐、宋古文之稱。」⁷⁸這使學海堂諸生將責任全歸咎於唐、宋古文家，如梁光釗提出：

昭明所選多文，唐、宋八家多筆，韓、柳、歐、蘇散行之筆奧衍，灑瀚好古之士靡然從之，論者廼薄《選》體爲衰，以散行爲古。既尊之爲古，且專名之爲文，故文筆不復分別矣。⁷⁹

梁國珍認為：

自歐陽修出，倡以單行爲古文，王安石、眉山父子、曾鞏起而和之，而文筆之稱遂混。《元史》謂歐陽元以文章冠世，多所撰述，海內名山大川釋老之宮，王公貴人墓隧之碑，得其文筆以

⁷⁷（清）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1版），頁402。

⁷⁸同註13，3集，卷5，頁36，總頁254；頁709。

⁷⁹（清）阮元：《學海堂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9月1版）第13冊，卷7，頁24，總頁115。

為榮焉。則又襲六朝舊語，不復能辨別矣。⁸⁰

劉天惠則批評：

然其稱名盛於六朝，衰於兩宋，柳、穆而後，佶屈聱牙為古，散野拙質為高，卑視建安七子何足算，規摹韓、柳八代起其衰。至於有明，文弊極矣。觀宋、元以下之史，稱筆者惟楊、歐二公，吾見罕矣，非其驗乎，乃有才能搦管，便擬持衡。六經三傳，任其批評，遷《史》班《書》，供其翦裁。至於屈、宋、卿、雲之制，別以賦編；〈秋風〉、〈天馬〉之詞，列為詩集。謂與《選》文無涉，反議昭明為非。斯真不知而作，弗正其名者矣。⁸¹

學海堂諸生無一不認為唐、宋八大家提倡的古文運動，使知識界誤以為文即是指散行、無韻的古文，而與有韻之詩相對。對於六朝時期的「有韻為文，無韻曰筆」之說，反而混淆不清，甚至襲用六朝語而不知其名實。另外，經過唐、宋八家古文的洗禮後，反而對六朝所論之「文」所包括的各種豐富文體，反而不識、甚至丟失，因而批評《文選》。對於此種情形，劉天惠認為：「斯真不知而作，弗正其名者。」

因此，劉天惠諸人孜孜矻矻地欲為文、筆正名，翻遍史傳經籍，較之阮福尋覓更多證據以說明文筆之別。若綜合四篇〈文筆考〉來看，實可分兩部分來談。首先，諸生極力列舉多條文獻，目的是為了說明文之特性，絕不與筆相同，如劉天惠以董仲舒、司馬遷為例，認為：

董子工於對策，而敘傳但稱其屬書；馬遷長於敘事，而傳贊但稱其史才。皆不得搢能文之譽焉。蓋漢尚辭賦，所稱能文必工於賦頌者也。⁸²

他透過史傳對董仲舒與司馬遷的評論：一為「屬書」，一為「史才」，說明二人在西漢時代，縱使擅於撰寫對策，甚至是中國第一部記傳體的史書，文筆之工，自不在話下。但仍未予「能文」而稱譽之。劉天惠認為，在西漢惟有撰寫「辭賦」類的文人及作品，方能有此讚譽。因此，所謂的「文」，即指「辭賦」類的作品。不僅如此，他說：

⁸⁰ 同前註，卷 7，頁 19，頁 113。

⁸¹ 同前註，卷 7，頁 17，頁 112。

⁸² 同前註，卷 7，頁 13，頁 110。

然非獨西京為然也。《後漢書》創立〈文苑傳〉，所列凡二十二人，類皆載其詩賦於傳中，蓋文至東京而彌盛，有畢力為文章，而他無可表見者，故特立此傳，必載詩賦者，於以見一時之習尚，而文苑非虛名也。其傳贊曰……是文苑所由稱文，以其工詩賦可知矣。……東京亦以詩賦為文矣。然非特漢京為然矣，三國魏時文章尤麗，……三國時所謂文，亦以辭賦為宗矣。何者？文之為字，象交形，物交斯體有偶，義歸采畫，詞采則氣必諧，大抵綺縠紛披，宮徵靡曼之作，皆源於騷賦矣。故溯其流，凡駢麗藻翰皆得謂文。而窮其源，惟敷陳鏗鏘，乃副斯號。所以群書〈七略〉，「賦」與其間；《文選》卅篇，「賦」居厥首也。雖然漢、魏導始，體製未繁，雖奮其斧藻，健於為文，而苟非史官，無煩載筆，景君之前，墓表未傳；仲文以還，石誌乃作。載考《晉書·蔡謨傳》，文筆肇端。自茲以降，厥名用彰矣。⁸³

劉天惠不但認為西漢專指辭賦為文，東漢亦然。更有甚者，劉氏指出文人職業化的趨向，因此《後漢書》有〈文苑傳〉的成立。由於文人不再身兼多術，而專職於創作辭賦，因此史書特為之立傳以表彰。他標舉「賦」，認為在《漢志》有〈詩賦略〉，特別談及賦作。《文選》三十餘體文類，「賦」居其首，可見蕭統重視之甚。有史傳、總集為據，劉天惠確定文即指用韻、對偶的辭賦一類文體。所以劉天惠予文形式上的定義：有偶氣諧、義歸采畫等，與阮元之說相呼應。對於歷代史傳及相關資料中，時有「文筆」並稱，偶有「辭筆」、「詩筆」並稱的現象，侯康分別考論比較，認為：

文非即筆，放翁所言誤矣。……文與詩為一類，非與筆為一類。文筆、詩筆，字異義同。……蓋二字對言之，則別；散言之，則通，如所謂文章手筆云爾。⁸⁴

換言之，文即詩、即辭，皆是有韻、有偶之體，而與無韻、無偶之筆相異。諸生根據有韻、有偶、華藻、駢麗等標準論文，完全與阮元之

⁸³ 同前註，卷7，頁14，頁110。。

⁸⁴ 同前註，卷7，頁21，頁114。

說相符。另一方面，劉天惠針對「筆」尋覓非常多資料，結論是：

凡茲稱筆，皆為直言序述之詞，體近乎乙部。⁸⁵

劉氏指出，所謂筆即「直言序述之詞」，毫無韻、偶的匠心。同時，他認為「體近乎乙部」。於目錄學上，荀勗《中經新簿》將「子學」命為乙部。新、舊《唐志》則將「史學」名為乙部。劉天惠認為筆，其實是相當接近史部的知識領域。劉天惠所論，可謂阮元當年所提「立意之外，惟有紀事，是乃子史正流，終與文章有別」的翻版。⁸⁶細忖其意，可以發現學海堂諸生與阮元相同，看似他們為駢文爭一正統地位，其實他們有更深的用意——「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此方為四篇〈文筆考〉第二個部分，亦為最深沈的用心之處。前文說到劉天惠特將西漢、東漢與三國的辭賦作品，指稱為文，所根據的材料是《漢書·藝文志》。他之所以如此論斷，乃因他將「文」與其他知識作一對比，說：

〈藝文志〉先《六經》，次諸子，次詩賦，次兵書，次術數，次方技。《六經》謂之六藝，兵書、術數、方技亦子也。班氏序諸子曰：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支與流裔。據此，則西京以經與子為藝，詩賦為文矣。⁸⁷

劉氏從《漢志》入手，我們也明瞭《漢志》是目前可見最早且完整的書籍目錄。歷代官方或私人於編纂藏書目錄時，也是在為知識作分類。將歷朝目錄排列比較時，極易看出每一類知識的消長變化，及彼此之間的分合等。因此，近人余嘉錫言：「自《通志·藝文略》目錄一家已分四類，繼此枝分歧出，派別斯繁，不能盡限以一例，而要以能敘學術源流者為正宗。」⁸⁸〈藝文志〉雖為《漢書》十志之一，但何以名為「藝文」，班固沒有明言。此「藝」究竟是專指「六藝略」中之「藝」而言，抑或將「六藝略」、「諸子略」、「兵書略」、「術數略」、

⁸⁵ 同前註，卷 7，頁 17，頁 112。

⁸⁶ 同註 13，3 集，卷 2，頁 6，總頁 199；頁 610。

⁸⁷ 同註 79，卷 7，頁 13，頁 110。

⁸⁸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10 月 1 版），頁 7。

「方技略」等合稱為「藝」，班固亦無具體說明。顯然地，劉天惠選擇後者，刻意將「詩賦略」指涉為〈藝文志〉中的「文」，目的是欲將文與其他知識作一明確的切割。暫且不論此說是否合乎史實，卻可見劉氏之用心。此種作法，無形地將文溯其源至西漢，不限於六朝。將《後漢書》以後的〈文苑傳〉標舉出來，正是為文作沿其流的工夫。我們回顧當年阮元為「文」溯源至孔子的〈文言〉，甚至〈繫辭傳〉。如今，梁光釗為「筆」而尋其根，說：

沈思翰藻之謂文，紀事直達之謂筆。其書昉於六朝，流行於唐，而實則本於古。孔子贊《易》有〈文言〉，其為言也，比偶而有韻，錯雜而成章，燦然有文，故文之。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其為書也，以紀事為褒貶，振筆直書，故筆之。文筆之分，當自此始。⁸⁹

梁光釗將文與筆加以對比，說明二者之異，並將文與筆之源都上溯至孔子。《史記·孔子世家》言「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竟成了「筆」之源。此處的「筆則筆」，顯然與「削則削」互文對舉，應為一動詞使用。然而，阮福在〈文筆策問〉中曾言「《史記》『《春秋》筆則筆』，是筆為據事而書之證」，梁光釗與阮福不惜斷章取義，堅持此乃筆之源。阮元學圈的文人士子，分別為文與筆找尋源頭，都認為肇始於孔子一人。對他們而言，「說經講學」、「立意為宗」、「傳志記事」列屬經、子、史的知識範疇，於文筆來說則為筆而非文。換言之，將文筆之源繫於孔子一人，也意謂著知識的區分早在孔子時代就已經成形。先不論其是非，我們更應該看見的是：雖然他們堅持的是文筆之別，而背後卻是「文」與「經、史、子」等知識畛域的劃分與釐清。

如此的論爭並非僅限於阮元及其書院而已。宋翔鳳（1779—1860）必然感受到這樣的學術主張在知識界中引起不小的論爭，而於《過庭錄》中留有〈文筆〉一文。在該文中，宋翔鳳列舉《世說新語》、《論衡》、《文心雕龍》等多篇材料，說明文筆雖然具有韻、無韻之別，但

⁸⁹ 同註 79，卷 7，頁 24，頁 115。

在漢代並沒有如此區分。宋翔鳳認為到東晉以後，文筆二者才正式有了分別。前文曾言，《金樓子·立言》篇一向是清儒所樂於引證的文字，阮福如此，學海堂諸子亦然。有趣的是，宋翔鳳引用了同一段文字。不同的是，他卻點出阮元學圈在論述過程中，不知是否刻意忽略的一段文字，即：「古之文筆，與今之文筆，其源異者。」宋翔鳳認為此句：「明言文筆之分，非自古矣。則文與筆分，近在六代。」⁹⁰換言之，宋翔鳳將矛頭指向阮元學圈，反對他們將文筆之源無限上綱到孔子。然而，若沒有真切瞭解阮元學圈所以考證文筆之辨背後的真正用意與目的，誤以為阮元學圈是斤斤於文筆之有韻、無韻以及分合，卻不識他們是為了文之獨立，則類似宋翔鳳的意見或論爭以及論文，亦將永無停歇。宋翔鳳在文後的末句說：「然當時學者已相辯論，不可復揚其波也。」一句「不可復揚其波也」，可知宋翔鳳心中的憂慮，也可見當時學術界對此議題，波濤洶湧的論戰之勢，絕非是少數人的孤鳴。果不其然，同治 13 年（1874）在福州所成立的致用書院，依然引起了一陣騷動。現今存有力鈞欲調和兩說的〈文筆辨〉一文，就是一例。力鈞在〈文筆辨〉中，認為：

《易》之〈文言〉，《春秋》之「筆削」，此稱文筆之最古者。六朝及唐猶分別言之，宋、明以後知有文不知有筆矣。……詩辭皆有韻之文，曰詩筆，曰辭筆，亦文筆並舉之例也。……詩可言文，即知辭亦可言文矣。……要之，六朝近於文，八家近於筆。⁹¹

乍看之下，力鈞與阮元學圈諸子的觀點似乎相同，但是，力鈞接著說：

今之駢體、散行，即古文筆之名所變焉者也。夫文與筆固不混而一也，然文之頓挫擗捩則筆見焉，不必無韻也；筆之排戛比合則文見焉，不必有韻也。未有無文而可謂之筆者，亦未有無筆而可謂之文者。若沾沾無韻、有韻之分，亦泥矣。⁹²

⁹⁰（清）宋翔鳳：《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1版），頁259

⁹¹（清）佚名：《致用書院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9月1版）第13冊，頁83，總頁767。

⁹²同前註。

顯然力鈞並非完全理解阮元之心，而以駢體、散體的立場談文筆之別，所以認為過去的文筆之爭即今日的駢散之辨。無怪乎力鈞會認為一篇散體的文章中，仍須有排比並列之文以潤飾全文，相反亦然。我們不能批評力鈞全然錯誤。確實，文筆之辨在相當大的程度上，確實是一場駢文與散文的論爭。我們翻閱任何一篇史傳文章等，也少見完全沒有出現排偶用韻的文句者。縱使以散文、古文為名的唐、宋八家，我們任舉一篇文章，例如著名的歐陽修〈醉翁亭記〉文中的一段：

若夫日出而林霏開，雲歸而巖穴暝。晦明變化者，山間之朝暮也。野芳發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陰，風霜高潔，水落而石出者，山間之四時也。朝而往，暮而歸，四時之景不同，而樂亦無窮也。⁹³

在短短不到百字的文章中，「日出而林霏開，雲歸而巖穴暝」、「野芳發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陰」、「朝而往，暮而歸」等，無論在對偶、用韻上，都相當考究，若以阮元學圈的標準，似應為文。又如司馬遷在《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中對屈原的描述，尤其述及屈原遭憂而撰寫〈離騷〉一段時，文字之細膩與情感之濃烈，堪稱佳作。其中說到楚王「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以及屈原「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等，無論在對偶、用韻上，也符合阮元學圈所立的標準，堪稱為文。然而，阮元學圈為何沒有稱之為文呢？即因阮元堅持此應為史之範疇，不應列入文。換言之，力鈞雖然提出文筆之辨不應該執著於文章究竟有韻、無韻，應列入駢文抑或散文之作，因為古今文章中，可謂文中有筆，筆中有文。但是，阮元學圈諸子何以不瞭解呢？難道他們沒有讀過諸史傳記嗎？看似阮元學圈為駢文發聲，為駢文立一文統，事實上，他們深層目的是欲令文獨立於道之外，為文與其他知識領域作一切割，獨立成為有別於經、史、子的另一知識領域。

⁹³（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卷39，總頁299。

第四節 學術與政治的對話—四書文列入文統之意義

阮元論及先秦時代經與文的離合，孔子與屈原當居關鍵角色。文歷兩漢、魏晉南北朝的興盛時代，至唐、宋四六文的流衍，文統的流衍雖經唐、宋八大家的摧折與學科混淆，但仍未中斷過。阮元之論相較於凌廷堪主張文統至南北朝結束而終的觀點，顯然正視唐、宋四六文存在的事實。阮元在論述文統源流的篇章與論點固然精彩，然而他卻耗力更多篇幅在說明「四書文」應列屬文統之內，且阮元在道光4年（1824）廣東學海堂期間編纂了《四書文話》一書，以及命多位學子撰作〈四書文源流考〉等。令我們好奇的是，阮元何以對四書文如此獨鍾？所謂「四書文」，是因於明、清時代科舉的考題限於《四書》內而得名。四書文有多種異名，如：時文、時藝、制藝、制義、經義、八比文、八股文……等，每一個別稱亦皆有其特殊意義。⁹⁴例如「時文」是相對於「古文」而名；「八股文」則是根據文章結構要求而得。八股文是明清兩代科舉考試的產物，且有諸多文人學者對之批判甚深，否定的聲音遠超過肯定。阮元卻超乎我們意料之外，堅持列八股文為中國傳統文統之正，其中原由，是否有深層的用意，值得探索。若要深入瞭解阮元的用心，我們實有必要先概略認識自明代以來八股文的發展，以及清代官方與桐城學者的態度。我們將阮元與清代官方及桐城學者的意見兩相對比，相信可以掘發阮元的特殊用意。

科舉考試一向是國家的掄才要事，自不得馬虎，錄取的標準當是士子們所關心的議題。根據《明史·選舉志》言：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

⁹⁴ 八股文有諸多異名，每一種名稱亦隱含特殊意義，或褒或貶。相關研究可參閱黃強：《八股文與明清文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7月1版）第1章，頁1—8。

八股，通謂之制義。⁹⁵

可知內容以《四書》、《五經》爲主，文體形式則要求需「排偶」。所謂八股，顧炎武在《日知錄·試文格式》言：「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又言：「其兩扇立格，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⁹⁶在文章的形式上，「對偶」是最重要的要求，無論有幾股，都必須遵守。然而八股文自明代以來的發展，並非僵化而一成不變。目前可見最早有系統且完整梳理明代八股文發展的，就屬方苞奉乾隆之令所編纂的《欽定四書文》。⁹⁷

在《欽定四書文》中，方苞將明代八股文的發展分爲四期，並於〈凡例〉中將每一期的特點以及收錄標準陳述，方苞同時道出每一期八股文所發展出的流弊。爲清眉目，我們將方苞的意見歸納如下表。

時間	紀元	特點	選錄標準	流弊	代表作家
洪武 成化 弘治	1368 1505	恪遵傳註，體會語氣，謹守繩墨，尺寸不踰。	擇其簡要親切，稍有精彩者。	其直寫傳註寥寥數語，及對比改換字面而義意無別。	薛瑄、王恕、王鏊、錢福。
正德 嘉靖	1506 1566	作者始能以古文爲時文，融	專取氣息醇古，實有發揮者。	其規模雖具，精義無存，及剽襲先儒語	唐順之、瞿景淳、王慎中、

⁹⁵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70，志第46，頁1，總頁725；另參《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頁1693。

⁹⁶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1版)，頁594。

⁹⁷ (清)方苞編：《欽定四書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1冊)。

		液經史，使題之義蘊，隱顯曲暢，為明文之極盛。		錄，膚殼平衍。	許孚遠、王錫爵、歸有光、茅坤。
隆慶 萬曆	1567 1620	兼講機法，務為靈變，雖巧密有加，而氣體恭然矣。	氣質端重，閒架渾成，巧不傷雅，乃無流弊。	專事凌駕輕剽促隘，雖有機趣，而按之無實理真氣。	胡友信、顧憲成、趙南星、鄧以贊、陶望齡。
天啓 崇禎	1621 1644	諸家則窮思畢精，務為奇特，包絡載籍，刻雕物情。凡胸中所欲言者，皆借題以發之。就其善者可興可觀，光氣自不可泯。	其思力所造，塗徑所開，或為前輩所不能到。	其餘雜家則偏棄規矩以為新奇，剝經子以為古奧，雕琢字句以為工雅。書卷雖富，辭氣雖豐，而聖經賢傳本義轉為所蔽蝕，故別而去之，不使與卓然名家者相混也。	章世啓、文震孟、葉紹袁、艾南英、陳際泰、黃淳耀、陳子龍、羅萬藻、侯峒曾、周延儒、劉侗。

方苞的分期與論述，影響後世深遠，直至今日。⁹⁸在第一期的發展，方苞認為在近一個半世紀中，文人學者恪遵傳注的傳統，闡發程、朱義理，遵守朱元璋與劉基所立的規範：「代古人語氣爲之。」時至正德、嘉靖年間進入第二期，八股文風起了重大變化，方苞極稱譽「爲明文之極盛」。居中關鍵，在於「作者始能以古文爲時文，融液經史」。所謂「融液經史」，意謂學子在答題時不再囿於《四書》、《五經》，而能夠涵括史學於其中。「以古文爲時文」，則代表文人學子對八股文在歷經一百餘年的發展後，出現流弊而進行修正，將古文的作法與風格帶入時文。重要的影響，即是使過去題旨的表達隱晦宛轉，一變而爲曉暢明達。此期的代表人物，據方苞所收錄的人物作品來看，唐宋派的諸大將堪稱是最重要的推手。

事實上，「以古文爲時文」一句，目前可見最早的提出者，似乎是艾南英（1583—1646），⁹⁹而非歸有光等人。但是，唐宋派學者確是實踐者。¹⁰⁰經由他們的創作與提倡，影響清代桐城學者，並備受推崇，例如歸有光〈吾十有五而志於學〉，方苞評論曰：

以古文為時文，自唐荊川始，而歸震川又恢之以闕肆。如此等文，實能以韓、歐之氣達程、朱之理，而脗合於當年之語意，縱橫排盪任其自然，後有作者不可及也已。¹⁰¹

唐順之〈三仕爲令尹〉，方苞曰：

歸、唐皆以古文為時文。唐則指事類情，曲折盡意，使人望而心開。歸則精理內蘊，大氣包舉，使人入其中而茫然。蓋由一

⁹⁸ 例如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1版）一書中，針對明代八股文的發展分成「初創期」、「成熟期」、「極盛期」、「變革期」、「衰頹期」等，便深受方苞所影響而分期。

⁹⁹ 參閱林進財：《艾南英時文理論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

¹⁰⁰ 相關研究著作甚多，可參閱鄭健行：〈明代唐宋派古文四大家「以古文爲時文」說〉，收入《科舉考試文體論稿》（臺北：臺灣書店，1999年5月初版），頁189—222。

¹⁰¹ 同註97，卷2，頁9，總頁88。

深透于史事，一兼達于經義也。¹⁰²

方苞認為「以古文爲時文」的作法，確實能夠以韓愈、歐陽修的文辭、文氣，深入而具體地表現程、朱之理，形式與內容兼備。他歸納並激賞明代八股文的發展，尤其唐宋派學者「以古文爲時文」的作法，促使八股文有所轉變。此種轉變雖非我們探討的重點，但是站在學術史研究的立場來看，「以古文爲時文」的作法，在明代中期以降，尤其是清代，確實引發深遠的影響而值得我們關注。其中最重大的影響，莫過於清代官方立場，竟以此爲標準而選文取士。且看清代的官方立場究竟爲何，而阮元是如何暗自回應。

應當如何透過科舉考試以篩選人才輔政，一向是歷代帝王所關心的議題之一，清代亦不例外。清代康熙帝相當注重文風的趨向，甚至在康熙 24 年（1685）命徐乾學編錄《御選古文淵鑒》，且「選目中能包容以藻麗見長的齊、梁及晚唐諸家」，¹⁰³可見當時官方對於華麗的文風，尙未有強烈的排斥。到了雍正以後，官方立場顯然開始強力介入，希冀藉此建立一客觀標準以取士。首先，雍正 10 年 7 月（1732），雍正頒一諭旨，言：

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聲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爲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為能也。況《四書》文號為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竝茂，而理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亦覺丕變，但士子逞其才氣辭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是以特頒諭旨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雅正清真，理法兼備。雖

¹⁰² 同註 97，卷 2，頁 32，總頁 100。

¹⁰³ 參見曹虹：〈帝王訓飭與文統理念—清代文學生態研究之一〉，收入《古典文獻研究》（第十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 8 月 1 版），頁 93。該文針對清代官方對時文的態度與要求作初步的研究，甚有啓發。但稱之爲「文統理念」是否恰當，可再議。同時，官方的態度對學術界影響又爲何，可有進一步的研議。另，官方所展現的時文觀，與其學術思想的傾向亦有深刻的關係，亦值探索。

尺幅不拘一律，而支蔓浮夸之言，所當屏去。¹⁰⁴

此諭旨有幾項要點：首先，雍正意識到文風的趨向與政治之間相互通達，也透顯官方欲藉此管道全面掌握國家，政治的考量，自不待言。其次，雍正感受到文風的流弊而欲加以扭轉。雍正指出當時有「冗長浮靡」、「支蔓浮夸」的現象，因此設立選取標準為「雅正清真，理法兼備」。然而，何為「雅正清真，理法兼備」？雍正顯然沒有具體說明。但是，他指出「先正具在，典型可稽」，倒是予乾隆一個指點。果不其然，在乾隆登基後，立刻頒一諭旨，言：

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闡明義理，發其精蘊，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學者於從違去取之介，曉然知所別擇，而不惑於崎趨。則大比之期，主司何所操以為繩尺，士子何所守以為矩矱。……自坊選冒濫，士子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雷同膚廓，間或以此倖獲科名，又展轉流布，私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法，置而不講，經史子集之書，束而不觀，所係非淺鮮也。¹⁰⁵

在這段引文中，有幾項重點：第一，乾隆指出科舉考試所引發的諸多流弊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士子剽竊陳言，束書不觀，而無真才實學。其實，早在清初顧炎武已經指陳此弊，¹⁰⁶卻遲至乾隆時期方才希冀大舉改革。第二，科舉考試的過程常因人因地的不同，於挑選優秀人才的標準難免不一，易造成良莠參差不齊的現象。所以，乾隆期望能具體地訂立錄選標準，依雍正當年所言「先正具在」之「典型」為準則，故乾隆特命方苞編錄《欽定四書文》以為主司之繩尺、士子之矩矱。至於所謂「先正」，所指何人？乾隆緊接著指出：

有明制義，諸體皆備，如王、唐、歸、胡、金、陳、章、黃諸

¹⁰⁴ (清)鄂爾泰等編纂：《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1月1版)，卷121，總頁602。

¹⁰⁵ 同註97，總頁1。

¹⁰⁶ 參見《日知錄集釋·擬題》，頁590。

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出，劉子壯、熊伯龍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杼柚，此皆足為後學之津梁，制科之標準。¹⁰⁷

乾隆昭示明代唐宋派以及其他多位學者以為典型。他們所以能成為典範，乾隆認為「根柢經史」為主因，故「足為後學之津梁，制科之標準」。此時的乾隆，著眼於時文中是否合乎「根柢經史」為判準的。

方苞於乾隆元年（1736）受命纂錄《欽定四書文》後，立刻著手進行，直至乾隆5年（1740）完成，並撰〈進四書文表〉一文及全書〈凡例〉。方苞雖然明瞭乾隆的用意，卻也悄悄將自己對古文的態度與理念納入其中，企圖提升古文的地位。方苞在〈進四書文表〉中言：

制義之興七百餘年，所以久而不廢者，蓋以諸經之精蘊匯涵於四子之書，俾學者童而習之，日以義理浸灌其心，庶幾學識可以漸開，而心術羣歸於正也。……言者，心之聲也。古之作者，其氣格風規莫不與其人之性質相類，而况經義之體，以代聖人、賢人之言，自非明於義理，挹經史、古文之精華，雖勉焉以襲其形貌，而識者能辨其偽，過時而湮沒無存矣。¹⁰⁸

他不但呼應乾隆之意，並盛讚《四書》文乃代聖立言，必須在義理上通徹明瞭，且汲取經史與古文之精華而融會於一。檢視乾隆元年所頒的諭旨中，其實不見古文二字，更從未強調文章辭、氣一類的重要性。但我們卻在方苞所編纂的〈凡例〉中，見到文之辭、氣成為標準之一，方苞言：

唐臣韓愈有言：「文無難易，惟其是耳。」李翱又云：「創意、造言，各不相師，而其歸則一」，即愈所謂是也。文之清真者，惟其理之是而已，即翱所謂創意也。文之古雅者，惟其辭之是而已，即翱所謂造言也。而依於理以達乎其詞者，則存乎氣。氣也者，各稱其資材，而視所學之淺深以為充歎者也。欲理之明，必溯源六經，而切究乎宋、元諸儒之說。欲辭之當，必貼合題義而取材於三代、兩漢之書。欲氣之昌，必以義理洒濯其

¹⁰⁷ 同註 97，總頁 1。

¹⁰⁸ 同前註，頁 2。

心，而沈潛反覆於周、秦、盛漢、唐、宋大家之古文。兼是三者，然後能清真古雅，而言皆有物。故凡用意險仄纖巧，而於大義無所開通，敷辭割裂鹵莽，而與本文不相切比，及驅駕氣勢而無真氣者，雖舊號名篇，概置不錄。¹⁰⁹

我們注意到雍正時期所要求的「雅正清真」，到方苞手上一轉而成了「古雅清真」。雖然「古雅」與「雅正」二者，乾隆從未提出異議，卻成了乾隆與方苞的共識。何為「清真古雅」？方苞在乾隆年間曾撰〈禮闈示貢士代〉一文，有相當具體的說明：

世宗憲皇帝特頒聖訓，誘迪士子，制藝以「清真古雅」為宗。我皇上引而伸之，諄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務質實而言必有物。其於文術之根源，闡括盡矣。然「清」非淺薄之謂；五經之文，精深博奧，津潤輝光，而清莫過焉。「真」非直率之謂；《左》、馬之文，怪奇雄肆，醜鬱斑斕，而真莫過焉。歐、蘇、曾、王之文，無艱詞，無奧句，而不害其為「古」。管夷吾、荀卿、《國語》、《國策》之文，道瑣事，述鄙情，而不害其為「雅」。至於質實而言有物，則必智識之高明，見聞之廣博，胸期之闊大，實有見於義理，而後能庶幾焉，是又清真古雅之根源也。時文之為術雖淺，而其從入之徑塗，用功之層級，亦莫不然。必於理洞徹無翳，而後能清；非然，則理無發明，為淺為薄而已矣。必於題切中，而後能真；非然，則循題敷衍，為直為率而已矣。必高挹羣言，鍊氣取神，而後能古雅；非然，則琢雕字句，為澀為贅，為剽為駁而已矣。必貫穿經史，包羅古今，周察事情，明體達用，然後能質實而言有物；非然，則勦說雷同，膚庸鄙俗，而不可近矣。¹¹⁰

為更加清楚表示，我們試以下表明之：

¹⁰⁹ 同前註，頁 4。

¹¹⁰ 見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6 月臺 3 版，《四部叢刊初編》），卷 8，總頁 392；另參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3 月 2 版），頁 775。

	特點及意義	條件	流弊	流弊之因
清	《五經》之文，精深博奧，津潤輝光，而清莫過焉。	必於「理」洞徹無翳，而後能清。	淺薄	理無發明
真	《左》、馬之文，怪奇雄肆，醜鬱斑斕，而真莫過焉。	必於題切中，而後能真。	直率	循題敷衍
古	歐、蘇、曾、王之文，無艱詞，無奧句，而不害其為「古」。	必高挹羣言，鍊氣取神，而後能古雅。	澀贅	琢雕字句
雅	管夷吾、荀卿、《國語》、《國策》之文，道瑣事，述鄙情，而不害其為「雅」。		剽駁	

方苞認為所謂的「清」必須是全文根基於《五經》，且於「理」通徹無疑，方能免淺薄之弊。此涉全文義理內容方向，因此「理」為何者之理，便成為關鍵。所謂的「真」，則以史傳之文為典範。「古」，則完全以唐、宋八家的散文為典型。方苞在表述清真古雅的意義與內涵時，竟與己身所倡之義理與諸多文學主張相契合。¹¹¹方苞最後還指出，欲臻清真古雅之境，前提必須是「質實而言有物」。若欲「質實而言有物」，「則必智識之高明，見聞之廣博，胸期之闊大，實有見於義理，而後能庶幾焉」，說的是一種見識與修養方面。方苞緊依著「清真古雅」道明文章在內容與形式上的要求，若欲達此標準，在〈凡例〉

¹¹¹ 陸德海先生曾針對桐城學者作一研究，認為桐城初祖的「戴名世對本然之潔與雅且清的論述來看，雅即雅潔，主要是文法修辭的要求，包括了後來方苞雅潔說的兩方面內容；而他所說的清或潔則是對作家主體修養的要求。後來方苞闡述清真雅正的文法標準，以清真歸之作家論，以雅正屬之文法修辭論，無論是論述思路還是觀點，都與戴名世的文法理論相通」。他對於方苞則進一步的指出「依方苞的義法說作文，則文章的風格特色必然是雅潔。」參見氏著：《明清文法理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0月1版）第七章，頁204—239。

中有相當具體的說明（見前引文），我們亦以下表明之：

	內涵	必要條件
清真	理之是。	欲理之明，必溯源六經，而切究乎宋、元諸儒之說。
古雅	辭之是。	欲辭之當，必貼合題義而取材於三代、兩漢之書。
氣	各稱其資材，而視所學之淺深以為充歉者也。	欲氣之昌，必以義理洒濯其心，而沈潛反覆於周、秦、盛漢、唐、宋大家之古文。

方苞將「清真」視為文章義理上的要求，必須合於「理」，此理便是深究於宋、元諸儒之說的理。「古雅」則視為文章內容上的要求，非但需吻合題旨的要求，並取材於先秦、兩漢之書。有了「清真」、「古雅」為基礎後，最後，就是最重要的「氣」。方苞認為，欲達文氣之昌明，有「義理洒濯其心」作為內容要求外，必須有「沈潛反覆於周、秦、盛漢、唐、宋大家之古文」的形式要求。有趣的是，自周至宋的古文大家中，卻不見魏晉南北朝。另一方面，我們從雍正到乾隆此時所頒的諭旨中，始終不見官方提出需沉潛於古文，尤其是唐宋古文的要求。換言之，「古文」幾乎成了能否撰作優秀的時文最重要的關鍵。此時的乾隆並未否定方苞的選錄標準，到了乾隆 24 年 11 月（1759）時，乾隆又頒了一道諭旨，可說是完全肯定方苞的意見，認為：

制義一道，代聖賢立言，務在折衷傳註，理明辭達為尚。前因士子多喜為剽竊踏駁之詞，不惜再三訓諭，俾以清真雅正為宗，並將選定《四書》文頒貯內廉令考官知所程式。……蓋由典試事者不能別裁偽體，而所好或涉新奇，士子揣摩效尤，不知墮入惡道，此病自有科目以來，皆所不免。……有明決科之文，流派不皆純正，但如歸有光、黃淳耀數人皆能以古文為時文，至今具可師法。國朝人文蔚興，前如熊伯龍，後如李光地輩，並根據理要而體裁自見闡整。至張照等之步趨李光地，亦知仿

佛先民矩矱，雖所詣不深，要尚不失於正。¹¹²

乾隆再次提出「清真雅正」作為口號外，此時更明確推舉明代唐宋派歸有光「以古文為時文」的關鍵作法而足為時文表率，這無疑是予桐城學者莫大的肯定與支持。到了乾隆 43 年（1778），乾隆又再次下諭旨言：「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為宗。朕曾諄諄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¹¹³一方面透露官方的立場及努力，同時也予桐城學者鼓舞的力量；但另一方面，也透露出乾隆多年的努力，仍然「文風總未能醇」的事實。

考場上的流弊未必能全面改善，嘉慶 13 年（1808），嘉慶下一道諭旨，言：

制義一道，代聖賢立言，本當根柢經史，闡發義蘊，不得涉於浮華詭僻，致文體駁而不醇。溯自乾隆四年，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四書文》選，凡前明大家名家，悉按其世代衰次。而於本朝文之清真雅正者，一併采列成編。選擇精嚴，理法兼備，操觚家自當奉為正鵠。乃近科以來，士子等揣摩時尚，往往摭拾《竹書》、《路史》等文字，自炫新奇，而於經史有用之書，轉未能潛心研討，揆之經義，漸失真源。¹¹⁴

在這一段諭旨中，可以看到《欽定四書文》的影響，同時也意謂著「以古文為時文」的影響直至嘉慶時期仍然深遠。其次，嘉慶說明「文風不醇」的具體內容，即諸多士子將《竹書記年》、《路史》等一類非正史書籍的典故文字等，為炫新奇，因此表現於時文中。嘉慶 19 年（1814），再下一道諭旨，言：

國家設科取士，制義代聖賢立言，必以清真雅正為宗。《六經》皆載道之文，其中並無奇文僻字。凡天地民物之理，包括靡遺。

¹¹²（清）慶桂等編纂：《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2 月 1 版），卷 610，頁 24，總頁 745。

¹¹³（清）慶桂等編纂：《高宗純皇帝實錄》（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 1 版），卷 1054，總頁 87。

¹¹⁴（清）曹振鏞等編纂：《仁宗睿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7 月 1 版），卷 203，總頁 709。

近日士子罔知潛心正學，獵取詭異之詞，摳摳釘釘以艱深文，其淺陋敝習相沿，大乖文體。¹¹⁵

此處嘉慶明確指出士子以堆砌羅列艱深文字、詭異之詞為風尚，大悖清真雅正為旨的文風要求。官方的立場始終以「清真雅正」為原則。《欽定四書文》自方苞編錄完成後，其「古雅清真」的纂錄標準，仍為錄取的最要原則。方苞當年對明代學者「以古文為時文」的讚許，也替知識界開啓一議題。相反地，至於魏晉南北朝或《文選》所展現的文風，是否受到官方的青睞，不禁令我們懷疑。嘉慶 14 年 3 月(1809)的一道諭旨中，讓我們初步看到官方的立場，言：

近年以來，國家遇有舉行典禮，諸臣等所遞之冊，每有集用《文選》各書成語，而恭集御製詩文者尤多。揆之文體，究非正裁，朕所弗取。¹¹⁶

嘉慶初步觀察到諸臣好用《文選》等書的成語為文，為此而感到不悅，認為此非正體。到了道光年間，官方的立場直接表態，直斥六朝文風。道光 6 年 4 月(1826)，諭旨言：

士習文風，相為表裡，漢初經學昌明，文章醇茂。其時績學之士，各有師承，老儒耆德，化行鄉里。沿乎末世，標榜日滋。魏、晉而下，逮及陳、隋，文漸華縟，士多浮靡。唐代起衰，人文並蔚，初盛中晚，體以時殊。波流五代，雕琢曼詞，其間人才，披沙揀金，得不償失。宋以五緯之瑞，篤生大儒名臣，聯鑣接軫，故其文章淳雅寬博，炳耀一時。洎乎元明，猶承餘韻，論文講學，可溯淵源。……夫文辭，藝也。道德，實也。惟爾多士，敷奏以言，有先資矣，虛車之誚，何以免諸。¹¹⁷

道光的諭旨與宋、明道學家的口吻幾乎一致，對於六朝文風的批評，

¹¹⁵ (清)曹振鏞等編纂：《仁宗睿皇帝實錄》(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7月1版)，卷286，總頁910。

¹¹⁶ (清)曹振鏞等編纂：《仁宗睿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7月1版)，卷208，總頁792。

¹¹⁷ (清)文慶等編纂：《宣宗成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0月1版)，卷97，總頁580。

以及肯定中唐以降文以載道的立場，清楚明確。官方要求「清真雅正」的立場始終一致，而至道光時，甚至推揚宋、明道學者的理念。

經由上述，我們知道方苞透過編纂《欽定四書文》的方式，表達並影響官方的觀點。他歷經康、雍、乾三朝，自身對古文及時文的意見，當今學界多有研究，並予推崇。¹¹⁸眾所周知，方苞自幼承襲家學，無論是經學，抑或是古文之學，素有學養。他當時所倡論「以古文為時文」的口號及標準，在乾嘉時期的學術界反應如何？對他自身「古文」及「時文」造詣，是否與現今評價相符？他本身對於時文的態度又是如何？首先，方苞並沒有否定時文自身的價值，他說：

余嘗謂害教化、敗人材者，無過於科舉，而制藝則又甚焉。蓋自科舉興，而出入於其間者，非汲汲於利，則汲汲於名者也。八股之作，較論、策、詩、賦為尤難。就其善者，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故溺人尤深，有好之老死而不倦者焉。¹¹⁹

乍看之下，方苞似乎批評八股時文。事實不然。方苞批評的是欲藉時文以獲官得名之士子，他甚至認為八股文比歷來科舉考試中的論、策、詩、賦等文體更加困難。方苞認為真正上等的時文，在內容上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所以有諸多文人學者對此深愛而不能自拔。對於時文與古文二者，方苞亦未必貶時文而獨崇古文，他曾自述治學歷程，言：

苞自童稚，未嘗從黨塾之師，父兄命誦經書，承學治古文。及年十四五，家累漸迫，衣食不足以相通，欲收召生徒，賴其資用，以給朝夕，然後學為時文。非其所習，強而為之，其意義體製，與科舉之士守為法程者，形貌至不相似。用是召謗於同進，屢憎於有司，顛頓侘傺，直至於今，而幼所治古文之學，日亡月削，寢以無成。¹²⁰

方苞早年受父兄影響而先習古文，後因經濟因素而學習時文，藉教授

¹¹⁸ 參閱廖素卿：《方苞詩文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2年5月），頁181—379。

¹¹⁹ 方苞：〈何景桓遺文序〉，同註110，卷4，頁10，總頁308；頁609。

¹²⁰ 同註110，卷5，頁34，總頁338；頁671。

時文以維持生活。但後果竟是兩頭落空，時文不合法式，古文卻也無成。因此，方苞得到一個結論，認為：

語曰：「物之至者，不兩能。」三數百年以來，古文之學，弛廢陵夷而不振者，皆由科舉之士力分功淺，末由窮其塗徑也；而時文之行，必附甲乙科第而後傳。終始有明之代，赫然暴見而大行者，僅十數人；而此十數人者，皆舉甲乙、歷科第者也。其間一二山谷憔悴之士，窮思畢精，或以此見推於其徒，發名於數十年之間，而若存若亡，侵尋沈沒以歸於盡。蓋由其用無所施於他事，非舉甲乙、歷科第，科舉之士常棄而不收；不能自張於其時，安能有所傳於其後邪？夫時文之學，欲其可以傳世而行後，其艱難孤危，不異於古文；及於既成而苟不為時所收，則徒厲其心而卒歸於漫滅，可不惜哉！¹²¹

換言之，方苞指出自明代以來，時文與古文的發展持廢不振，主因是文人學者致力於時文。但是時文卻必須有賴考取科第，方有可能流衍後世，他說明代以來僅十數人因時文而聲名大顯。方苞認為時文之可傳、能傳，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並不遜於古文之學。官方相當倚重方苞對時文的才識，所以命他編纂《欽定四書文》。據方苞自述，當時有眾多文人因其時文而願與之交，¹²²遑論其古文在當時對學術界的影響以及備受推崇的程度。

然而，當時的知識界全面地接受官方及方苞等桐城學者的意見嗎？顯然不是。錢大昕便是一例。在面對時文與古文的關係議題上，錢大昕與方苞截然對立，其〈半樹齋文稿序〉言：

別于科舉之文，而謂之古文，蓋昉于韓退之，而宋以來因之。夫文豈有古今之殊哉。科舉之文，志在利祿，徇世俗所好而為之，而性情不屬焉。非不點竄〈堯典〉，塗改周詩，如翦彩之

¹²¹ 同前註。

¹²² 方苞〈與章泰占書〉：「僕自少習為時文，四方君子所以不棄而願與為交，徒以時文為可也；而僕與諸君言此，若見癭疣而代為不適者，雖謂僕匿情以翹明，無以解焉，而僕非敢然也。」（《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 5，總頁 341；頁 678）

花，五色具備，索然無生意，詞雖古，猶今也。唯讀書談道之士，以經史為菑畲，以義理為溉灌，胸次灑然，天機浩然，有不能已于言者，而後假于筆以傳，多或千言，少或寸幅，其言不越日用之恒，其理不違聖賢之旨，詞雖今，猶古也。文之古，不古于襲古人之面目，而古于得古人之性情。性情之不古若，微獨貌為秦、漢者，非古文；即貌為歐、曾，亦非古文也。退之云「唯古于詞必已出」，即果由己出矣，而輕佻佚蕩，自詭于名教之外，陽五古賢人，今豈有傳其片語者乎。¹²³

此文為錢大昕為戈宙襄（1765—1827）《半樹齋文集》所作之序，顧千里於嘉慶2年（1797）也為此書作一序文，故該文也或有可能於此年前後所作。此文乍看之下，錢大昕似乎主張時文即古文，古文即時文之論。其實不然。錢大昕將科舉之文與古文對舉，並強調文無古今，而科舉之文因無「性情」於其中，恐怕連「文」之名都稱不上。相反地，唯有「性情」於其中的文，方能稱為文。因此，錢大昕不僅以「性情」論詩，¹²⁴同時也是論文的標準。錢大昕從時代的古今、文辭的古今與功用目的的古今三方面，重新檢討所謂的「古文」。錢大昕指出，所謂的古文並非是時代意義與文辭意義上的古。因此，明代前後七子所提倡的「文必秦、漢」之論，就是犯了這種錯誤。然而，錢大昕於此時必然親眼見到方苞、姚鼐已開宗立派，大張旗鼓地樹立其桐城文統。錢大昕雖沒明言且指名道姓，卻隱略指出「即貌為歐、曾，亦非古文也」。事實上，錢大昕已隱然批評桐城所犯的毛病與前後七子相同。是以錢大昕將重心置於功用目的意義的古今來談。縱使處在今日使用當今的文辭，但內容意義是「不越日用之恒」、「不違聖賢之旨」，文辭雖是今，但功用意義卻是古。錢大昕認為古代經史的文辭內容意義與功用，便是離不開人倫日用，其所謂「古文」，並不是在文辭上學習古人的面貌，而是真正體會、表現出古人的經世之性情、聖賢之義理。換言之，對於自唐、宋以來相對應於「古文」而來的「時文」，

¹²³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1版），頁423。

¹²⁴ 參見錢大昕：〈春星草堂詩集序〉，《嘉定錢大昕全集》，頁421。

二者之間的關係，錢大昕一概否定，更何況是方苞所提出的「以古文為時文」之論。因此，錢大昕在〈跋方望溪文〉中批評：

望溪以古文自命，意不可一世，惟臨川李巨來輕之。……金壇王若霖嘗言：「靈皋以古文為時文，以時文為古文。」論者以為深中望溪之病，偶讀望溪文，因記所聞于前輩者。¹²⁵

在〈與友人書〉中，更明白指斥方苞，曰：

近日古文家以桐城方氏為最。……取方氏文讀之，其波瀾意度，頗有韓、歐陽、王之規樞，視世俗冗蔓獲雜之作，固不可同日語。惜乎其未喻乎古文之義法爾。……方所謂古文義法者，特世俗選本之古文，未嘗博觀而求其法也。法且不知，而義于何有！昔劉原父譏歐陽公不讀書，原父博聞，誠勝于歐陽，然其言未免太過。若方氏乃真不讀書之甚者。吾兄特以其文之波瀾意度近于古而喜之，予以為方所得者，古文之糟粕，非古文之神理也。王若霖言：「靈皋以古文為時文，却以時文為古文。」方終身病之，若霖可謂洞中垣一方癥結者矣。¹²⁶

方苞強調古文寫作有其義法，義法說也成為桐城學者所宗奉的宗旨。錢大昕則直搗黃龍地反省義法說。更有甚者，方苞十分推重歸有光、唐順之等人「以古文為時文」的作法，也為錢大昕全面否定，甚至批評方苞乃「真不讀書之甚者」。

又如王昶（1725—1806），對於時文與古文的關係，嚴厲批評云：

今足下郵古文見示，然後知足下曩以古文為時文，今復以時文為古文也。夫所謂文者，理與詞已耳。詞非理不立，理非詞不達。為古文辭，必反覆紬繹其理，必旁推交通，不致有缺畧滲漏，以蕪裨於世教。而時文限之以題，理常有所不可盡，而義多有所不獲宣，甚者乃為逆探鉤取，若吐若茹，以詫其靈敏僂巧，名為闡聖賢之言，實於聖賢立言大旨轉相悖戾。蓋其不同如此。古之取士，或以詩賦，或以經義，體製格調，本去古文甚遠。一旦舍其所業，從事於古文，得門而入也較易。今之時

¹²⁵ 同註 123，頁 536。

¹²⁶ 同註 123，頁 575。

文，皆粹然聖賢之理，體製格調，多與古文合。且非夙習於古文，時文亦不能以工。浸淫漸漬，久之，遽欲以此爲古文，則毫釐疑似之間愈近，而實愈相遠。其故又不在辭，在氣；不在理，在神。……文，小技爾，然時文、古文不同者如此，似同而實不同又如彼。惟足下自是絕筆不爲，湛於經史，以養其本，久之後達，則取於心而注於手，得其真也必矣。¹²⁷

王昶認爲「文」可分爲形式上的「詞」與內容上的「理」，兩者相需而不可缺。古文與時文最大的差別，不在形式上，而是在內容意義。時文由於限題的因素，因此無法充分展現理、義，乍看之下，似乎闡釋聖賢之理，事實上恐怕轉相悖戾。王昶比較古今的科舉取士之異，認爲古之取士以詩賦、經義的形式及內容爲準，與古文在規格體製與格調內容上相距甚遠，因此學習古文一體，當較容易。何以故？對古人學習古文來說，似乎是一全新的學習，正因如此，反而能習得正確的古文。另一方面說，古人已先有經義之根本，學習古文之形式來說，較容易有詞有理的充足。相反地，雖然今日的時文與古文在形式、內容上都十分的相似，甚至沒有先前長久浸淫於古文的訓練者，時文更難寫得好。因此，無論在形式上的詞或內容上的理，現今的時文與古文已經難以區分。王昶進一步提出更加細微的分別，認爲當今時文缺少了古文所蘊有的「氣」與「神」。因此，當王昶建議彭晉函絕筆不爲時文，而希冀其深湛經史之學，可知王昶認爲彭氏的時文缺少了古文該有的「氣」與「神」，恐怕也隱含該時文對於經史之學的「根柢」是不足的。換言之，王昶對於時文的態度，其實是相當貶抑，遑論以古文爲時文，抑或是以時文爲古文。

當我們大致瞭解官方與桐城學者對時文的主張，以及部分學者的意見後，我們將焦點回到阮元上。前文曾提及，阮元認爲「文」的必要條件就是用韻、用偶，建構了自孔子〈文言〉以降至唐、宋四六文的一脈文統。到了明代的發展，文壇是以前後七子、唐宋派爲顯要，尤其唐宋派對清代的學界影響尤其深遠。阮元目睹方苞、姚鼐開宗立

¹²⁷ (清)王昶：《春融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8冊)，卷30，頁5，總頁3。

派的過程，也親見方苞對乾隆以降學術界的影響。阮元歷經乾隆、嘉慶與道光三朝，當亦明瞭乾隆以降官方對文風要求的立場，尤其是道光 6 年，阮元應知悉道光皇帝所下的諭旨是何等排斥六朝文風。阮元也知曉方苞《欽定四書文》一書在當時的影響及官方對此書的態度。然而，阮元對於桐城學者的態度及自身對「文」的見解，並沒有因為身居朝廷要職而有所改變。相反地，阮元竟批評言：

近代古文名家，徒為科名時藝之累，於古人之文有益時藝者，始競趨之。元嘗取以置之兩漢書中誦之、擬之，淄澠不能同其味，宮徵不能壹其聲，體氣各殊，弗可強已。¹²⁸

阮元將「近代古文名家」的相關作品與兩漢文章相較，認為根本無法相比擬。另一方面，阮元指出這些古文名家，徒為科舉功名、時文八股之累，對於古人之文對考取功名有助益者，則競相學習，而不盡然有真才實學。事實上，阮元所暗諷的對象，極可能就是桐城學者，尤其是方苞等人。換言之，阮元譏刺桐城學者所提出的諸多古文理論與主張，其實是為了科舉考試。但阮元並非反對科舉或八股文，而是桐城學者對古文的見解，其實是以功名利祿為目的，並非純知識的探討。況且，阮元認為「古文」一辭，所指乃「籀史奇字」。

阮元對於方苞為官方所釐定《四書》文的風格與標準無法認同而欲重新釐清，認為：

時文曰八股者，宋、元經義四次駢麗而畢，故八也。今股甚長，對股仿此，偶之極矣。震川輩矜以古文為時文，恥為駢偶。孰知日坐長篇大偶之中而不悟也。出股數十字，對股一字不多，一字不少，起承轉合，不差一毫，試問古人文中有此禮否？¹²⁹

在《擘經室集》中也明確表示：

〈兩都賦序〉白麟神雀二比、言語公卿二比，即開明人八比之先路。明人號唐、宋八家為古文者，為其別于《四書》文也，為其別于駢偶文也。然《四書》文之體皆以比偶成文，（《明

¹²⁸ 同註 13，3 集，卷 2，頁 6，總頁 199；頁 610。

¹²⁹ 轉引自啓功：《說八股》（北京：中華書局 2000 年 6 月 1 版），頁 39。據啓功先生說，此段文字不見於《擘經室集》，而是揚州博物館藏阮元手寫的條幅墨跡。

史·選舉志》曰：「四子書命題，代古人語氣體用排偶謂之八股。」）不比不行，是明人終日在偶中而不自覺也。且洪武、永樂時《四書》文甚短，兩比四句，即宋四六之流派。宏治、正德以後，氣機始暢，篇幅始長，筆近八家，便于摹取，是以茅坤等知其後而昧于前也。是《四書》排偶之文，真乃上接唐、宋四六為一脈，為文之正統也。¹³⁰

阮元對於「文」的標準是對偶、用韻，當他檢視明代八股文作品時，發現八股文正符合此準繩，而將八股文排入文統之列。但是明代唐宋派的學者，無論當時是爲了反對前後七子，抑或爲了改革科舉考試的流弊，而推崇唐、宋八大家，主張文以載道，推行古文。清代桐城方苞受乾隆的信任與青睞，編錄《欽定四書文選》，將己身的「學術主張」與官方「政治立場」做了一次完美的結合。阮元卻從文章本身的特徵一對偶、用韻，將八股文從古文之屬，列入駢文之列，成爲文統之流。因此他諷刺明代以來的八股名家，例如歸有光、茅坤等唐宋派學者，不屑甚至恥爲駢偶，因此推行古文的諸多理論與作爲，目的就是爲了與駢偶文釐清界線，卻渾然不知自己終日爲駢偶文。易言之，當方苞與乾隆一致推崇歸有光等人「以古文爲時文」而改革科舉時文時，在阮元眼中卻是極爲諷刺之事。因爲對阮元而言，「以古文爲時文」中的「古文」一辭來說，根本是小學領域中知識，而「時文」本身就屬駢偶文，何來「以古文爲時文」的修正之舉呢？當方苞與官方立場同奏時，知識界的聲音卻引發爭議，反而指出文無時、古之別（如王昶、錢大昕），甚至根本否定「以古文爲時文」之功，重新釐定古文、時文之名實與屬性。

阮元在嘉慶 25 年（1820）於廣東創設學海堂時，「令學海堂諸生周以清、侯康、胡調德纂之，諸生共議」，一同編纂《四書文話》，其事於道光 4 年（1824）完成。〈序〉言：

唐以詩賦取士，何嘗少正人？明以《四書》文取士，何嘗無邪黨？惟是人有三等，上等之人，無論為何藝所取，皆歸于正；

¹³⁰ 同註 13，3 集，卷 2，頁 5，總頁 198；頁 609。

下等之人，無論為何藝所取，亦歸于邪；中等之人最多，若以《四書》文囿之，則其聰明不暇旁涉，才力限于功令，平日所誦習惟程、朱之說，少壯所揣摩皆道理之文，所以篤謹自守，潛移默化，有補于世道人心者甚多，勝於詩賦遠矣。唐、宋詩話多，文話少，而明以來《四書》文話更少，非無話也，無纂之者也。¹³¹

阮元認為，無論是何種取士方式，皆無完美之處。但是明清科舉考試，透過《四書》文考試的方式，至少能囿限士子專注於《四書》上。雖然阮元對於程、朱理學有些許無法認同的部分，但仍「有補于世道人心者甚多」，至少「勝於詩賦遠矣」。因此，阮元反省明代以來的《四書》文發展，以及思考文統之流衍，而特別令學海堂的學生編纂《四書文話》。雖然此書已經亡佚，我們仍可從其目錄略窺一二。全書分成二十四門類，其中第三門是「格式」，即探究四書文之規格樣式；第四門是「法律」，即研討創作四書文所依據的格式與規律等，似乎是探討四書文的規則法度。其餘如第一門是「原始」，即考察《四書》文之本始；第十五門的「師承」，第十七門的「興廢」，第十九門的「起衰」等，則似乎屬探討《四書》文的流衍發展變革等相關議題。然而，這些議題都是方苞在《欽定四書文》所論及的，而阮元卻重清釐定。阮元令鄭灝若等五人，以「四書文源流考」為題，分別發表研究成果而收錄於《學海堂集》中，份量達一卷之多。在每一篇考論中，每一位學者都將《四書》文的源流，作了相當仔細的分梳。這一切作為都奠基在將《四書》文列入阮元的文統理念下，對於文統發展到明代，以至清初的情況而作出的一系列研究，而非附和方苞所建構的《四書》文發展流變。

第五節 小結

阮元在學術界、教育界等各領域的影響力極為深遠。他在諸多文

¹³¹ 同註 13，續集，卷 3，頁 12，總頁 497；頁 1068。

章批駁唐、宋八家與桐城學者，看似駢散之爭，實乃欲為文學發聲而爭取獨立的空間。在一篇篇乍看枯燥乏味考據文筆說的背後，都是希冀文能脫離道的深層用心。對於桐城學者與官方立場合拍的八股時文及文風，阮元以隱晦的方式提出知識界有自己獨立的立場與聲音。無論是阮元或凌廷堪，都以學術史的視角重新釐定文的源流與特色，進而使文與其他知識能有平等的地位與空間，而不再附屬任何知識領域之下。阮元提出的諸多理論與倡導《文選》學，在清中葉以降逐步發酵，致使《文選》學的發展在清代有另一番的動向與面貌，且看本文下一章的論述。

第五章 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阮元學圈「《文選》學」的提倡及其學術史意義

第一節 前言

南朝梁蕭統編纂《昭明文選》成書後，《文選》學以「唐與清為最盛」，¹其中「清代更為昌明，有凌駕唐朝之勢，舉凡校訂補正、音義訓詁、評文字會、考異旁證之書，一時併出」。²然而，清代《文選》學可以超邁歷代，絕非偶然觸機，而是在漢學家的手上，尤其是阮元學圈的提倡下而臻於顛峰。晚清張之洞言「國朝漢學、小學、駢文家皆深《選》學」一語，絕非無的放矢。³當我們以學術史的眼光觀察此一學術特色時，可以發現阮元學圈是透過《文選》的提倡而確立重建文統的意義，同時也可以看到清儒是如何有意識地以學術史的視野建構《文選》學史，另一方面，我們還可以觀察自明代到民國《文選》學的發展，清代居中所扮演的轉型地位。因此，本文欲先透過清儒的視角檢視宋、元、明三代《文選》的發展情形，作為清代《文選》學動向的背景與對比。特別是明代，當今或有學者以為明代《文選》學發展之盛，不遜清代。⁴若將眼光重新置回清儒，才能真切瞭解清儒

¹ 駱鴻凱認為《文選》「隋唐以降，代有成書，而唐與清為最盛」。參見氏著：《文選學》（臺北：華正書局，1978年9月初版），頁42。錢鍾書更盛稱：「詞人衣被，學士鑽研，不舍相循，曹憲、李善以降，《文選》學專門名家，詞章中一書而得為學，堪比經之有《易》學、《詩》學等，或《說文解字》蔚成許學者，惟《選》學與《紅》學耳。」見氏著：《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0月1版），頁1400。

² 參見林聰明：《昭明文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11月初版），頁121。

³ 參見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1月31日初版），頁351。

⁴ 如付琮透過大量整理明代《文選》各種版本的刊刻與流傳，認為《文選》在明代特別是中晚明時期，是一部十分流行的文學經典，但它的流行並非如清代的學術驅動，而是基於文學的興趣與愛好，見氏著：〈明代《文選》學衰落說質疑〉，《廣西

眼中的明代學術是何等凋弊，因而激發他們欲重振《文選》學的原因。我們選擇清代漢學家的大本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作為代表清儒視野與意見的著作，是因為乾嘉眾多漢學家皆參與此次學術盛會，透過官方大規模整理歷代典籍而撰寫的書目提要中，表現自己的學術觀點，因此以其代表似稱允當。其次，我們可以觀察到清儒（尤其是阮元學圈的學者）透過崇祀、著書等各方式振興《文選》學，展現實事求是的學術性格，扭轉明代學風。更重要的是，清儒在這過程中，非囿於文學一隅，竟打開了清代《文選》學中小學、博物等其他知識的場域，為歷代所無之特色。

第二節 明清《文選》學的轉型

1、從評點到考據的轉向—以四庫館臣批評為核心

為使本章論述議題明確，同時對比清儒於《文選》學的貢獻，因此有必要略述明代以前《文選》學的發展梗概。

目前可見中國第一部文學總集《昭明文選》，乃由南朝梁昭明太子蕭統所主持編輯而成。⁵蕭統在短短三十年的生命中，不僅編輯

社會科學》2008年第11期，總第161期，頁122—126。

⁵ 關於《文選》的編纂者、編纂時間等，至今仍有許多爭議。駱鴻凱當年便留下疑語，認為：「當時撰次，或昭明手自編定，或與臣僚綴輯，史無明文，未由深考。」（《文選學》，頁10）屈守元就堅信是蕭統晚年因對於早年編輯《詩苑英華》有所遺憾，因此為彌補此缺憾，而有《文選》一書的誕生。見氏著：《文選導讀》（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0年1月1版），頁13。一般說來，學界大致認同《文選》當為蕭統晚年所編輯完成，當然有其他學士協助而成其功。然自1976年日人清水凱夫提出一系列的見解，名「新文選學」（可參見韓基國譯：《六朝文學論文集》，四川：重慶出版社，1989年10月1版），提出劉孝綽才是實際的編纂者之論後，諸多學者紛紛提出贊同或批評的文章，如日人岡村繁便極為贊同（見氏著：《文選之研究》第一章〈《文選》的編纂實況與當時對它的評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1版，頁59—95）。屈守元、顧農等則反對此說。參見顧農：《文選與文心·與清水凱夫先生論《文選》編者問題》（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6月1版，頁28—40）清水凱夫亦予回應，參見氏著：《新文選學—《文選》の新研

《昭明文選》外，據《隋志》記載，另有《古今詩苑英華》十九卷、《文章英華》三十卷等重要著作。⁶雖有帝子權貴的背景，但短暫的生命中，仍很難獨力完成此諸多文藝大業。因此，另有所謂「昭明太子十學士」：王錫、張纘、陸倕、張率、謝舉、王規、王筠、劉孝綽、到洽及張緬等人協助其完成諸書的纂輯。⁷

隋唐之際，出現《文選》學史上第一本研究著作，即蕭該《文選音》（或名《文選音義》）。繼蕭氏之後，「《文選》學」的真正出現與建立則有賴曹憲（541—645）《文選音義》一書。⁸《舊唐志》載曹憲

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年10月1日1版）。曹道衡、沈玉成在1995年採折衷立場，認為劉孝綽或許是蕭統最仰賴的人，但其餘學士必然也有相當影響，而非劉孝綽一人所能掌握與決定。此爭議至今未歇，如田宇星：〈文選的主要編纂者劉孝綽考論〉（收入崔軍紅、周全星主編：《中國文選學—第六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9月1版，頁22—34）亦針對作者而進行考辨，認為蕭統是實際的主要編輯者，劉孝綽應是協助蕭統的主要人物。在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明主編是劉孝綽的現況下，本文仍採取舊說，認為《文選》雖非完全是蕭統一人所編纂，但不失為主導者的身份。至於《文選》的編纂時間亦有爭議，大致上皆認同在普通7年（526）至中大通3年（531）之間，如屈守元（《文選導讀》，頁25）等皆持此說。近來亦有學者提出他說，如傅剛認為應完成於普通3年（522）至普通6年（525）（見氏著：《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1月1版，頁163—164）。由於編纂時間與本文所欲討論的議題無涉，因此不加論列。

⁶（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35，志第30，經籍四，頁22，總頁531；另參：《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2月1版），總頁1084。

⁷對於「昭明太子十學士」的職責及人員或有異說，可參閱屈守元《文選導讀·昭明太子十學士和文選的編輯》一節，另可參閱王立群《文選成書研究·昭明太子十學士與文選編纂》一章（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8月1版），詳盡分析南朝「學士」一職的職司、職責與特色等。

⁸據《舊唐書·儒學傳》言：「曹憲，揚州江都人也。……精諸家文字之書，自漢代杜林、衛宏之後，古文泯絕，由憲此學復興。大業中，煬帝令與諸學者撰《桂苑珠叢》一百卷，時人稱其該博。憲又訓注張揖所撰《博雅》，分為十卷……所撰《文選音義》，甚為當時所重。初，江淮間為《文選》學者，本之於憲，又有許淹、李善、公孫羅復相繼以《文選》教授，由是其學大興於代。」（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189（上），列傳第139，儒學（上），頁7，總頁2473；另參《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

另有《文字指歸》之作。曹憲是在文字訓詁小學與《文選》學上素有專精的學者，如此的學風影響於江南一帶，為李善（630—689）、許淹、公孫羅與魏模等人所傳承。⁹其中對清代影響最鉅且深，並深受近代學者所讚賞的莫過於李善。¹⁰李善的《文選注》特點眾多，現今學界研究成果亦相當豐碩，例如李善《文選注》是樹立集部篇章註釋以來廣泛運用凡例的第一本著作，同時廣泛運用舊注，旁徵博引各類經典，間接保留許多佚籍的片言隻語，更重要的是他充分展現音義訓詁之學，於此書亦有校勘考證之功。¹¹李善的《文選》學於清代復盛，當與李善運用其師承的音義小學之方以注《文選》的學問性格，以及內容富含各種知識領域等因素有關。李善《注》問世後不久，以呂延祚為首的《五臣注文選》也相繼完成，影響後代亦深。¹²爾後，《文選》學發展至宋、元二代的「衰落期」，根據駱鴻凱（1892—1955）及林聰明所列宋、元《選》學的十餘本書目來看，¹³除尤袤（1127—1194）《李善五臣同異》一卷與唐代《選》學家有較直接的關係外，其餘「大

版），總頁 4945。

⁹ 《舊唐書·儒學傳》載：「許淹者，潤州句容人也，少出家為僧，後又還俗。博物洽聞，尤精詁訓，撰《文選音》十卷。」、「公孫羅，江都人也。……撰《文選音義》十卷，行於代。」（《舊唐書》，卷 189（上），頁 8，總頁 2473；頁 4946）

¹⁰ 如駱鴻凱認為：「李氏《選》注一書，奄有眾家之長，獨擅千古，流傳藝苑，光景常新。」（《文選學》，頁 45）屈守元更明確指出：「李善的《文選注》是《文選》學史上無與倫比的權威著作。自從有了此書，《文選》學就應該是《文選李善注》之學。《文選李善注》之學，包括《文選李注》的文獻學，《文選李注》的小學（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文選李注》的文論學。」（《文選導讀》，頁 51）

¹¹ 可參閱汪習波：《隋唐文選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4 月 1 版），頁 108—216。趙昌智、顧農主編：《李善文選學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 4 月 1 版）。

¹² 李善逝世後約三十年，唐玄宗開元 6 年（718）以呂延祚為代表上《五臣集注文選》一書，此書集呂延祚、呂延濟、劉良、張銑與李周翰等五人之作，即後世著名的《文選》五臣注。對於此書，歷代有不少學者批評，如李匡乂（濟翁）、丘光庭、蘇東坡、洪邁等人。雖然如此，五臣本《文選》仍影響深遠。直至清代，大規模的釐析李善與五臣之別、考訂李善《注》的原貌以利與五臣區別、批評五臣的蕪陋等等，猶如排山倒海之勢而來，導致清末民初的學者，如黃侃極貶五臣的價值，屈守元更直指其為「《文選》學的庸俗化」（《文選導讀》，頁 58）。

¹³ 參見林聰明：《昭明文選研究》第五章〈歷代昭明文選學著述考〉，頁 121—185。

抵或臚類典，或摘辭藻，只供辭章家搏撻之用」。¹⁴箇中原因，與學術思想上學風的轉變、科學的更革及古文運動的提倡等，皆為造成《選》學衰落之因。¹⁵換言之，唐代選學家的成就在宋、元兩代約四百餘年的歲月中，聲光黯淡甚或遭受批評而不受重視。¹⁶直至明代，《文選》

¹⁴ 同註 1，頁 78。

¹⁵ 如屈守元認為宋代《文選》的「註釋、研究，始終條理的《文選》學，卻衰落下去了」。（《文選導讀》，頁 79）轉折的關鍵因素，南宋陸游指出：「國初尚《文選》，當時文人專意此書，……至慶曆後惡其陳腐，諸作者始一洗之。」南宋王應麟認為：「李善精於《文選》，為注解，因以講授，謂之《文選》學。……熙、豐之後，士以穿鑿談經，而《選》學廢矣。」宋代學者異口同聲地指出《選》學衰落的時間在於宋神宗慶曆年間。在慶曆年間，王安石的變法新政、新舊黨爭、科學更革等皆影響學界發展的動向，間接造成《文選》學的衰落。《文選》學的發展，自蕭統、曹憲至北宋初年止，研治《文選》皆自文字音義訓詁入手，文人用典詞彙，亦甚考究，為一「徵實」之學。而慶曆學風，相較於此，卻有穿鑿之嫌。其次，以歐陽修為首的古文運動，對《文選》的發展也有其不利的因素。關於此一議題，仍值深入探討。

¹⁶ 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蘇軾在著作中多處批評蕭統《文選》以及五臣《注》的荒陋與去取文章無當，例如：他在《東坡先生志林》中認為「舟中讀《文選》，恨其編次無法，去取失當，齊梁文章衰陋，而蕭統尤為卑弱。〈文選引〉斯可見矣。如李陵〈書蘇武〉五言皆偽而不能辨。今觀《淵明集》，可喜者甚多，而獨取數首，以知其餘人忽遺者多矣。淵明作〈閑情賦〉，所謂〈國風〉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及〈周南〉，與屈、宋所陳何異？而統大譏之，此乃小兒強作解事者」、「所謂五臣者，真俚儒之荒陋者也。而世以為勝善，亦謬矣」；（見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11月1版），第5冊，頁189）「五臣注《文選》，蓋荒陋愚儒也。……五臣既陋甚，至於蕭統，亦其流爾。宋玉〈高唐〉、〈神女〉賦，自『玉曰唯唯』以前，皆賦也，而統謂之序，大可笑也。相如又首有子虛、烏有、亡是三人論難，豈亦序耶？其餘繆陋不一，亦聊舉其一耳」；（《東坡先生志林》卷5，《三蘇全書》第5冊，頁221）「識真者少，蓋從古所病。梁蕭統集《文選》世以為工。以軾觀之，拙於文而陋於識者，莫若統也。宋玉賦〈高唐〉、〈神女〉，其初畧陳所夢之因，如子虛、亡是公相與問答，皆賦矣，而統謂之敘，此與兒童之見何異？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而詩有江漢之語，及陵〈與武書〉詞句儂淺，正齊梁間小兒所擬作，決非西漢文，而統不悟，劉子玄獨知之。」（〈答劉沔都曹書〉，《三蘇全書》第12冊，頁367）顯然地，蘇軾對於蕭統編選文章的眼光予以批判，蕭統沒有大量挑擇陶淵明作品，更使得蘇軾認為《文選》的揀擇失當；作品的真偽與否，蘇軾認為蕭統毫無評斷的能力。縱使是《文選》的注家，蘇軾亦予批判，認為五臣《注》荒誕淺陋而不值一讀。

學開始出現大量評點一類的作品，¹⁷雖在「質」上備受學者批評質疑，¹⁸卻不容否認在「量」上可堪稱為「復甦期」。

雖然自唐迄明，《文選》學的發展呈現如此，《文選》學的專著亦於明代漸興。自宋以降，學界中仍有一股考證《文選》中的字句名物訓詁的潛流發展著，只是始終無法站上《文選》學史上成為主流。¹⁹令我們好奇的是：為何這股伏流到明末時逐漸大盛，到了清代而勢不可擋？除了清代漢學家本身熟稔考據方法外，恐怕與《文選》本身性質有關，亦即《文選》具備其他文學總集所無法提供的源頭活水予漢學家發展。《文選》究竟隱含哪些學術資源？這就牽涉到該書本身所具備的性質與特點。

我們欲討論一本書的性質與特點時，或可透過傳統的目錄分類而得其梗概。我們通過已知目錄分類的不同，探得知識的差異，意即指古代藏書家將所藏之書加以分類時，其實也是在對知識進行分類。在中國傳統目錄學中，大致有兩個分類系統：其一為《漢書·藝文志》的七分法，另一為四部分類法。自《隋志》以降，四部分類法成為主流，清朝的《四庫全書》也是依四分法並予提要說明。若我們檢視漢學家入館主導而成的《四庫全書總目》時，可以瞭解清代漢學家對《文選》的性質有何認識，以及對歷代《文選》的著作有何評價。如此一來，或可瞭解清儒眼中宋、元、明三代《文選》學的發展面貌。雖然

¹⁷ 如屈守元認為元代的方回《文選顏鮑謝詩評》為其先驅，並予以強烈的批判，認為：「評點詩文的惡習，冒充《選》學，卻始於此書。」（《文選導讀》，頁 88）

¹⁸ 駱鴻凱認為：「有明承宋、元之後，定制以時文取士，《選》學益廢。著述之家或輯注釋，或施評點，或摘腴詞，其書類不足觀。」（《文選學》，頁 80）屈守元更直指明代：「更沒有《選》學重光的一線希望。……《文選》的翻刻雖多，但是『明人刻書而書亡』（語見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一〈六經雅言圖辨跋〉），竄改也很厲害。……幾乎把《文選》等同於村塾古文，科場墨卷，實《文選》和《文選》學之大厄矣。」（《文選導讀》，頁 88）明代《選》學的發展，駱氏指出「以時文取士」的因素，造成「《選》學益廢」。屈氏則認為明代翻刻《文選》眾多，同時也有許多竄改的作品，當然也有增、廣、續《文選》一類的作品出現。但屈氏批評此類作品「幾乎把《文選》等同於村塾古文，科場墨卷」，造成《文選》學的「大厄」。

¹⁹ 關於明代《文選》學的發展概略，可參閱王書才：《明清文選學述評》上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8 月 1 版）。

如此作法不見得是宋、明《文選》學的學術真貌，但唯有如此，才能真切瞭解清儒力圖振興《文選》學背後的動機與動力。

我們爬梳《四庫全書》中，凡以註釋、評點、選錄《昭明文選》的相關書籍，共計二十一種。²⁰其中「子部」中「類書類」的「存目」計三種；「集部」中「總集類」的「著錄」計五種、「存目」計十三種。如下表所列：

四部分類	小類	著錄	總計	時代	作者	書名
子部	類書	存目	3	宋	蘇易簡	《文選雙字類要》
				宋	劉放	《文選類林》
				明	凌迪知	《文選錦字》
集部	總集	著錄	5	唐	李善	《文選注》
				唐	六臣注	《文選》
				宋	陳仁子	《文選補遺》
				元	劉履	《風雅翼》
				元	方回	《文選顏鮑謝詩評》
		存目	13	宋	高似孫	《文選句圖》
				明	張鳳翼	《文選纂註》
				明	林兆珂	《選詩約註》
				明	陳與郊	《文選章句》
				明	鄒思明	《文選尤》
				明	閔齊華	《文選淪註》
				明	劉節	《廣文選》
				明	湯紹祖	《續文選》
明	凌濛初	《合評選詩》				

²⁰ 有關此二十一本《文選》類諸書的版本、作者概要等，可參閱童自樟：〈《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文選》類著作考〉，收入《文選與文選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5月1版），頁994—1007。

				明	周應治	《廣廣文選》
				清	洪若臯	《昭明文選越裁》
				清	吳湛	《選詩定論》
				清	余蕭客	《文選音義》

《四庫全書》可說是清代中期官方對中國學術史上一次大規模的整理與反省，在過程中，誠如張壽安先生指出《四庫全書》的分類是「直接為書籍的性質進行劃分，裁斷價值，作用更是當下」。²¹因此，在進行分析前，端視《四庫提要》的分類，便有些許線索值得深思。《四庫全書》所「著錄」者，皆以「考證精核，辯論明確為主」，²²列入「存目」者，則只列書名，並略論題旨，大致皆為「俚俗譌謬無可採者」。²³四庫館臣明確標舉「考證精核」、「辯論明確」為收錄標準，於此作出第一道價值判斷。以下依序討論四庫所收有關《文選》的著作及其意義。

首先，《文選》一書不僅具有「集部」的性質，在後代的發展中，竟出現「子部」中「類書」一項。我們翻閱歷代史志、重要藏書目錄與類書目錄時，可以發現所有集部著作中，僅有「《楚辭》類」的明代張之象（1496—1577）《楚騷綺語》曾被列入類書外，其餘沒有任何作品曾發展出類書性質的著作。然而，《文選》學史上竟出現蘇易簡（958—997）《文選雙字類要》等三本重要的類書。《四庫提要》說：「類事之書，兼收四部。而非經非史，非子非集，四部之內，乃無類可歸。……此體一興，而操觚者易於檢尋，註書者利於剽竊。轉輾裨販，實學頗荒。然古籍散亡，十不存一。遺文舊事，往往託以得存。」

²¹ 見氏著：《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制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12月1版），頁42。

²² （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8月1版），卷首，凡例，總頁18。

²³ 見昌彼得、潘美月著：《中國目錄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10月初版），頁209。

²⁴《提要》不僅道出類書於歸類上的窘境，同時也說明類書的優缺得失之處。其中「遺文舊事，往往託以得存」一句，已宣示著《文選》在清代輯逸、考證之風大盛的學術氛圍下，必然受到漢學家的青睞。另一方面更值得思考的是：《文選》一書隱含著似《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類書的性質。²⁵類書的意義，正如葛兆光先生所揭示：反映出當時世人對世界的認識、知識的邊界。²⁶事實上，不僅是知識的邊界，知識的分類亦令我們關懷與重視。

這三部類書性質的《文選》著作，其體例一脈相承，皆將《文選》中的詞彙依類區分，如《文選雙字類要》依「天道門」、「地道門」……「百禽門」、「百獸門」、「麟介門」、「百虫門」、「花木門」等三十九門類為大類。於每一大門類下細分若干小類，如百獸門下又細分：百獸、馬、牛、驢、羊、麟、騶虞、虎、豹、象、犀、鹿、狐、兔、犬、豕、猿、鼠等十八小類。在各小類中，條列《文選》中的同義或義近的詞

²⁴ 同註 22，卷 135，總頁 1141。

²⁵ 關於《選》學與類書之間的關係，近年來逐步受到重視。例如許逸民論及隋唐《文選》學興起的原因時，特別引用趙翼之論，說明六朝人最重視《三禮》之學，次則《漢書》之學，「而為『《選》學』者其先無不以『《漢書》學』名家，蕭該特其顯例也。……讀兩《唐書》〈李善傳〉，知李善師從曹憲，應由小學而深入《選》學，撰成《文選注》六十卷奏上，而後又有《漢書》學專著《漢書辨惑》三十卷。」他並引述饒宗頤之言：「是時《漢書》已成熱門之顯學，《文選》初露頭角，尙未正式成學，蕭該、曹憲、李善均是先行之人，蕭、李兼以《漢書》名家，不特《漢書音注》有益於《文選》所收錄之漢代文章，且由《漢書》學起帶頭作用，從而有文選學之誕生。」見饒宗頤：《敦煌吐魯番本文選·唐代文選學略述（代前言）》（2000年5月1版）頁5。許氏另指出：「古之類書，始於三國魏文帝編纂《皇覽》。……初時為《選》學者，竟多有與修類書的經歷，曹憲乃其典型事例也。……他之所以該博，無非因為深通文字、音韻、訓詁之學。稍早於曹憲的蕭該，情況極其類似。……所謂類書，在取文上與《文選》是相通的，惟於文外兼取事，比類相從，比起《文選》來儲才更多，檢索也更加便利。」許氏得出：「《選》學與類書學構成文事之兩翼，在隋唐科舉選士大力推動之下，兩翼齊飛，相得益彰，《選》學乃由《漢書》學附庸蔚成大國，獨樹一幟」之論。見氏著：〈論隋唐文選學興起之原因〉，收入崔軍紅、周全星主編：《中國文選學—第六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9月1版），頁47—55。

²⁶ 參閱葛兆光：《中國思想史導論》（下）第三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8月1版），頁99—114。

彙，並附上原文、出處及注文的說明。這三部著作於體例上大同小異，或分或合，卻有幾個共同點：其一，所引用的注文中，皆無說明李善注或五臣注，可見並不重視二者的區別，且所引用的版本亦不考究。其二，這些著作主要是針對科舉考試使用，令學子學習詞彙的應用以應付答題時詞彙的豐富性及文采。²⁷《文選》在後代的發展中，能夠出現如此特殊類書性質的著作，而非其他「總集」所能發展出來，當與自身特性有密切的關係。

當年蕭統編纂《文選》，清楚說明依文體而分，計三十八類：賦、詩、……行狀、弔文、祭文等。²⁸其中「賦體」下又細分京都、郊祀、耕藉、畋獵、紀行、遊覽、宮殿、江海、物色、鳥獸、志、哀傷、論、音樂、情等十五事類。「詩體」下則細分補亡、述德、勸勵、……雜擬等二十三事類。我們將《文選雙字類要》等三書中的門類，與《文選》中的事類相比對，可以發現二者有相當程度的吻合：如「天道門」及「歲序門」有許多部分來自於「物色」；「地道門」則源自「江海」；「都邑門」則出於「京都」；「行旅門」則自「遊覽」而來；最明顯的是「百禽門」、「百獸門」，「鳥獸」一類便是其源泉之處。我們無意強加比附，只欲指出《文選》中賦體、詩體的作品，若各依性質再分類成多樣項目，其實已經提供發展「類書」性質著作的可能，而非其他「總集」所能有，這已暗示《文選》本身已提供相當程度的學術資源。尤其饒富趣味的是，在「分門別類」的過程中，其實已蘊含知識分類的意義。無論是草木鳥獸、名物象數等知識皆富含其中。無怪乎不少當代學者研究類書時，稱類書為古代的百科全書，²⁹而將《文選》列

²⁷ 相關研究可參閱：郭寶軍：《宋代文選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9月1版），頁492—520。

²⁸ 關於《文選》所分類之文體數量眾說紛紜，本文以駱鴻凱所提出三十八類為依據。（《文選學》，頁124）

²⁹ 如1943年張滌華認為「類書為工具書之一種，其性質實與近世辭典、百科全書同科，與子、史之書，相去秦越。」見氏著：《類書流別》（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1版），頁4。胡道靜也指出類書「總是把歷史文獻上的各種資料，分類匯集在一起。因此，類書具有資料匯編的性質，……類書輯錄的資料，一般都不是單門、單類的專題性質的，而是賅括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一切知識的，……所以，十分接

入其中，甚至認為《文選》本身就是類書，不盡然是「文學總集」。³⁰

其次，於集部的《文選》著作中，所有明代《文選》的作品無一不被列入「存目」。由此可見，四庫館臣心目中的明代《文選》學，在考證、辯論等各方面全然遭到否定。若檢閱館臣如何批評集部存目中的著作，應可視為《文選》於清代轉型的重要背景。

首先是宋代高似孫（1158—1231）的《文選句圖》，該書選錄《文選》中的詩歌。然而館臣批評所選錄的標準不明、體例不一，「去取不甚可解」，而「莫喻其體例」，³¹因此列入存目。但此書終究為「選錄」一體，館臣尚未大力撻伐。對於明代的著作，館臣毫不客氣地大肆抨擊。同樣為編纂「體例」的問題，明人劉節所編的《廣文選》一書，四庫館臣考證該書應是陳蕙所編，而非劉節。緊接著就大肆譏諷此書，認為蕭統編纂《文選》，可謂千秋大業，縱使影響後世鉅深的杜甫（712—770）都讚嘆《文選》，可見蕭統當初編纂《文選》是「具有深意」。館臣譏刺該書「不度德量力」、「所見甚淺」，並費許多筆墨條列該書體例顛舛，甚至有「贗文竄入」之弊，³²該書簡直被評得一文不值。而後，周應治的《廣廣文選》、湯紹祖《續文選》亦受相同的待遇，館臣批評「舛漏踏駁」³³、「是何體例」³⁴等。對於明人有意

近於現代的百科全書。……從今天看來，古類書不僅可以作為古代知識全貌的一種工具，而且也是古代文獻資料的淵藪。」見氏著：《中國古代的類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2月1版），頁1。

³⁰ 如方師鐸於探討文學和類書之間的關係時指出：「世皆以《昭明文選》為文章之總集，……我們把《昭明文選》放在類書裡來討論，很多人都會不以為然，認為我們離經叛道，太過炫奇。」方氏根據歐陽詢在《藝文類聚·序》中表達所欲另立類書的體例是「事居於前，列文於後，俾覽者易為功，作者資其用」，其中《文選》便屬於革新的類書，因其首以文體分，又於文體下細分若干事類，造成「同一個人，同一種文體的作品，分散開來排列的辦法，對於讀者和研究文學的人來說，都是極其不便的。……他們之所以出此下策，……是踏著魏文帝《皇覽》、齊高帝《史林》和他父親梁武帝《華林遍略》的腳跡而編成的一部類書。」見氏著：《傳統文學和類書之關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8月1版），頁97—148。

³¹ 同註22，卷191，總頁1733。

³² 同前註，卷192，總頁1744。

³³ 同前註，卷193，總頁1755。

承續蕭統之志，另編文學總集的作為，一律被館臣從體例或門戶之見，全然否定。

其次，張鳳翼（1527—1613）《文選纂註》，因其「雜採諸家詮釋」，但「所引多不著所出」，且該書「考證舊文」「不明依據」，³⁵可謂觸犯清儒的禁忌。類似的例子，如林兆珂《選詩約註》，則遭批「無考證發明」，³⁶故亦列入存目。

再者，對於明人喜歡刪削、私改文本的作法，館臣亦予否定，如鄒思明《文選尤》的「取《文選》舊本臆為刪削」³⁷、陳與郊（1544—1611）《文選章句》的「點竄古人，增附己說，究不出明人積習」³⁸等，皆因此弊而列入存目。

最後，對於明人「評點」的著作，館臣也將其列入存目。如閔齊華《文選淪註》，便因「以批點制藝之法施之於古人著作」之由而遭抨擊，³⁹又，凌濛初（1580—1644）的《合評選詩》則是「全錄《文選》諸詩，而雜採各家評語附於上方」，⁴⁰僅可謂為《文選》評點的綜彙本，毫無發明，故亦列入存目。

綜合來看，無論明人以「編者」（如廣、廣廣、續文選）、「作者」（如纂註、約註一類），甚至「讀者」（如評點一類）的立場在《文選》學上的一切貢獻，皆被四庫館臣全面否定。換言之，對館臣而言，《文選》發展至明代，簡直是一無可取而必須從頭努力，並需修正方向。雖說這是四庫館臣的批評與意見，但若檢視清初至清中葉《文選》學的發展，可以知道這似乎是清儒的共識，並非少數館臣的看法，此部分將於下節論述。其次，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唐代學人的《選》學成就，在明代三百餘年中更加不彰。自宋至明末的七百餘年中，曹憲、李善等人的論著，顯然不受重視而消沈，縱使李善注《文選》之功至鉅，

³⁴ 同前註，卷 193，總頁 1758。

³⁵ 同前註，卷 191，總頁 1733。

³⁶ 同前註。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

³⁹ 同前註，卷 191，總頁 1734。

⁴⁰ 同前註，卷 193，總頁 1759。

卻在北宋時便與五臣《注》淆合而成了六臣《注》，⁴¹致李善之學不得突顯。雖然明代流傳著眾多《文選》的版本，卻幾乎是六臣本的天下，加上明人刻書之習，使曹憲、李善一系列的《文選》學益加隱沒。⁴²面對如此的《選》學環境，清儒該如何重建《文選》，並尋求發展方向，成為清初以來的學者所要面對的重大議題。我們知道，明清的易代不僅在學術思想上有莫大的影響，文壇上的衝擊亦不可輕忽。在學術思想上，清儒反省、批判明代的學術思潮；在文學發展上，對其《文選》學的成就，也一筆抹煞。因此，清儒有意識地在許多學術領域中，重新拾起經典，一字一句，一篇一章地從字句訓詁、音義校勘等方面，逐步發展而漸有所成。無論是經學上的《儀禮》，⁴³抑或是文學上的《昭明文選》，我們都可看到清儒是如何從新在這些經典上下功夫，而能在清中葉以降蔚為大國。下文我們自清初至中葉期間，以具影響力的《選》學家為主軸，說明《文選》學是如何被修正方向，進而彰顯李善《注》的價值。當然，清初學者所努力累積的成果，成為阮元學圈重建文統、提倡《文選》時最重要的學術資源。

2、《文選》學的再興與李善《注》的鉤沈

論及《文選》從清初到清中葉以前的發展，就必須談到引領清代

⁴¹ 根據傅剛研究指出：「最早以五臣、李善合併的應是北宋元祐 9 年（1094）刊刻的秀州州學本，裴氏本以及明州本都從它而出。」見氏著：《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 1 版），頁 174。

⁴² 傅剛研究《文選》在明代的存藏流傳的情形指出：「明人去宋未遠，所見所藏宋版《文選》多於清人。但正如清人孫星衍所說：『《文選》善本行世最少』，李善注本《文選》不惟在清代不易多見，即明代也所見不多。」見氏著：《文選版本研究》，頁 82。

⁴³ 彭林針對清儒自校勘石經《儀禮》與以《釋文》校勘《儀禮》、訪求單注、單疏本《儀禮》，以及過程中所發展出的石經學、鄭玄地位的確立、漢宋學的逆轉等，說明清儒在《儀禮》學上的研究與貢獻。清人為了恢復《儀禮》一書的原貌，運用各方面的知識，如文字、音韻、校勘、金石、版本、目錄、名物、度數等以達其目標，而這些知識也逐步地從附庸蔚為大國。見氏著：〈清人的《儀禮》研究〉，收入彭林主編：《清代學術講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 1 版），頁 21—44。

學術的先驅—顧炎武。雖然顧炎武在《日知錄》僅列有「文選注」一條，但全書應用《文選注》的材料以考證卻非常多，顯見其重視《注》中的史料價值，而非僅視其為文學之作。⁴⁴顧炎武的弟子潘耒（1646—1708）在清初《文選》學上亦有重大的貢獻與意義。潘耒校對《文選》中的字句，從「文字的考異」、「版本的比對校勘」等，都下過一番努力。稍早於潘耒的學者—錢陸燦（1612—1698）亦有相同的作為與貢獻，⁴⁵對於百廢待舉的《文選》學來說，清初學者確實在這方面下了許多功夫。另一方面，錢陸燦、潘耒在校對版本時，由於五臣注與六臣注版本的諸多淆亂限制，因此對當時的學者來說，釐清五臣本與李善本的異同，力求《文選》的原貌方為首要之務。雖然這一類的作品沒能完整地保留下來，卻影響後世甚深，因此他們的成果為後來孫志祖在《文選考異》所大量引用。當代《選》學家雖然對這類作品沒有很高的評價，認為「於《選》學無所發明」。⁴⁶但若將這類著作置於清代學術史的發展來看，披荆斬棘之功，奠定並提供往後學術資源等方面來看，仍有其不可抹滅的意義，這也正是張之洞為何將潘耒、錢陸燦等人列為《文選》學家之首的緣故。

繼錢、潘二氏之後，更具影響力的是何焯（1661—1722）及其弟子陳景雲（1670—1747）師徒二人，彼等可說是正式揭開清代《文選》學的序幕。⁴⁷何焯關於《文選》的著作有兩類，一為承續明代評點之

⁴⁴ 徐正英先生認為：「顧炎武正是實現《文選》學從評點走向實證的開路人，在清代《選》學振興過程中具有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的重要地位。」顧炎武《日知錄》有多處應用《文選注》考訂、闡釋典章禮儀等等，參閱氏著：〈顧炎武與文選學—以《日知錄》為例〉，收入趙福海等主編《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論文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6月1版），頁215—228。

⁴⁵ 潘耒、錢陸燦等人的著作殘存於孫志祖《文選考異》中，自孫氏引用的部分觀之，潘氏、錢氏皆為校勘文字之異同，如改訂〈文選序〉：「變其本而加厲」中的「厲」為「麗」等，但他們尚未批判五臣注或比較版本之優劣等。見（清）孫志祖：《文選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81冊），卷1，頁1，總頁142。

⁴⁶ 見駱鴻凱：《文選學》，頁87。林聰明襲駱氏之說，亦言：「此書僅就當時通行本審覈文字，於《選》學無所發明。」見氏著《昭明文選研究》，頁155。

⁴⁷ 如屈守元指出：「清代《文選》之學，發端於何焯，而有專著則始於余蕭客；張

風，保留在《義門讀書記》；另一是他校勘字句、版本的成果，惜其無完整保留下來，幸而被後來余蕭客、孫志祖、胡克家等人所引用而保存了一部份。⁴⁸何焯弟子陳景雲的著作紹承師說，但也沒有傳本，僅於胡克家（1757—1816）《文選考異》中時有引用而保存了一部分。諸多清初《選》學家校勘、考據的著作都無法完整保存，其實也透露在明末清初學風的轉型中，這類著作在當時尚未引起廣大學術界的重視與流傳。但這終究只是清初的情況，學術之變絕非一朝一夕。

目前可見清初學者有完整《文選》著作流傳者，當推漢學家余蕭客。作為惠棟弟子的余蕭客，不僅著有《古經解鈎沈》，同時有《文選音義》與《文選紀聞》二書。據江藩《漢學師承記》言余氏深於《選》學，甚至名其樓曰「選音樓」，⁴⁹名其詩集曰《選音樓詩拾》，可見其嗜愛程度。我們注意到的是：余蕭客並非名其樓曰選「賦」樓、選「詩」樓等，而是選「音」樓，可見余蕭客對於「音」、「義」的重視。其次，在潘耒、何焯的著作中，對五臣注本尚未有強烈批判，僅平行地並列李善本與五臣本的異同，時或抉擇何本為善。余氏在乾隆 23 年（1758）完成的《文選音義·自敘》，對曹憲、公孫羅及李善等人在《文選》上的貢獻推崇備至，然對李善《注》本後來遭五臣《注》的竄亂感到遺憾。余蕭客直接批評五臣本「顛倒事實，乖錯文義」，直指其「俚儒荒陋，不足繼起李善」。我們可以看到，李善的地位正逐步地復興當中。再者，對於當時流傳於坊間的版本，余蕭客也感到不滿。因此，余蕭客以何焯所校定汲古閣本後的本子為底本，辛勤地將李善《注》從六臣《注》中分開，目的就是希冀回到蕭該、曹憲、李善等以音義

大此學，有大影響於後代者，則斷推汪氏此書（《文選理學權輿》）。」（《文選導讀》，頁 95）。

⁴⁸ 胡克家《文選考異》中大量引用何焯與陳景雲的校勘成果，如「〈西都賦注〉：『閣謂之臺』，何校「閣」改「者」，陳同，是也。各本皆誤。」類似此例，比比皆是。見《文選》（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7 月 1 版），頁 27。

⁴⁹ 江藩於《漢學師承記》中記載余蕭客「生平著述甚多，……《文選音義》亦悔少作，然久已刊行，乃別撰《文選雜題》三十卷，又有《選音樓詩拾》若干卷。先生深於《選》學，因名其樓曰『選音』。」參見江藩纂，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4 月 1 版），頁 231。

小學解《文選》的路子上去。⁵⁰雖然該書被四庫館臣列入「存目」，且指責其缺失有八，⁵¹但仍不失其於學術史上的重要意義。我們看余氏另一力作—《文選紀聞》，其實內容有部分極似評點，但也摻雜許多考據、音義的內容。⁵²雖然《文選紀聞》的評價呈現兩極，⁵³但可透過余氏的著作看到清代《文選》學的發展：音義、考據之風正逐步抬升，而評點之學的式微及評點的內容，也悄悄地在轉型。

就在余蕭客完成《文選音義》後十年，即乾隆 33 年（1768），汪師韓（1707—？）《文選理學權輿》一書問世。雖然汪師韓沒有見過潘耒、何焯等人的著作，⁵⁴但他以更宏大的眼光整理《文選》而將其

⁵⁰ 《文選音義·自序》云：「陳直齋《書錄解題》曰：五臣《注》三十卷，後人並李善原《注》合為一書，名六臣《注》。然則六臣之名，趙宋已見，而直齋已不能定期為何人所合矣。今考五臣《注》空據本文，每條加十許字，映帶作轉。其所發明，往往本文自明，無待辭費。至於顛倒事實，乖錯文義，……則其俚儒荒陋，不足繼起李善，不但如東坡〈題跋〉、《容齋隨筆》所言。今六臣本割五臣之羔裘，飾李善之狐裘，遂使侍郎越次，崇賢降階，襲舊為六，知其不為定論。又其書首載善注，或零斷無文句，或割以益五臣，多則覆舉注文，少則妄刪所引，其詳瞻有體，亦不及汲古閣本。蓋今所傳又為後人訛亂，非直齋所見六臣之舊矣。」見（清）余蕭客：《文選音義》（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88 冊），總頁 226。

⁵¹ 《四庫提要》云「此書則罅漏叢生，如出二手。約舉其失，凡有數端：一曰引證亡書，不具出典。……一曰本書尚存，轉引他籍。……一曰嗜博貪多，不辨真偽。……一曰摭拾舊文，漫無考訂。……一曰疊引瑣說，繁複矛盾。……一曰見事即引，不究本始。……一曰旁引浮文，苟盈卷帙。……一曰鈔撮習見，徒涵簡牘」等八項缺失。參見《四庫全書總目》，卷 191，總頁 1734。

⁵² 例如班固〈兩都賦〉：「立十二之通門」一句，余蕭客以大篇幅的內容考證十二門之名稱、地點、異名等，儼如一篇考據的文字，而非僅「紀聞」之作。類似的考據之文，在該書中四處可見。見余蕭客：《文選紀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7 月，《叢書集成續編》，第 103 冊），卷 1，頁 5，總頁 267。

⁵³ 如駱鴻凱認為：「其書名紀聞，所聞往往實無涉於《選》。」（《文選學》，頁 92）但是屈守元則認為：「《紀聞》皆按《文選》逐篇錄入前人典籍有關資料，引書皆記篇卷，十分精審。……《音義》、《紀聞》同為清代《文選》學家創業之作，當不容有異詞也。」（《文選導讀》，頁 93）

⁵⁴ 孫志祖於《文選理學權輿·序》云：「國朝潘稼糖、何義門、錢圓沙三家熟精《選》理，各有勘本，而先生（汪師韓）俱未之見。」見（清）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81 冊），總頁 1。

內容分爲八門：撰人、書目、舊注、訂誤、補闕、辨論、未詳、評論等。由於汪師韓注意到李善《注》的地位，且鄙視五臣注的價值，認爲：

逮玄宗開元六年，有……五臣之《注》上之，以非斥李《注》，而實皆竊取李氏未定之本，識者鄙之。李《注》精博，學者萃畢生之力，尋繹無盡。⁵⁵

我們無法確知五臣是否竊取李善當初的未定之本，但是五臣《注》在此時已經開始被清儒所質疑，確是可見。汪師韓進一步將《文選》中所收作品的作者依時代條列，甚至將注文中所引用的書目、作品各依四部分類、文體而羅列，此舉不僅是全面性整理《文選》，更是歷代所無的創舉。另一方面，汪師韓將歷代論及《文選》的意見蒐集整理，依時代順序而羅列於「評論」一卷。他從新、舊《唐書》找到「《文選》學」一詞而列爲條目，同時透過整理前賢的評論中，竟整理出許多《文選》在歷代的發展過程或特色。我們端視其整理「作者」、「《注》引羣書目錄」、「《選》注訂誤」、「《選》注辨論」、「《選》注未詳」、「前賢評論」等多項史無前例的工作，就可知汪師韓的眼界，並非拘限某家某說，而欲大規模整理《文選》及《文選注》中的文獻資料。或許無法說汪師韓有強烈而完整的「《文選》學史觀」，若說其具有雛形，應不爲過。我們必須看到的是：當駱鴻凱在建構《文選》學史的「源流」時，確實從中取資不少。再者，由於汪師韓推崇李善《注》，因此特別在「訂誤」、「補闕」、「辨論」、「未詳」等卷中多所論述，都是針對李善而來的。看似汪師韓在批評李善，卻恰好相反，他是要訂正、補闕李善的不足，目的就是希冀有一更完整的李善《注》。

而後，孫志祖不僅著《文選理學權輿補》以補汪氏之不足。嘉慶3年（1798），他宣明推重李善之因，認爲：

崇賢生於唐初，與許淹、公孫羅並承江都曹憲為《文選》音訓、《倉》、《雅》之學，遠有端緒，而李《注》盛行於世，學者與顏師古《漢書》並稱，良不誣也。呂延濟輩荒陋無識，甚媿六

⁵⁵ 同前註，總頁2。

換言之，在孫志祖之前的學者，如余蕭客其實已經隱含此意，希冀引領清代《文選》學步上唐代以小學解《文選》的徵實之風上。汪師韓僅提及李善《注》的優點是「精博」，尙未明確道出其精博之處。孫志祖則大揭旗幟，向清代學者宣明六臣「荒陋無識」，希冀能回到李善等人的音訓徵實之學。然而，清代的《文選》學能夠真正大盛，卻是在阮元學圈手中得以實現，縱使當時仍有眾多學者對於《文選》有諸多批評，⁵⁷但阮元學圈的學者仍不畏而大力推動。無怪乎當學者研究清代《選》學時，會提出嘉慶、道光時期是清代《選》學的顛峰階段。⁵⁸下文且看阮元學圈如何在重建並鉤沈文統的理念下，以《文選》

⁵⁶ 見氏著：《文選李注補正·序》，收入《選學叢書》（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3月初版），頁1。

⁵⁷ 例如姚鼐批評《文選》的文體分類就多所批評，認為：「漢世校書有〈辭賦略〉，其所列者甚當。昭明太子《文選》分體碎雜，其立名多可笑者，後之編集者或不知其陋而仍之。」見氏著：《古文辭類纂·序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609冊），頁14，總頁318。他甚至對凌廷堪能夠入〈儒林〉與凌氏推崇《文選》之舉，表露不屑與批判之意，說：「吾昨得凌仲子集閱之，其所論多謬漫無可取，而當局者以私交入之儒林，此寧足以信後世哉？……至於文章之士，諸君亦了未解。凌仲子至以《文選》為文家之正派，其可笑如此。」（（清）姚鼐：《惜抱軒尺牘》卷7，頁14（北京：中國書店，不著出版年月）另外，與阮元有私交的章學誠也批評《文選》在文體上的分類，認為：「賦先於詩，騷別於賦。……若夫〈封禪〉、〈美新〉、〈典引〉，皆頌也。稱符命以頌功德，而別類其體為符命，則王子淵以聖主得賢臣而頌嘉會，亦當別類其體為主臣矣。班固次韻，乃《漢書》之自序也。其云述〈高帝紀〉第一，述〈陳項傳〉第一者，所以自序撰書之本意，史遷有作於先，故已退居於述爾。今於史論之外，別出一體為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紀〉第一，作〈伯夷傳〉第一者，又當別出一體為史作贊矣。漢武詔策賢良，即策問也。今以出於帝制，遂於策問之外，別名曰詔。然則制策之對，當離諸策而別名為表矣。……〈七林〉之文，皆設問也。今以枚生發問有七，而遂標為七，則〈九歌〉、〈九章〉、〈九辨〉亦可標為九乎？〈難蜀父老〉亦設問也，今以篇題為難，而別為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別為嘲體，〈賓戲〉當別為戲體矣。《文選》者，辭章之圭臬，集部之準繩，而淆亂蕪穢，不可殫詰。」見（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詩教》（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1月1版），頁81。

⁵⁸ 王書才指出：「乾隆，這一時期翻刻或重修明末毛氏汲古閣本《文選》甚夥。……

爲具體的代表。

第三節 阮元學圈的《文選》學—以〈揚州隋文選樓記〉爲主軸而展開

若要論及阮元學圈如何以《文選》作爲其文統的代表時，就必須從阮元先行論起。阮元早在八歲便與《文選》有所接觸，往後無論在地緣或師友關係上，都有密切的關係，同時《文選》也奠定他對「文」的堅持。真正最具關鍵性的時間與事件，莫過於嘉慶 10 年（1805）阮元遵父之命，在揚州阮氏家廟西邊構築「文選樓」，並於嘉慶 12 年（1807）撰〈揚州隋文選樓記〉。⁵⁹此樓與該文的完成，標幟著阮元在清代《文選》學中的地位，同時也具體展現清代學者「實事求是」的精神。阮元於該文中，首先道出「爲樓五楹」的「文選樓」地點及原委，言：

揚州舊城文選樓、文樓巷，考古者以爲卽曹憲故宅，《嘉靖圖志》所稱「文選巷」者也。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於揚州載文選樓，注引《舊圖經》云：「文選巷卽其處也，煬帝嘗幸焉。」……嘉慶九年，元既奉先大夫命，遵國制立阮氏家廟，廟在文選樓、文選巷之間，廟西餘地先大夫諭構西塾以爲子姓齋宿飲餽之所，元因請爲樓五楹，題曰「隋文選樓」。樓之上，奉曹君及魏君、公孫君、李君、許君七粟主，樓之下爲西塾。經營方始，先大夫慟捐館舍。元于十年冬哀敬冑構之，越既祥，書此以示

嘉慶、道光，……這一段是清代《選》學的顛峰。……研究角度之全面，涉及範圍之廣泛，前所未有。」見氏著：《明清文選學述評》，頁 114、115。

⁵⁹ 陳鴻森先生指出：「阮氏文選樓建於嘉慶十年冬，此〈記〉文末固明記之『先大夫慟捐館舍，元于十年冬哀敬冑構之。越既祥，書此以示子孫，俾知先大夫存古蹟、祀鄉賢、展廟祀之盛心。』據『既祥』之語，則此文當作於嘉慶十二年秋。」見氏著：〈阮元《經籍纂詁》纂修考〉一文，收入《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4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 月 1 版），頁 259，註釋（1）。

子孫，俾知先大夫存古蹟、祀鄉賢、展廟祀之盛心也。⁶⁰

阮元受父親的因緣啓發而立此文選樓，自身亦對揚州的文選樓、文選巷有多方考證，對前人鄉賢充滿崇仰之情。事實上，當阮元完成隋文選樓時，立刻引來眾多學者的共鳴，紛紛爲「隋文選樓」撰銘、著賦、書扁等。不僅如此，自阮元提倡《文選》後，詁經精舍的山長、學子也深受影響，而後創辦學海堂時，將此風帶入其中，學長、諸子紛紛考證《文選注》的來龍去脈、爲〈文選序〉作注等，遙遙呼應蕭統當年「昭明太子十學士」的盛況，好不熱鬧。例如追隨阮元多年的張鑑（1768—1850），於阮元興立文選樓後，特撰〈隋文選樓銘〉以表彰。其中在序文與銘文中，不僅讚許阮元崇祀曹憲等人，同時也觸及《選》學與小學之間的關係，甚至提出辭章與經學爲一而非二的論點，當然也不忘讚揚阮元在清代《選》學之功，曰：

落成之日，奉曹氏以下七粟主於樓上。考隋唐之際，學者競尚浮靡，而曹氏獨述兩漢鴻文，貫通六代，然後江都李善繼之，開有唐一代詞學之先，不可謂不盛也。……爰逮大業，曹氏繼之。廣雅殫洽，珠叢奧奇。紹述先軌，訓迪來茲。宣講不倦，爲世宗師。施於唐代，斯學益治。維唐伊何，善邕居首。父子殫思，其注不苟。聿開風力，海涵山負。調吹鍾律，毀棄瓦缶。迺洗淫哇，歸於敦厚。……《選》學旣衰，詁訓中輟。班、馬字類，虛造滅裂。杜林黍簡，賈逵師說。如火銷膏，如湯沃雪。孰謂詞章，經術區別。斯樓之築，此邦之榮。入則有稽，出則有聲。魯廟之頌，王庭之賡。發言必度，有缶斯盈。豈惟阮氏，實賴成名。樓旣觀止，書亦隨正。亥豕備忘，紂紅審定。五臣兼采，眾本互證。綜繁鉤要，耽思傍訊。以對先人，以詔後進。

61

⁶⁰ 阮元：《擎經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9冊，2集，卷2，頁13，總頁62；另參鄧經元點校：《擎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5月1版），頁387。

⁶¹ 見氏著：《冬青館乙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92冊），卷8，頁28，總頁193。

張鑑深瞭阮元的心思，明白阮元欲藉回歸曹、李的學風而扭轉文風，歸於敦厚，因此有諸多的學術作為與實踐。焦循之子焦廷琥（1782—1821），撰〈文選樓賦〉以對阮元大加讚許，認為此樓的完成標示著「前則尊師儒以重訓詁之傳，後則厲閭里以發文章之秘，由此擯俗學，崇古訓，貫經史，追秦、漢鏗鏗說經之士」，⁶²顯示揚州學人對此事的重視，也對阮元的建樓、崇祀與論點都十分贊同。梁章鉅還記錄了當年阮元邀請錢泳（1759—1844）在文選樓飲茶之景，言：

余素仰樓名，初謁師宅，即擬登樓以慰夙願，而不知樓實在家廟之西，與吾師宅尚隔一街也。一日，師折東召余飲，且傳諭曰：「席設文選樓。」余為之狂喜，吾師所藏鐘鼎古器，悉度於此。是日，即飲於樓下，縱觀之時，無雜客，而錢梅溪適至，因同入座。師甚喜，曰：「似此三老一堂，而所摩挲皆三代法物，人間此會，能有幾回，不可無以紀之也」。時梅溪八十四，吾師七十九歲，余年最少，而獨居首坐，甚以為愧。乃踰日而朱蘭坡至，即留余寓園中。又數日而王子卿亦至，子卿亦八十四歲，蘭坡七十五歲，吾師方欲團為五老會，而英船警報日迫，吾師已往南萬柳堂，梅溪、蘭坡均各回蘇。余不得已，亦絮眷匆匆渡江南返。回憶文選樓之會，竟可一而不可再，吾師若預知其幾者，不禁黯然也。⁶³

梁章鉅欣喜若狂之貌，躍然紙上。隔日又能在文選樓會見朱珔、王子卿等人，令梁章鉅欣喜萬分。然而此情此景不復時，亦令梁章鉅感到遺憾萬分。文選樓在當時已成為文人學者聚會之所，在此樓的學術互動與交流，當可想見。

阮元創辦詁經精舍的諸生亦受影響，例如洪震煊（1770—1815）在經術上大放異彩，同時「尤精《選》學，旁行箋解不下千百條，故下筆動與古會，曾襄校閩中適重構三百有三十士亭成，酌酒賦詩，又

⁶² 見氏著：《密梅花館文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文選樓叢書》第10函），頁1—4。

⁶³ 見（清）梁章鉅：《歸田瑣記·文選樓》（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卷1，頁4。

手立就，舉座閣筆」。⁶⁴楊鳳苞（1754—1816）〈上阮中丞雲臺夫子書〉亦言：

茲者前蒙面諭，湖郡後進有好學之士，足以取入詁經精舍肄業者，……謹就平日所深悉者列名上呈，以備采擇。湖州府學廩貢生莫量、府學生族姪炳堃、烏程學生張玉麟，三人者，均於漢注唐疏稍稍涉獵，或兼留心《選》學，或又旁涉〈九章〉，或專上探《倉》、《雅》，咸能向學，而未知所裁，誠得并廁大賢之門，教之誨之，定有成就。⁶⁵

精舍甄選學生時，經術的湛深與否固然為其考量條件，在辭章上《文選》學的造詣亦列入評量。阮元後期所創辦的學海堂，對《文選》的重視與提倡，更是不遺餘力，相較於詁經精舍時期，真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可從以下的例子得到證明。阮元親手選編《學海堂集》，選錄了黃子高（1794—1839）的〈文選注考〉，考證《文選注》的版本流傳等，推崇李善之情溢於言表。更有甚者，學海堂諸位學長針對〈文選序〉作注。當時的學長僅八位，因此另外偕同其他諸生完足十人的作品，而以「集注」的形式，完成〈梁昭明太子文選序注〉一文，並言：「同注者：林伯桐、張杓、熊景星、曾釗、鄭灝若、羅日章、黃位清、謝念功、劉瀛、張廷臣，凡十人，所引文證略同。」⁶⁶此舉令我們回想到當年蕭統亦有所謂「昭明太子十學士」以助其編纂諸書之舉。學海堂諸子傾其全力集十人之作以成此文，如此的巧合，又豈非一大遙遙呼應？由此可見，隋文選樓的完成與〈揚州隋文選樓記〉的撰寫，確實為嘉道以降的清儒所重視，並深具影響力。因此，下文依據該文為主軸展開論述。

筆者先行歸納〈揚州隋文選樓記〉所論述的要點有二：第一、阮

⁶⁴ 見（清）朱一新：《佩弦齋雜存》卷上〈擬國史儒林文苑傳稿〉，收入沈雲龍主編：《拙齋叢稿》，《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2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1583。

⁶⁵ （清）楊鳳苞：《秋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6冊），卷4，頁1，總頁44。

⁶⁶ （清）阮元：《學海堂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9月1版）第13冊，卷7，頁27，總頁117。

元宣示「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的理念，透過說明該樓的命名及崇祀的對象，將此理念具體落實。第二、透過〈昭明文選序〉以說明「文」之與經、史、子三者有別。⁶⁷關於第二點，已於前章論述，茲不贅述。以下針對第一點討論，說明阮元學圈是如何提倡《文選》以重建文統，並促使《文選》的研究轉型，進而打開更多元的知識場域。

乾隆 52 年（1787），阮元當時「會試下第，留館京師」，⁶⁸所接觸的學者多是小學名家，如王念孫、邵晉涵（1743—1796）等人，⁶⁹使阮元對小學有深入研究的機會。阮元當時二十四歲，曾邀約朱錫庚、孫星衍（1753—1818）、馬宗槎（？—1802）等人，他並邀請江藩、焦循等人共同為編纂《經籍纂詁》來努力。此時「詞賦」與「古文小學」的關係究竟為何，雖未明確，但恐怕已有想法。乾隆 53 年（1788），阮元撰寫〈四六叢話序〉已經暗指二者關係密切，故言：「兩京文賦諸家，莫不洞穴經史，鑽研六書，耀采騰文，駢音麗字。」⁷⁰他指出兩漢著名的辭賦家，對於文字學上的知識十分熟稔，甚至有著作遺世。正因如此，他們在文字的使用上能夠精確，並撰寫華麗的文辭語彙。

十三年後，即嘉慶 5 年（1800），阮元在〈西湖詁經精舍記〉云：

精舍之西，有第一樓，生徒或來遊息於此。詩人之志，登高能賦。漢之相如、子雲，文雄百代者，亦由《凡將》、《方言》貫通經詁。然則舍經而文，其文無質；舍詁求經，其經不實。為

⁶⁷ 阮元再一次地重申：「昭明《選》例以沈思翰藻為主，經、史、子三者皆所不選。唐、宋古文以經、史、子三者為本，然則韓昌黎諸人之所取，乃昭明之所不選，其例已明著于〈文選序〉者也。」（《擘經室集》，2 集，卷 2，頁 15，總頁 62；頁 388）可以看出阮元終其一生，孜孜矻矻地為了釐清各知識場域而努力，此信念也不會改變過。

⁶⁸ 見（清）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原《雷塘庵主弟子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11 月 1 版），頁 7。

⁶⁹ 《擘經室集·南江邵氏遺書序》：「歲丙午，元初入京師，時前輩為學者，有高郵王懷祖、興化任子田，暨先生而三，元咸隨事請問，捧手有所授焉。」（2 集，卷 7，頁 12，總頁 157；頁 544。）

⁷⁰ 同註 60，4 集，卷 2，頁 8，總頁 274；頁 738。

文者尚不可以昧經詁，況聖賢之道乎！⁷¹

從上述引文中可以想見，詁經精舍之西有「第一樓」，為供生徒遊憩休養之所。（而後，此樓亦為晚清學者俞樾所鍾情，而有「第一樓叢書」之名）然而，此樓之建對阮元有兩層重大的意義：首先，詩人、為文者有其才情，登高樓而能賦詩吟咏。其次，更重要的是，為文者之所以能夠「文雄百代」，是因為由小學貫通經詁，因此他舉漢代司馬相如、揚雄為例，說明二人不僅專擅小學而有《凡將篇》、《方言》等著作外，同時二人也是漢賦之能手而有多篇不朽的作品流傳。換言之，阮元於此時已經確認古文小學與文章辭賦之間的緊密關係。因此阮元在〈揚州隋文選樓記〉開首就明確宣示：

元謂古人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漢之相如、子雲，無不深通古文雅訓。至隋時，曹憲在江、淮間，其道大明。馬、揚之學，傳於《文選》，故曹憲既精雅訓，又精《選》學，傳於一郡。公孫羅等皆有《選》注，至李善集其成。然則曹、魏、公孫之注，半存李善注中矣。憲于貞觀中年百五歲，度生于梁大同時，爾時揚州稱「楊一益二」，最殷盛。⁷²

阮元疾呼「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一句，將小學與辭章之學的關係明確化，具體的代表人物就是司馬相如與揚雄，而稱為「馬揚之學」。

到了嘉慶 13 年（1808），《經籍纂詁》歷經一波三折後終於此年付梓，前後歷經二十餘年的歲月。⁷³阮元為何要編纂此書呢？當今學界所周知的是欲紹述戴震、朱筠（1729—1781）之志。⁷⁴然而，阮元〈揚

⁷¹ 同註 60，2 集，卷 7，頁 16，總頁 159；頁 548。

⁷² 同註 60，2 集，卷 2，頁 14，總頁 63；頁 388。

⁷³ 關於《經籍纂詁》一書的纂修過程可參閱陳鴻森：〈阮元《經籍纂詁》纂修考〉一文。

⁷⁴ 錢大昕於〈經籍纂詁序〉中言：「有文字而後有訓詁，有訓詁而後有義理，訓詁者，義理之所由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者也。……儀徵阮公以懿文碩學，受知九重，敷歷八座，累主文衡，首以經術為多士倡，謂治經必通訓詁，而載籍極博，未有會最成一編者。往歲休寧戴東原在書局，實創此議，大興朱竹君督學安徽，有志未果。公在館閣日，與陽湖孫季逵、大興朱少白、桐城馬魯陳相約分纂鈔撮群經，

州隋文選樓記〉曰：「元幼時即爲《文選》學，既而爲《經籍纂詁》二百十二卷，猶此志也。」所志者何？阮元自述幼時就開始接觸《文選》，稍長就開始著手《經籍纂詁》的修纂。《經籍纂詁》的修纂完成，備受當時學術界讚許。大部分的學者眼中，此書的意義在於訓詁經籍、解經釋典上大有裨益，因此錢大昕、王引之紛紛從此角度撰〈序〉稱讚阮元。但阮元刻意將《文選》與《經籍纂詁》並連而談，除了呼應當時學界「詁訓明則古經明」的共識外，似乎別有深意，而此深意必須回到所謂「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馬揚之學」上方能見到。

阮元認爲馬、揚之學自漢代結束後，直至隋代曹憲具體表現在《文選》學與編撰《桂苑珠叢》時才又得到彰顯。據《舊唐書·曹憲傳》言：「憲又精諸家文字之書，自漢代杜林、衛宏之後，古文泯絕，由憲此學復興。大業中，煬帝令與諸學者撰《桂苑珠叢》一百卷，時人稱其該博。」⁷⁵對於《桂苑珠叢》，阮元認爲：「《桂苑珠叢》久亡佚，閒見引于他書，其書諒有部居，爲小學訓詁之淵海，故隋、唐閒人注書引據便而博。」⁷⁶阮元遺憾《桂苑珠叢》已經亡逸，但十分肯定其爲「訓詁小學之淵海」。顯然地，《桂苑珠叢》的性質是小學文字訓詁之書。但曹憲同時又爲《選》學家，此令阮元大爲興奮，認爲「曹憲既精雅訓，又精《選》學」，可見曹憲乃結合小學與《文選》於一身的代表。對阮元而言，確實找到了馬、揚之學的系譜，得以傳承於後世的最有力證據。換言之，馬、揚之學在隋唐時代的呈現即是《文選》學的成就，因此李善、公孫羅等人，所傳承的就是馬、揚之學。這樣的學脈，隋、唐時得到大興，至五代宣告結束而中斷，所以阮元說「唐人屬文尙精《選》學，五代後乃廢棄之」。換言之，阮元儼然將「《選》學」視爲馬、揚之學，亦即是小學與辭章同源共流的具體實踐。對阮元而言，若欲重新拾起五代以後就失落的學脈，必須具備

未及半而中輟。」見氏著：《潛研堂文集》，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1版），頁377。

⁷⁵ 同註9。

⁷⁶ 同註60，2集，卷2，頁15，總頁63；頁389。

《文選》學的背景，同時擁有小學知識後，緊接著只欠缺如《桂苑珠叢》一類具有「小學訓詁之淵海」性質的書。這正是阮元為何說幼時接觸《文選》，在二十餘歲便開始著手纂輯《經籍纂詁》的深意與目的。我們回顧余蕭客對《文選》學的貢獻，雖然他可說是首先注意到曹憲、李善等人對於《文選》音、義的研究，具有啓迪之功。但是，仍有賴阮元此時突顯曹憲等人在小學的巨大貢獻，並將其與《文選》結合後，《文選》的發展才正式在清代揭開另一扉頁。

阮元建了文選樓後，對於命名是經過縝密思考後的結果，絕非毫無意義與目的。他不但精密地考證曹憲等人的故籍師承，還說：

文選巷當是曹氏故居，即今舊城旌忠寺文選樓西北之街也。今樓中但奉昭明栗主，元以為昭明不在揚州，揚州選樓因曹氏得名，當祀曹憲主，以魏模、公孫羅、李善、魏景倩、李邕、許淹配之。《唐書》於李善稱江夏人，而〈李邕傳〉則曰江都人，蓋江夏乃李氏郡望。《唐韻》載李氏有江夏望。《大唐新語》亦稱江夏李善，李白詩亦稱江夏李邕，是善、邕實江都人，為曹、魏諸君同郡也。⁷⁷

梁章鉅亦言：

揚州有文選樓、文選巷之名，……乃隋曹憲以《文選》學開之，唐李善等以注《選》繼之，非梁昭明太子讀書處也。儀徵師宅即文選巷舊址。嘉慶十年，始於阮氏家廟之西建隋文選樓，樓上祀隋秘書監曹憲，以唐沛王府參軍公孫羅、左拾遺魏模、模子度支郎景倩、崇賢館直學士李善、善子北海太守邕、句容處士許淹配之。吾師撰銘，所謂「建隋選樓，用別於梁」者，是也。⁷⁸

其實文選樓在阮元之前就已經存在，但不是阮元所建的「隋文選樓」。相傳揚州古城旌忠寺文選樓是蕭統讀書之處，爲了紀念蕭統編纂《文選》之功，所以在此樓奉祀昭明太子蕭統的栗主。阮元爲了與之區別，刻意將自己所建的命名爲「隋文選樓」，所強調的是「隋」。因此，

⁷⁷ 同註 60，2 集，卷 2，頁 14，總頁 63；頁 388。

⁷⁸ 同註 63，頁 4。

阮元撰〈揚州隋文選樓記〉的同時，他又撰寫〈揚州隋文選樓銘〉再度強調：「建隋選樓，用別於梁。」⁷⁹阮元不斷強調《文選》學之所以能夠興盛及傳承，必須歸功於隋代曹憲，而後有了唐代的李善等人，此一學脈才能真正的傳承。職是之故，阮元在隋文選樓的祀主對象一改過去奉祀的蕭統，代之以曹憲為主，魏模、公孫羅、李善、魏景倩、李邕（678—747）、許淹等六人配之。其中，對於李善的籍貫或有些許爭議，阮元汲汲為其尋覓證據以說明李善、李邕父子皆為揚州江都籍，以更加合理地奉祀。在這「改祀」的事件中，其實具有重大的學術意義。

對阮元而言，蕭統的學術地位與意義豈不如曹憲、李善等人？答案恐怕不是。蕭統及《文選》對阮元來說應有另一重意義，即前章所論經、史、子、文之分，在蕭統手上確立。曹憲的學術成就，在於傳承自漢以來「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的學脈。阮元刻意強調「隋」，並將曹憲奉為主祀的對象，目的就是要透過這種「制度儀式」的方式，向學術界宣示要重新鉤沈、接續這一失落近九百年（唐亡：907—嘉慶 10 年：1805）的學脈。阮元如是的舉動，具體展現了清儒「實事求是」的學術特色，絕非清談空言。阮元如此的宣示，並非一人獨奏曲。

阮元的族姊夫焦循，首先道出此一宣言。焦循與姚秋農在往返討論撰寫方志中〈藝文志〉的體例書信時，對歷代揚州學者的貢獻，不禁感到自豪，言：

循謂揚州文學，如曹李之於《文選》，二徐之於《說文》，此二書為萬古之精華，而揚州洩之，為天下學者之性命，而廣陵兼之。則曹憲、李善之傳，必從《文選》中討論之，徐鍇、徐鉉之傳，必從《說文》中討論之，如〈上文選注表〉、〈說文序〉均當載入。⁸⁰

⁷⁹ 同註 60，4 集，卷 2，頁 16，總頁 278；頁 746。

⁸⁰ 見焦循：《雕菰集·覆姚秋農先生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89 冊），卷 13，頁 18，總頁 244；另參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 9 月 1 版 1 刷），頁 243。

焦循不僅對二徐與曹、李在《說文》及《文選》的成就予以高度讚賞，並稱許二書乃萬古之精華。我們雖然無法肯定焦循是因為阮元的提倡而將曹、李與二徐並列，但揚州歷來為文人學者的薈萃之地，焦循又刻意只標舉這四位學者，豈非一大暗示。果然，稍晚於焦循且同為揚州學人黃承吉（1771—1842）及其學友梅植之（1794—1843），便直接、間接地受阮元的影響，不但推崇《文選》，甚至將《文選》及小學的代表人物「並祀」。

黃承吉，字謙牧，號春谷，為歙縣黃生（1622—1696）的族孫，寄籍江都。⁸¹黃氏與當時揚州學人多有密切的交往，時常相互唱和。焦循與黃承吉的關係，張舜徽（1911—1992）亦曾譽為「最親密的學侶」。⁸²同時，黃承吉對江藩的景仰，時常表露無遺。⁸³事實上，黃承吉對自己與焦循、江藩之間的交誼與學術地位，是十分得意的，所以在自己的著作中，不止一次提及當時學術界有「江、焦、黃、李」或

⁸¹（清）方濬頤修，晏端書、錢振倫等纂：《同治續纂揚州府志》中有黃承吉傳記，言：「先世由歙縣遷江都。弱冠補諸生，與同郡焦循、李鍾泗、江藩以經義文事相切割，時有江焦黃李四友之目。……研究漢儒之學，得其精微，通曆算，能辨中西異同。早歲工詩，體物摹景，敷事類情，尤善於樂府古詞。」（清）方濬頤修，晏端書、錢振倫等纂：《同治續纂揚州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第42冊），卷9，總頁752。

⁸²見氏著：《清代揚州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2月1版），頁133—138。焦循過世後，黃承吉撰〈輓焦里堂〉一詩悼念，言：「三十載前初締交，相見不問夕與朝。君無餘事但談藝，象數名物窮纖毫。我如寸莛在鍾側，不撞那得聞蒲牢。當時好事漫稱許，儼似黃李兼江焦。」可見其歷經三十餘年的友誼與互動，彼此在學術意見的交流也必然十分頻繁，故於詩中云：「一回索我詩八咏，幽居景物紛搜雕。一回示我《易》數冊，往聖精義無潛逃。前儒謬知易是數，虛驚未解從實昭。以天通《易》測乃見，混沌鑿破如天教。等身著作尤此遂，突令千古明象爻。親攜過我命我序，一飯遂絕平生招。」可見到兩人之間詩作的交流，以及焦循《易》學的著作完成時，黃承吉對其推崇之情，都可見兩人關係之親密。見（清）黃承吉：《夢陔堂詩集》（道光12年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20，頁5。

⁸³黃承吉曾撰〈春日憶江鄭堂〉一詩（見氏著：《夢陔堂詩集》卷3，頁15），表達其景仰之情。而江藩歿後兩年（道光13年），黃承吉撰〈江鄭堂像贊〉，（收入氏著：《夢陔堂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5月初版），卷1，頁2，總頁11）更顯見其思念之情。

「鍾、焦、黃、李」並稱之目。⁸⁴黃承吉較阮元小七歲，阮元在嘉慶十一年（1806）完成《經籍纂詁》與《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時，特意寄贈一份予黃承吉過目，黃承吉也特別作〈阮宮保以經籍纂詁十三經校勘記二書寄贈賦以申企〉一詩稱許阮元對學術界的貢獻，⁸⁵其中提到「維公有作輒示我，幾回疊荷南車貽」，看起來阮元似乎每有重要的著作，都會讓黃承吉過目或贈與一份。因此，當黃承吉過世後，阮元應其子而撰寫〈墓誌銘〉以悼念之。⁸⁶黃承吉與當時諸多揚州鉅儒都有密切的來往，學術意見的交流與攻錯，當亦不在話下。另一方面，黃承吉不僅與較長幾歲的前輩儒者相交流，較黃氏小十八歲的劉文淇（1789—1854）也有多封書信討論《左傳》。⁸⁷另一位較黃氏小二十

⁸⁴ 〈孟子正義序〉：「予與里堂弱齡締交，中歲論藝，儔輩中，昕夕過從，尤契洽者，則有江君子屏、李君濱石，當時以予四人嗜古同學，輒有江、焦、黃、李之目，或遺子屏而列鍾君@@厓，則稱為鍾、焦、黃、李也。」（《夢陔堂文集》，卷5，頁1，總頁113）又於〈答夏循陔廣文書〉言：「當時同輩談經，有江、焦、黃、李之目，則僕與兩君之誼可知矣。」（《夢陔堂文集》，卷3，頁9，總頁66）

⁸⁵ 該詩云：「吾鄉阮公天人姿，經綸卓越兼經師。鍾奇學業遂今古，攬同析異通膠歧。精心撰述事啓迪，數千百卷成紛披。較量名物窮度數，發揮久已抒羣疑。訓詁從來說經本，授書形體傳多滋。刊經承命正點畫，斟酌歷代無譌差。百家詮釋遠散播，一網引絜如全持。鳩文集義名燦著，兩編密似星分維。」見黃承吉：《夢陔堂詩集》卷24，頁16。

⁸⁶ 阮元：《擘經室再續集·江都春谷黃君墓誌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9冊），卷2，頁37，總頁597。

⁸⁷ 道光8年（1828），劉文淇、梅植之、劉寶楠、包慎言、柳興恩、陳立等人相約各治一經，如陳立〈劉寶楠先生論語正義序〉言：「道光戊子秋，立隨劉孟瞻、梅蘊生兩師，劉楚楨、包孟開兩先生赴鄉闈。孟瞻師、楚楨先生病十三經舊疏多踳駁，欲仿江氏、孫氏《尚書》，邵氏、郝氏《爾雅》，焦氏《孟子》別作疏義。孟瞻師任《左氏傳》，楚楨先生任《論語》，而以《公羊》屬立。」見氏著：《句溪雜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6冊），卷6，頁11，總頁608。劉恭冕〈論語正義後序〉亦云：「道光戊子，先君子應省試，與儀徵劉先生文淇、江都梅先生植之、涇包先生慎言、丹徒柳先生興恩、句容陳丈立始為約，各治一經，加以疏證，先君子發冊得《論語》。」見劉寶楠：《論語正義》（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4月6版），總頁434。雖然黃承吉在〈孟子正義序〉中曾表明為諸經作新疏之意，但最終仍不了了之。而劉文淇在道光八年與諸儒之約，確是學壇一大盛事，當中也反應了當時學術界對於舊疏的不滿與反省，當然也具備了總結自

三歲的梅植之，亦有深厚的情誼，⁸⁸同時對梅氏更有著感激之情。事因黃承吉認識訂交梅植之在道光 2 年（1822），⁸⁹黃承吉自道光 9 年（1829）開始，將過去所寫的詩作草稿加以整理，累積了四十卷之多，且送與梅植之一份。但詩集卻在道光 10 年（1830）正月因祝融之災而付之一炬，別本也僅存十之一二，這無疑地對黃承吉是一大打擊，因此在文集中一再提及此事而感到遺憾。⁹⁰幸賴梅植之保存大量黃承吉的詩作並未丟棄，因此才能較為完整地保留作品至今。

雖然今日沒有黃承吉的年譜供我們參考，也無從確定黃承吉與阮元等多位揚州學者訂交的確切時間。但至遲在嘉慶 10 年黃承吉進士及第，隔年阮元曾寄贈《經籍纂詁》等二書，二人應有許多學術交流了。當阮元在嘉慶 12 年完成〈揚州隋文選樓記〉及〈隋文選樓銘〉二文，大聲疾呼「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的理念與崇祀曹憲、李善等七人的舉措時，黃承吉與梅植之必然是知道的。實際上，他們二人不僅明白此事，甚至將小學與辭章結合得更加緊密而落實。

黃承吉與梅植之同為江都人，在地緣上有密切關係。曹憲、李善、公孫羅等亦為江都人，對黃、梅二人而言，別具意義。道光年間梅植之不但在家設帳授徒，並且將《文選》學上的曹憲等人以及《說文》

清初以來經學發展成果的意味。雖然劉文淇最終也沒有成書，但是在過程中與黃承吉有許多書信往返辯論《左傳》內容的問題，可參見黃承吉：《夢陔堂文集·與劉孟瞻書》卷 4，（清）劉文淇撰，曾聖益點校：《劉文淇集·答黃春谷先生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7 年 12 月初版），頁 41。

⁸⁸ 在《夢陔堂文集》中，可看到兩人之間有多封書信來往互動，以及論詩的內容，非但遠甚於焦循外，更有甚者，因為梅植之慕嵇康之為人，故自號「稽庵」，黃承吉為此而作〈稽庵記〉一文，稱許梅植之「恬靜寡欲，該通博覽，彈琴咏詩，性慎言行」。（《夢陔堂文集》，卷 9，頁 2，總頁 227）

⁸⁹ 黃承吉自述結交梅植之的過程，在〈梅蘊生詩序〉中言：「憶辛巳夏，見汪雲溪所持箒上一詩為梅君作，讀而善之，以素未相知，就謂雲溪欲得一見。……及壬午 9 月忽來談良久，娓娓清辯。……自壬午至今，予與蘊生互相資益，其進於古人者，往往為予所不逮，有不合者，予亦間為規之，問學之交，斷然一室，不在標榜也。」（《夢陔堂文集》，卷 6，頁 9，總頁 166）該文作於道光 16 年 7 月，亦可見兩人之間的互動自道光 2 年結交後，便有十分密切的來往。

⁹⁰ 例如在〈梅蘊生詩序〉、〈夢陔堂詩集自序〉、〈江鄭堂像贊〉等文中，都一再提及此次祝融之災所造成的損失與遺憾，當然也提到梅植之保存自己的詩作一事。

學中南唐徐鉉、徐鍇加以並祀，真可謂發揚阮元「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的理念。黃承吉應梅氏之求而撰〈梅文學塾中祀曹憲徐鉉諸公記〉，曰：

奧蹟之著，要之，至聖而止，故周之後不復有經。菁華之發，不能隨經而終，故秦、漢以後不得不有文，此天地自然之斷制也。……逮於漢季，雖有《倉頡》、《凡將》、《急救》、《元尚》、《訓纂》諸篇，分陳義類，而其究明字始，統紀言原，根聖立辭，一歸於正，則許氏《說文》之功為鉅，蓋有《說文》，而後知古經文，形聲事意之無窮也；而後使由假借而轉注之無溷也；而後當時之俗體可以已，而不至蕃茲也；而後後世雖有俗書可以適用，而不至臆曲而致害也，則其所維持者大矣。古者《六經》之外，更無異學。自去籍之後，諸子橫興，言辭各富。沿及晉、宋，去經日遠。設令采其論說，雜廁篇章，以為程式，則人心學術必至默運潛移。蓋欲維繫斯文，道在示之區別，其時雖有《流別》、《善文》、《名文》、《集鈔》、《文苑》等諸家裒輯，今並不傳，無從知其體例。若取其源出聖經，流異子史，沈思翰藻，統系千秋，則《昭明文選》之功為鉅。蓋有《文選》，而後畸異之說，不得竊附於斯文之脈絡也；而後知聖經雖終，有文章為之揚厲也；而後知文章之道必如此之典麗而鏗宏也；而後後世雖有空疏率易之辭，有識者可望洋而知返也，則其所被覆者遠矣。然則《說文》、《文選》二書，皆於文籍有鎔金入冶之功，為世間必不可無之模範，幾於江河並注，日月共懸。而其中訓詁音聲、制度名物，莫不相為表裏，蓋必如《說文》、《文選》，而後可謂之文。觀其〈自序〉，並發端於畫卦結繩，則作者之意可見也。顧自晉東遷以後，……而《說文》之學微矣。自梁簡文以後，……而《文選》之學渺矣。夫危而不挽，墜而不修，則其道將絕。正學不湮，賢者繼作。曹憲由隋入唐，以《文選》授諸生，當時魏模、公孫羅、李善皆其弟子。而模子景倩，善子邕亦傳是學也。今他著雖佚，而善《注》炳存，訓釋精通，援據浩博，殆辭家之淵藪，而亦小學之津梁也，則

輔《文選》，即謂之輔《說文》可也。徐鉉由南唐入宋，奉詔校《說文》，而其在唐已與鍇暢許氏之宗旨，親為之篆，鏤板行之。今其兄若弟所作補注、補音、通釋及部敘通論等十篇，犁然具在，申引條達，辨證詳明，殆淺字之洄瀾，而亦膚文之砥柱也。則翼《說文》，即謂之翼《文選》可也。然則諸君之撰述尤為引木從繩，世間必不可無之槩括。向使其人不作，則二書者，安知不與《倉頡》、《凡將》、《流別》、《善文》等籍同汨沒於今日哉？夫惟有諸君維繫於前，而後二書經唐、宋，歷元、明，燦然大著於今。……吾友梅子設帳於家，恒以二書教授，且以諸君皆為吾鄉碩彥，意山川靈秀，於此獨鍾，其於克紹前修自勉，而勉其弟子，乃於塾設二粟主：一以奉曹氏、公孫氏及魏氏、李氏父子，一以奉徐氏兄弟，朔望辦香祀之，而屬余詳述二書，並垂天壤可重之由，及諸君撰述所以為盛業不朽之故，用光桑梓而仰棧楛焉。⁹¹

於此過程中，黃承吉將許慎《說文》與蕭統《文選》並舉，曹憲等人與二徐兄弟並列，在在皆為闡揚阮元「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的理念。在此之前，阮元在嘉慶5年（1800）創辦詁經精舍，立許慎、鄭玄粟主於內，當時的理念是「經非詁不明」，鄭玄與許慎二人是在「存經」、「集漢詁之成者」的鉅功下而為精舍儒生所並祀。換言之，二人是在「經」、「詁」即經學、小學的理念下並祀的。時過五年後，阮元雖然宣明小學與辭章同源共流的主張，但所崇祀的仍只是《文選》學家的曹、李諸公，雖已宣明了自己的理念，仍未如黃、梅二人積極。梅植之將曹、李諸君與二徐並祀，無疑是直接「彰明」並「落實」阮元的理論，可謂較阮元更進一步的結合小學與辭章。另值得一提的是，此並祀的事件絕非黃、梅二人唱雙簧而已，在當時必然引起共鳴。如劉毓崧（1818—1867）在〈黃菊人風雨泛家圖序〉一文中亦論及此事，⁹²可見阮元之論在當時知識界所造成的影響，絕非少數人一時的附和

⁹¹ 同註 83，卷 9，頁 2，總頁 228。

⁹² 劉毓崧在該文中特意鉤沈出李善弟子一馬懷素，並將黃宗彥（字菊人，1813—？）

而已。

其次，黃承吉對《文選》的盛讚，又較阮元更進一步。黃承吉將《文選》的地位提高到「經」的份量，因此他認為「周之後不復有經」，但天地至正之理，仍必須有賴「文」以出，所以他認為「菁華之發不能隨經而終，故秦漢以後不得不有文，此天地自然之斷制也」。此論非但提升「文」的價值，黃承吉並認為「文」之中必以《昭明文選》為粹，故言「有《文選》而後畸異之說不得竊附於斯文之脈絡也，而後知聖經雖終，有文章為之揚厲也」。事實上，《說文解字》一書的地位，也是在漢學家手上逐步提升，此二書並列而舉，可說是嘉道以降，知識界共同的声音。

再者，對曹憲、李善等人注《文選》的意義，不僅是辭章而已，同時具有小學上的價值，因此盛稱《文選》注是「小學之津梁」。許慎《說文》甚至二徐校訂《說文》的意義，當也不僅有小學之功，同時具備「膚文之砥柱」的價值。乍看之下，似乎「文」與「字」之間相輔相成。事實上，清儒卻逐步發展出「以字為首」，甚至可說是「以字先行」的理念，⁹³此理念已經從乾嘉時期「訓詁明而後義理明」，即先透過文字訓詁小學的手段而後探掘「《六經》」義理的方式，延伸至《文選》學。如此的學術動向，若指陳為：因為清儒為考據而考據，但考據經學、史學或子學的材料漸為枯竭，因此擴及集部之說，

與之相並列，論二人的共同點有四，其中之一即是「馬氏親炙於李氏，私淑於曹氏，故熟精《選》理，發而為文。菊人授業於蘊生先生，以上溯曹、李之傳，其恪守師承，亦奉《選》學為本。（自注：黃春谷先生〈梅文學塾中祀曹憲徐炫諸公記〉云：『《說文》、《文選》二書為世間必不可無之模範，吾友梅子設帳於家，恆以二書教授，期於克紹前修自勉而勉其弟子，乃於塾射二栗主，……朔望瓣香祀之。）」見氏著：《通義堂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7月1版，《叢書集成續編》第196冊），卷13，頁34，總頁453。

⁹³ 張壽安先生言：「許、鄭之學成為有清一代學術主流，在近代學術發展史上的意義是很重大的。相對於之前的理學而言，它改變了理學義理先行的治學態度，建立以字為首的治學門徑；相對於近代獨立學科而言，它開啓了儒學知識的豐富資源，建立起多元的專門知識，堪稱是近代科學性獨立知識的雛形。」見氏著：〈打破道統·重建學統一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2期（2006年6月），頁101。

可能值得進一步的商議。因為清儒隨著學術研究的日益精深，且有意識地探討各學門之間的關係，因此經學與各知識領域的研究，至道光、咸豐年間以降，非但沒有枯竭停止，甚至「正義」、「疏證」一類之書頻出，⁹⁴顯見清儒應該是逐步擴及知識領域外，進一步想釐清各知識領域之間的關係。阮元自嘉慶 12 年提出小學與辭章的關係後，道光年間梅植之將《文選》學與《說文》學並列、並舉與並祀，在在都呈現清儒亟欲宣明二者之間的關係。

道光 13 年（1833）朱珔為梁章鉅《文選旁證》作〈序〉時，亦盛讚「李氏書，……深得六書同音假借之旨，雖裴駟等弗逮」，⁹⁵道光 18 年（1838）阮元為梁氏此書為〈序〉時，云：

《文選》一書，總周、秦、漢、魏、晉、宋、齊、梁八代之文而存之。世間除諸經、《史記》、《漢書》之外，即以此書為重。讀此書者，必明乎《倉》、《雅》、《凡將》、《訓纂》、許鄭之學，而後能及其門奧。淵乎！浩乎！何其盛也。⁹⁶

這種「以字先行」的文學觀深獲清儒之心。若我們瞭解清代學術此一動向，就可以理解薛壽於道光 21 年（1841）為父親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證》為〈序〉時所說：

詞賦之家每多古字，昭明所選，具載原文，良以先民字簡，本無者立假借之端，後代義明，同音者得旁通之證，昔蕭該、曹憲具有《選音》，道淹、國安亦傳達話，然隋、唐志雖著其目，而《經籍考》已佚其書，注《選》之家，斷推李氏，況乎善注

⁹⁴ 例如陳立、劉寶楠等人相約各治一經，於道光年間相約定，而於咸豐、同治朝以後紛紛成書。例如劉寶楠《論語正義》雖非自己一人獨力完成，而有賴劉恭冕續父之志而完成，同治五年便刊刻而有初刻本流傳。胡培翬《儀禮正義》更是收納了歷代前賢諸作而集大成，堪稱清代禮學之最。陳立《公羊義疏》，也屬清代後期經學之作的又一明星。我們可以看到，這些經學家著作都完成於道光以後，吸收清初以降學術研究的成果而集大成，仰賴前賢所累積的學術資源，方能有此成就，而於道光以後綻放光芒。然而，《文選》學或其他文學作品的研究，早於嘉慶年間便已沸沸揚揚，經學家同為駢文家、《選》學家等，比比皆是，顯見清儒絕非因為考據經學材料枯竭以後，方才轉移學術焦點於文學作品上的。

⁹⁵ 見梁章鉅：《文選旁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 月 1 版），頁 11。

⁹⁶ 同前註，頁 9。

由於再世，《選》學盛於揚州，文而又儒，斯為兼備，但學雖淹雅，音少疏通，杭余二家，未遑闡發，若不廣加詮釋，奚由辨厥指歸。⁹⁷

換言之，若要探得《文選》之精蘊，必須具備小學之功為基底，古字的同音、假借等知識為必須，方能破讀《文選》中的字字句句，進而探得文人之意、文學之美。劉毓崧在《文選古字通疏證·序》言：

某竊謂文莫盛於秦、漢，而《史記》、《漢書》列傳有儒林無文苑者，其實善屬文者必邃於學，經術辭章未嘗歧而為二，即昭明所選，沈博絕麗之文，非深於小學者不能作，亦非深於小學者不能疏通證明之也。儀徵阮相國師云：「古人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故曹憲既精《雅》、《訓》，又精《選》」，又云：「《文選》一書，必明乎《倉》、《雅》、《凡將》、《訓纂》、許、鄭之學，而後能及其門」，某生平服膺此言，以為不易之定論，有志於《選》學之士，所當奉為矩矱者也。……蓋其疏證昭明之書，即以疏證許君之書，真可謂能以小學釋《選》學，而兼有儒林、文苑之長者矣。……子韻之發明《說文》，既能為徐氏弟兄之諍友，而考訂《文選》，復能為李氏父子之功臣，是天下之學，廣陵以一郡兼之，而廣陵之學，子韻復以一人兼之也。⁹⁸

劉毓崧以《史》、《漢》為根據，盛讚這種「以小學釋《選》學」，結合「儒林」、「文苑」之學為「天下之學」，而此學盡為「廣陵」學者所兼得，真可謂推崇備至。更有甚者，清儒必須以此方式才能真正獲得《文選》中之瑰寶，如咸豐 8 年（1858）時，胡紹煥（1792—1860）完成《文選箋證》，認為李善《注》：「不特文人資為淵藪，抑亦後儒考證得失之林也」，他得意地說：

江都惟王氏、段氏獨闢畦徑，由音求義，即義準音，能發前人所未發，雖僅數十條，而考覈精詳，直駕千古，《文選》之學，醇乎備矣。紹煥涉獵《文選》，即窺此秘，以之校讀李注，觸類

⁹⁷ 見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7 月 1 版，《叢書集成續編》第 196 冊），頁 1，總頁 559。

⁹⁸ 同註 92，卷 13，頁 31，總頁 452。

引伸，為王、段二君所未及訂者尚夥。⁹⁹

胡紹煥認為憑藉王念孫、王引之、段玉裁等前儒的因聲求義等方法，應用於《文選》上，正可將王、段所校不足之處加以補充完備。一句「即窺此秘」，道盡胡紹煥充分肯定這種「以字先行」的文學觀。流風餘韻，晚清劉師培為了緬懷揚州諸儒而撰〈揚州前哲畫像記〉，特意將「字」的地位突顯出來。劉師培自述此文乃「仿曾氏〈聖哲畫像記〉例，述都人士之遺烈凡四十一人，義各有取，庶無勦說之譏云爾。」¹⁰⁰眾所周知，曾國藩〈聖哲畫像記〉中分列八門，共列三十二哲。¹⁰¹其中每一門類，又列代表人物以為典範。同樣的，劉師培將曹憲、李善與二徐並列為同一門，而言：「曹氏博極羣書，掇拾叢殘，李氏繼之，遂開《選》學之祖。二徐研覃詁故，續洙長之傳，雖間失穿鑿，要亦博物之雄也。」¹⁰²劉師培承續阮元、梅植之的理念，將曹、李與二徐並列一門。令我們訝異的是，劉師培在這一門類中言：

近世以來，家習許氏之書，治小學者踵相接，然古人造字之原，知者實鮮。王氏《傳經釋詞》，而一字數義之學顯；黃氏注《字詁義府》，而義原於聲之說明。無識陋儒，或詆為破碎害道。然正名辨物，舍此末由，小學之書，吾至此嘆觀止矣。

劉師培所列舉的代表學者是王氏父子的《經傳釋詞》與黃承吉的《字詁義符合按》，二人並非在《選》學中有何傑出的著作或理論，而是在小學領域佔一席之地。易言之，這種「以字先行」的文學觀益形顯著，而《文選》本身內容所具有的美學意涵等，就在這過程中逐步被抖落，造成「小學」漸趨凌駕「《選》學」中文學意義的態勢。

我們回顧道光年間，黃承吉在〈梅文學塾中祀曹憲徐鉉諸公記〉曾稱許曹憲、李善與二徐並祀，直指《說文》、《文選》二書中「訓詁

⁹⁹ 見（清）胡紹煥著，蔣立甫點校：《文選箋證》（合肥：黃山書社，2007年3月1版），頁9。

¹⁰⁰ 見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8月1版），總頁1895。

¹⁰¹ 見（清）曾國藩著，謝葦豐標點：《曾文正公全集》（上海：東方文學社，1935年6月出版），頁58—60。

¹⁰² 同註100。

音聲」、「名物制度」相爲表裡，必須如《說文》、《文選》二書方可謂爲「文」之說。換言之，在黃承吉眼中所謂的「文」是內含有名物制度於其中，而非純文學概念的「文」。《說文》透過「文字」而表現的訓詁音聲自不待言，但《說文》中的名物制度，嘉慶年間的陳鱣（1753—1817）已經指出並加以檢討。¹⁰³黃承吉在道光年間率先提醒知識界，不僅是《說文》中內蘊有豐富的音聲訓詁、名物制度之學，《文選》內部也擁有豐富的名物制度之學。如此的理念，朱珔在道光年間撰著《文選集釋》，也說明撰寫此書的緣由，言：

《昭明文選》一書，惟李注號稱精贍，而騷類只用舊文，不復加證，經序數首，更絕無詮語，未免於略。且傳刻轉寫，動成舛誤，凡名物猶須補正，并可引伸推闡，暢宣其旨。前代諸家率湮沒罕行者，近人如汪韓門侍讀、孫頤谷侍御，雖彌罅塞漏，終屬寥寥。暇時流覽，偶尋繹，輒私劄記，久之積累盈帙，屢有增改，釐分二十四卷。蓋嘗歎考古之難矣，載籍浩繁，安能遍觀而盡識。……況是書自象緯輿圖，暨夫宮室車服器用之制，草木鳥獸蟲魚之名，訓詁之通借，音韻之清別罔弗賅具。……余綴輯此編，將兼存互析，土壤細流之益，當亦儒修所不廢，中間援引曩哲外，更多時賢，故名曰集釋。¹⁰⁴

朱珔指出此書是針對李善《注》而來的。雖然朱珔指陳李善《注》的

¹⁰³ 陳鱣在〈擬請漢儒許慎從祀議〉一文中言：「文字者，經義之本、王政之始。士子讀書必講求於形聲故訓，而義理出焉。許氏受學賈逵，博采通人，作《說文解字》。其自序云：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子冲上書云：六藝，群書之詁，皆通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虺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然則，許氏誠經師之大統，聖門之功臣也。」見氏著：《簡莊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87冊），卷6，頁3，總頁279。張壽安先生據此而指出：「陳鱣這段文字，……最引人注意的應是他指出許慎這本字書所蘊含的多樣性知識，尤其這些知識都與治理天下相關。」見氏著：〈打破道統·重建學統一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頁76。

¹⁰⁴ 見氏著：《文選集釋·自序》，收入《選學叢書》（臺北：廣文書局，1966年3月初版），頁1。

缺失，無論指陳的缺點成立與否，¹⁰⁵但指出非常重要的觀點，即李善注中有「象緯輿圖」的天文地理學，「宮室車服器用」的名物制度之學，「草木鳥獸蟲魚」的動植物學，以及傳統的訓詁音韻之學。換言之，朱珔的眼光已經不侷限於小學與辭章二者，更開拓了其他知識領域，此時是道光 16 年（1836），離中英鴉片戰爭（道光 20 年）僅距四年。

此流脈並沒有隨著戰亂而終結，光緒年間，程先甲（1871—1932）亦承續而發揚之。程先甲，晚清民國間重要的教育改革者，與繆荃孫、吳稚暉、柳詒徵等多位相友好，為學「尤重樸學，……壹意治經，凡《倉》、《雅》、《說文》，何、服、馬、鄭之書性有獨嗜，……論者擬之王伯厚、顧亭林焉。」¹⁰⁶可見程先甲有其深厚的漢學背景，面對西學進入中國所造成的衝擊與刺激，程氏自光緒 18 年（1892）始撰《選雅》一書，前後歷時十年，至光緒 28 年（1902）方才付梓。程先甲說明著書之由，曰：

《選雅》何為而作乎？將以存古義、資譯學者也。……乾嘉之間，戴、段、二王，颯起雲蒼，小學燁赫，超越許、陸，古今子史，若古文章，乃克卒讀，……同治以來，小學日荒凌遲，至今聖經衰斷，古籍蟬朽。……有生民斯有語言，有語言斯有文字，有文字斯有文章，有文章斯有訓故。文章者，語言之精也。訓故者，文字之脈也。後之學者雖未違章疏句箋為專門經學之儒，然由語言以達文章，豈能無階于訓故之書乎？是故欲知三代之訓故，則《爾雅》尚已，欲知三代以後之訓故，其道曷由？先甲以為即三代以後之文章求之而已。《昭明文選》者，總集之鼻祖，而文章之巨匯也，上自周、秦，下迄齊、梁，其間作者類皆湛深訓故，而崇賢又承其師曹氏訓故之學作為注

¹⁰⁵ 駱鴻凱認為：「〈序〉稱善注騷類祇用舊文，疑失於略。不知《楚辭》唯宜守叔師章句，不宜紛紜妄說。李氏采王《注》無所沾益，誠知訓故之精者。經序二首無詮，或由是時正義已行，故李不復加注，非竟闕如也。」（《文選學》，頁 104）

¹⁰⁶ 見《程一夔先生哀思錄·私諡懿文顯考程公一夔府君行述》一文，收入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 年 6 月 1 版），頁 706。

釋，……是故崇賢之注，一訓故之奇書也。……後世有志之士欲根柢訓故，造為文章，其道曷由？先甲不揆禱昧，原挾其注，依《爾雅》體例，述為是編，庶幾古言古義萬存二三歟。¹⁰⁷

程先甲為了方便後學希冀根基於訓故之學而後為文者，因此撰述《選雅》。其書是為「存古義」、「資譯學」兩方面的目的而作。就存古義來說，程先甲認為語言、文字、文章之間產生先後的關係是：語言→文字→文章→訓故，有了文章才能有所謂的訓故之學。換言之，將箭頭逆回去，要透過訓故之學方能瞭解文章中每個文字的意義，而《爾雅》便是三代以前訓故書的代表。其中，我們已經隱約可以感到「文章」似乎不是關鍵的地位，而是文字與訓故。但三代以後的訓故書應以何者為代表？程先甲以《文選》為宗，不僅是因為《文選》本身所收文章的時代恰為三代之後，更重要的是為《文選》作注者，曹憲、李善等人，都是擅長訓故之學的儒者，因此程氏稱李善《注》為「一訓故之奇書」。程先甲在全書中，完全仿《爾雅》體例，分釋「詁」、「言」、「訓」、「親」、「宮」、「器」、「樂」、「天」、「地」、「丘」、「山」、「水」、「草」、「木」、「蟲」、「魚」、「鳥」、「獸」、「畜」等，共計二十卷。為瞭解《選雅》一書的特殊意義，有必要先釐清《爾雅》的性質。

我們檢視《爾雅》，它在釋「詁」、「言」、「訓」三部分，對單字辭、疊辭等意義多加訓釋，因此很容易使人認為這是一部「辭典」，方便檢索查閱之用。然而，從釋「親」以下呢？當然，從辭典的角度看，似乎是對每一個字辭的解釋，如：「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等，¹⁰⁸說明「考」、「妣」即是指「父」、「母」，身份不同，當有不同的稱謂。又如：「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¹⁰⁹說明同為「豆」，但材質不同，故有不

¹⁰⁷ 見氏著：《選雅·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1月1版，《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8冊），頁1，總頁2。

¹⁰⁸ 見（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9月初版），卷上之四，頁1，總頁595。

¹⁰⁹ 同前註，卷中之二，頁1，總頁661。

同的名稱。又如：「鵲鴟醜，其飛也獮」、「鳶鳥醜，其飛也翔」、「鷹隼醜，其飛也翬」等，¹¹⁰說明同為鳥禽，但飛翔姿勢亦有差異，而區別為不同類。若僅以「辭典」角度視之，它確實是一部方便我們閱讀古書時，檢索字辭意義的工具書。若換一角度，難道不能算是一部中國最早的百科全書嗎？釋親、宮、器、樂等，說明親屬關係與稱謂、宮室每一結構的名稱、樂器之名等，不正是名物制度之學嗎？釋草、木、蟲、魚、鳥、獸、畜等，說明每一種動、植物之名，甚至分類比較，不正是草木鳥獸之名及其特性的紀錄嗎？換言之，《爾雅》不應僅為辭典的性質，甚至可說是類書之初祖。¹¹¹

程先甲一方面有「以字先行」的文學觀外，一方面也清楚地知道李善《注》中有豐富的蟲魚鳥獸、名物制度等豐富的知識於其中。因此，他刻意仿《爾雅》體例而撰《選雅》。在這過程中，完全抖落了《文選》一書中本有的文學總集的性質，其中關鍵便是將其視為訓詁小學之書，而非文學。因此，當程先甲將《選雅》一書呈予清末國學大師俞樾時，俞樾盛讚曰：

余嘗謂《文選》一書，不過總集之權輿，詞章之（車官）轄，而李注則包羅羣籍，羽翼六藝，言經學者取焉，言小學者取焉，非徒詞章家視為潭輿而已。……讀其自序，一以存古義，一以資譯學，譯學非余所敢知，古義則余所篤好。¹¹²

細繹其言，李善《注》的地位可謂超越蕭統編纂《文選》的價值，小學的意義才是程先甲著作的本意，且為俞樾所稱許之處。因此，從阮元以降，逐步地從「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的相互對等地位，發展至清末時而成為「以字先行」的文學觀，這也是程先甲欲透過《文選》李善《注》中的字而達到「存古義」的目的。另一方面，程先甲

¹¹⁰ 同前註，卷下之五，頁 27，總頁 1261。

¹¹¹ 張舜徽先生曾指出：「諸子百家以立言為宗，例多援據舊語，以明欲宣之義，《詩》云，《書》云，見之《論語》、《孟子》者，亦已多矣，安得悉謂為類書耶？類書之起，昉予明分部類，據物標目，蓋必推《爾雅》為最先。」見氏著：《清人文集別錄》卷 15，（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3 月 1 版），頁 392。

¹¹² 同註 107，總頁 4。

著書的本意不僅如此，還有「資譯學」一項。我們回顧朱珔當年著《文選集釋》時，也曾盛讚李善《注》中有豐富的「名物制度」、「草木鳥獸」，只是他並未如程先甲一般，仿《爾雅》體例而大規模且分類整理之。

程先甲質疑當時翻譯西學著作進入中國的學者，對於中國古字古義及語言變遷都不甚瞭解，如何正確地將西學著作譯入中國呢？¹¹³因此他曾經將中西雙方的著作作一類比，曰：

夫中之《說文》、《廣韻》，即西之斐尼基文字及字母諸書也；中之《爾雅》、《釋名》，即西之《辨學啟蒙》之屬也（自注：辨學啟蒙別有二譯，本曰思辨學、曰名學）；中文之用古義，猶西文之用拉丁、希臘義也，……孔子云：辭達而已。又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不達不文，行且不可，尚欲開民智、匡國政乎？茲編所列周、秦、六朝之訓故，略具於斯。文字之貿遷，語言之沿革，名物象數之差別，按部可校，循區可檢。¹¹⁴

《說文》、《廣韻》之書，對程先甲而言是「字書」的性質。但《爾雅》、《釋名》則是不同於《說文》等的文字之書，而可與西方的《辨學啟蒙》相類比。首先，《釋名》本身的體例與《爾雅》相近，自「釋天」至「釋喪制」等共計二十七門類，且內容比《爾雅》更為細緻且多樣。程先甲並非將《爾雅》一書視為「字書」、「辭書」一類的工具書，而是具有語言哲學、語意學等多方面的訓故書。因此，將代表三代以前的語言訓故之書《爾雅》，與代表三代以後的語言訓故之書《選雅》，兩相比對，將可以看出語言文化變遷的軌跡。有了如此的基礎功夫後，面對西方語言文化譯入中國的情形，方可正確無誤地傳達，方可開民智、匡國體，其重要性之大，由此可見。在這過程中，我們一方面看到《文選》本身「文學總集」的性質完全被抖落，而以「語言文字」為首要，藉由文字訓詁以「存古義」。另一方面，由於《爾雅》

¹¹³ 程先甲批評，云：「方今之世，西書焚若牛毛，而譯才裁如麟角。蓋操觚之倫，於小學藩籬，曾未闕涉，一旦纂述，簡冊非擁腫拳曲，鉤喉棘吻，則闖茸黷淺，費學人之日力，供文囿之嘲噓。」（《選雅》，頁3）

¹¹⁴ 同註107，總頁3。

一書本身便具備多元知識、百科全書的性質於其中。程先甲特意仿其體例而編《選雅》時，也無意間承續並打開了道光以降開發《文選》李善《注》中的小學訓詁、名物象數、草木鳥獸的多元知識面向。

第四節 小結

無論明代《文選》學的發展真貌為何，在清儒眼中是極為凋敝不堪的，因此需振衰起弊。在清初諸儒的奠基下，阮元學圈的學者進而以「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的理念研治《文選》，甚而以崇祀、並祀《文選》學與《說文》學學者的實際作為落實此理念。清儒在以字先行的治學態度下，開啓《文選》中不限文學的諸多面向，促使《文選》中的名物制度、天文地理之學亦因而掘發，此乃歷代所無之動向。

《文選》不僅提供阮元學圈豐富的學術資源，同時也是文統觀下的代表著作，影響所及，直至民初劉師培、黃侃等人仍以《文選》為宗。

第六章 非偶詞儷語弗足言文—阮元學圈文統觀的影響與傳承

第一節 前言

我們透過前文數章的論述中，可以知道阮元學圈的學者透過各種方式，例如「崇祀」（凌廷堪祀九位古辭人之舉）、「改祀」（阮元改祀曹憲、李善之舉）、「並祀」（梅植之將二徐與曹憲、李善並列而祀）等具體作為，以及透過書院教育的管道，考辨諸多學術史上的關鍵議題，致力鉤沈、重建千年的文統學脈。阮元、凌廷堪不僅自身投入此學統重建的大工程，他們的主張亦非獨奏曲。嘉道以降的知識界對於阮元學圈所提出的眾多議題，例如「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文選》學的提倡」、「文筆論爭」、「文以載道的打破與新詮」等，都出現進一步的影響與轉型。以下，我們依時分為兩部分論述。第一，說明從阮、凌二人以後至清末以前的學術界出現哪些共鳴之音，及其背後有何學術史意義。第二，清末民初的遽變時代，學術界也出現重大的變化。劉師培、章太炎與黃侃等人繼承並發揚前儒所提出的議題，並且進行反省與調整。於此過程中，在在展示了文學在阮元學圈的學者手中逐步轉型而漸趨獨立。

第二節 清中葉以降的學者共鳴

1、《文心雕龍》研究的提倡

阮元透過設立詁經精舍與學海堂的方式，許多學術理念因而落實並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文筆的考辨、四書文源流的考索、《文選》的提倡等。清儒實事求是的學術態度，也透過這些具體成果而展現。我們還可經由清儒在書院教育中所使用、所標學的書籍及創辦宗旨等以探尋清儒的學術理念與清代學術的動向。在《詁經精舍志初稿》中記

載一事，即阮元當年崇祀許慎、鄭玄所展現出的重大學術意義外，同時他在署楹帖云：「公羊傳經，司馬箸史，白虎德論，雕龍文心」等十六字，張峯認為：「其實事求是，崇尚漢學之初心，又於是寓焉。」¹阮元此舉標幟著《春秋公羊傳》、司馬遷的《史記》、班固的《白虎通義》與劉勰的《文心雕龍》。他捨《春秋左氏傳》而取《公羊傳》，意謂阮元與晚清《公羊》學的興起究竟有何關連，雖非本文探討主題，卻也成爲一條重要的線索。²同樣地，《文心雕龍》自劉勰成書後，清代對於《龍》學的研究益加興盛。³然而，《文心雕龍》首列〈原道〉、〈徵聖〉、〈宗經〉諸篇。所謂的「道」，究爲何道？劉勰在〈徵聖〉、〈宗經〉兩篇內一再呈顯他對《六經》的推崇，如於〈徵聖〉篇說：「論文必征于聖，窺聖必宗于經」。⁴他在〈序志〉篇則說：「予生七齡，乃夢彩云若錦，則攀而采之。齒在逾立，則嘗夜夢執丹漆之禮器，隨仲尼而南行。旦而寤，乃怡然而喜，大哉！聖人之難見哉，乃小子之垂夢歟！自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⁵劉勰對儒家孔聖的推崇之情，溢於言表。無怪乎歷來研究《文心雕龍》的學者，認爲：劉勰與儒家思想的關係密切，其思想體系與《六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甚至堪稱是古文經學家的學者，因此展現在《文心雕龍》中而有〈原道〉、〈徵聖〉、〈宗經〉諸篇，最佳的證據就是〈序志〉中的自白。⁶歷來學者對《文心雕龍》的評價，幾乎都是類似的態度與意見。換言之，儒家的《六經》與文之間的關係相當錯綜複雜。對阮元或凌廷堪一類

¹ 張峯：〈詁經精舍志初稿〉，收入《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9月1版）第8冊，頁299。

² 初步探討可參閱鐘玉發：〈阮元與清代今文經學〉，《史學月刊》2004年第9期，頁52—56。

³ 張文勳先生反省《文心雕龍》學的發展時，認爲宋代以前堪稱是「沈寂期」，而元明兩代則爲「萌動期」，至清代始有校注、評論等多方面的成果，奠定民國以後大量研究著作的基礎。參見楊明照編：《文心雕龍學綜覽》（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5年6月1版），頁3—9。

⁴ 詹鍇：《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1版），頁46。

⁵ 同前註，頁1907。

⁶ 參見楊明照：〈從《文心雕龍·原道·序志》兩篇看劉勰的思想〉一文，收入《文心雕龍研究論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8月1版），頁128—139。

急欲劃清各知識領域的學者來說，該如何面對《文心雕龍》呢？阮元不但特意標舉《文心雕龍》，凌廷堪甚至將劉勰列入崇祀九位古辭人之列，又為何故？我們相信他們都是基於相同的原因，即由於《文心雕龍》乃體大思精之作，為一完整的文學理論之書。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因為該書以駢文寫作，駢文乃為文統之正宗。因此，第三章曾論述凌廷堪將「原道」之「道」理解為自然之道，而非儒家之道。雖然「徵聖」、「宗經」的對象都是儒家孔子與《六經》，但作為一切學術的原初型態而言，阮元也沒有否認經書的地位與意義，因此他將〈文言傳〉（甚至〈繫辭傳〉）列為文統之祖。重要的是，到了屈原以降，經、文不再相涉而分離。換言之，《文心雕龍》中所呈現的經、文關係，不是他們最關心的焦點，而是劉勰以「駢文」寫作而論「文」。令我們訝異的是清儒李家瑞（？—1876）在咸豐5年（1855）提出：

劉彥和著《文心雕龍》，可謂殫心淬慮，實能道出文人甘苦疾徐之故。謂有益於辭章則可，謂有益於經訓則未能也。乃自述所夢，以為曾執丹漆禮器於孔子隨行，此服虔、鄭康成輩之所思，於彥和無與也。況其熟精梵夾，與如來釋家隨行則可，何為其夢我孔子哉？⁷

李家瑞認為劉勰著《文心雕龍》可謂殫心竭慮，道盡每一位文人的甘苦心思，因此《文心雕龍》對文章之學有所裨益，但對經訓則毫無裨益。在李家瑞的心目中，儒家孔子及《六經》實為聖人與經書聖典。既為經書聖典，就該由鄭玄等一類經學家透過注經、解經的方式與孔子相契。相反地，《文心雕龍》乃文學大作，豈可與儒家孔子、《六經》有任何牽連，所以他批評劉勰自述所夢孔子之言，實無根據與意義，更何況劉勰精熟佛典，又豈可「夢我孔子哉」？李家瑞透過批判劉勰而清楚表示：經是經，文是文，涇渭分明，兩不相涉。換言之，經書所承載的道，與文當亦無關。李家瑞所以道出此種驚駭之言，正是在清代嘉道以降的學術氛圍中薰衍而出的。

⁷（清）李家瑞：《停雲閣詩話》（清咸豐五年原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藏）卷1。相關內容考述，可參閱吳宏一主編：《清代詩話考述》（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6年12月出版），頁991。

2、文、道新詮—反省古文與唐、宋八家

我們知道凌廷堪與阮元對唐、宋八家持大力批判的態度，認為他們淆亂知識的分野，泯除文的獨特性，致使文隱沒不彰，甚而以「文以載道」而使文無法獨立。自凌、阮二人提出此種觀點，提倡駢文、推崇魏晉南北朝文，始有學者棄八家而習六朝，甚至大力批判唐、宋八家，江藩便是一例。根據漆永祥先生的研究指出：「江藩早年不僅嗜佛說法，且不反對唐、宋文，甚至稱其詩文有唐宋之風，他還相當得意，引為知己。在江氏詩集《乙丙集》與《伴月樓詩鈔》中，和蘇軾、黃庭堅諸人之詩不少，也從側面反映了他當時對宋詩之喜愛與尊重。」漆先生並認為江藩在接觸了揚州學者之後，一改作風與態度，⁸而疾呼「文無八家氣」。當江藩完成《隸經文》一書時，請曾釗撰〈序〉，曾釗還刻意道：

甘泉江鄭堂先生，今之宿儒也。博學無所不通，著作甚富。一日出《隸經文》示釗命序。且曰：「此從諸文中刪存者，苟非說經皆不錄。」釗受而讀之，真能於前人糾紛同異之說，參互考訂，發所未發，謂之六藝傳注可，謂之自成一子亦可。爰為編成四卷，以授梓人，並以鄙見附目錄後，使為文者知所從事，無徒騁虛詞焉。鄭堂先生善漢學，不喜唐宋文，每酒後耳熱，自言「文無八家氣」云。⁹

這使後來史家撰述江藩傳記時，皆津津記上一筆。¹⁰江藩沒有說明其中態度轉變的原因，或許我們可以從他為凌廷堪《校禮堂文集》作〈序〉時，稱許凌廷堪並批評當時文人所說的內容窺探。他說：

近日之為古文者，規仿韓、柳，模擬歐、曾，徒事空言，不本

⁸ 漆永祥：〈論江藩「文無八家氣」之說〉，收入《清代文學與學術—近世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之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7年3月初版），頁459—470。

⁹ 曾釗：〈隸經文序〉，收入江藩著，漆永祥整理：《江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4月1版），頁1。

¹⁰ 例如《清史列傳》以及繆荃孫編《續碑傳集》時，都特意記載江藩不喜唐、宋文，自詡「文無八家氣」之說。參見《江藩集》，頁285—288。

經術。汗潦之水不盈，弱條之花先萎，背中而走，豈能與君之文相提並論哉。¹¹

江藩對凌廷堪的文統主張及文學風格大加讚許，同時批評當時的「近日之爲古文者」，顯然他所指涉的對象是桐城學者。江藩認爲桐城學者只知模仿唐、宋八家，爲文沒有以經術爲根柢，因此他們的文章空虛無實，完全無法與凌廷堪相並而論。這當與江藩本身的觀念有關，他認爲：

《六經》乃載道之文，未有不讀《六經》而能明聖賢之道者。¹²對桐城學者來說，「文以載道」爲其一貫宗旨，不可移易，《六經》之文當也承載著道。雖然江藩認同道在《六經》之中，《六經》之文就是載道之文。但江藩卻批評桐城學者爲文不以經術爲根，豈非批評桐城學者不讀《六經》？可見江藩所說「文無八家氣」的背後意義是，一來自詡爲學爲文皆以《六經》爲歸；二來批評唐、宋古文家直至當時的桐城學者所代表「文以載道」一系列的學者文人空疏，是沒有以經術爲根柢的虛無之學。這樣的指控對桐城學者而言，當然無法接受，也不見得公平。稍後黃式三（1789—1862）讀到江藩《隸經文》，說：

鄭堂酒後耳熱，自言其文無唐、宋八家氣。作文豈必外八家，意亦謂不拘其法而已。鄭堂作《漢學師承記》，凡前儒經說之創獲者，覩縷述之，不禁裁削，於後儒所講起收虛實之法不拘焉。後之爲〈藝文志〉、〈儒林傳〉者，將必取法於是也哉。¹³

黃式三對江藩所說「文無八家氣」之說，進行另一番的詮釋。黃式三認爲江藩的意思是爲文不願意受到文法所拘，只要參看江藩《漢學師承記》書中的文風完全不受拘束，就可以說明一切。黃式三理解江藩之意是否正確，或許還不是最重要的。令我們驚異的是，江藩向學術界宣示自己爲文無八家氣之舉。對唐、宋八家文的強烈拒斥，絕非僅江藩一人，曾爲阮元聘至詁經精舍講學的孫星衍，與江藩有著相同的態度。阮元在〈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寫到：「其所爲文，在漢、魏、

¹¹ 同註 9，頁 259。

¹² 同註 9，頁 119。

¹³ 同註 9，頁 362。

六朝之間，不欲似唐、宋八家，海內翕然稱之。」¹⁴可見大家對孫星衍的爲文之風，大爲讚賞。縱然江藩、孫星衍等人不似阮元、凌廷堪欲爲文「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但這些揚州學者確實引起了一股反省古文或批駁唐、宋八家的風潮。

我們以曾被阮元所「奇賞」，且論學持平不偏頗的蔣湘南（1795—1854）爲例。¹⁵他在〈與田叔子論古文第三書〉文中，對唐、宋八家與古文曾提出深刻的反省，認爲：

夫古文之法非他，即在矯古文之弊而已。昌黎矯唐文之弊，而唐之古文興；永叔矯宋文之弊，而宋之古文興。韓、歐不自名其法，而其法自足以範後人，文成則法自立也。且夫論古文而專以法，此仍僞八家所恃以劫持天下者，不破除此等俗見，必不能以讀古書；不讀古書，何能爲古文？¹⁶

針對作古文究竟有法、無法的問題，他認爲古文之法就在矯除古文之弊中顯現。因此，他指出韓愈爲了矯正唐文之弊，歐陽修爲了矯宋文之弊，因而興發唐宋兩代的古文運動。雖然他們爲文無定「法」，但文章完成後，法自成立而爲後人典範。相反地，一再強調有作古文之法者，乃是「僞八家」，蔣湘南強調：

夫古文之弊，自八家始也。非八家之弊古文，乃學八家者之弊八家也。八家之名，起自元靜海朱氏，其錄本不傳，傳者明毛氏本。其所標伸縮剪裁諸法，大概皆爲功令文之法。歸震川、

¹⁴ 見氏著：《擊經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9冊，2集，卷3，頁37，總頁94；另參鄧經元點校：《擊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5月1版），頁438。

¹⁵ 夏寅官在〈蔣湘南傳〉說：「自少時已然與同裏王濟宏同學，放言論志，喟然開闢賈董馬鄭之學，濂洛關閩之理，道藏梵英之書，毗婆屍佛之教，分析其支派源流入而窮其精奧。」道光十五年乙酉拔貢。明年入都應朝考，蔣礪堂、阮雲台兩相國奇賞之。與陳碩士、顧南雅、吳蘭雪、魏默深、龔定庵、齊梅麓；俞理初諸人遊，上下其議論人考稽商榷，學識大進。」參見閔爾昌：《碑傳集補》卷50，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第123冊（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5月10日初版），頁176。

¹⁶ 見氏著：《七經樓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41冊），卷4，頁46，總頁310。

唐荆川、李大泌諸君子，孰非工於功令文者？諸君子以八家之法爲功令文，故其功令文最古；諸君子遂以功令文之法爲古文，故其古文最不古。若今代之古文家，則又揚不古之餘波而扇之者也。故曰古文之失傳，業五百年也。夫名之爲古文，則不得不別於今文；欲別於今文，則不得不讀古書。書之古者，句法字法，與功令文鑿柄不入，於是舍其難者，就其易者，專以八家爲主，且以明人所錄之八家爲主。夫明人所錄之八家，未嘗非古文也；而數百年來所爲八家之文，則非古文也。……然而門徑既成，壇坫相高，天下羣然追逐，合其轍者爲正宗，異其途者爲左道，空疎無具之徒，皆得張空穹以樹八家之幟，是古文之愈失，由於爲古文之太易也。¹⁷

蔣湘南口中的僞八家指的是明代以來學習唐、宋八家的學者，例如唐宋派的歸有光、唐慎之等人，而不是唐、宋八家諸人。他認爲唐宋派文人學習唐、宋八家之文，目的是吸收轉化而成爲科舉考試的功令文。這種功令文號稱來自唐宋古文，可卻是應付當時考試最不古的「今文」。同時，蔣湘南也批評清代當時號稱古文家的學者們（他所指的對象無疑即是桐城學者），不過是承明代唐宋派的遺緒，重新揚起功令文之風，也僅是「僞八家」之列。蔣湘南此論與當年錢大昕批評方苞等人「以古文爲時文」之說，簡直如出一轍。蔣湘南還指出，僞八家在學界中以己身理論爲判準，合己之說則爲正宗，不合者乃異端，具有相當強烈的排他性。換言之，若能認同並學習唐、宋八家者，則屬正宗，非則異端之流。蔣湘南無法認同此說，大力批判之。比較特別的是，蔣湘南結合阮元所提的文筆說，向學術界說明何者才是真正的古文，以及如何創作古文，避免墮入僞八家之流，他說：

夫模擬者，古人用功之法，非後世優孟衣冠之說也。……古人用功最嚴文筆之分。叶聲韻者謂之文，頌、贊、箴、銘、序、論、奏、對、誄、謚、書、檄，以及金石諸篇皆是也；不叶聲韻者謂之筆，即史家叙事之作，因人褒貶，以立意法，無可用

¹⁷ 同前註，卷4，頁41，總頁308。

其模擬者。其模擬必自文始，音節取其鏗鏘，辭句貴乎華麗，事出沉思，義歸翰藻，雄才博學，神明于聲音成文之故，始能創新題而闢奇格；豪傑之士，從而和之，似範其貌，實取其神，用心既久，由鈍入銳，然後浩乎沛然，成其文而有餘，成其筆而亦無不足，則模擬非古人用功之法乎？東漢之世，文盛于筆，兼茂者班、蔡兩人。魏、晉以後，文弊而成駢體；徐、庾雖工，豈足當班、蔡之輿儔？況乎有文無筆，筆失而文猶能得乎哉？唐興，沿六朝餘習，惟元次山、梁敬之、獨孤至之、蕭穎士、李遐叔諸人，欲變筆以矯文，而心知其意，未能大暢厥旨。至韓文公約旨六經，古道然後盡復，而當時但稱為韓筆，以其力矯者在文，則其偏重者不能不在筆也。雖偏重于筆，而其造端必從事于文，故往往有六朝字句，流露行間。淺儒但震其起八代之衰，而不知其吸六朝之髓也。自是厥後，筆長文短。宋代諸公，變峭厲而為平暢：永叔情致紆徐，故虛字多；子瞻才氣廉悍，故間架濶。後世功令女之法，大半出于兩家，即作古文者，亦以兩家為初柢。由宋逮元，有筆無文，弊與六朝反而適相等。蓋其去古益遠，不知古人文筆之分，且不知古人用功先文而後筆也。夫由文入筆，其勢順；由筆反文，其勢逆。自古有工于文而不工于筆者，豈有不工文而能工于筆者哉？……由文入筆之功，為古人文質相宣之故，唐以後無有能明之者。¹⁸

蔣湘南認為，創作古文必自模擬始，此論與傳統學者迥然相異，一般說來都是嚴加反對模擬的。然而，蔣湘南反而以「文筆」為說，認為有韻為文，無韻為筆，學習模擬古文必自文始，在創作古文的歷程上必自「鏗鏘的音節」、「華麗的辭藻」、「事出沉思」、「義歸翰藻」開始，他對於文的界義與論說，儼然是阮元之調的重彈。他對於筆的論說，其實也意識到其乃「史家敘事之作」。蔣湘南認為從宋代以降，學術界瀰漫著有筆無文的情形，不但與六朝文盛無筆恰為對比，同時也暗指宋代以降之文皆非真古文。如此說法，無疑是對唐宋派及桐城學者

¹⁸ 同前註，卷4，頁43，總頁309。

一擊而令彼等無法接受。

我們再看包世臣（1775—1855），是如何反省唐、宋八家，以及對文提出何種理念，他在〈與楊季子論文書〉中說：

竊謂自唐氏有爲古文之學，上者好言道，其次則言法。說者曰：言道者，言之有物者也；言法者，言之有序者也。……以致近世治古文者，一若非言道則無以自尊其文。是非世臣所敢知也。……至于退之諸文，「序」爲至劣，本供酬酢，情文無自，是以別尋端緒，倣于策士諷諭之遺，偶著新奇，旋成惡習。而論者不察，推爲功宗。其有燭繹前人名作，摘其微疵，抑揚生議，以尊己見，所謂蠹生于木而反食其木。又或尋常小文，強推大義，二者之蔽，王、曾尤多。夫事無大小，苟能明其始卒，究其義類，皆足以成至文，固不必悉本忠孝、攸關家國也。凡是陋習，染人爲易，而熙甫、順甫乃欲指以爲法，豈不謬哉！¹⁹

首先，包世臣對桐城學者所引以爲傲的義法說、文以載道說提出反省，無法認同古文家一再強調爲文須以道爲內涵之說。包世臣指出爲文無須「悉本忠孝、攸關家國」，意即指文不必然得負載教化倫理、家國天下之事才可稱文。此種論調相較於凌廷堪所提的「文麗日月號曰文」，以及阮元認爲「沈思翰藻始稱爲文」的說法，更加清楚明白。其次，包世臣對於韓愈備受後世推崇的「序」體，認爲是至惡、至劣之作。他認爲韓愈的序體之作原只是應酬交往之用，竟受後世推尊而感到不滿。再者，阮元學圈所推崇的《昭明文選》，包世臣亦予肯定，認爲：

夫《文選》所載，自周、秦以及齊、梁，本非一體。八家工力至厚，莫不沈酣于周、秦、兩漢、子、史、百家，而得體勢于《韓非子》、《呂覽》者爲尤深，徒以薄其爲人，不欲形諸論說。然後世有識，飲水辨源，其可掩耶？自前明諸君泥子瞻「文起八代」之言，遂斥《選》學爲別裁僞體。良以應德、順甫、熙甫諸君，心力悴於八股，一切誦讀皆爲制舉之資，遂取八家

¹⁹（清）包世臣：《藝舟雙楫》，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11月1版）第6冊，頁5201。

下乘，橫空起議，照應鈞勒之篇，以爲準的。小儒目昧，前邪後許，而精深閎茂，反在屏棄。……夫六朝雖尚文采，然其健者則緩急疾徐，縱送激射，同符史、漢，貌離神合，精彩奪人。至于秦、漢之文，莫不洞達駘宕，劇目怵心；間有語不能通，則由傳寫譌誤及當時方言。以此爲師，豈爲善擇。退之酷嗜子雲，碑版或至不可讀，而書說健舉渾厚，宜爲宗匠。子厚勁厲無前，然時有摹擬之迹，氣傷縝密。永叔奏議，怵怛明暢，得大臣之體，翰札紆徐易直，真有德之言，而序記則爲庸調。明允長于推勘辨駁，一任峻急。介甫詞完氣健，饒有遠勢。子固茂密安和，而雄強不足。子瞻機神敏妙，比及暮年，心手相忘，獨立千載。子由差弱，然其委婉敦縟，一節獨到，亦非父兄所能掩。足下試各取其全集讀之，凡爲三百年來選家所遺者，大抵皆出入秦、漢而爲古人真脈所寄也，其與《選》學，殊途同歸。²⁰

對於《文選》，包世臣十分肯定其價值。他認爲自明代以來，受到蘇東坡推舉韓愈「文起八代之衰」說法的影響，導致魏晉南北朝的文章遭到鄙棄，造成《文選》學的衰落。包世臣認爲六朝的文章雖然十分重視文采的雕琢，但是精彩絕倫的文章仍所在多有。更有甚者，他認爲魏晉六朝之文是傳襲自秦漢之文。因此他分析唐、宋八家每一人的文風與文章，指其優劣，認爲明代以來選錄唐、宋八家的總集內的文章，其實都是應科舉之用的文章，至爲卑劣。若將唐、宋八家的文章全數閱覽，精深閎貌的文章雖不受到明人青睞，但這些文章恰是「皆出入秦、漢而爲古人真脈所寄」之文。更重要的是，包世臣說這些文章與《文選》內的文章，殊途同歸。換言之，包世臣雖然沒有全面否定唐、宋八家的成就，反而將他們精深的文章繫於《文選》之流脈下。所以在包世臣的心目中，文統的流衍從秦漢以來，歷經魏晉南北朝的儷文，至唐、宋八家不被明代所睇重的文章而一脈相傳。如此的說法對照當時桐城學者的論調，恰成強烈的對比，例如方宗誠

²⁰ 同前註，頁 5205。

(1818—1888) 在〈徐庾文選序〉中說：

《六經》、諸子，體制不一，要皆明道教，著法制，記事言，抒情性。故其言上之可以為經，其次有醇有疵，亦皆足為身心家國之用。自漢以來，始有以文名者。然西漢質實，少無用之言，風氣尤為近古。東漢而降，詞日繁，氣日靡，史臣創立〈文苑傳〉以著其人。然昌黎韓氏敘古作者之統，雖班固不得與其列，況其次乎。《昭明文選》乃取魏、晉、齊、梁與周末、西漢之文，竝收而雜錄之，以為萃文章之英華可也，以為正宗則非也。……文章之隆污，與世運為升降，……文弊而世運隨之，魏、晉、六朝之文，浮靡太甚，故其世運亦衰壞而不可振，韓子所以謂「天醜其德而莫之顧」也。²¹

方宗誠認為《六經》、諸子之文明道、記事，縱使有醇有疵，然而皆足為身心家國之用。這對於深信文無須「悉本忠孝、攸關家國」的包世臣來說，應很難接受。方宗誠認為文章與世運相聯繫，《昭明文選》所收錄的文章恰屬世運最差的魏晉南北朝，故文章亦屬卑劣。因此，方宗誠萬萬無法接受《文選》為文統正宗之說，遑論將唐、宋八家繫於《文選》流脈下的觀點。我們再看姚瑩（1785—1853），他在〈復楊君論詩文書〉說：

夫文章莫大於《六經》，風、雅、典、謨，既昭昭矣。說者謂善學者得其道，不善學者獵其文。吾以為不得其道，即文亦烏可得哉？夫文者，將以明天地之心，闡事物之理，君臣待之以定，父子賴之以親，夫婦朋友賴之以敘其情而正其義，此文之昭如日月者，《六經》所以不廢，為文苟求其不廢，舍斯道無由也。……夫《六經》者，海也；觀於《六經》，斯才大矣。詩文者，藝也；所以為之善者，道也。道與藝合，斯氣盛矣。文與《六經》，無二道也；詩之與文，尤無二道也。²²

²¹（清）方宗誠：《柏堂集》前編，收入《柏堂遺書》第1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卷2頁4。

²²（清）姚瑩：《東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12冊），卷2，頁7，總頁452。

我們可以嗅到濃厚的道學家的氣味，道爲根本文爲末之說，清楚可見。文之根本在《六經》。文不但背負明天地之心、闡事物之理的重責，人倫規矩皆賴之以定，人情正義亦需文以成。文如此，詩亦然，皆以明理、載道爲根本。對於魏晉南北朝諸家的態度，姚瑩在〈復陸次山論文書〉中認爲：

夫文無所謂古今也，就其雅馴高潔，根柢深厚，關世道而不害人心者，爲之可觀可誦，則古矣；非是，而急求華言，以悅世人好譽，爲之雖工，斯不免俗耳。唐以前論文之言，如曹子桓典論、陸士衡文賦、虞摯文章流別、劉彥和文心雕龍，非不精美，然取韓昌黎、柳子厚、李習之諸人論文之言觀之，則彼猶俗諦，此未易爲淺人道也。大抵才、學、識三者先立其本，然後講求于格律、聲色、神理、氣味八者以爲其用，而尤以絕嗜欲、澹榮利，盪滌其心志，無一毫世俗之見，工乎其中，多讀書而久久爲之，自有獨得，非歲月旦夕所可幾也。……近代方望溪最善此事，其言以義法爲主，雖非文章之極詣，然塗軌莫正于此。²³

攸關世道而無害人心，就是古文；反是，則爲俗文。姚瑩將《文心雕龍》、《典論論文》等論文之作，與韓愈、柳宗元等人之說相比較，認爲劉勰等人之說雖好，然仍屬俗文而非古文。姚瑩進而推崇方苞的義法說，認爲方苞之說方屬文統正軌。我們可以看到，桐城學者堅持文以載道的理念，力守唐、宋八家以來的傳統，文需如此，詩亦然。但此論調對阮元學圈的學者及包世臣來說，完全無法認同，蓋因文無須攸關家國身心也。

3、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文學史觀的建立與學術分化

在唐、宋八家提倡散文與文以載道的理念，與宋代道學家道本文末學說的主導下，散文的地位與其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發展情形，簡直不可同日而語，駢文的衰落成了必然。更有甚者，抒情之詩都必須

²³ 同前註，卷8，頁23，總頁563。

肩負載道之責。然而，自清中葉阮元學圈辨章學術，離析文之界域下，對於諸文體重新重視，甚或鉤沈失落千年的文體，凌廷堪應可算是最力的實踐者。在如是的氛圍中，散文不再是唯一重要的文體，載道與否也不再是唯一關心的議題。代之而起的是，阮元學圈的學者平行並列各種文體，以便勾勒出在歷代的學術發展中，各文體的興衰代變，其中以焦循堪稱為代表。焦循在《易餘籥錄》卷十五提出一段非常重要的文字，說：

商之詩，僅存〈頌〉。周則備〈風〉、〈雅〉、〈頌〉，載諸《三百篇》者尚矣。而楚騷之體，則《三百篇》所無也，此屈、宋為周末大家。其韋玄成父子以後之四言，則《三百篇》之餘氣游魂。漢之賦為周、秦所無，故司馬相如、揚雄、班固、張衡，為四百年作者，而東方朔、劉向、王逸之騷，仍未脫周、楚之窠臼矣。其魏、晉以後之賦，則漢賦之餘氣游魂也。楚騷發源于周末。五言詩發源于漢之十九首，及蘇、李而建安，而後歷晉、宋、齊、梁、陳、周、隋，于此為盛。一變于晉之潘、陸，宋之顏、謝。易樸為雕，化奇為偶。然晉、宋以前，未知有聲韻也，沈約卓然創始，指出四聲。自時厥後，變蹈厲為和柔。宣城(謝朓)、水部(何遜)冠冕齊、梁，又開潘、陸、顏、謝所未有矣。齊、梁者，樞紐于古、律之間者也。至唐遂專以律傳。杜甫、劉長卿、孟浩然、王維、李白、崔顥、白居易、李商隱等之五律、七律，六朝以前所未有也。若陳子昂、張九齡、韋應物之五言古詩，不出漢魏人之所範圍。以七律，五律為先，七古、七絕次之。詩之境至是盡矣。晚唐漸有詞，興于五代，而盛于宋，為唐以前所無。故論宋宜取其詞，前則秦(觀)、柳(永)、蘇(軾)、晁(補之)，後則周(密)、吳(文英)、姜(夔)、蔣(捷)，足與魏之曹、劉，唐之李、杜，相輝映焉。其詩人之有西昆、西江諸派，不過唐人之緒餘，不足評其乖合矣。詞之體，盡餘南宋，而金元乃變為曲，關漢卿、喬夢符、馬東籬、張小山等為一代鉅手，乃談者不取其曲，仍論其詩，失之矣。有明而百七十年，鏤心刻骨于八股，如胡思泉、歸熙父、金正

希、章大力數十家，洵可繼離騷、漢賦、唐詩、宋詞、元曲，以立一門戶。而李(夢陽)、何(大復)、王(世貞)、李(攀龍)之流，乃沾沾于詩，自命復古，殊可不必者矣。夫一代有一代之所勝，舍其所勝，以就其所不勝，皆寄人籬下者耳。余覺欲自楚騷以下，至明八股，撰為一集。漢則專取其賦，魏、晉、六朝至隋則專錄其五言詩，唐則專錄其律詩，宋專錄其詞，元專錄其曲，明專錄其八股，一代還其一代之所勝，然而未暇也。偶與人論詩，而紀于此。²⁴

焦循從《詩經》的詩歌開始論起，論及《楚辭》、漢代的賦與五言古詩、魏晉南北朝與唐代的詩歌、宋代的詞、元代的曲、明代的八股時文等文學發展的歷程與變化。焦循最後提出著名的「一代還其一代之所勝」的文學發展史觀。當代研究中國文學史的學者，對於焦循此論十分重視，²⁵周勛初指示此論：「值得探討的是，一代樸學大師焦循怎麼會提出這一著名的論點呢？」周勛初認為文學發展至清代時，「已經具備了全面系統地總結文學發展的條件」，同時「焦循為《易》學

²⁴ (清)焦循：《易餘籀錄》，收入徐德明、吳平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第37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9月1版)，卷15，頁1，總頁88。

²⁵ 例如1929年胡小石在《中國文學史講稿·通論》說：「將歷代文學的源流變遷，明白地公正地敘述出來，而能具有文學史價值一類的書，中國人自己所出的，反在日本人及西洋人之後。這是多麼令人慚愧的事。不過從前雖無整個的文學史出現，許許多多的文人倒有不少談到關於文學流變的種種問題，散見於零篇碎簡之內。……我們在這裡要舉一位清代大儒焦里堂的論文名著為代表。這篇也可以說這是中國人最先所著的一部具體而微的文學史。」胡氏並具體說明此篇的重要意義有四：(一)闡明文學與時代之關係，他最能認清在什麼時代就產生什麼文學。(二)認清純粹文學之範圍。(三)建立文學的信史時代。(四)注重文體之盛衰流變。其中第二點，胡氏申述說：「中國人自來哲學與文學相混，文學又與史學不分，以致現在一般編文學史的，幾乎與中國學術史不分界限。頭緒紛繁，了無足取。焦君此篇所舉的歷朝代表文學作品，如楚騷、漢賦、唐詩、宋慈、元曲等，均屬於純文學方面。」見氏著：《中國文學史講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5月1版)，頁3。又如1932年浦江清在〈評陸侃如、馮沅君的《中國詩史》〉言：「焦(焦循)、王(王國維)發現了中國文學演化的規律，替中國文學史立一個革命的見地。……細細考察起來，焦、王兩人都是在他人看不起詞曲的時代而喜歡研究詞曲的人。」見氏著：《浦江清文史雜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年4月1版)，頁103。

大師，考察問題時自然具有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的通變觀點。」²⁶誠如周氏所言，與焦循本身對《易》的研究有內在的關係。但歷代研究《易》學的學者如此眾多，何以至清代的焦循才能有此系統地、通變地總結歷代文學發展呢？欲回答此疑問，若能考慮焦循當時所處的學術氛圍而論，或許能得到一點啓發。意即指，焦循在阮元學圈「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學術史視域氛圍中，針對「文學」作一學術史的鉤沈，因而有此論述。我們仍須進一步提出來的是，焦循在阮元學圈的學術氛圍背景中，對於每個學科能夠清楚離析並平鋪並重，進而追溯源流。若沒有將文脫離道籠罩下的「辨章學術」，不再堅守道本文末的理念，其實很難客觀將文獨立視爲一學科而加以「考鏡源流」。事實上，焦循很清楚地將每一種學科知識都離析辨異，例如他在《里堂家訓》中說：

天下之道，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一人有一人之能，不得以己之能傲人之不能也。一事有一事之體，不得以此之體混彼之體也。以學問言之。經自不同於史，史自不同於子，子史又自不同於詩賦。以經而論。《易》自不同於《詩》，《詩》自不同於《禮》，《禮》自不同於《春秋》。以文章而論，序自不同於論，傳自不同於記，書牘、箋奏自不同於騷、賦。以詩而論。詩自不同於詞，詞自不同於曲，七言自不同於五言，小令自不同於長調。以書法而論，八分、篆隸自不同於真草。凡事無不然，惟一事各還一事之體，緣其體而精之。不妨一人耑精一事，養由基之射，王良之御，田何之經，司馬子長之史，相如之賦是也。以一人兼之，亦必各如其體而不相雜，乃爲真博真通。近之學者詭號窮經，執許叔重之賸句，拾鄭康成之殘唾，於是詩古文辭無不以爲緣飾，甚至雜取子史不切之語，羈入時文。鶉結百衲充爲藻袞，於時文之體既叛，而經史子集之部，亦各失所歸。……吾願爲學者，勿爲異端。作文者莫染妖

²⁶ 周勛初：〈文學一代有一代之所勝說的重要歷史意義〉，收入《文學遺產》2001年第1期，頁21—32。

亂，至切，至切。²⁷

焦循要求每一個學術之間的畛域必須清楚明確，經是經，史是史，四部之間不可淆亂。縱使在每一部的知識中，內部的區別也不容許混用。以文體為例，詩、詞、曲、賦、序、傳、騷、論等，都必須加以分別。焦循指出，即使一人專精各部知識，抑或是專精某一部內的知識而言，也絕不可以混淆，此方為博通真知。這種「辨章學術」的理念，正是阮元學圈的學術態度。在如此的理念下，焦循為「文學」進行了一場「考鏡源流」的工作，發出「一代還其一代之所勝」的口號，也就不會感到意外。

相反地，我們在第三章的論述中，曾說到桐城學者將各文體之源繫於《六經》，甚而將《六經》、子、史之文視為「古文辭」之列。我們端視姚鼐《古文辭類纂》將韓愈〈讀儀禮〉、王安石〈書義序〉、〈詩義序〉等一類經學的議論，韓愈〈讀荀子〉、柳宗元〈辨列子〉、〈辨鬼谷子〉等一類對於子學的觀點，合併蘇東坡〈遊桓山記〉、〈超然臺記〉等一類遊記論述類的文字，全部納入「古文辭」中的作法，意謂著知識的畦畛予以漠視而無存。曾國藩的《經史百家雜鈔》將《詩經》、《尚書》、《易傳》、《禮記》等經文，《史記》、《漢書》、《資治通鑑》等史傳，《孟子》、《荀子》、《莊子》等諸子文章，當然還有許多歷代賦作、遊記等全部「雜鈔」於一爐中，黎庶昌編纂《續古文辭類纂》時，仍堅守此傳統而將經、史、子、文鎔於一體，對於四部知識之間的區別益加不顯。相較於阮元學圈的諸多學者，嚴格區分各種知識之間的界線，對於四部分類不容混淆態度，不僅文的地位受到重視而漸趨獨立，並且在學術分化下，各領域逐步發展出專業化的傾向。且看劉毓崧觀察揚州學術的變化後，在〈吳禮北竹西求友圖序〉中的一段評論：

百年以來，揚郡名儒尤盛。……其深於經學者，由名物象數以會通典禮制作之原，而非僅專己守殘，拘墟於章句之內也。其深於小學者，由訓詁聲音以精挈大義微言之蘊，而非僅貪常嗜

²⁷（清）焦循：《里堂家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51冊），卷下，頁5，總頁530。

瑣，限迹於點畫之間也。其深於史籍之學者，究始終以辨治亂之端倪，核本末以察是非之情實，而非僅好言褒貶，持高論以自豪也。其深於金石之學者，考世系官階以補表傳遺闕，驗年月地理，以訂紀志舛訛，而非僅誇語收藏聚舊拓以自喜也。其深於古儒家之學者，法召公之節性，宗曾子之修身，以闡鄒魯論仁之訓，而非若旁採釋氏，矜覺悟以入於禪也。其深於諸子書之學者，明殊塗之同歸，溯九流之緣起，以證成周教士之官，而非若偏嗜老莊，崇虛無以失於誕也。其深於駢散體文之學者，奉《易·文言》為根柢，〈詩大序〉為範圍，《春秋內外傳》為程式，以鎔鑄秦漢後之文，而非若詰屈以為新奇，空疏以為簡潔也。其深於古近體詩之學者，循風騷之比興，樂府之聲情，選樓、玉臺之格調，以化裁隋唐後之詩，而非若淺率以為性靈，叫囂以為雄肆也。²⁸

劉毓崧在歸納揚州學者的學術風格時，劃分深於「經學」、「小學」、「史籍之學」、「金石之學」、「古儒家之學」、「諸子書之學」、「駢散體文之學」、「古近體詩之學」等八項。其中每一類的學者都有其專精，甚至可以說已經有「學術化」傾向。例如諸子學的研究，劉毓崧認為不是出於學者個人偏好某家學派學說思想，而是能夠客觀地對九流十家等各家各派作溯源考流，幾乎可說是子學的專業化研究。

第三節 晚清民初的傳承與轉化

1、文以藻績成章為本訓

以上論述，皆以清代學者為主體，主要是以乾嘉中葉以降至晚清以前的清儒為對象。然而，阮元學圈所提出的諸多論點，並未隨著清代的結束而消歇。以下，我們先以四世傳經且紹述阮元的劉師培為例，同時將章太炎一併列入討論。以此二人為主軸，乃因章太炎對中

²⁸ 見氏著：《通義堂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第196冊），卷9，頁11，總頁367。

國近代文化的影響甚深，尤其門下弟子眾多，對近代文化、語言文字、文學等多方面的轉型佔居關鍵地位。²⁹另一方面，當今學界盛稱「章黃」中的黃侃，不僅師承章太炎，劉師培也是深刻影響他的人物。劉師培的曾祖劉文淇、祖父劉毓崧、伯父劉壽曾（1838—1882）、父親劉貴曾等人在清代學術史上的地位，不僅是阮元學圈中代表人物之一系，以研治《左氏春秋》學為要，劉師培自身在《左傳》學上的研究也受到相當的關注。對於劉師培在文學方面的意見研究成果，近年漸受重視。當我們翻閱劉師培的作品時，可以發現許多論點承襲自阮元學圈，尤其阮元可說是直接影響劉師培的關鍵人物。雖謂如斯，章太炎與劉師培並非一味地承襲而無修正或創新，仍有許多質疑先輩的意見。換言之，在章太炎、劉師培對於清代學術的轉型上有「復古」與「開新」兩面性。無論是那一方面，我們都可以看到阮元學圈是如何影響著晚清民初的學者。

首先，阮元當年著名的〈文言說〉標舉文之界義，強調用韻用偶乃文之所需。劉師培在阮元的基礎上，寫了〈廣阮氏文言說〉，云：

文以「藻績成章」為本訓。……三代之時，凡可觀可象，秩然有章者，咸謂之文。就事物言，則典籍為文，禮法為文，文字亦為文。就物象言，則光融者為文，華麗者亦為文。就應對言，則直言為言，論難為語，修詞者始為文。文也者，別乎鄙詞俚語者也。……魏、晉、六朝悉以有韻偶行者為文，而《昭明文選》亦以沈思翰藻為文也。兩漢之世，雖或以筆為文，然均指典冊及文字言，非言文體。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春秋》文成數萬，論次其文。」《論衡·超奇篇》：「文以萬計。」是也。不得據是以非阮說。惟阮於許、張、劉諸故訓推闡弗詳，故略伸其說，以證文章之必以彪彰為主焉。³⁰

劉師培開首就說明文以「藻績成章」為訓，說明先秦之時，典籍、禮

²⁹ 例如周氏兄弟、沈兼士、錢玄同、朱希祖等等，在各領域都有傑出的研究表現，每一種領域的研究也代表著學術知識的轉型過程。相關研究可參閱盧毅：《章門弟子與近代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1版）。

³⁰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1月1版），總頁1283。

法等雖皆謂之文。但在文字語言方面，直敘之言、論難之語不可與有經過修辭的文相提並論。劉師培強調文必須有韻偶行、沈思翰藻，不能與鄙詞俚語混為一談。他刻意釐清一點，兩漢時代的典籍雖多處言文，但彼處所指的是典冊、文字，並非專指文體上之文。換言之，劉師培要強調的文是在知識分類體系下專指文學、文體上的文。因此，他不厭其煩地重申文之特性，說：

非偶詞儷語，弗足言文。³¹

沈思翰藻，弗背文律。歸、茅、方、姚之倫，弗得以華而弗實相背。³²

其以文為文章之文者，（即後世文苑、文人之文也。）則始於孔子作〈文言〉。蓋文訓為飾，乃英華發外，秩然有章之謂也。故道之發現於外者為文，事之條理秩然者為文，而言詞之有緣飾者，亦莫不稱之為文。古人言文合一，故借為文章之文。後世以文章之文，遂足該文字之界說，失之甚矣。³³

夫文字之訓，既專屬於文章，則循名責實，惟韻語儷詞之作，稍與緣飾之訓相符。故漢、魏、六朝之世，悉以有韻偶行者為文，而昭明編輯《文選》，亦以沈思翰藻者為文。文章之界，至此而大明矣。³⁴

正因劉師培一再強調麗辭偶語及用韻，所以當代學者指出劉師培以駢文為正宗。此言固無誤，然而當年阮元孜孜矻矻地釐清文之畛域而發表多篇論述，並非單純欲立駢文為正統。劉師培呢？他是否真切瞭解阮元的深層用心呢？答案顯然是肯定的。劉師培先在〈中國中古文學

³¹ 同前註，〈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總頁 2364。

³² 同前註，〈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總頁 2365。

³³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5。

³⁴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5。。

史講義〉第二課就特意以「文筆」為題，說：「此篇以阮氏《文筆對》為主，特所引群書，以類相從，各附案詞，以明文軌。」³⁵他翻閱群書，目的是為了強調文與筆殊為二類，絕不可混淆。因此，劉師培考辨文筆之淆時，將矛頭指向唐、宋，認為散體之筆混入藻韻之文的始作俑者就是唐、宋八家，言：

散行之體，概與文殊。唐、宋以降，此誼弗明，散體之作，亦入文集。若從孔子正名之誼，則言無藻韻，弗得名文，以筆冒文，誤孰甚焉。……唐、宋以降，文學陵遲，僅工散體，恒立專傳，名實弗昭，萬民喪察，因并辨之。³⁶

劉師培如此說法，的確容易誤以為他純粹是為了駢文爭正統。但是，當他發掘阮元《學經室集》的編排用心時，可知劉師培其實與阮元是遙相呼應的，他說：

惟儀徵阮芸台先生編輯《學經室集》，言集不言文，（只曰《學經室集》，不曰《學經室文集》。）析為經、史、子、集四種，（凡說經之文歸第一集，記事之文歸第二集，言理之文及雜文歸第三集，有韻之文、駢體之文及古今體詩歸第四集。）謂非窺古人學術之流別者乎？然流俗昏迷，知此義者鮮矣。³⁷

換言之，劉師培之所以重彈阮元之調，目的與阮元是相同的，劉師培大嘆知阮元的深意者寥寥無幾。因此，劉師培分辨「集」、「文集」、「詩文集」諸名之異，說：

降及唐代，以筆為文。……夫詩為有韻之文，且多偶語，以詩為文，似未盡非。（唐宋以下，又別詩於古文之外。如人之有專集者，悉分文集與詩集為二，即詩文匯刻一集，亦必標其名曰「某某詩文集」若干卷，此詩別於文之確證也。）若以筆為文，則與古代文字之訓相背矣。而流俗每習焉不察，豈不謬哉？³⁸

劉師培承續阮元之論，認為詩乃文之一體。在唐代以前，一本集子中

³⁵ 同前註，〈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總頁 2365。

³⁶ 同前註，〈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總頁 2366。

³⁷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3。

³⁸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5。

有詩有文（藻韻之文）而名之曰「詩文集」當亦無誤。但是唐代以後，經由古文家混淆有韻之文與無韻之筆後，造成有韻的詩與無韻的古文必須分爲「文集」與「詩集」。然而，唐代以降的「文集」中所收錄的文章，都是無韻之筆而非有韻之文，顯得名實不符而不倫不類。他將造成這種現象的人，指向唐宋古文家，說：

宋代之初，有柳開者，文以昌黎為宗。厥後蘇舜欽、穆伯長、尹師魯諸人，善治古文，效法昌黎，與歐陽修相唱和。而曾、王、三蘇咸出歐陽之門，故每作一文，莫不法歐而宗韓。古文之體，至此大成。即兩宋文人，亦以韓、歐為主臬。試推其故，約有三端：一以六朝以來，文體益卑，以聲色詞華相矜尚。欲矯其弊，不得不用韓文。一以兩宋鴻儒，喜言道學，而昌黎所言，適與相符，遂目為文能載道，既宗其道，復法其文。一以宋代以降，學者習於空疏，枵腹之徒，以韓歐之文便於蹈虛也，遂羣相效法。有此三因，而韓、歐之文遂為後世古文之正宗矣。

39

換言之，由於唐宋古文家混淆文筆之別，也為後世帶來文體、知識的淆亂。其論點是上承阮元而進一步的詳加論證。然而何以當年阮元已經提出種種的說法，劉師培不憚其煩地再次重提？或許我們可以從他在北大編纂〈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開首所提的字裡行間找到答案，他說：

物成而麗，交錯發形，分動而明，剛柔判象，在物僉然，文亦猶之。……此一則明儷文律詩為諸夏所獨有，今與外域文學競長，惟資斯體。⁴⁰

劉師培身處在變動的時代，一個中國擁有穩固四部之學的知識體系，要邁向、裂變為西方分科知識體系下的時代，究竟何為「文學」？中國有文學嗎？中國的文學與西方的文學又有何不同？中國文學與西方文學如何對應？這一連串的問題恐怕是劉師培心中最深的困惑。因此，劉師培刻意標舉駢文為正宗的意義與目的，不盡然是為了與散文

³⁹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6。

⁴⁰ 同前註，〈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總頁 2364。

一爭正統，而是希冀能釐清文學之界義，劃清知識的分類，進而標舉中國特有的文學文體。

當年阮元曾依文統的理念而建構了一系文學流脈，上自孔子的〈文言〉，下至明代的《四書》文。劉師培既能深契阮元之心，是否在文學流脈傳衍的意見上也相同呢？我們先看劉師培如何論述文的起源與發展，他說：

上古之時，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有聲音，然後有點畫。有謠諺，然後有詩歌。謠諺二體，皆為韻語。……厥後詩歌繼興，始著文字於竹帛。然當此之時，歌謠而外，復有史篇，大抵皆為韻語。言志者為詩，記事者為史篇。史篇起源，始於倉聖。……宣王之世，復有史籀作《史篇》，書雖失傳，然以李斯《倉頡篇》、史游《急救篇》例之，大抵韻語偶文，便於記誦，舉民生日用之字，悉列其中。⁴¹

劉師培在論述文學起源的部分，讓我們很容易地回想起阮元在《擘經室集》卷三首篇〈文言說〉及其後所安排的〈數說〉、〈名說〉等文。不同的是，阮元在〈文言說〉中表達《易·文言》為文章之祖，與為文之條件。劉師培雖也論及文之興起，但他卻強調詩歌之文興起時，史篇也同時存在，言志為詩，記事為史，二者皆以韻語的形式表現。換言之，若依劉師培在前文論述文之標準來說，在形式上雖然詩歌與史篇皆符合押韻的要求，內容上的分別則是文之所以為文的重要依據，一為「言志」為文，另一乃「記事」為史。劉師培的觀點相當一致，因此當他論及文統衍流至《楚辭》時，說：

詩篇以降，有屈、宋楚詞，為詞賦家之鼻祖。然自吾觀之，〈離騷〉、〈九章〉，……詩歌比興之遺也。〈九歌〉、〈招魂〉，……史篇記載之遺也。是《楚詞》一編，隱含二體。⁴²

相對於阮元之論，他開始修正阮元的說法。阮元認為屈原的特殊地位，在於正式將經、文之別確立無淆。但劉師培卻認為在《楚辭》的作品中，不僅有詩人之作的「文」，同時也隱含「史篇」的作品於其

⁴¹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2。

⁴²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2。

中。換言之，在《楚辭》一書中具備兩種知識類型，其一為文，另一為史。雖然如此，並非說屈原混淆了史、文之別，反而突顯屈原雖同以韻語的形式撰作，但仍嚴格區分了文、史之作。文、史的正式分離，或許我們可以在下一段文字中推敲，他說：

秦、漢之世，賦體漸興，溯其淵源，亦《楚詞》之別派。……蓋騷出於詩，故孟堅以賦為古詩之流。然相如、子雲，作賦漢廷，指陳事物，殫見洽聞，非惟風雅之遺音，抑亦史篇之變體。此古代文章之流別也，然知之者鮮矣。⁴³

劉師培認為西漢的賦作乃源於《楚辭》中的詩，為史篇之變體。換言之，西漢的賦家恐怕是文史之分的一大關鍵。

另一方面，劉師培也考究「古文」一名的出現，認為：

西漢之時，總集、專集之名未立；隋唐以上，詩集、文集之體未分。於何徵之？觀班《志》之敘藝文也，僅敘詩賦為五種，而未及雜文。誠以古人不立文名，偶有撰著，皆出入六經諸子之中，非六經諸子而外，別有古文一體也。⁴⁴

至於東漢，文人撰作以篇計，不以集名。（觀後漢各列傳可見。後世所謂《張平子集》、《蔡中郎集》者，皆後人追稱之詞也。）六朝以降，集名始興，分總集、專集為二類。然考《隋書·經籍志》，則所列集名，大抵皆兼括詩文各體，且多儷詞韻語之文。唐宋以降，詩集、文集判為兩途。而文之刊入集中者，不論其為有韻為無韻也，亦不論其為奇體為偶體也。而文章之體，至此大淆。⁴⁵

總括來說，劉師培指出西漢學者的著作中有六經、諸子、詩賦等各類知識範疇，並無專設「古文」一類的知識，可從班固《漢志》的分類得到證明。縱使到了東漢與魏晉南北朝學者文人的著作，尚且以「集」為名，內含經、史、文等各類知識於其中，因此稱之為「集」。然而，

⁴³ 同前註。

⁴⁴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3。

⁴⁵ 同前註。

使文章之體混淆的關節是唐宋時代，在於此時別立「古文」一體，區分詩與文之別，反而造成文的名實淆亂。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此議論，可說是當年阮元學圈議論紛紛的「文筆」、「詩筆」之別的翻版，只是換了另一種說法。因此，劉師培其實在意的是唐、宋八家淆惑了文之名實，無論有韻無韻、奇體偶體都納入「文集」，反而把經、史、子、文四部混同於一。因此，他將唐、宋八家所謂「文集」中的作品逐一分析，重新歸類而說：

試即唐、宋之文言之。韓、李之文，正誼明道，排斥異端，歐、曾繼之，以文載道，「儒家之文」也。子厚之文，善言事物之情，出以形容之詞，而知人論世，復能探原立論，核覈刻深，「名家之文」也。明允之文，最喜論兵，謀深慮遠，排兀雄奇，「兵家之文」也。子瞻之文，以祭花之舌，運捭闔之詞，往復卷舒，一如意中所欲出，而屬詞比事，翻空易奇，「縱橫家之文」也。介甫之文，侈言法制，因時制宜，而文辭奇峭，推闡入深，「法家之文」也。立言不朽，此之謂與。⁴⁶

或有學者認為此乃劉師培「以集還子」的觀點。⁴⁷然而，對於極力劃分各知識領域的劉師培來說，豈可允許將文納入子的作法呢？劉師培恐怕是欲將唐、宋八家之文重新作一分辨，將各家之文針對其特點，重新劃入各子家的範疇，我們也可體會到劉師培汲汲營營地欲為各知識分辨離析之心。

2、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古代文章家皆明字學

阮元對民初學者的影響不僅在於辨章學術，考鏡各知識的源流外，其所提出「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的理念，在劉師培、章太炎等一群民初學者身上大為發酵。我們先看劉師培，他說：

觀相如作《凡將篇》，子雲作《訓纂篇》，皆史篇之體，小學津

⁴⁶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6。

⁴⁷ 馮永敏：《劉師培及其文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11 月初版），第 114—127。

梁也。足證古代文章家皆明字學。⁴⁸

積字成句，積句成文，欲溯文章之源起，先窮造字之源流。⁴⁹

〈文說〉〈析字篇第一〉：「自古詞章，導源小學。蓋文章之體，奇偶相參，則侷色揣稱，研句練詞，使非析字之精，奚得立言之旨？故訓詁名物，乃文字之始基也。昔西漢辭賦首標卿、雲，摛詞貴當，隸字必工，此何故哉？則辨名正詞之效也。觀司馬《凡將》、子雲《訓纂》，詳徵字義，旁及物名，分別部居，區析昭明。及撮其單詞，儷為偶語，故擷擇精當，語冠群英。則字學不明，悉能出言有章哉？……今欲文質相宣，出言不紊，其惟衷《爾雅》以辨言，師許君之《解字》，（觀《說文》〈自序〉中多排偶之詞，即置之《文選》之中，亦出類拔萃之作，則工文之士，必出於小學家矣。）心知其意，解釋分明，庶立言咸有淵源，而出詞遠於鄙倍矣。⁵⁰

當年阮元標舉司馬相如、揚雄等人，證明古代文章家必定在小學方面有很深的造詣，進而影響了清代《文選》學家以小學訓詁的手段復興《文選》學，甚至因而發掘《文選》中的多種名物象數等學問。時至晚清民初的劉師培，沿襲阮元此論而認為文章家必須在文字學上有精深的研究，在為文創作的遣詞用句上才能避免誤用等情形。因此他標舉文章家應以《爾雅》、《說文》為入門，將來為文方能文質相宣、立言有淵源。當劉師培編纂《中國文學教科書》時，並非論述「何謂文學」、「文學定義」等相關純文學的論題。劉師培在〈序例〉說：

昔戴東原先生有言：「自昔儒者其結髮從事必先小學。小學者，六書之文是也。」……夫小學之類有三：一曰字形，二曰字音，三曰字義。小學不講，則形聲莫辨，訓詁無據，施之于文，必多乖舛。今之學者于長卿、子雲咸推為文苑之雄，豈知司馬作

⁴⁸ 同註 29，〈論文雜記〉，總頁 712。

⁴⁹ 同前註，〈文章源始〉，總頁 1644。

⁵⁰ 同前註，〈文說〉，總頁 701。

《凡將》，子雲作《訓纂》，固儼然小學之儒哉，則文學基於小學彰彰明矣。⁵¹

我們看《中國文學教科書》的目錄，全書共計三十六課，第一課就以「論解字爲作文之基」爲首，其餘則分述文字六書、音韻與訓詁等「小學」知識，全書儼然是一本小學的教科書，完全不見「文學」的相關論點。他同時暗諷唐、宋八家、桐城學者推尊司馬相如、揚雄等人是文士之佼佼者，⁵²卻不知彼等於小學的造詣堪稱小學之儒。劉師培真可謂乃阮元所提「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學說的擁護者與實踐者，當他面對晚清民初桐城學者時以此角度立論，用文字訓詁的手段考辨桐城派的法典《古文辭類纂》一書的命名，說：

近世正名義湮，于古今各撰作，含記事、析理、抒情三體咸目為古文辭。不知「辭」義訓「訟」，……辭指「獄訟」言。……秦漢以降始演詞為辭。……詞為古文，辭繫傳寫妄更之字。其致誤之由，則以辭字籀文作亂與詞同聲，因以相訛。實則字各一字，非古代通用字也。乃習俗相沿，誤詞為辭。俗儒不察，遂創為「古文辭」之名，此則字義不明之咎也。⁵³

劉師培考所辭、詞二字之別，認爲「詞」乃古字。「辭」之本義卻是「獄訟」，至秦漢之時被誤用，更「詞」爲「辭」。事實上，辭、詞根本是不同意義的兩個字。在阮元的時代，尙未辨析至如此的細緻。對

⁵¹ 同前註，〈中國文學教科書序例〉，總頁 2117。

⁵² 方東樹在〈切問齋文鈔書後〉中說：「故退之論文，自《六經》、《左》、《史》、《莊》、《屈》、相如、子雲數人而外，其他罕稱焉。於是重古文者，以文爲上，非祖述《六經》、《左》、《史》、《莊》、《屈》、相如、子雲者，不得登於作者之籙。」參見氏著：《攷槃集文錄》，《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9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總頁 335。方東樹的高足戴鈞衡在〈重刻方望溪先生全集序〉中也說：「漢興，賈誼、董仲書、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之徒始以文名，猶未有文家之號。唐韓氏、柳氏出，世乃畀以斯稱。明臨海朱右取宋歐、曾、王、蘇四家之文以輩韓、柳，合爲六家。歸安茅氏又析而定之爲八。而後此數人者，相望於上下千數百年，若舍是莫與爲伍。」參見方苞著，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3 月 2 版），頁 905。可見對方東樹與戴鈞衡師徒二人來說，司馬相如、揚雄等人皆屬文人之列。

⁵³ 同前註，〈古文辭辨〉，總頁 1284。

劉師培而言，對於考究爲文的桐城學者，連文字的意義與使用尙且出現如此大的錯誤，甚至以錯別字作爲書名，豈非笑話。劉師培經過細心的考索，無疑是給桐城學者徹底的打擊。職是之故，當初劉師培在《論文雜記》論「文」時，開首第一篇，就先考辨字之詞性與意義等，例如：

西人分析字類，曰名詞、代詞，曰動詞、靜詞、形容詞，……昔相如、子雲之流，皆以博極字書之故，致為文日益工，此文法原於字類之證也。後世字類、文法，區為二派，而論文之書，大抵不根於小學，此作文所由無秩序也。⁵⁴

如此的觀點，並非劉師培一人所承襲，章太炎亦奉爲圭臬，認爲：

文辭的本根，全在文字，唐代以前，文人都通小學，所以文章優美，能動感情。兩宋以後，小學漸衰，一切名詞術語，都是亂攪亂用，也沒有絲毫可以動人之處。究竟什麼國土的人，必看什麼國土的文，方覺有趣。像他們希臘梨俱的詩，不知較我家的屈原、杜工部優劣如何？但由我們看去，自然本種的文辭，方為優美。可惜小學日衰，文辭也不成個樣子。若是提倡小學，能夠達到文學復古的時候，這愛國保種的力量，不由你不偉大的。⁵⁵

文學之始，蓋權輿於言語。自書契既作，遞有接構，則二者殊流，尚矣。漢世相如、雄、固之屬，皆嘗纂《凡將》、《訓》、《倉頡》，故其文辭閎雅，知言之選。唐時樂文辭，其稱謂不能無取於墳籍。既昧雅訓，則譎躄狂舉者眾。……今則文墨辭說之士，乃往往不逮經儒遠甚。姚姬傳欲事東原，猶被謝斥，何有其錄錄者？校其功實，非通小學與不通小學之效歟？夫炎、蚩而上，結繩以治，則吐言為章可也。既有符號，斯彀雜異語，非通古今字知先代絕言者，無能往來，況夫審別流變耶？世有精練小

⁵⁴ 同前註，〈論文雜記〉，總頁 710。

⁵⁵ 章太炎：〈東京留學生歡迎會演說詞〉，收入馬勇：《章太炎講演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1版），頁 8。

學拙於文辭者矣，未有不知小學而可言文者也。⁵⁶

章太炎的論調，簡直與劉師培如出一轍。章太炎甚至追溯到當年戴震拒絕姚鼐拜師的請求，就是因為戴震認為姚鼐不通小學所以遭斥。姚鼐尚且如此，何況是不如姚鼐的平庸之輩。章太炎本身的學問基礎，誠如錢穆所指出：「太炎之學，可分為四支柱：一為其西湖詁經精舍俞樾蔭甫所授之小學。」⁵⁷換言之，章太炎在詁經精舍所受的漢學訓練，是以小學為根基，加上深受阮元學圈「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之說的影響，因此與劉師培在這部分同鳴共和。如此的理念，造成章太炎與劉師培在為文寫作之時，總是使用古字古義，易令人在閱讀上有艱澀之感的現象。

我們在第一章曾提及清末民初的學者致力於打破「文以載道」之說，無論是胡適、黃侃等人皆然。同時我們也曾論及了從阮元、凌廷堪推舉魏晉南北朝文為文統之宗，詁經精舍、學海堂與其他阮元學圈的學者，甚而延續至清末民初的章太炎、劉師培、黃侃⁵⁸、周氏兄弟等人對六朝文及《文選》的推崇與評介，在在呈顯阮元學圈於文統理念上強大的生命力與延續性。

⁵⁶ 章太炎：〈文學說例〉，收入舒蕪等編選：《近代文論選》（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1月1版），頁403。

⁵⁷ 氏著：〈太炎論學術〉，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11月），頁438。

⁵⁸ 黃侃對於六朝文的重視，或許我們可以從他自述最喜愛的書，以及他為學生所開列的必讀書目清單中窺見。他曾為學生開必讀書目：「基本書籍：《十三經注疏》、《大戴禮記》、《荀子》、《莊子》、《史記》、《漢書》、《資治通鑑》、《通典》、《文選》、《文心雕龍》、《說文》、《廣韻》。以上諸書，需趁三十歲以前讀畢，收穫如盜寇之將至。」學生回憶黃侃上課的情形時，也說：「他常向我們說他平生最喜愛讀的書，一共有二十幾部：即《十三經注疏》、四史、《通鑑》、《通典》、《爾雅》、《說文》、《廣韻》、《經典釋文》、《大戴禮記》、《莊子》、《荀子》、《文選》、《文心雕龍》等二十八部。」更有意思的是，當初姚永樸在北大教授「文學研究法」一門課時，以桐城義法教授學生，後來纂輯上課講義而成《文學研究法》一書。後來黃侃在北大同樣開授此課程時，學生陳祖深回憶說：「予嘗選師所開「文學研究法」一課程，師用《文心雕龍》作課本。」參見《量守廬學記續編：黃侃的生平和學術》（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11月1版），頁11、50、38。

然而，阮元學圈發展至晚清民初時，並非墨守前賢諸說而沒有任何的反省或轉變。在這轉變的過程中，也代表著文學逐步地轉型至現代文學的樣貌。我們端看力守阮元諸說的劉師培在部分言論上，已經與阮元有所不同或修正。同時的章太炎及其後學黃侃，對於阮元學圈的繼承與轉化相較於劉師培來說，就更見明顯。例如黃侃對於阮元所提出的文筆說，就提出個人的意見與批評，說：

阮氏之言，誠有見於文章之始，而不足以盡文辭之封域。……又謂文筆、文辭之分，皆足自陷，誠中其失矣。竊謂文辭封畧，本可弛張，推而廣之，則凡書以文字、著之竹帛者，皆謂之文，非獨不論有文飾與無文飾，抑且不論有句讀與無句讀，此至大之範圍也。故《文心·書記》篇雜文多品，悉可入錄。再縮小之，則凡有句讀者皆為文，而不論其文飾與否，純任文飾，故謂之文矣，即樸質簡拙，亦不得不謂之文。此類所包，稍小于前，而經傳諸子，皆在其籠罩。若夫文章之初，實先韻語，傳久行遠，實貴偶詞；修飾潤色，實為文事；敷文摛采，實異質言；則阮氏之言，良有不可廢者。即彥和泛論文章，而《神思》篇已下之文，乃專有所屬，非泛為著之竹帛者而言，亦不能徧通于經傳諸子。然則拓其疆宇，則文無所不包，揆其本原，則文實有專美。特雕飾逾甚，則質日以漓，淺露是崇，則文失其本。又況文辭之事，章采為要，盡去既不可法，太過亦足召譏，必也酌文質之宜而不偏，盡奇偶之變而不滯，復古以定則，裕學以立言，文章之宗，其在此乎。⁵⁹

愚謂文筆之分，不關體制，苟愜聲律，皆可名文。音節粗疏，通謂之筆。此永明以後聲韻大行時之說，與專指某體為文，某體為筆之說，又自不同，然則以有韻為押腳韻者隘矣。要之文筆之辨，繳繞糾纏，或從體裁分，則與聲律論有時抵牾。或從聲律分，則與體裁或致參差。今謂就永明以前而論，則文筆本

⁵⁹ 見氏著：《文心雕龍札記·原道》（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1版），頁11。

世俗所分之名，初無嚴界，徒以施用於世俗與否為斷，而亦難於晰言。就永明以後而論，但以合聲律者為文，不合聲律為筆，則古今文章稱筆不稱文者太眾，欲以尊文，而反令文體狹隘，至使蘇綽、韓愈之流起而為之改更，矯枉過直，而文體轉趣於枯槁，磔裂章句，隳廢聲韻，而自以為賢。⁶⁰

文筆之別，以此條為最詳明。其於聲律以外，又增情采二者，合而定之，則曰有情采韻者為文，無情采韻者為筆。然自永明以來，聲律之說新起，所重在韻，但言有韻為文，無韻為筆。雖然，若從梁元帝之說，則文筆益不得以體制分矣。⁶¹

其實阮元當年重提文筆之辨，大談有韻為文，無韻為筆之說時，將唐、宋八家之作一起牽連而論的背後深意，不僅是要突顯文畦筆畛，更重要的是藉此劃分文與經史子之間的界線，促使文學獨立。但是黃侃對於「何謂文」的定義，脫離阮元所強調的「沈思翰藻」、「用韻比偶」之說，而受章太炎的影響，將文分為三個層次來談：「凡書以文字，著之竹帛者，皆謂之文」、「凡有句讀者皆為文，而不論其文飾與否」、「韻語偶詞，敷文摛采」。在用韻用偶的形式要求上，黃侃仍相當肯定阮元之說，但這僅限於最狹隘的定義上談文，然對於文筆之別以符合聲律與否為標準之說卻顯得相當不認同，認為如此的判準反而使文被縮限於一隅，致使唐宋古文家起而矯弊，造成古文運動大盛。黃侃似乎沒有深探阮元之心，他甚至說：

近代唯阮君伯元知尊奉〈文言〉，以為萬世文章之祖，猶不悟經史子集一概皆名為文，無一不本於聖，徒欲援引孔父，以自寵光，求為隆高，先自減削，此固千慮之一失。然持校空言理氣肥論典禮，以為明道，實殊聖心者，貫三光而洞九泉，曾何足以語其高下也。⁶²

可見黃侃雖然十分讚賞阮元當時提出一系列的文統諸說，以扭轉當時

⁶⁰ 同前註，〈總術篇〉，頁 258。

⁶¹ 同前註，〈總術篇〉，頁 261。

⁶² 同前註，〈徵聖篇〉，頁 14。

桐城文風，但對於阮元「不悟」經史子集一概皆名為文，卻深表惋惜。因此黃侃提出他對於駢散文的看法，企圖糾正阮元諸說。⁶³若我們回

⁶³ 例如《文心雕龍札記》中有多篇對於駢散文的看法提出己見，認為：「文之有駢麗，因于自然，不以一時一人之言而遂廢。然奇偶之用，變化無方，文質之宜，所施各別。或鑿于對偶之末流，遂謂駢文為下格；或懲于俗流之恣肆，遂謂非駢體不得名文。斯皆拘滯於一隅，非閎通之論也。唯彥和此篇所言，最合中道。一曰高下相須，自然成對。明對偶之文依于天理，非由人力矯揉而成也。次曰豈營麗辭，率然對爾。明上古簡質，文不飾瑇，而出語必雙，非由刻意也。三曰句字或殊，偶意一也。明對偶之文，但取配儷，不必比其句度，使語律齊同也。四曰奇偶適變，不勞經營。明用奇用偶，初無成律，應偶者不得不偶，由應奇者不得不奇也。終曰迭用奇偶，節以雜佩。明綴文之士，於用奇用偶，勿師成心。或舍偶用奇，或專崇儷對，皆非為文之正軌也。舍人之言，明白如此，真可以息兩家之紛難，總殊軌而齊歸者矣。原夫古之為文，初無定術，所可識者，文質二端，奇偶偏畸，即由此起。蓋文言藻飾，用偶必多；質語簡淳，用奇必眾。《尚書》、《春秋》，同為國史，而一則麗辭盈卷，一則儷語無聞。《周官》、《禮經》，同出周公，而一則列數陳文，一則簡辭述事。至於《易傳》、《書序》，皆宣聖親撰之書，《易傳》純用駢詞，《書序》皆為奇句，斯一人之作無定者也。《洪範》、《大誥》，同為外史所掌之籍，《洪範》分臚名數，《大誥》直舉詞言，斯一書之體無定者也。此皆舉六藝為徵，而奇偶無定已若此。至於子史之作，更無一成之規。老、莊同為道家，而柱史之作，盡為對語；園吏之籍，不盡駢言。左、馬同屬史官，而《春秋外傳》捶詞多偶，《太史公書》敘語皆奇，此則子史之文用奇用偶決無定準者矣。總之，偏于文者好用偶，偏于質者善用奇。文質無恆，則偶奇亦無定，必求分畛，反至拘墟。……唐世復古之風，始於伯玉而大于昌黎，其後遂別有所謂古文者，其視駢文，以為衰敝之音。蘇子瞻至謂昌黎起八代之衰，直舉漢魏晉宋而一切抹掇之。宋子京修《唐書》以為對偶之文，不可以入史策，斯又偏滯之見，不可以適變者也。……今觀唐世之文，大抵駢散皆有，若敬輿之《翰苑集》皆屬駢體，而肫摯暢遂，後世誦法不衰。即退之集中，亦有駢文；樊南之文，別稱四六。則為古文者，亦不廢斯體也。宋世歐、蘇、王三子皆為古文大家，其于四六，亦復脫去恆蹊，自出機軸，謂之變古則可，謂其竟廢斯體則不可也。近世褊隘者流，競稱唐宋古文，而于前此之文，類多譏誚，其所稱述，至於晉宋而止。不悟唐人所不滿意，止於大同已後輕豔之詞，宋人所詆為俳優。亦裁上及徐庾，下盡西崑，初非舉自古麗辭一概廢閣之也。自爾以後，駢散竟判若胡秦，為散文者力避對偶，為駢文者又自安于聲韻對仗，而無復迭用奇偶之能。以愚意論之，彼以古文自標槩者，誠可無與爭難，獨奈何以復古自命者，亦自安于駢文之號，而不一審究其名之不正乎。阮伯元云：沈思翰藻始得為文，而其餘皆經史子。是以駢文為文，而反尊散文為經史子也。李申耆選晚周之文以訖於隋，而名之曰《駢體文鈔》，是以隋以前文為駢文，而唐以後反得為古文也。」（《文心雕龍札記·麗辭》，頁198）

到阮元當時的目的與立場，可以知道阮元自有其深層的用意：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然而，黃侃的時代終究已與阮元不同，他所面臨的是文學的研究，面對的是西方學術體系大舉進入中國的時代。因此，他所關注的焦點已經是趨近於純文學的研究，對於駢文、散文何者方屬文統正宗？文筆之論也不再與經史子文之別掛在一起談論，代之而起的是從聲韻的考定、情采的有無等角度來談文筆，進而逐步以「文學」的領域談「文學」。

我們無意要說黃侃已經脫離阮元學圈的影響，實則，黃侃仍有大部分的觀點是承襲自阮元學圈，尤其是來自章太炎與劉師培的影響。魯迅、周作人兄弟與黃侃同師章太炎，在他們身上都呈現出「復古」與「開新」的一面。就復古方面來說，他們令阮元學圈的文統理念延續，對於六朝文的研究持續發展。就開新的一面，周氏兄弟逐步將文學推展到現代文學的研究，與胡適等人同聲共和。在他們身上，究竟如何吸收前賢的「復古」，進而轉化為「開新」的動力與學術資源，成了值得我們下一步探討的議題。

第四節 小結

阮元學圈的學者在學術史視域下，釐析文與經、史、子之間的關係，反省唐、宋八家以降混淆知識之間的疆域，提出「麗乎日月」、「沈思翰藻」、「古文小學與辭賦同源共流」等諸多理論。他們掀起一股檢討古文的浪潮，省察「文」義，提倡《文心雕龍》，甚至藉《文心雕龍》而將經、文作一分離。在如此的學術氛圍中，甚而出現文學史、詞學史觀⁶⁴的論述等。縱使進入晚清民國時期，時代動盪與國勢遽變，學術的轉型並未隨之消歇。劉師培、章太炎與黃侃等人在前人的基礎上，吸收其精粹，而有「藻績成章」、「文章家皆明字學」之說。然而，晚清民初的時勢終究不似乾嘉時期，學術的轉型與變化，也在劉、章

⁶⁴ 可參見張其錦：〈梅編吹笛譜跋〉一文，收入紀健生校點：《凌廷堪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3月1版），第4冊，頁328。

諸人的批評或反省中而呈現。

第七章 結論

余英時先生在〈畧論清代儒學的新動向—「論戴震與章學誠」自序〉中說：

清儒所面對並關切的問題正是如何處理儒學中的知識傳統。……所謂儒學中的知識傳統究竟有多少真實的意義呢？……從中國學術思想史的全程來觀察，清代的儒學可以說比以往任何一個階段都更能正視知識的問題。就知識論而言，王船山已轉而強調「聞見之知」的重要性，認為「人於所未見未聞者不能生其心。」戴東原則更為澈底，斷然提出「德性資於學問」的命題。依照這種說法，則「德性之知」已無獨立性可言，而不過是「聞見之知」的最後結果而已。……清代學術始於考經，進則考史，乾、嘉以下更轉而考及諸子，儒家知識傳統的逐步擴張於此已見端倪。……就清儒來說，如何通過整理經典文獻以恢復原始儒學的真面貌，其事即構成一最嚴肅的客觀認知的問題。……無論如何清代中葉的學術已開始走上了分途發展的專業化途徑。毋怪乎對學術流變最為敏感的章實齋要屢言「業須專精」，又特重「專家」之學了。¹

誠如余先生所言，清儒所關切的正是知識傳統。清儒透過辨偽、考據等等方式企求恢復原始儒學的面目，從宋、明理學的傳統跳脫出來，回歸經典而正視儒學知識。面對龐大的儒學知識，清儒梳理內部彼此間的畛域，考辨源流，從而提出諸多見解以論學術之流變。或有學者對經、史分合深感興趣，²阮元學圈的學者則對於「文」與「經、史、

¹ 見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6月初版），頁160。

² 例如張壽安先生指出：「章學誠六經皆史說，最大的目的是為史學建立道的源頭，說明經史不二，肯定了史學的獨立地位；當然也有相當目的是批評當時經學界文字考證瑣碎鉅丁，無視大道，背離經世致用，呼籲經學返本於史。」見氏著：〈六經皆史？且聽經學家怎麼說—龔自珍、章學誠「論學術流變」之異同〉，收入《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年

子」間的關係與流變，特有深研。於清代經學復興大盛的風潮下，阮元學圈不僅對經學有獨特的造詣，且使文學脫離其他知識而獨立。乾嘉漢學家對知識學術本身的探討與研治，進而成為清末民初西學東進的知識體系相對話的一股潛流。³

在前面數章中，我們透過阮元、凌廷堪及諸多阮元學圈的學者為文學所提出的論述中，可以明瞭他們對各知識間的畛域急欲釐析清楚，不容混淆。在文學上，凌廷堪與阮元藉由觀念上的辨析，以及對唐、宋八家的反省，說明四部之間的內涵與意義上的相異之處，促使文學不再附屬其他知識之下，抑或負載教化社會的現實功用。因此，對唐、宋八家及宋明道學家所提出「文以載道」中的道之意義：無論內涵是天道、天理的形上義；或是社會教化功能的現實意義，前者應當交由「子學」所深研，後者則應可託付「經學」或「史學」以經世致用、微言褒貶而承擔。「文學」自應以「麗乎日月」、「沈思翰藻」為能事，無須有其他目的。同時，阮元學圈的學者經由諸多作為，如崇祀、並祀與改祀的過程，以及編纂書籍的方式、考據文筆之別等具體實踐，進而落實所提倡的諸多理念，展現其實事求是的精神。就在種種的辨析與作為中，文學的獨立與純文學的產生，出現了契機與可能。

我們回顧清末民初學術界對文學的要求，在胡適、錢玄同、周作人、鄭振鐸等人急欲捨棄「文以載道」的要求下，掀起一股反思文學

12月初版)，頁275。

³ 劉夢溪先生亦曾提示：「學術思想的變遷，自然不能不受社會政治結構的變化的影響，但學術有自己內在發展的理路。中國現代學術這個概念，主要指學者對學術本身的價值已經有所認定，產生了學術獨立的自覺要求，並且在方法上吸收了世界上流行的新觀念，中西學術開始交流對話。如果這樣界定大體上可以為大家所接受，就可以看出，清中葉的乾嘉漢學裡面已經藏有現代學術的一些因子，而發端則應該是在清末民初這段時期。」並指出：「中國傳統學術向現代學術轉變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過程。早在十八世紀中葉，乾嘉諸老的治學觀念和治學方法中，已在一定程度上有了現代學術思想的一些萌芽。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社會處於劇烈的變動之中，學術思想也因所依託的社會結構的崩解塌陷而開始了烈性的化分化合的過程。」分見氏著《中國現代學術要略》（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1月1版），頁112；《傳統的誤讀》（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6月1版），頁105。

意義與價值的風潮。然而，誠如簡恩定先生指出：「胡適所提倡強調的乃是實用的文學而非純文學，…他們所以割裂文學傳統的目的在於欲革新政治。…新文學運動者爲了革新政治，倡導實用的文學主張，實已陷入兩難的地步，因而舉證之時，屢有矛盾出現。」⁴在當時的學術與社會風氣下，胡適等人所代表的新文學運動夾雜其他的目的，導致他們許多言志與載道文學的觀念糾葛不清。⁵深究其因，在於他們急欲擺脫傳統的一切，對於傳統所論之「道」的認識也不完全正確與全面，以致自相矛盾的言論屢屢出現。雖然如此，仍有不少學者在主張中會出現部分純文學的意見，縱使是隻言片語。⁶然而，我們仍

⁴ 見氏著：〈揮刀可以斷流嗎？—五四新文學理論的省察〉，《五四文學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4月出版），頁147。

⁵ 簡恩定先生指出：「其實這種徘徊言志與載道糾葛中的情形，自胡適提倡〈文學改良芻議〉開始就已存在。胡適在八事中一方面強調文學須有情感、思想，一方面又力主『吾惟願今之文學家做費舒特（Fichte）、作瑪志尼（Mazzini）』，實已陷入矛盾中。緣於此因，胡適有許多主張早已落入他所反對的『載道』論中。新文學運動者太急於要斬斷傳統文學的根—孔孟之道，以遂其所謂革新正志的要求。因此他們並沒有（也不願意）花太多時間去探討何以『文以載道』能在傳統文學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因，就大加撻伐，結果便造成言志與載道兩個觀念相互糾葛不清的情形。……他們所極力倡導的新文學觀在許多地方就是一種新文化觀。新時代蘊育新文化，所以凡是不合時宜的傳統文化（包括含有傳統文化的文學觀）都應該去除。」見氏著：〈揮刀可以斷流嗎？—五四新文學理論的省察〉，《五四文學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4月），頁147、150。

⁶ 例如鄭振鐸在〈新文學觀的建設〉言：「大部分的文學，純正的文學，卻是詩神的歌聲，是孩童的，匹夫匹婦的哭聲，是潺潺的人生之河的水聲。……文學是人生的自然的呼聲。人類情緒的流洩於文字中的。不是以傳道爲目的，更不是以娛樂爲目的，而是以真摯的情感來引起讀者的同情的。」以及在〈新文學之建設與國故之新研究〉言：「我覺得新文學的運動，不僅要在創作與翻譯方面努力，而對於一般社會的文藝觀念，尤需澈底的把他們改革過。……一方面固然要把什麼是文學，什麼是詩，以及其他等等的文學原理介紹進來，一方面卻更要指出舊的文學的真面目與弊病之所在，把他們所崇信的傳統的信條，都一個個的打翻了。譬如他們相信〈毛詩序〉的美刺之義，把蘇東坡的『缺月掛疏桐』一詞，也句句都解成『刺明微也』，『幽人不得志也』；又相信『文以載道』的主張，以爲文章不能離經義以獨存，把所謂周漢經師的傳授表也都列入文學史裏。我們拿了抽象的幾個文學定義和他們說，是決說不通的；必須根本的把〈毛詩序〉打倒，或把漢儒傳經的性質別白出來，使他們失了根據地，他們的主張才會動搖，他們的舊觀念才會破除。」見氏著：〈鄭

須肯定他們確實尋覓到文學獨立的契機，而自「文以載道」說切入並且大量論述。

相反地，同時代的黃侃、劉師培與章太炎等人，對於文學獨立與價值的思考，顯然較為純粹。他們對於文學的認識與思考，有相當程度是沿襲了阮元及阮元學圈，尤其是劉師培與阮元之間的關係。因此，劉師培為堅守文學的獨立與價值，不畏錢玄同的譏斥，⁷而堅守阮元所提出的「駢文為文學正宗」及「小學與文學乃同源共流」理念。雖言如是，我們也必須看到當年阮元學圈所提出的部分論述，在黃侃等人所見，也逐步轉化以「純文學」的角度論析，不盡然與阮元學圈等人相契合，故而遭到批評。

振鐸全集》(第三卷)(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11月1版)，頁436、437。又如周作人云：「關於文學是什麼的問題，……在我的意見——其實也是很籠統的——以為：文學是用美妙的形式，將作者獨特的思想和感情傳達出來，使看的人能因而得到愉快的一種東西。……在我的意思中，這愉快的範圍是很廣的：當我們讀過一篇描寫『光明』描寫『快樂』的文字之後，自然能得到『愉快』的感覺；讀過描寫『黑暗』描寫『淒慘』的作品後，所生的感情也同樣可以解做『愉快』——這『愉快』是有些爽快的意思在內。正如我們身上生了瘡，用刀割過之後，疼是免不了的，然而卻覺得痛快。……」、「文學是無用的東西。因為我們所說的文學，只是以達出作者的思想感情為滿足的，此外再無目的之可言。裏面，沒有多大鼓動的力量，也沒有教訓，只能聊以快意。不過，即這使人聊以快意的一點，也可以算作一種用處的。它能使作者胸懷中的不平因寫出而得以平息，讀者雖得不到什麼教訓，卻也不是沒有益處。……從前的人們都以《水滸》為誨盜的小說，在我們看來正相反，他不但不誨盜，且還能減少社會上很多的危險。每一個被侮辱和被損害者，都想復仇，但等他看過《水滸》之後，便感到痛快，彷彿氣已出過，彷彿我們所氣恨的人已被梁山泊的英雄打死，因而自己的氣憤也就跟著消滅了。《紅樓夢》對讀者也能發生同等的作用。」見氏著：《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1版)，頁2、14。

⁷ 錢玄同〈寄陳獨秀〉：「一文之中，有駢有散，悉由自然。凡作一文，欲其句句相對與欲其句句不相對者，皆妄也。桐城派人鄙夷六朝駢偶，謂韓愈作散文為古文之正宗。然觀愈之〈原道〉一篇，起首『仁』、『義』二句，與『道』、『德』二句相對，……皆駢偶之句也。阮元以孔子作〈文言〉為駢文之祖，因謂文必駢麗。(吾友劉申叔先生即篤信此說，行文必取駢麗。嘗見其所撰經解，乃似墓誌。又劉先生之文，專務改去常用之字，以同訓詁之隱僻字代之，大有『夜夢不祥，開門大吉』改為『宵寐匪禎，闢札洪庥』之風，此又與用僻典同病。)」參見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年3月臺1版)，頁50。

綜上所論，我們自學術史視域下觀察中國十八世紀中葉以降的學術動向，而以文學為主軸的發展過程中，阮元學圈辨析文學與其他知識的畛域與意義，打破唐、宋以降文以載道的傳統，進而促使文學獨立，驅使文學走上純文學的道路。

附錄

附錄一

張之洞〈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

編號	經學家 (漢學專門經學家)	文選學家	小學家	駢體文家
1	阮元	何焯	阮元	阮元
2	薛傳均	薛傳均	薛傳均	吳熹
3	孫星衍	陳景雲	孫星衍	孫星衍
4	洪亮吉	嚴長明	洪亮吉	洪亮吉
5	余蕭客	余蕭客	謝啓昆	汪中
6	汪師韓	汪師韓	臧鏞堂	凌廷堪
7	孫志祖	孫志祖	朱筠	曾燠
8	朱珔	朱珔	朱駿聲	毛奇齡
9	張惠言	張惠言	錢大昕	胡天游
10	陳壽祺	陳壽祺	戴震	胡浚
11	孔廣森	彭兆蓀	段玉裁	孔廣森
12	錢大昕	潘耒	潘耒	彭兆蓀
13	戴震	葉樹藩	桂馥	邵齊燾
14	段玉裁	張雲璈	任大椿	王太岳
15	桂馥	錢陸燦	王念孫	朱珔
16	王念孫		王引之	楊芳燦
17	王引之		洪榜	劉嗣綰
18	凌廷堪		嚴可均	董祐誠
19	汪中		鈕樹玉	譚瑩
20	郝懿行		郝懿行	劉星煒

21	毛奇齡			
----	-----	--	--	--

附錄二

凌廷堪年譜大事記

時間		相關事件	出處	備註
中歷紀年	西元			
乾隆 22 年	1757	凌廷堪出生	張本年譜, 頁 270	生年一說: 乾隆 20 年
乾隆 26 年	1761	江藩出生		5 歲
乾隆 28 年	1763	焦循出生		7 歲
乾隆 29 年	1764	阮元出生		8 歲
乾隆 34 年	1769	先生昔嘗曰:「十三歲即以家貧棄書學賈, 六經未之全讀也。」	張本年譜, 頁 271	13 歲
乾隆 36 年	1771	江藩:「偶在友人家見《詞綜》、《唐詩別裁集》, 攜歸就燈下讀, 遂能詩及長短句。」	《漢學師承記》, 頁	15 歲
乾隆 39 年	1774	《校禮堂詩集》開始編年	張本年譜, 頁 272	18 歲
乾隆 40 年	1775	凌廷堪助吳恒宣修纂《雲臺山志》	陳本年譜, 頁 494	19 歲
乾隆 43 年	1778	1、先生論古文以《騷》、《選》為正宗, 於是作〈祀古辭人九歌〉。 2、是年作〈晚霞賦〉。 3、揚州詞曲館開館。	張本年譜, 頁 272	22 歲
乾隆 44 年	1779	1、慨然有嚮學之志, 作〈辨志賦〉、〈詰叢桂辭〉以自明。	張本年譜, 頁 273	23 歲

		2、作〈擬連珠四十六首〉。		
乾隆 46 年	1781	1、揚州詞曲館延先生參「訂刪改古今雜劇傳奇之違礙者」，遂淹通曲藝。因此之故，黃文暘（詞曲館總裁）勉勵凌廷堪為舉子業。 2、與阮元識面，於乾隆 49 年定交。（〈與阮伯元閣學論畫舫錄書〉）	陳 本 年 譜,頁 498	25 歲
乾隆 47 年	1782	1、秋，詞曲館竣業，金兆燕（字鍊越，號棕亭）愆憲凌廷堪入都，而於九月二十八日抵京。 2、抵京後，程晉芳極器重之，翁方綱見所作詩、古文辭及他撰述，嘆曰：「此不朽之業也」。同年作〈謝翁覃溪師贈戴氏遺書啓〉	陳 本 年 譜,頁 500 張 本 年 譜,頁 274	26 歲
乾隆 48 年	1783	1、從翁方綱受業，習作時文，入成均館。（〈學勤齋時文自序〉） 2、居京師數月，名公鉅卿、通儒雅士，時在都中者，如：邵晉涵、任大椿、王念孫、周永年、孫星衍等等，悉愛重納交，而凌廷堪亦遂因之互相資益焉，名噪一時，都中莫不知有凌廷堪。 3、試京兆未第 4、作〈題吳上舍讀易圖〉，表達其對於《易經》的學術史觀。（《詩	張 本 年 譜,頁 275	27 歲

		集》) 5、秋，出都，歸板浦省親。		
乾隆 49 年	1784	1、汪中論學深惡宋儒，而服膺顧炎武、戴震等清代六儒。於時流恆多否而少可。是年與凌廷堪相見，讚賞凌氏與錢大昕、江藩、孔廣森等十七位乃「海內通人也」。 2、與江藩訂交。 3、是年，專志《禮經》。 4、冬，再入京都。 5、作〈七戒〉、〈上洗馬翁覃溪師書〉	張本年譜，頁 276	28 歲
乾隆 50 年	1785	1、凌廷堪寓牛次原齋中，學習時文。((學勤齋時文自序)) 2、作〈學古詩〉二十章，大談學術流變及批評學術風尚。	陳本年譜，頁 505	29 歲
乾隆 51 年	1786	1、再試京兆報罷，作〈九慰〉。 2、自 1784 至 1786 冬回板浦省親在都期間，與孔廣森、武億、焦循、章實齋等諸多學者往來，講學論文，極一時友朋之樂。	張本年譜，頁 276	30 歲
乾隆 52 年	1787	1、秋，由漢口往河南館畢沅署。(年譜) 2、是年作〈答牛次原孝廉書〉。 3、《禮經釋例》初稿成。	陳本年譜，頁 509	31 歲

乾隆 53 年	1788	1、秋，離開開封赴京師，中順天副榜貢生。 2、冬，歸板浦，李汝珍從之受業。 3、作〈倉頡廟碑〉，表達其文字學的意見，並加以崇祀的意義。	陳本年譜，頁 510	32 歲
乾隆 54 年	1789	1、阮元中進士 2、凌廷堪中江南鄉試。 3、與孫星衍酬唱。	陳本年譜，頁 511	33 歲
乾隆 55 年	1790	中進士，出朱文正、王文端之門，與洪亮吉同年見拔。	陳本年譜，頁 512	34 歲
乾隆 56 年	1791	凌廷堪應謝啓昆聘，往清河署所。	陳本年譜，頁 513	35 歲
乾隆 58 年	1793	1、從事天文學研究，與江藩共學。 （〈縣象賦序〉） 2、赴京師補殿試。 3、作〈與胡敬仲書〉，表現其學術史觀。	陳本年譜，頁 515	37 歲 另有〈漢十四經師頌〉、 〈辨學〉、〈學古詩〉與 〈後學古詩十章〉等文。
乾隆 59 年	1794	1、《禮經釋例》二稿成。 2、汪中卒。	陳本年譜，頁 522	38 歲

乾隆 60 年	1795	1、春，離謝啓昆幕。就安徽寧國府學教授任。 2、作〈與江豫來書〉、〈戴東原先生事略狀〉	張本年譜，頁 286	39 歲
嘉慶元年	1796	作〈書唐文粹後〉。	張本年譜，頁 287	40 歲
嘉慶 2 年	1797	1、凌廷堪謁朱珪於安徽省署，朱珪《知足齋詩集·凌仲子教授校禮圖用昌黎薦士師韻》賀之，凌廷堪亦回之。 2、作〈汪容甫墓誌銘〉。	張本年譜，頁 287	41 歲
嘉慶 3 年	1798	作〈答孫符如同年書〉	張本年譜，頁 287	42 歲
嘉慶 4 年	1799	《禮經釋例》三稿成。	張本年譜，頁 287	43 歲
嘉慶 6 年	1801	是年姚鼐主敬敷書院講席，爲題《校禮圖》。與凌廷堪論學宗旨有別，而作〈答姚姬傳先生〉一詩。	張本年譜，頁 288	45 歲
嘉慶 7 年	1802	1、悟禮學之道。 2、作〈復姚姬傳先生書〉一文。	張本年譜，頁 288	46 歲
嘉慶 9 年	1804	《禮經釋例》四稿成。	張本年譜，頁 289	48 歲
嘉慶 12 年	1807	至紫陽書院主講，以實學導其鄉人，擬規條榜於堂右。	張本年譜，頁 291	51 歲
嘉慶 13 年	1808	作〈姚江篇〉，述陽明學術。(詩集)	陳本年	52 歲

			譜,頁 543	
嘉慶 14 年	1809	1、春三月，至杭州，執教阮元署。 2、六月初二日（西曆七月十四日） 逝世	張 本 年 譜,頁 295	53 歲

附錄三

《校禮堂文集》與《昭明文選》之文體分類比較表

《校禮堂文集》

1	2	3	4	5	6	7	8	9	10
賦	雜著	騷	辭	七	表	啓	檄	露布	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贊	箴	銘	考	辨	解	釋	說	論	連珠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書	序	跋	文	傳	碑	行狀	墓誌銘	誄	祭文

《昭明文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賦	詩	騷	七	詔	冊	令	教	策文	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書	啓	彈事	牋	奏記	書	移	檄	對問	設問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辭	序	頌	贊	符命	史論	史述贊	論	連珠	箴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銘	誄	哀	碑文	墓誌	行狀	弔文	祭文		

附錄四

姚鼐《古文辭類纂》文體分類簡表

文體	特點	重要篇章	備註
論辨類第一	<p>(1) 原於古之諸子，各以所學著書詔後世。</p> <p>(2) 孔孟之道與文至矣。自老莊以降，道有是非，文有工拙，今悉以子家不錄，錄自賈生始。</p>	<p>賈誼〈過秦論〉，韓愈〈原道〉、〈伯夷頌〉、〈獲麟解〉，蘇洵〈易論〉、〈詩論〉、〈書論〉等。</p>	
序跋類第二	<p>(1) 昔前聖作《易》，孔子爲作〈繫辭〉、〈說卦〉、〈文言〉、〈序卦〉、〈雜卦〉之傳，以推論本原，廣大其義。《詩》、《書》皆有序，而《儀禮》篇後有記，皆儒者所爲。</p> <p>(2) 其餘諸子或自序其意，或弟子作之，《莊子·天下篇》、《荀子》末篇皆是也。</p> <p>(3) 撰次古文辭，不載史傳，以不可勝錄也。</p>	<p>韓愈〈讀儀禮〉、〈讀荀子〉，柳宗元〈論語辨〉、〈辨文子〉，王安石〈周禮義序〉、〈詩義序〉、〈書義序〉等。</p>	
奏議類第三	<p>(1) 唐、虞、三代聖賢陳說其君之詞，《尚書》具之矣。</p> <p>(2) 周衰，列國臣子爲國謀者，諠忠而辭美，皆本謨、誥之</p>	<p>諸葛亮〈出師表〉，韓愈〈禘祫議〉等。</p>	

	<p>遺，學者多誦之。</p> <p>(3) 漢以來有表、奏、疏、議、上書、封事之異名，其實一類。</p>		
書說類第四	<p>(1) 昔周公之告召公，有〈君奭〉之篇。</p> <p>(2) 春秋之世，列國士大夫或面相告語，或為書相遺，其義一也。</p>	韓愈〈答李秀才書〉、〈答陳商書〉等。	
贈序類第五	<p>(1) 老子曰：「君子贈人以言」，顏淵、子路之相違，則以言相贈處。……所以致敬愛、陳忠告之誼也。</p> <p>(2) 唐初贈人，始以序名，作者亦眾。</p> <p>(3) 蘇氏諱「序」，或曰「引」，或曰「說」，今悉依其體，編之於此。</p>	蘇洵〈送石昌言為北使引〉、〈仲兄文甫說〉，歸有光〈守耕說〉等。	
詔令類第六	<p>(1) 原於《尚書》之誓、誥。</p> <p>(2) 檄、令皆諭下之辭，……故悉傳之。</p>	韓愈〈鱷魚文〉等。	
傳狀類第七	<p>(1) 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p> <p>(2) 為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為圻者、種樹之流而已。</p>	韓愈〈圻者王承福傳〉、〈毛穎傳〉，劉大櫟〈章大家行略〉等。	

碑誌類第八	<p>(1) 其體本於詩，歌頌功德，其用施於金石。</p> <p>(2) 世或以石立墓上曰碑、曰表。埋，乃曰誌。及分誌、銘二之，獨呼前序曰誌者，皆失其義。</p>	韓愈〈柳子厚墓誌銘〉等。	
雜記類第九	<p>(1) 亦碑文之屬。碑主於稱頌功德，記則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p> <p>(2) 又有為紀事而不以刻石者。</p>	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蘇軾〈超然臺記〉等。	
箴銘類第十	<p>(1) 三代以來，自有其體矣。</p> <p>(2) 聖賢所以自戒警之義，其辭尤質，而意尤深。</p>	韓愈〈五箴〉，張載〈西銘〉等。	
頌贊類第十一	亦詩頌之流，而不必施之金石者。	韓愈〈子產不毀鄉校頌〉等。	
辭賦類第十二	<p>(1) 風雅之變體也，楚人最工為之，蓋非獨屈子而已。</p> <p>(2) 辭賦固當有韻，然古人亦有無韻者，以義在託諷，亦謂之賦耳。</p> <p>(3) 昭明太子《文選》，分體碎雜，其立名多可笑者。後之編集者，或不知其陋而仍之。……古文不取六朝人，惡其靡也。獨辭賦則晉宋人</p>	屈原〈離騷〉，枚乘〈七發〉，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東方朔〈非有先生論〉，揚雄〈解嘲〉，王粲〈登樓賦〉，劉伯倫〈酒德頌〉，韓愈〈進學解〉等。	

	猶有古人韻格存焉，惟齊梁以下，則辭益俳而氣益卑，故不錄耳。		
哀祭類第十三	<p>(1) 《詩》有頌，風有〈黃鳥〉、〈二子乘舟〉，皆其原也。</p> <p>(2) 楚人之辭至工，後世惟退之、介甫而已。</p>	韓愈〈祭柳子厚文〉等。	

附錄五

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文體分類簡表

文體	特點	備註
論著類第一	著作之無韻者	(1) 經：〈洪範〉、《大學》、《中庸》、〈樂記〉、《孟子》。 (2) 諸子曰：「篇」、「訓」、「覽」皆是。 (3) 古文家曰：「論」、「辨」、「議」、「說」、「解」、「原」皆是。
詞賦類第二	著作之有韻者	(1) 經：《詩》之賦頌，《書》之〈五子之歌〉。 (2) 後世曰：「賦」、「辭」、「騷」、「七」、「設論」、「符命」、「頌」、「贊」、「箴」、「銘」、「歌」皆是。
序跋類第三	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	(1) 經：《易經·繫辭》、《禮記·冠義》、〈昏義〉。 (2) 後世曰：「序」、「跋」、「引」、「題」、「讀」、「傳」、「注」、「箋」、「疏」、「說」、「解」皆是。
詔令類第四	上告下者。	(1) 經：〈甘誓〉、〈湯誓〉、〈牧誓〉、〈大誥〉、〈康誥〉、〈酒誥〉。 (2) 後世曰：「誥」、「詔」、「諭」、「令」、「教」、「敕」、「璽書」、「檄」、「策命」皆是。
奏議類第五	下告上者。	(1) 經：〈皋陶謨〉、〈無逸〉、〈召誥〉及《左傳》季文子、魏絳等諫君之辭。 (2) 後世曰：「書」、「疏」、「議」、「奏」、「表」、「劄子」、「封事」、「彈章」、「牋」、「對

		策」皆是。
書牘類第六	同輩相告者。	(1) 經：〈君奭〉及《左傳》鄭子家、叔像、呂相之辭。 (2) 後世曰：「書」、「啓」、「移」、「牘」、「簡」、「刀筆」、「帖」皆是。
哀祭類第七	人告於鬼神者。	(1) 經：《詩經·黃鳥》、〈二子乘舟〉；《書經·武成》、〈金縢〉祝辭；《左傳》荀偃、趙簡告辭。 (2) 後世曰：「祭文」、「弔文」、「哀辭」、「誄」、「告祭」、「祝文」、「願文」、「招魂」皆是。
傳誌類第八	所以記人者。	(1) 記載之公者，經：〈堯典〉、〈舜典〉；史：本紀、世家、列傳。 (2) 記人之私者，曰：「墓表」、「墓誌銘」、「行狀」、「家傳」、「神道碑」、「事略」、「年譜」皆是。
敘記類第九	所以記事者。	(1) 經：〈武成〉、〈金縢〉、〈顧命〉；《左傳》、《資治通鑑》皆是。 (2) 後世古文，如〈平淮西碑〉等是，然不多見。
典志類第十	所以記政典者。	(1) 經：《周禮》、《儀禮》、《禮記·王制》、〈月令〉、〈明堂位〉、《孟子》之北宮錡章。 (2) 史：《史記》之八書、《漢書》之十志、三通。

		(3) 後世古文，如〈趙公救菑記〉，然不多見。
雜記類第十一	所以記雜事者。	(1) 經：《禮記·投壺》、〈深衣〉、〈內則〉、〈少儀〉；《周禮·考工記》。 (2) 後世古文家，修造宮室、遊覽山水、記器物、記瑣事皆是。

附錄六

阮元另立文統相關事件一覽表

時間		相關事件	備註
中歷紀年	西元		
乾隆 36 年	1771	從胡西*學《文選》	8 歲(頁 4)
乾隆 46 年	1781	耳聞孫星衍、洪亮吉諸名士游揚州文選樓之趣事。	18 歲 (頁 14)
乾隆 52 年	1787	阮元與諸學友(江藩、焦循等)磋商分纂《經籍纂詁》，並有詩記之。	24 歲 (頁 23—25)
乾隆 53 年	1788	阮元為孫梅撰《四六叢話》作序。	25 歲(頁 27)
乾隆 59 年	1794	阮元就孫星衍《問字堂集》復函，稱許其駢文之作並建議亦應刊入。	31 歲(頁 62)
嘉慶元年	1796	1、1 月，阮元徵求揚州十二邑詩篇，編《淮海英靈集》。 2、5 月，始編纂《淮海英靈集》，焦循、端木國瑚、江藩、王引之、劉台拱、李斗、李鍾泗、黃文暘等眾學友協助成其事。 3、該年始輯錄《兩浙輜軒錄》。	33 歲 (頁 88、98、114)
嘉慶 2 年	1797	1、1 月 22 日，阮元始選浙江學人編纂《經籍纂詁》，日後邀臧鏞堂、臧禮堂兄弟任總纂。 2、袁鈞贊同阮元更新考試內容。	34 歲 (頁 116、144)
嘉慶 3 年	1798	1、3 月，刻孫梅《四六叢話》事竣。 2、4 月，撰成《兩浙輜軒錄》，計十一	35 歲 (頁 149、152、

		<p>郡三千餘家詩。</p> <p>3、6月21日，曾燠在揚州招文友作歐陽修生日祭，阮元寄詩予曾燠。</p> <p>4、7、8月，阮元、秦瀛等捐俸銀建蘇公祠。</p> <p>5、九月3日，《經籍纂詁》完成。</p>	153、157、160)
嘉慶4年	1799	<p>1、3月6日，阮元奉旨充會試副總裁。同時，闡中閱卷之暇作《衡文瑣言》。</p> <p>2、12月，《經籍纂詁》刻成。</p>	36歲(頁170、174、191)
嘉慶5年	1800	<p>1、3月，孫星衍受聘入阮元幕，並延主紹興戢山書院。未久，主講詁經精舍。</p> <p>2、5月8日，阮元奉許慎、鄭玄木主於詁經精舍中，領眾生員禮拜，並撰〈西湖詁經精舍記〉。</p>	37歲(頁203、207)
嘉慶6年	1801	<p>1、延王昶、孫星衍主詁經精舍講席。</p> <p>2、2月29日，阮元聘任的杭州紫陽書院主講孫志祖病故。</p> <p>3、6月19日，阮元序《兩浙輶軒錄》，由朱朗齋、陳曼生刊行之。</p> <p>4、10月1日，阮元編定《詁經精舍文集》，許宗彥作序。</p>	38歲(頁244、249、256、265)
嘉慶10年	1805	<p>1、10月，鐵保為阮元書「隋文選樓」額。</p> <p>2、12月，隋文選樓成，阮元為之撰記，</p>	42歲(頁390、391)

		張鑒撰銘，焦廷琥撰賦，伊秉綬撰聯，各家多有題贈。	
嘉慶 11 年	1806	1、阮元撰〈揚州文選巷墨莊考〉一文。 2、以《經籍纂詁》、《十三經校勘記》寄贈黃承吉。 3、阮元跋〈增補六臣注文選〉一文。	43 歲 (頁 415、416、418)
嘉慶 12 年	1807	1、秋，阮元作〈揚州隋文選樓銘〉一文。 2、十月前，阮元得南宋尤氏本《文選》，作校勘記並序之，復繪像卷首，撰銘文題圖。	44 歲 (頁 426、431)
嘉慶 13 年	1808	1、1 月 7 日，阮元寄函王引之，告知《文選》諸條已送乃父王念孫。 2、是年，阮元將尤本《文選》李善注，屬嚴杰校訂。	45 歲 (頁 442、470)
嘉慶 17 年	1812	1、秋，伊秉綬為阮元「隋文選樓」書額。	49 歲 (頁 559)
嘉慶 18 年	1813	1、4 月，張鑒謁阮元於淮安漕運總督署。旋入幕，序其新結集之《擘經室文初集》。 2、9 月 8 日，郝懿行收到阮元來信，隨函有〈文言說〉一文見示。	50 歲 (頁 569、576)
嘉慶 19 年	1814	1、6、7 月，劉開上書阮元，表達仰慕之情，並請求安插於幕下。	51 歲 (頁 589)
嘉慶 23 年	1818	1、除夕，阮元於桂林行館序江藩《漢學師承記》，於此年為江藩刻是書成。	55 歲 (頁 654)

嘉慶 25 年	1820	<p>1、3 月 2 日，於廣東創辦學海堂。林伯桐受聘為山長。</p> <p>2、是年，劉開寄書阮元，討論八家及桐城派之得失，與駢文之優劣。</p>	57 歲 (頁 672、681)
道光 2 年	1822	<p>1、阮福等校刻阮元《擘經室集》，並將散藏於各處的《四庫未收書提要》輯為《擘經室外集》五卷。</p>	59 歲 (頁 725)
道光 3 年	1823	<p>1、1 月，《擘經室集》刻成，阮元自序之。</p> <p>2、是年，阮元以文筆策問學海堂士子，命子阮福先擬對。</p>	60 歲 (頁 729、748)
道光 4 年	1824	<p>1、9 月 9 日，學海堂破土動工。</p> <p>2、12 月，學海堂落成，《學海堂初集》編成，阮元以駢體為序。</p> <p>3、12 月，阮元囑咐阮福，匯輯成《文筆考》一書，旋付棗梨。</p> <p>4、冬，阮元命學海堂諸生編成《四書文話》，並為之作序。</p> <p>5、是年，方東樹館阮元署中，著成《漢學商兌》一書，並上書阮元，尋求支持。</p> <p>6、是年，阮元撰《學海堂策問》命學海堂生員策對。</p>	61 歲 (頁 761—765)
道光 5 年	1825	<p>1、3 月 5 日，阮元回順德，取道新塘，在舟中作〈文韻說〉一文以訓子阮</p>	62 歲 (頁 771)

		福。	
道光 14 年	1834	1、秋，王紹基謁阮元，出示王昶《湖海文傳》凡例、目錄，並請阮元作序，阮元並出資助刻。 2、是年，梁章鉅完成《文選旁證》。	71 歲 (頁 886、888)
道光 15 年	1835	1、春，王紹基接到阮元復函，依阮元囑，校刻《湖海文傳》。	72 歲 (頁 891)
道光 16 年	1836	1、6 月，梁章鉅以《退庵隨筆》質之阮元，阮元爲之增刪，並題詞卷首。	73 歲 (頁 906)
道光 18 年	1838	1、3 月 15 日，阮元爲梁章鉅《文選旁證》作序，序中述及昔日得宋本《文選》，欲重刻並撰校勘記，後未果。	75 歲 (頁 922)
道光 19 年	1839	1、是年，阮元讀薛傳均《說文答問疏證》，並爲之疏證「均、韻」一條，商之於劉文淇、劉寶楠。	76 歲 (頁 951)
道光 21 年	1841	1、是年，陳澧謁阮元於揚州。	78 歲 (頁 971)
道光 22 年	1842	1、1 月，阮元愆患梁章鉅翻刻《楹聯叢話》，並寄交《四書文話》稿屬其校定。 2、1 月，阮元命阮亨匯刻《文選樓叢書》。	79 歲 (頁 974)

附錄七

阮元正統文脈傳衍表

時代	代表人物或作品	特點	出處	
春秋	孔子《易·文言》	幾於句句用韻、不但多用韻，抑且多用偶。	文言說	
戰國	屈原、宋玉	(1) 楚國多才，靈均特起，賦繼孫卿之後，詞開宋玉之先。 (2) 隱耀深華，驚采絕豔。 (3) 故聖經賢傳，六藝於此分途；文苑詞林，萬世咸歸圍範矣。	四六叢話序	
兩漢	賈誼、枚乘	並轡漢初	四六叢話序	
	司馬相如 揚雄	聯鑣西蜀		
	班固、馬融 張衡、馮衍	(1) 中興以後，文雅尤多。 (2) 綜兩京文賦諸家，莫不洞穴經史，鑽研六書，耀采騰文，駢音麗字。		
魏晉南北朝	建安七子	才調輩興	四六叢話序	
	二祖陳王	亦儲盛藻		握徑寸之靈珠，享千金於荆玉。
	三張：張載 張協 張亢； 二陸：陸機 陸雲； 左思、郭璞之徒	派雖弱於當塗，音尙聞夫正始焉。		
	江淹、丘遲	並具才思。		

	任昉、沈約	肇開聲韻。輕重之和，擬諸金石，短長之節，雜以咸韶。蓋時會使然，故元音盡泄也。	
	徐陵、庾信	振采於江南，遷聲於河北。	
	蕭統《昭明文選》	六代範此規模。	四六叢話序
	劉勰《文新雕龍》	千古傳茲科律。	
	迄於陳、隋，極傷靡敝，天監、大業之間，亦斯文升降之會哉。		四六叢話序
唐代	初唐四傑：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	式江、薛之靡音， 追庾、徐之健筆。	四六叢話序
	燕、許之宏裁， 常、楊之巨製， 會昌一品之集， 元白長慶之編。	並揆龍文，聯登鳳閣。	
唐代	陸宣公	篤摯曲暢，國事賴之，又加一等矣。	四六叢話序
	李商隱、溫庭筠 段成式、羅隱	以繫縛相高， 以新博領異。	
	駢儷之文，斯稱極致。		四六叢話序
宋代	四六文		
明代	四書文	(1) 洪武、永樂時四書文甚短，兩比四句，即宋四六之流派。 (2) 四書排偶之文，真乃上接唐、宋四六為一脈，為文之正統也。	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5月1版2刷)

(漢)鄭玄：《禮記鄭注》(影印宋紹熙建安余氏萬卷堂校刊本)，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5月初版。

(南朝)蕭統：《昭明文選》(重刻宋淳熙李善注本)，台北：華正書局，1987年9月初版。

(南朝)蕭繹：《金樓子》，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四庫全書珍本子部雜家類，第207冊。

(唐)顏真卿：《顏魯公文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本。

(唐)魏徵等撰：《隋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另參：《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2月1版8刷。

(唐)韓愈：《朱文公校韓昌黎先生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本。另參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12月1版1刷。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2月初版。

(後晉)劉昫：《舊唐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另參《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3刷。

(宋)王禹偁：《小畜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本。

(宋)石介：《徂徠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90冊。另參陳植鏗點校：《石徂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新一版。

(宋)孫復：《孫明復小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90冊。

(宋)周敦頤：《通書》，台北：中華書局，1971年2月台3版，四部備要本。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3月25日。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本。

(宋)王安石著，李之亮箋注：《王荊公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5月1版1刷。

(宋)蘇洵等撰，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11月1版1刷。

(宋)秦觀：《淮海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本正編本。另參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1月1版1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5刷。

(宋)劉克莊撰，王蓉貴等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12月1版1刷。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2月初版，四部叢刊廣編本。

(宋)真德秀：《集錄真西山文章正宗》(明嘉靖二十三年孔氏浙江刊本配補嘉靖甲子山東刊本)，臺灣：國家圖書館藏。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明正德庚辰十五年馬卿山西刊本)，臺灣：國家圖書館藏。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9月1版1刷。

（宋）陳亮：《陳亮集》，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12月11日初版。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月15日。

（宋）周必大：《文忠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47冊。

（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另參《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1版1刷。

（元）許衡：《魯齋遺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98冊。

（元）郝經：《陵川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92冊。

（元）金履祥：《濂洛風雅》，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6月台1版，叢書集成簡編本。

（元）朱右：《白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26冊。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14冊。

（明）宋濂等撰：《元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另參《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3刷。

（明）吳納：《文章辨體》，收入《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6月1版1刷。

（明）王慎中：《遵巖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74冊。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6月台3版，四部叢刊初編本。另參周本淳點校：《震川先生集》，上海：上

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2版1刷。

（明）歸有光：《文章指南》，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315冊。

（明）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44冊。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695冊。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收入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第112冊，台北：明文書局，1991年。

（明）劉祐：《文章正論》，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309冊。

（明）崔銑：《文苑春秋》，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298冊。

（明）趙鶴編：《金華文統》，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297冊。

（明）佚名：《諸儒文要》，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384冊。

（明）王志堅：《古文瀆編》，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336冊。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56冊。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另參《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3刷。

（清）鄂爾泰等編纂：《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1月1版1刷。

(清)慶桂等編纂：《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2月1版1刷。

(清)慶桂等編纂：《高宗純皇帝實錄》(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5月1版1刷。

(清)曹振鏞等編纂：《仁宗睿皇帝實錄》(三)、(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7月1版1刷。

(清)文慶等編纂：《宣宗成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0月1版1刷。

(清)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1版3刷。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1版2刷。

(清)黃宗羲撰，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1版1刷。

(清)刁包：《斯文正統》，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9月1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本，集部第34冊。

(清)蔡世遠：《古文雅正》，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476冊。

(清)周大璋編：《朱子古文讀本》(康熙五十六年刊本)，台北：國立臺灣大學藏。

(清)張伯行：《道統錄》，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影印正誼堂全書本，第13函。

(清)張伯行：《濂洛風雅》，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403冊。

(清)葉燮：《已畦集》，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 244 冊。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08 冊。

（清）侯方域：《壯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05 冊。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6 月台 3 版，四部叢刊初編本。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6 月台 3 版，四部叢刊初編本。另參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3 月 2 版 1 刷。

（清）方苞編：《欽定四書文》，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451 冊。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6 月台 3 版，四部叢刊初編本。另參劉季高標校：《惜抱軒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4 月 1 版 2 刷。

（清）姚鼐：《古文辭類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09 冊。

（清）姚鼐：《惜抱軒尺牘》，北京：中國書店出版，不著出版年月。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1 月 1 版 3 刷。

（清）章學誠：《丙辰劄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 1 版。

（清）孫梅：《四六叢話》，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1 版 1 刷。

（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8 月 1 版 7 刷。

（清）紀昀：《紀曉嵐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3月1版2刷。

（清）王昶：《湖海文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668冊。

（清）王昶：《春融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8冊。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冊。

（清）余蕭客：《文選音義》，台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6月初版1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288冊。

（清）余蕭客：《文選紀聞》，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7月，叢書集成續編，第103冊。

（清）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81冊。

（清）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1版2刷。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書銘出版社，1994年10月7版。

（清）汪中：《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3月1版1刷。

（清）汪喜孫著，楊晉龍主編：《汪喜孫著作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7月初版。

（清）阮元：《擘經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8冊。另參鄧經元點校：《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5月1版1刷。

（清）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原《雷塘庵主弟子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1版1刷。

（清）阮元：《學海堂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第 13 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年 9 月 1 版 1 刷。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80 冊。另參王文錦點校：《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2 月 1 版 1 刷。

凌廷堪：《校禮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80 冊。

（清）焦循：《雕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89 冊。另參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 9 月 1 版 1 刷。

（清）焦循：《易餘籥錄》，收入徐德明、吳平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第 37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9 月 1 版 1 刷。

（清）焦循：《里堂家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51 冊。

（清）江藩著，漆永祥整理：《江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4 月 1 版 1 刷。

（清）張鑑：《冬青館乙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92 冊。

（清）焦廷琥：《密梅花館文錄》，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文選樓叢書本，第 10 函。

（清）楊鳳苞：《秋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76 冊。

（清）陳鱣：《簡莊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87 冊。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 9 月初版。

（清）朱珔：《文選集釋》，收入《選學叢書》，台北：廣文書局，1966年3月初版。

（清）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證》，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7月1版，叢書集成續編，第196冊。

（清）胡紹煥著，蔣立甫點校：《文選箋證》，合肥：黃山書社，2007年3月1版1刷。

（清）黃承吉：《夢陔堂詩集》，道光12年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清）黃承吉：《夢陔堂文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5月初版。

（清）孫志祖：《文選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81冊。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55冊。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世界書局，1977年4月6版。

（清）江藩纂，漆永祥箋釋：《漢學師承記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4月1版1刷。

（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11月1版1刷。

（清）沈德潛：《說詩啐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01冊。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04冊。

（清）梅曾亮：《栢棧山房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13冊。另參彭國忠、胡曉明校點：《栢棧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1版1刷。

（清）方東樹：《攷槃集文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97冊。

（清）鄭福照編：《方儀衛先生年譜》，收入陳祖武編：《乾嘉名儒年譜》第1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清）姚瑩：《東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12冊。

（清）錢儀吉纂：《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月1版2刷。

（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台北：中行書局，1963年8月再版。

（清）宋翔鳳：《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1版2刷。

（清）曾國藩著，謝葦豐標點：《曾文正公全集》，上海：東方文學社，1935年6月出版。

（清）施國祁：《元遺山詩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22冊。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清）黎庶昌：《拙尊園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61冊。

（清）王先謙：《虛受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70冊。另參梅季校點：《王先謙詩文集》，長沙：岳麓書社，2008年9月1版1刷。

（清）方宗誠：《柏堂集》，收入《柏堂遺書》第11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

（清）劉文淇撰，曾聖益點校：《劉文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7年12月初版。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7月1版，叢書集成續編，第196冊。

(清)梁章鉅：《文選旁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1版1刷。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41冊。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六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11月1版1刷。

(清)朱一新：《佩弦齋雜存》，收入沈雲龍主編：《拙齋叢稿》，《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28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清)吳汝綸著，施培毅、徐壽凱校點：《吳汝綸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9月1版1刷。

(清)李慈銘著，劉再華校點：《越縵堂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1版1刷。

(清)李家瑞：《停雲閣詩話》，台北：國立臺灣大學藏。

(清)佚名：《致用書院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第13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9月1版1刷。

(清)方濬頤修，晏端書、錢振倫等纂：《同治續纂揚州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第42冊。

(清)程先甲：《選雅》，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1月1版1刷，四庫未收書輯刊第4輯第8冊。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8月初版3刷。

國史館編：《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90年2月出版。

徐世昌等纂：《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0月1版1刷。

閔爾昌：《碑傳集補》，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第123冊，台北：明文書局，1985年5月10日初版。

【近人論著】

方師鐸：《傳統文學和類書之關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8月1版1刷。

王立群《文選成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8月1版2刷。

王書才：《明清文選學述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8月1版1刷。

王基倫：《唐宋古文論集》，台北：里仁書局，2001年10月15日初版。

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年2月1版1刷。

王章濤：《凌廷堪傳》，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8月1版1刷。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魏晉南北朝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4月1版2刷。

可永雪：《史記文學研究》，收入《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1月1版1刷。

朱希祖：《中國文學史要略》，收入陳平原編：《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年9月1版1刷。

朱維錚：《求索真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4月1版2刷。

何寄澎：《唐宋古文新探》，台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5月1版1

刷。

余安邦主編：《情、欲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年12月初版。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0月1版1刷。

吳小林：《唐、宋八大家》，台北：里仁書局，1999年12月31日初版。

吳宏一主編：《清代詩話考述》，台北：中研院文哲所，2006年12月出版。

呂新昌：《歸震川及其散文》，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7月出版1刷。

呂德申：《鍾嶸《詩品》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4月1版1刷。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8月1版1刷。

李少雍：《司馬遷傳記文學論稿》，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年1月1版1刷。

李紀祥：《史記五論》，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9月1刷。

李貴生：《傳統的終結—清代揚州學派文論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7月1版1刷。

杜維運：《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4月初版。

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1版2刷。

沈松勤：《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4月1版1刷。

汪習波：《隋唐文選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4月1版1刷。

周先民：《司馬遷的史傳文學世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10月初版。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1版2刷。

周啓明：《魯迅的青年時代》，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7年3月1版1刷。

孟醒仁：《桐城派三祖年譜》，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5月1版1刷。

屈守元：《文選導讀》，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0年1月1版1刷。

岡村繁：《文選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1版2刷。

昌彼得、潘美月著：《中國目錄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10月初版2刷。

林素芬：：《北宋中期儒學道論類型研究》，台北：里仁書局，2008年12月25日出版。

林慶彰：《明代考據學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10月修訂再版。

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5月初版。

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台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3月出版。

林聰明：《昭明文選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11月初版。

青木正兒著，陳淑女譯：《清代文學評論史》，台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年3月2版。

青木正兒著，鄭樑生、張仁青譯：《中國文學思想史》，台北：臺灣開明書店，1977年10月。

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2月1版2刷。

許盤清、周文業整理：《《三國演義》《三國志》對照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9月1版。

查洪德：《理學背景下的元代文論與詩文》，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8月1版1刷。

柳春蕊：《晚清古文研究—以陳用光、梅曾亮、曾國藩、吳汝綸四大古文圈子為中心》，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7年10月1版1刷。

胡雲翼：《新著中國文學史》（國立臺灣大學藏書），上海：北新書局發行，1947年5月新一版。

胡楚生：《古文正聲—韓柳文論》，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91年初版。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台10版。

胡懷琛：《中國文學史略》（國立臺灣大學藏書），1935年5月，新文化書社總代發行。

胡懷琛：《中國文學史概要》，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8年10月臺一版。

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1月初版。

苗懷明：《二十世紀戲曲文獻學述略》，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6

月 1 版 1 刷。

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 年 8 月 1 版 1 刷。

馬勇編：《章太炎演講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 月 1 版 1 刷。

馬睿：《從經學到美學：中國近代文論知識話語的嬗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年 7 月 1 版 1 刷。

馬積高：《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 年 1 月 1 版 1 刷。

高俊林：《現代文人與魏晉風度——以章太炎、周氏兄弟為個案之研究》，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6 月 1 版 1 刷。

張立文主編：《中國學術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1 版 1 刷。

張亨：《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年 11 月 1 版 1 刷。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6 月 1 版 1 刷。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3 月 1 版 1 刷。

張舜徽：《清代揚州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5 年 12 月 1 版 1 刷。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2 月初版。

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 年 5 月。

張滌華：《中國古代的類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2月1版1刷。

張德麟：《周濂溪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9年4月出版。

張麗珠：《清代新義理學》，台北：里仁書局，2003年1月15日初版。

張灝：《時代的探索》，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4年7月初版。

啓功：《說八股》，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6月1版1刷。

曹聚仁：《我與我的世界》，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3月1版1刷。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里仁書局，1995年2月初版。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里仁書局，1995年2月初版。

清水凱夫：《新文選學—《文選》の新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年10月1日1版1刷。

清水凱夫著，韓基國譯：《六朝文學論文集》，四川：重慶出版社，1989年10月1版1刷。

莫礪鋒：《朱熹文學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1版1刷。

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0月1版1刷。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台北：藍燈文化公司，1992年9月。

郭寶軍：《宋代文選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9月1版1刷。

陳平原：《千年文脈的接續與轉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 8 月 1 版 1 刷。

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之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 1 版 3 刷。

陳平原：《作為學科的文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 2 月 1 版 1 刷。

陳來：《宋明理學》，台北：洪葉文化，1994 年 9 月初版 1 刷。

陳居淵：《清代樸學與中國文學》，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0 年 6 月 1 版 1 刷。

陳國球等編：《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台北：麥田出版公司，1997 年 3 月 15 日初版 1 刷。

陳雪虎：《文的再認：章太炎文論初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 1 版 1 刷。

陳燕：《劉師培及其文學理論》，台北：華正書局，1989 年 9 月初版。

陸德海：《明清文法理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0 月 1 版 1 刷。

傅剛：《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 1 版 1 刷。

傅剛：《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 1 月 1 版 1 刷。

馮永敏：《劉師培及其文學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11 月初版。

黃侃著，黃延祖重輯：《文心雕龍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5 月 1 版 1 刷。

黃念然：《中國古代文論研究的現代轉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3 月 1 版 1 刷。

黃強：《八股文與明清文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7月1版1刷。

遼耀東：《魏晉史學及其他》，台北：東大書局，1998年1月初版。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2月1版1刷。

楊旭輝：《清代經學與文學—以常州文人群體為典範的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7月1版1刷。

楊明照編：《文心雕龍學綜覽》，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5年6月1版1刷。

楊菁：《清初理學思想研究》，台北：里仁書局，2008年1月28日初版。

楊樹達：《論語疏證》，台北：大通書局，1974年3月再版。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導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8月1版3刷。

詹鏞：《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1版1刷。

漆永祥：《江藩與漢學師承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4月1版1刷。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12月1版1刷。

漆俠：《漆俠全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4月1版1刷。

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6月初版。

熊秉真、張壽安主編：《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9月初版1刷。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1版2

刷。

趙昌智、顧農主編：《李善文選學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4月1版1刷。

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台北：業強出版社，1990年3月台1版。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台北：華正書局，1995年7月。

劉仲華：《清代諸子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8月初版。

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12月1版1刷。

劉再華：《近代經學與文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年11月1版1刷。

劉家平、蘇曉君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年6月1版1刷。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1月1版2刷。

劉經庵：《中國純文學史綱》，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3月1版1刷。

劉夢溪：《中國現代學術要略》，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1月1版1刷。

劉夢溪：《傳統的誤讀》，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6月1版2刷。

劉麟生：《中國駢文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9月2版。

鄭振鐸：《鄭振鐸全集》，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11月1版1刷。

鄧廣銘：《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7月1版1刷。

鞏本棟編：《中國現代學術演進—從章太炎到程千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2月1版1刷。

盧毅：《章門弟子與近代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1版1刷。

錢理群等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0月1版33刷。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8月1版1刷。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12月1版1刷。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八），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11月。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0月1版1刷。

駱鴻凱：《文選學》，台北：華正書局，1978年9月初版。

戴燕：《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6月1版2刷。

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據1918年中華書局本影印），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9月1版1刷。

鍾仕倫：《金樓子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2月1版1刷。

簡恩定：《中國文學復古風氣探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初版。

鄭健行：《科學考試文體論稿》，台北：臺灣書店，1999年5月初版。

羅立剛：《史統、道統、文統一論唐宋時期文學觀念的轉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5年1版1刷。

羅宗強：《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6月2版4刷。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1月1版1刷。

羅根澤：《羅根澤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1月2版1刷。

顧農：《文選與文心》，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6月1版。

顧實：《中國文學史大綱》，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10月初版。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台北：廣文書局，1970年11月初版。

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1版1刷。

鬱沅、張明高編選：《魏晉南北朝文論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年1月1版1刷。

【論文集論文】

王汎森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7年12月。

田宇星：〈文選的主要編纂者劉孝綽考論〉，崔軍紅、周全星主編：《中國文選學—第六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9月1版1刷。

艾爾曼：〈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委會，1994年6月初版。

何佑森：〈清代漢宋之爭平議〉，《清代學術思潮—何佑森先生學術論文

集（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4月。

何寄澎：〈朱子的文論〉，《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3年5月出版。

孫海波：〈凌次仲學記〉，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1971年5月出版。

徐正英：〈顧炎武與文選學—以《日知錄》為例〉，趙福海主編《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論文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6月1版1刷。

張壽安：〈六經皆史？且聽經學家怎麼說—龔自珍、章學誠「論學術流變」之異同〉，《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年12月初版。

張壽安：〈清儒的考證經世與禮制重建——從以禮代理談起〉，賀照田編：《在歷史的纏繞中解讀知識與思想》，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1版1刷。

張壽安：〈龔自珍論「六經」與「六藝」～學術源流與知識分化的第一步〉，《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壽慶學術論文集》，台北：廣文書局，2009年7月初版。

張壽安：〈龔自珍論乾嘉學術：「說經」、「專門」、與「通儒之學」—鈎沈一條傳統學術分化的線索〉，《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台北：大安出版社，2009年3月初版。

張壽安〈凌廷堪的正統觀〉，《第二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編，1992年11月出版。

曹虹：〈帝王訓飭與文統理念—清代文學生態研究之一〉，《古典文獻研究》（第10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8月1版1刷。

許逸民：〈論隋唐文選學興起之原因〉，崔軍紅、周全星主編：《中國文選學—第六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9月1版1刷。

陳弱水：〈文學與文化—論中唐思想變化的一條線索〉，田浩編：《文化與歷史的追索—余英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年12月初版。

陳鴻森：〈考據的虛與實〉，《經學研究集刊》第2期，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2007年7月。

陳鴻森：〈阮元《經籍纂詁》纂修考〉一文，《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4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1版1刷。

彭林：〈清人的儀禮研究〉，《清代學術講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1版1刷。

童自璋：〈《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文選》類著作考〉，《文選與文選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5月1版1刷。

馮乾：〈清代文學駢、散之爭與阮元文言說〉，《古典文獻研究》（第11輯）

黃雅雯：〈論阮元的《文選》研究〉，《輔大中研所學刊》第21期，2008年10月。

楊明照：〈從《文心雕龍·原道·序志》兩篇看劉勰的思想〉，《文心雕龍研究論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8月1版1刷。

賈奮然：〈論文源五經的文體學意義〉，《中國古代文藝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12月1版1刷。

漆永祥：〈論江藩「文無八家氣」之說〉，《清代文學與學術—近世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之三，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7年3月初版1刷。

簡恩定：〈明代文學何以走上復古之路〉，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古典文學》第十集，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12月初版。

簡恩定：〈揮刀可以斷流嗎？—五四新文學理論的省察〉，《五四文學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4月出版。

【期刊論文】

王延齡〈徽州學者凌廷堪的樸學成就〉，《江淮論壇》，1995年第3期。

付琮：〈明代《文選》學衰落說質疑〉，《廣西社會科學》2008年第11期，總第161期。

岑溢成：〈小學探義〉，《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87年6月，第6期。

李亞：〈論阮元沈思翰藻說對〈文選序〉的某些誤讀〉一文，《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6期，2006年11月。

周勛初：〈文學一代有一代之所勝說的重要歷史意義〉，收入《文學遺產》，2001年第1期。

施秋香、佴榮本：〈論劉師培的駢文正宗觀〉，《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7月第4期。

秦文：〈凌廷堪歷史學說綜論〉，《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

卿磊，謝謙：〈沈思翰藻錐指一兼論阮元釋義同蕭統原序之區別〉，《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總第172期。

張淑紅：〈博綜馬鄭，勿畔程朱—翁方綱的學術思想及其治學特點〉，《齊魯學刊》，2005年第2期，總185期。

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3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3月。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2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6月。

楊峰、張偉：〈清人評點《震川先生集》的內涵及其對桐城派文論的觀照意義〉，《中國礦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9年3月。

漆子揚、馬智全：〈從《文章正宗》的編選體例看真德秀的選學觀〉，《湖

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2 期, 2008 年 3 月。

鐘玉發:〈阮元與清代今文經學〉,《史學月刊》2004 年第 9 期。

【學位論文】

向鴻全:《真德秀及其《大學衍義》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年 6 月

朴英姬:《清代中期經學家的文論》,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年 5 月

廖宏昌:《六朝文筆說析論》,台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廖素卿:《方苞詩文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2 年 5 月

劉奕:《清代中期經學家文學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4 月